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 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擬透過信託計劃方式由競投公司 收購 APA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 部已發行合訂證券 及成立合營企業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  
高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1 頁至第 44 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合營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 45 頁及第 46 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合營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 47 頁至第 78 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N-1 頁至第 N-3 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7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	11
1. 序言 .....	11
2. 收購事項.....	13
3. 合營交易.....	26
4. 目標集團之資料.....	32
5. 本集團之資料 .....	34
6. 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料 .....	34
7. 電能實業集團之資料 .....	34
8. 進行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34
9.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36
10.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37
1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38
12.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	41
13. 推薦建議.....	42
14. 其他資料.....	44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45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b> .....	47
<b>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b> .....	I-1
<b>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b> .....	II-1
<b>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b> .....	III-1
<b>附錄四—一般資料</b> .....	IV-1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派」	指	具董事會函件「2.收購事項－2.2信託計劃的實施」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澳競消委」	指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the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收購事項」	指	透過同步進行的信託計劃對競投公司收購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目標公司證券的建議收購
「該公告」	指	本公司、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
「批准確定日期」	指	召開股東相關會議以考慮合營交易股東批准的日期
「APT」	指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一個根據澳洲法例成立的單位信託以及註冊管理投資計劃
「APTIT」	指	APT Investment Trust，一個根據澳洲法例成立的單位信託以及註冊管理投資計劃
「澳證投委」	指	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the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資產／業務」	指	具董事會函件「2.收購事項－2.3信託計劃的條件」一節第2.3.10(vii)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ASX Limited)或其所運營的市場(視文義所需而定)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競投公司」	指	CKM Australia Bidco Pty Ltd，合營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及澳交所處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香港、澳洲悉尼及英國倫敦的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除外)
「長和」	指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江基建」	指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集團」	指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控股公司」	指	CKI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長江基建的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3)
「本公司控股公司」	指	CKA Holdings UK Limited，本公司的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交易股東批准」	指	若合營交易不會繼續進行，上市規則所要求關於批准收購事項作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的股東批准。為免存疑，有關本公司交易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項決議案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財團」	指	本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直至其任何一方成為非持續成員時為止)，並須據此對「財團成員」作詮釋

---

## 釋 義

---

「財團成立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由(其中包括)財團成員、財團控股公司、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合營企業及競投公司就直接或間接認購合營企業股權及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訂立的財團成立協議
「財團控股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及電能實業控股公司，並須據此對各家「財團控股公司」作詮釋
「財團間接控股公司」	指	數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各持有合營企業若干百分比之權益(並合共持有合營企業的100%權益)，並須據此對各家「財團間接控股公司」作詮釋
「公司法」	指	澳洲《公司法》(2001年)(聯邦)(the Australian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經任何適用的澳證投委的豁免修訂
「法院」	指	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或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可能協定在公司法下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德勤澳洲」	指	具董事會函件「11.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德勤香港」	指	具董事會函件「11.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1」	指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1
「DT2」	指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TDT2

---

## 釋 義

---

「DT3」	指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3
「DT4」	指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4
「DUET 資產」	指	位於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的能源實用資產，包括四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即：DUET Company Limited、DUET Finance Limited、DUE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 DUET Finance Trust，彼等已由財團在本公司、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中公佈的交易中收購
「歐盟批准」	指	歐盟委員會根據歐盟《合併條例》(EU Merger Regulation) 第 6(1)(b) 條規定／作出決定（或視為已作出決定）宣佈合營交易及收購事項（或其部分）與共同市場相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即分別為本公司交易股東批准及有關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競投公司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協定的其他日期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解釋性備忘錄」	指	董事會函件「2. 收購事項－2.3 信託計劃的條件」一節第 2.3.5 段中所詳述待發給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信息小冊子，其中必須包括一份提呈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建議決議案的會議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指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the Australian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條例」	指	《1975年外國收購及合併法(聯邦)》(the 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
「出資日期」	指	信託計劃實施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財團成立協議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惟該日期須為信託計劃實施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施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由本公司、競投公司、目標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就信託計劃訂立的實施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合營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及羅弼士先生組成
「獨立專家」	指	由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根據實施協議委任的獨立專家
「獨立財務顧問」或「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合營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合營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除外之股東
「合營交易」	指	在財團成立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以成立財團及實施收購事項的安排

---

## 釋 義

---

「合營企業」	指	CKM U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競投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指	(a)本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的股東(不包括任何在合營交易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在批准確定日期前就批准合營交易作為其各自的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所需的批准，及(b)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在批准確定日期前就批准合營交易及由競投公司(一家60%或80%的股份由本公司所持有之實體)所進行的收購事項作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按上市規則所需的批准，而各為一項「合營交易股東批准」。為免存疑，有關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指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即財團成立協議日期後18個月的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最高財務承擔」	指	就個別財團成員及其附屬公司而言，指該財團成員及其附屬公司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按照計劃代價及交易成本計算

---

## 釋 義

---

「非持續成員」	指	(a) 倘於批准確定日期並無取得本公司及長江基建的其中一項或兩項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指長江基建；及／或  (b) 倘於批准確定日期並無取得本公司及電能實業的其中一項或兩項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指電能實業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電能實業」	指	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電能實業集團」	指	電能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電能實業控股公司」	指	PAH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電能實業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相關比例」	指	(a) 就本公司而言為60%；  (b) 就長江基建而言為20%；及  (c) 就電能實業而言為20%
「相關比例確定附函」	指	本公司、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連同財團成立協議其他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的函件協議，據此，彼等確定及同意(其中包括)相關比例及經修訂相關比例

---

## 釋 義

---

「經修訂相關比例」	指	(a) 倘電能實業成為非持續成員：  (i) 就本公司而言為80%；及  (ii) 就長江基建而言為20%；及  (b) 倘長江基建成為非持續成員：  (i) 就本公司而言為80%；及  (ii) 就電能實業而言為20%
「待售股份」	指	具董事會函件「3.合營交易－3.2股東協議」一節第3.2.6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計劃代價」	指	根據實施協議須由競投公司就向競投公司轉讓某一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證券應支付的代價，為每股目標公司證券11.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63.80元)
「第二個司法建議」	指	具董事會函件「2.收購事項－2.3信託計劃的條件」一節第2.3.6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其他財團成員、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營企業將就規管合營企業的股東關係以及目標公司的下游業務而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特別分派」	指	具董事會函件「2.收購事項－2.2信託計劃的實施」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	指	具董事會函件「1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在澳交所上市的名為 APA 的合訂實體，包括 APT 及 APTIT，而提及「目標公司」的提述是指 APT 或 APTIT 其中任何一家或多家（視文義所需而定）的統稱
「目標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報告」	指	具董事會函件「1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受控制實體
「目標聯營實體」	指	目標集團某個成員持有（或多個成員合計持有）不足 100% 所有權的任何實體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	指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Level 25, 58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其身份為 APT 及 APTIT 的負責實體
「目標公司計劃會議」	指	APT 及 APTIT 召開以考慮信託計劃的單位持有人會議
「目標公司證券」	指	目標公司在澳交所上市的合訂證券，均由 APT 的一個單位及 APTIT 的一個單位組成（澳交所代號：APA）
「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	指	每名登記為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人士
「TDT1」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DT1 的信託人
「TDT2」	指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DT2 的信託人
「TDT3」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DT3 的信託人

---

## 釋 義

---

「TDT4」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T4的信託人
「信託」	指	DT1、DT2、DT3、DT4、UT1及UT3，以及根據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信託人股份」	指	信託的信託人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於實施協議日期所持有的1,028,753,25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7.82%
「信託計劃」	指	根據澳洲收購委員會(Takeovers Panel)頒佈的Guidance Note 15 (Trust Scheme Mergers)及澳證投委頒佈的Regulatory Guide 74實施以及經APT及APTIT的章程的修訂而促成的安排，據此，競投公司將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收購所有目標公司證券
「UK Gas Group」	指	成員包括在全球(目前在澳洲及英國)參與天然氣投資項目以為其成員提供交流平台的一個團體
「UK Gas ExCo」	指	UK Gas Group執行委員會
「UT1」	指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3」	指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投票表決承諾」	指	具董事會函件「2.收購事項」一節第2.7(ii)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以「澳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1.00澳元兌港幣5.80元之匯率(即該公告採用的匯率)兌換為港幣，並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註冊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鍾慎強

趙國雄

周偉淦

鮑綺雲

吳佳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周年茂

洪小蓮

羅時樂

羅弼士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擬透過信託計劃方式由競投公司  
收購 APA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  
及成立合營企業**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和就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作出的該公告。

如該公告所述：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由本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組成的財團與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有關落實收購事項的實施協議；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就收購事項，本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作為財團成員，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財團成立協議。據此，在完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相關財團成員將訂立合營交易以(其中包括)組成財團、訂立股東協議並按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就競投公司進行之收購事項間接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本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訂立相關比例確定附函，確定並同意構成相關比例及經修訂相關比例的最終百分比如下：

- (i) 倘本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所有三間公司將參與合營交易，則本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相關比例應分別為60%、20%及20%；及
- (ii) 倘本公司及僅有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其中一方將參與合營交易，則本公司及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的經修訂相關比例應分別為80%及20%。

本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參與合營交易須受若干條件的規限，其中包括須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若該等條件未獲完成，合營交易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在取得本公司交易股東批准及完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獨自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倘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中只有一方就參與合營交易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財團成員組合將相應作出變動。

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營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營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iv)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交易股東批准及有關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

- (v) 就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若干備考財務資料。

## 2.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其他財團成員、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實施協議。收購事項及實施協議並不以合營交易之完成為條件，但須取得本公司交易股東批准並完成實施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方可作實。

倘合營交易的條件未能完成且合營交易未能進行，則：

- (i) 財團將不會成立，且競投公司仍將繼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ii)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對收購事項的參與（包括按下文第2.4節就競投公司在實施協議項下的相關義務提供擔保）將失效；
- (iii) 在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交易股東批准且信託計劃生效之規限，本公司將按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自進行收購事項；
- (iv) 本公司將按下文第2.4節就競投公司在實施協議項下的相關義務獨自（即100%）提供擔保；
- (v) 本公司在實施協議項下應付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以及估計印花稅將最高達13,166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76,363百萬元）；及
- (vi)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借款撥付其於實施協議項下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實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1 信託計劃概述

在信託計劃須按照其有關條款生效的規限下，信託計劃的總體效果如下：

- (i) 所有目標公司證券將按照信託計劃條款轉讓予競投公司；及
- (ii) 作為向競投公司轉讓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代價，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將按照信託計劃條款收取計劃代價。

### 2.2 信託計劃的實施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同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實施信託計劃。競投公司及財團成員同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就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實施信託計劃提供協助，並在信託計劃生效的情況下支付計劃代價。信託計劃的實施受下文第2.3節所述的若干條件所規限。

按照計劃代價，即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持有的每一目標公司證券11.00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63.80 元），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證券總數1,179,893,848 股目標公司證券計算，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將為約12,979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75,278 百萬元）。計劃代價基於財團對目標公司業務的估值而釐定。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必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作出每一目標公司證券0.24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39 元）的現金分派（「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派」），而競投公司應支付的計劃代價將不會因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派而作出調整。

若信託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實施，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信託計劃實施之日（包括當日）期間每個完整曆月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作出每一目標公司證券最多0.04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0.23 元）的現金分派（除二零一九年三月外，若信託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當日或之後實施，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仍可就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得每一目標公司證券0.04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0.23 元）的現金分派）（「特別分派」）。競投公司應支付的計劃代價將不會因特別分派而作出調整。

信託計劃的實施將受實施協議之條款及實施協議所載其他慣常條件所規限。

### 2.3 信託計劃的條件

每一項信託計劃均為互為條件，且應同時實施。為使信託計劃生效，必須完成以下先決條件：

2.3.1 以下 (i) 或 (ii) 所列之任何一項：

- (i)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理人）就收購事項提供FIRB條例項下的不反對書面通知，該通知為無條件或僅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採用FIRB Guidance Note 47附件A的A部分「稅務條件」（「Tax Conditions」）（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形式及內容）中規定的形式及內容或實質上採用該形式及內容的稅務相關條件及
  - (b) 競投公司合理認為可接受的任何條件；或
- (ii) 在競投公司根據FIRB條例向澳洲聯邦財政部長發出收購事項通知後，根據FIRB條例第三部分，由於根據FIRB條例作出命令及決定之適用時限已屆滿，故澳洲聯邦財政部長再無權力就收購事項作出任何命令。

2.3.2 澳證投委及澳交所發出或提供任何同意或批准，或作出任何其他行為，且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及競投公司認同該等同意、批准或其他行為對於實施信託計劃而言為合理必要或適宜，並且該等同意、批准或其他行為在以下該等時間未被撤銷或取消，包括：

- (i) 澳證投委已批准公司法項下第611條第7項的修訂，允許在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投票的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因屬於競投公司的聯繫人而不獲准投票者除外）投票贊成實施信託計劃；
- (i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取得豁免毋須遵守解釋性備忘錄提供金融服務指引的規定；
- (iii) 澳證投委已豁免公司法項下有關向收購事項下目標公司證券主動作出收購建議的禁止要求；及
- (iv) 澳交所確認其不反對就實施信託計劃而擬對APT和APTIT的組織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 2.3.3 澳競消委書面通知競投公司，其不擬反對收購事項，或在受限於競投公司合理認為可接受的承諾、許諾或條件下不擬反對收購事項，並且該通知未被撤銷或撤回；
- 2.3.4 已獲得歐盟批准；
- 2.3.5 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按照公司法在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以所需多數票通過以下決議：
- (i) 分別就 APT 和 APTIT 而言，按公司法第 611 條第 7 項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競投公司收購所有目標公司證券中的相關權益）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在上文 (i) 分段提述的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的前提下，分別就 APT 和 APTIT 而言，按公司法第 601GC (1) 條批准對 APT 及 APTIT 各自的組織章程進行若干修訂（該等對實施信託計劃必須的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 2.3.6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根據《1925 年信託人法（新南威爾斯省）》(Trustee Act 1925 (NSW)) 第 63 條取得法院的確認書，其中確認：
- (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有合理理由召開目標公司計劃會議；及
  - (i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有合理理由繼續實施信託計劃（「**第二個司法建議**」）；
- 2.3.7 已於目標公司計劃會議日期前七日獲得本公司交易股東批准；
- 2.3.8 任何法院或監管機構均沒有發出或採取措施發出命令、臨時限制令、臨時或永久禁制令、法令或裁決，或採取任何行動、禁止、制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實質上限制或制止信託計劃的實施或令信託計劃的實施成為非法，或採取任何重大執法行動或宣佈或啟動任何調查，並且該執法行動或調查是針對或牽涉到目標集團的成員、競投公司或財團成員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並且沒有任何該等命令、法令、裁決、其他行動或拒絕於取得第二個司法建議當日上午八時（悉尼時間）仍然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 2.3.9 獨立專家向目標公司提供獨立專家報告，述明其認為，於解釋性備忘錄送交至澳證投委當日前，信託計劃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獨立專家於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之前並無更改其意見或撤銷其獨立專家報告；
- 2.3.10 在實施協議之日起至取得第二個司法建議當日上午八時(悉尼時間)期間，並未發生任何「目標公司規定事件」(實施協議中特意列明的事件(包括以下所列事件))：
- (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將全部或任何目標公司證券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證券，或通過作出上述轉換的決議；
  - (ii)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以任何方式減少或決議減少其資本，或直接或間接對其任何證券進行重新分類、合併、拆分或贖回或回購，但進行下列現金分派除外：(a) 目標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其於目標集團內的(一個或多個)直接控股實體分派現金；或(b) 一家目標聯營實體按股權比例向其證券持有人分派現金；
  - (iii)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回購或同意回購其任何證券，但為下列應付的現金代價而進行則除外：(a) 目標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其於目標集團內(一個或多個)直接控股實體應付的現金代價；或(b) 一家目標聯營實體按股權比例向其證券持有人應支付的現金代價；
  - (iv)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作出或宣佈，或公佈有意向作出或宣佈對就目標公司證券進行的任何分派(以股息、資本削減或其他方式，無論以現金或以實物方式)，但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派及任何特別分派除外；
  - (v)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發行或同意發行單位、股本證券、其單位或股本證券的期權，或可轉換為其單位或股本證券的工具，或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其他形式的權益工具，但以下情況除外：(a) 發行予某實體，而該實體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單位均由目標集團的一個或多個成員擁有，或(b) 發行實體是目標聯營實體時，該實體向其證券持有人按比例進行發行(包括當目標聯營實體的其他成員並未全數認購其應得股份時，直接持有目標聯營實體權益的目標集團的成員按比例認購該等額外證券)，在目標聯營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 (v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或目標公司通過新章程，對章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廢除其各自的章程或章程某項規定(但依照為實施信託計劃而必需作出的修訂進行則除外)；
- (vii)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收購或處置，同意收購或處置，或競標、建議競標、宣佈競標任何具有下列特徵的資產、證券、實體、業務或企業(或類似業務安排)(各稱為一項「**資產／業務**」)：
- A. 不論涉及多少代價或金額，而該資產／業務屬於或涉及澳洲以外的資產或證券或在澳洲以外發行的資產或證券；或
- B. 如上文A分段不適用，該資產／業務的總代價或總價值超過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百萬元)(個別或共同就相關業務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或連串相關交易而言時)；

但下列各項除外：

- C.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使用)的某項資產／業務(不包括某一證券、實體、業務或企業(或類似的業務安排))的租賃、許可或收購；
- D. 於實施協議當日前，已向競投公司披露的資本項目或與已向競投公司披露的資本項目屬同類型的開發或資本項目；
- E. 收購或處置位於澳洲境外或由位於澳洲境外的某實體所發行的任何金融資產／業務(不包括某實體、業務或企業(或類似的業務安排))或金融工具，且任何情況下屬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過往慣例一致的財資管理活動一部分；
- F. 向目標集團某成員轉讓某項資產／業務(不包括目標集團某成員的證券)，或受讓目標集團某成員所持有的某項資產／業務(不包括目標集團某成員的證券)(交易一方並非目標聯營實體)；或

---

## 董事會函件

---

- G. 向目標集團某成員轉讓目標集團某成員的證券，或受讓目標集團某成員所持有的目標集團某成員的證券（轉讓的一方並非目標聯營實體）（交易的一方並非目標聯營實體），前提是經競投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絕）；

(viii)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訂立或實質上變更或終止任何合同：

- A. 而該合同與目標集團過往的做法不一致，或合理預期會導致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標準普爾國際評級將目標集團信用評級下降；
- B. 該合同為目標集團產生或預期產生的年收入個別超過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百萬元），或與所有相關合同合計超過1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870百萬元）；或
- C. 該合同為目標集團產生或預期產生的年度總支出個別超過2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16百萬元），或與所有相關合同合計超過10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580百萬元），

但與資本項目有關則除外，前提是該資本項目於實施協議日期前已向競投公司披露或與已向競投公司披露的資本項目屬同一類型或分類；

(ix)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就資本項目作出任何資本支出承諾，但以下情況下資本項目的資本支出承諾除外：

- A. 該承諾根據目標集團某一成員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作出，並且在實施協議日期前已向競投公司披露；或
- B. 該承諾在實施協議日期前已向競投公司披露，或與已向競投公司披露的資本項目屬同一類型或分類；

---

## 董事會函件

---

- (x) 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採取任何行動，旨在使任何資產受限於澳大利亞能源監管局(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西澳大利亞經濟監管局(Economic Regulation Authority Western Australia)或類似機構的經濟監管，而該監管對於收購事項而言具有重大影響(已考慮目標集團的整體營運)；
- (xi) 針對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索賠(無意義或無理索賠除外)，而該索賠將會或很可能對目標公司產生的不利影響超過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百萬元)(根據目標集團某一成員作為簽署一方的保險合同可以收回或合理認為可以收回的任何款項除外)，或倘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成為監管訴訟對象，而該訴訟將會或很可能對目標公司產生的不利影響超過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百萬元)(根據目標集團某一成員作為簽署一方的保險合同可以收回或合理認為可以收回的任何款項除外)(個別或共同就相關索賠或連串相關索賠而言)；或
- (xii) 目標公司在澳交所除牌，或目標公司證券在澳交所的報價被暫停或停止五個或更長的營業日，但由於或因為競投公司或財團成員採取的行動而導致或因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負責實體需要就目標公司或其重大資產有關的收購建議向澳交所提供信息而要求除外，

惟「目標公司規定事件」將不會在以下情況發生(其他例外情況除外)：

- (a) 實施協議、補充平邊契約或平邊契約(定義見實施協議)、收購事項或任何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要求或允許的事件，
- (b) 在實施協議日期前已向競投公司披露的事件，
- (c)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就事件首先諮詢競投公司，而競投公司或財團成員已批准所議事件或在諮詢後五個營業日內沒有反對該事件，
- (d) 該事件由目標聯營實體承擔或實施，或其發生與目標聯營實體有關，且未經目標集團成員授權或許可的事件，或
- (e) 目標聯營實體訂立任何已在實施協議日期之前向競投公司披露有關資本項目的融資安排、協議或文書；及

2.3.11 在實施協議日期至取得第二個司法建議當日上午八時(悉尼時間)期間，並無發生屬於「目標公司重大不利變化」，而「目標公司重大不利變化」是在以下期間的任何事件、事情或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i) 於實施協議日期後發生；
- (ii) 於實施協議日期前發生，但僅於實施協議日期後經公佈或公開披露；或
- (iii) 將於或可能於實施協議日期後發生，且在實施協議日期前未經公開公佈，

而該等事件、事情或事項具有、已經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有以下影響（不論為個別，或當任何該等類似種類或類別的事件、事情或事項合計時）：(a) 整體減低目標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但不包括無形資產的任何減值）至少50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0百萬元），且該等減值除因上述事件、事情或事項以外，本在合理預期下不會發生；或(b) 於目標集團的任何兩個或多個財政年度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減低目標集團的合併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任何資產價值調整的價值）至少1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870百萬元），但不包括：

- A. 實施協議、補充平邊契約或平邊契約（定義見實施協議）要求或允許的任何事項、收購事項、或上述任何一項預期的交易；
- B. 於實施協議日期前向競投公司披露的任何事項（或由上述披露的事項、事件或事情在合理預期下應發生的任何事項）；
- C. 因以下情況發生的任何事項、事件或事情：
  - (a) 物價、匯率或利率變化；
  - (b) 整體經濟、政治或業務條件，包括國內或國際金融市場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嚴重中斷或波動，以及恐怖主義行為、戰爭（無論是否已宣戰）、自然災害或類似情況；
  - (c) 澳洲政府機構的會計標準、法律或政策發生變化；或

---

## 董事會函件

---

- (d) 於實施協議日期未生效的任何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對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必須遵守或在其他方面對目標集團的成員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的任何法律、要求、義務、原則、標準、政策、規定、條例或行政慣例的應用或對其應用或詮釋作出任何改變，

但不包括與目標集團所在行業中其他參與者相比下，整體而言對目標集團構成不成比例影響的任何事項、事件或事情；或

- D. 經競投公司或財團成員中任何一方書面同意，或因競投公司或任何財團成員在可控制範圍內採取的任何行動而發生的任何變化。

根據實施協議，競投公司必須盡合理努力履行或促使履行以上2.3.1、2.3.3、2.3.4及2.3.7段列明的條件，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必須盡合理努力履行或促使履行以上2.3.5、2.3.6、2.3.9、2.3.10及2.3.11段列明的條件，而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均須各自盡其合理努力履行或促使履行以上2.3.2及2.3.8段列明的條件。

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可共同豁免以上2.3.2、2.3.3、2.3.6及2.3.8段中列明的任何條件，競投公司可單獨豁免以上2.3.4、2.3.7、2.3.10及2.3.11段列明的任何條件，而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可單獨豁免以上2.3.9段中列明的條件。以上2.3.1及2.3.5段中列明的條件不得由競投公司或目標公司負責實體任何一方豁免。

若合營交易並無獲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或以上2.3.4段中列明的條件於目標公司計劃會議日期前七日的當天或該日之前未獲完成或被未獲豁免，則該等條件不再適用並將自動被豁免。

若合營交易已獲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和歐盟批准，則以上2.3.7段中列明的條件將不再適用且自動被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2.3.3段所載條件已獲完成，而其他條件尚未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就上文2.3.3段所載條件而言，澳競消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宣佈其將不會反對收購事項，惟前提是競投公司及財團成員作出具有法律約束力承諾，於信託計劃完成後出售目標集團若干資產，即Parmelia Gas Pipeline、Goldfields Gas Pipeline、Kalgoorlie to Kambalda Pipeline及Mondarra燃氣儲存設備（「**出售事項**」）。

本公司及其他財團成員了解澳競消委可能提出的潛在問題，特別是有關西澳省燃氣輸送及儲存服務有可能重疊的問題。因此，預期出售事項需要進行，而本公司及其他財團成員於釐定目標集團業務的估值及同意計劃代價（執行實施協議）時已計及可能發生的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將按公平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以達成出售事項資產的市值），本公司及財團成員預期出售事項將對計劃代價產生中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他財團成員未就出售事項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磋商及達成任何協議。

出售事項資產包括位於西澳省內的燃氣輸送及儲存服務資產。本公司及財團成員從目標集團得悉該等資產擁有其當地獨立的營運團隊，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整體營運構成任何影響。

倘出售事項落實，本公司屆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信託計劃一經生效，信託計劃將對所有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目標公司計劃會議或在會上投票（且倘若彼等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則不論是否投票贊成）。

### 2.4 擔保

根據實施協議，各財團成員同意將個別地按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如適用）分別就競投公司履行及遵守競投公司於實施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支付計劃代價及下文載列的反向終止費）作出擔保。然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根據實施協議提供擔保的義務以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為條

件。如未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競投公司應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僅將會由本公司獨自提供擔保。

### 2.5 排他性

根據實施協議，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陳述並保證，其於該協議簽署日期並未就任何競爭交易進行任何磋商或討論。在實施協議日期至實施協議終止與終止日期(以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目標公司負責實體不得(且須促使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邀請、鼓勵或發起任何競爭交易或(受限於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須遵守的受信責任或法定責任)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某一競爭交易進行磋商或進行或參與磋商或討論。

### 2.6 目標公司終止費

根據實施協議，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同意，倘出現以下情況，將向競投公司支付13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754百萬元)的終止費：

- (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至少過半數董事未有建議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投票表決贊成信託計劃，或在作出該等建議後，撤回其建議或對彼等之建議作出不利的變更，惟在上述各種情形下，競投公司均終止實施協議(以下情況除外：(A)上述未作出建議的行為是因獨立專家未出具關於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意見所導致(若出具該意見的理由是因競爭交易則除外)；(B)由於競投公司出現對實施協議屬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事項，故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有效終止或有權終止實施協議；或(C)未能完成上文第2.3節的條件(因目標公司負責實體違反其盡合理的努力促成該等條件完成的義務而導致者除外))；或
- (ii) 在取得第二個司法建議當日之前宣佈或作出，並於實施協議訂立後的九個月內完成一項競爭交易。

此外，若競投公司因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出現對實施協議屬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事項而有效終止實施協議，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同意向競投公司支付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百萬元)的終止費。

在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支付終止費後，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在實施協議項下不應承擔任何其他責任。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在實施協議項下或與實施協議有關的責任總額最高為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百萬元），或倘如上文所述須支付13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754百萬元）之終止費，責任總額最高則為13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754百萬元）。

### 2.7 與本公司交易股東批准有關的建議及承諾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將促成：

- (i) 董事會於本通函中作出下列陳述，即董事會一致建議股東通過本公司交易股東批准決議案，且不得更改該建議，除非董事會基於其對股東所承擔的任何受信責任或法定義務而決定其必須更改該建議；及
- (ii) 在本通函發送給股東、信託的信託人及／或為信託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彼等相關附屬公司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作出就信託人股份投票表決贊成本公司交易股東批准決議案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投票表決承諾**」）。

有關董事會的推薦建議，請參閱下文第13.1節。

### 2.8 反向終止費

根據實施協議，競投公司已同意，倘出現以下情況，將向目標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為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百萬元）的反向終止費：

- (i) 以下兩項均已發生：(A)本公司未能促成投票表決承諾或信託的信託人及／或為信託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彼等相關附屬公司並無就信託人股份根據投票表決承諾投票表決贊成本公司交易股東批准決議案；及(B)股東特別大會已舉行及並無取得本公司交易股東批准；或
- (i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因競投公司對實施協議作出任何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事項而有效終止實施協議。

一旦競投公司支付反向終止費，競投公司及相關財團成員即不再承擔實施協議項下任何進一步責任。競投公司及財團成員在實施協議項下或與實施協議有關的責任總額(在信託計劃生效下支付計劃代價的義務除外)最高為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百萬元)。

### 2.9 終止日期

倘信託計劃並無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生效而各方不同意延後終止日期，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或競投公司有權終止實施協議。

### 2.10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建議及投票表決意向

根據實施協議，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同意促成：

- (i) 在於該公告日期發佈的目標公司公告中，以及在解釋性備忘錄中，陳述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一致認為，信託計劃符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建議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批准信託計劃，惟須獲獨立專家得出結論且繼續得出結論認為，信託計劃乃公平合理，且符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受限於於目標公司而言並無更佳的收購建議)；及
- (i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並無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更改該建議，除非上述(i)段規定適用或倘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認為基於其對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所承擔的任何受信責任或法定義務而決定其必須更改該建議。

## 3. 合營交易

### 3.1 財團成立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其中包括)其他財團成員、合營企業、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競投公司訂立財團成立協議，以規管財團之成立，包括合營企業及競投公司就收購事項的出資及營運。財團成立須待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完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待其他條件(包括已取得歐盟批准)獲完成後：

- (i) 本公司與長江基建參與合營交易須受限於取得有關本公司與長江基建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與電能實業參與合營交易須受限於取得有關本公司與電能實業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
- (iii) 本公司與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參與合營交易須受限於取得有關本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假設其他條件已獲完成(包括歐盟批准)：

- (i) 倘取得有關本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所有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合營交易將在本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間分別按60%、20%及20%的比例進行；
- (ii) 倘取得有關本公司及長江基建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但並無取得有關電能實業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合營交易將在本公司及長江基建之間分別按80%及20%的比例進行；及
- (iii) 倘取得有關本公司及電能實業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但並無取得有關長江基建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合營交易將在本公司及電能實業之間分別按80%及20%的比例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競投公司為合營企業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則由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擁有。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則由本公司控股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財團成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3.1.1 財團成員的參與 — 取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和歐盟批准

本公司將於出資日期前就取得有關本公司所需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獲告知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亦將於出資日期前就取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而舉行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

倘：

- (i) 取得本公司及長江基建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長江基建將在若干條件已獲完成的前提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公司收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致使長江基建可按其最終相關比例持有合營企業權益。此項收購之後，該等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長江基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取得本公司及電能實業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電能實業將在若干條件已獲完成的前提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實業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公司收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致使電能實業可按其最終相關比例持有合營企業權益。此項收購之後，該等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電能實業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倘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分別成為長江基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電能實業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將擁有合營企業的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的權益（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相關財團成員、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營企業將訂立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3. 合營交易－3.2 股東協議」一節。

此後，倘上文「2. 收購事項－2.3 信託計劃的條件」一節載列的信託計劃生效的先決條件獲完成或豁免，各相關財團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其全資擁有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透過認購合營企業的額外股份及／或向合營企業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形式，按照其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倘適用）向合營企業提供資金，而合營企業將向競投公司提供資金以支付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有關收購事項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2. 收購事項」一節。

在取得相關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的前提下，各相關財團成員與競投公司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按照實施協議實施信託計劃。

### 3.1.2 最高財務承擔

倘取得所有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而財團將由本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組成，本公司的最高財務承擔將約達7,90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45,818百萬元)，即其於實施協議項下之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之相關比例。然而，倘任何必須之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尚未取得，致使財團將由本公司及僅為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其中一家組成，本公司將承擔該非持續成員的相關比例。因此本公司的最高財務承擔將按非持續成員之相關比例有所增加。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借款撥付其於實施協議項下按其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倘適用)而作出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倘財團乃按照合營交易成立：

- (i) 合營企業將由相關財團成員透過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按照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倘適用)間接持有；及
- (ii) (倘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其中一家或兩家為財團成員)目標公司將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合營企業入賬。

### 3.1.3 終止

財團成立協議將在(其中包括)下述情況下自動終止：

- (i) 於最後截止日期；
- (ii) 倘未能在批准確定日期取得有關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或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兩者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 (iii) 倘未能在目標公司計劃會議日期前七日當日或之前取得與合營交易及／或收購事項相關的歐盟批准；或
- (iv) 倘實施協議按照其條款終止。

倘若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財團成立協議亦將會在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向合營企業提供按照本節上文第3.1.1段所述間接提供相關資金後的首個營業日終止。

### 3.2 股東協議

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在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及／或電能實業控股公司（倘適用）按照財團成立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收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後，相關財團成員、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營企業將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於信託計劃實施後，相關財團成員將同意若干持續權利及義務，以規管彼等作為合營企業最終股東的關係，以及合營企業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經營。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及相關比例確定附函所協定）如下：

#### 3.2.1 董事會的角色及組成

合營企業的業務由其董事會管理，其董事會可行使合營企業的所有權力，惟受股東協議的條款及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所規限。各財團控股公司透過其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均有權就其間接擁有的合營企業股份按每10%而提名一位董事擔任合營企業董事會成員。

#### 3.2.2 法定人數

合營企業任何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各相關財團成員（透過其作為合營企業股東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所間接提名的一名董事（除非某相關財團成員促使其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在與其所提名的董事相關範圍內豁免法定人數要求，或倘該財團成員透過其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存在利益衝突），惟倘董事會會議未達至（或不再達至）法定人數，則董事會會議應延期舉行。

#### 3.2.3 就董事會決議投票

除保留事項外，合營企業所有董事會決議均透過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投票的董事以簡單大多數通過。

---

## 董事會函件

---

合營企業少數董事會事項需經過特別大多數通過，即由合共持有多於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投票的董事所持總票數85%之董事批准的決議。須經特別大多數通過的事項(除其他慣常保留事項外)包括：

- (i) 股息及分派政策的任何更改；
- (ii) 不根據股息及分派政策宣佈、決定或支付任何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或分派；
- (iii) 收購與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無關的任何資產或業務，而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的價值超過合營企業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價值的2%；
- (iv) 採納及／或修訂年度業務計劃；
- (v) 委任或罷免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及
- (vi) 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每年借取合計超過合營企業董事會不時釐定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價值3%的款項。

### 3.2.4 股東保留事項

此外，多項主要企業行動明確保留為股東事項，(其中包括)對合營企業組織文件作出修訂以及(若干例外情形除外)合營企業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不得採取該等行動，除非合共持有多於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合營企業股東所持總票數85%之合營企業股東批准有關決議。

### 3.2.5 股息及分派政策

除協定為合營企業股東保留事項外，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分派政策應以作出最大分派為原則，惟須受有關董事會認為合適

的正常商業考慮所規限，包括資本及營運開支需要、稅務及其他債務及義務以及未來潛在收購，以及維持合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當時既有的評級。

### 3.2.6 優先購買權

除非作為合營企業股東的某一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按股東協議所允許方式將其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的合營企業的部分或全部權益轉讓予其集團成員（「待售股份」），否則該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必須首先按比例將此等待售股份向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提出出售邀約。倘合營企業的上述股東並未全數認購待售股份，則進行出售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有權在優先購買程序完結後三個月內出售所有（而非部分）未出售的待售股份。

## 4.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澳洲能源基建資產的擁有人及營運商，包括：能源基建（包括位於澳洲各地的燃氣輸送、燃氣儲存及加工、燃氣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為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能源投資及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對非上市實體的能源投資。目標公司由兩家獨立實體（即APT及APTIT）組成。這兩家實體的權益（即APT及APTIT各自的普通單位）被組合為合訂證券於澳交所上市買賣（澳交所代號：APA）。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及運營的主要資產包括：

- (a) Wallumbilla Gladstone Pipeline，位於澳洲昆士蘭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b) South West Queensland Pipeline，位於澳洲昆士蘭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c) Moomba Sydney Pipeline，位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d) Central West Pipeline，位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e) Central Ranges Pipeline，位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燃氣輸送管道；
- (f) Victorian Transmission System，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輸送系統；
- (g) Dandenong LNG Storage Facility，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燃氣儲存設施；

## 董事會函件

(h) Goldfields Gas Pipeline，位於澳洲西澳省的燃氣輸送管道；及

(i) Diamantina 及 Leichardt Power Stations，均位於澳洲昆士蘭省的電站。

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公司法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其他權威性聲明編制，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之規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除所得稅前及已扣除所得稅後的經審計合併溢利分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b>稅前溢利</b>	302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 港幣1,752百萬元)	386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 港幣2,239百萬元)	430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 港幣2,494百萬元)
<b>稅後溢利</b>	179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 港幣1,038百萬元)	237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 港幣1,375百萬元)	265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 港幣1,537百萬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公司法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其他權威性聲明編制），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為4,127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3,937百萬元）。

收購事項的隱含倍數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EV/EBITDA的14.8倍。

（註：企業價值（“EV”）按1,179,893,848股已發行的APA合訂證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APA淨債務9,5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55,390百萬元）及APA二零一八財政年度EBITDA為1,518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8,804百萬元）計算。）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且為獨立於本集團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5.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具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多元化業務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基建及實用資產合營業務和飛機租賃。

### 6. 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北美洲。

### 7. 電能實業集團之資料

電能實業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英國、香港、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葡萄牙、加拿大及美國之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 8. 進行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財團成員認為，目標公司位於澳洲的能源基建資產對投資者而言為可帶來增長潛力而極具吸引力之機遇。在財團成員中，本公司乃唯一具備相當規模及即時資源的競投方，足以提出一項僅以上文「2. 收購事項 – 2.3 信託計劃的條件」一節列載之條件為先決條件的收購建議。

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全球多元化策略，貫徹本集團的投資準則致力開拓新業務範疇以增加固定收入來源，並將進一步實現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控股公司整合其於英國及通過英國持有的權益。本公司在致力開拓全球新業務範疇的情況下，於適當時候與相關行業內擁有良好往績紀錄及專業知識之各方，尤其有能力提升業務長遠價值的具信譽管理人合作。過往曾與本公司管理團隊成功合作的有關各方能與本公司以最有效的方式合作。根據合營交易成立財團，本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在管理及營運目標集團時可分享UK Gas ExCo管理及策略專才。因此，與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合營交易，將有利本公司之業務，且與其策略一致，因該等公司在作出符合本公司投資準則之基建投資方面往績突出，且過往與本公司亦有合作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未能取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若干其他條件，合營交易將不繼續進行，而本公司將會透過競投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以對目標公司進行100%的收購。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仍屬一項優質投資，理由如下：

- (a) 目標集團為一家具相當規模的企業，將為本公司提供機遇，可就開拓澳洲基建及實用資產營運作出進一步投資，並與本公司的全球多元化策略一致；
- (b) 目標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與現金流，將有助於填補物業發展收入的減少，並且預計將創造長期穩定資金流動性，提供中短期收入，並且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派息能力；
- (c) 目標集團在澳洲各地的能源實用資產對於本集團而言是一項具有適當增長潛力之優質投資；
- (d) 本公司可以透過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的專長，以及透過與合營企業、與長江基建及／或電能實業，以及與長江基建及／或電能實業之聯繫人，及／或其他專業人士簽訂服務協議支援目標公司業務之管理；以及
- (e)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其於澳洲DUET資產中之權益，已是UK Gas Group的參與方，亦是UK Gas ExCo的成員並因此獲得及發展其行業知識。透過可接觸來自UK Gas ExCo其他成員並獲得其天然氣行業運營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這一重大優勢，本公司將因其作為UK Gas Group的參與方及UK Gas ExCo的成員而繼續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無論合營交易是否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及羅弼士先生除外，彼等乃專為向獨立股東就合營交易提供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且彼等之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但包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彼等因兼任長江基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未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合營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李澤鉅先生已或可能被視為於合營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已自願就本公司批准合營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9.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誠如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目標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為265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537百萬元)。在此基礎上，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隨著其完成而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經擴大集團的若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說明假設收購事項的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 (i) 倘財團尚未組成而本公司已獨自繼續進行收購事項：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將由約港幣458,639百萬元增加至經擴大集團約港幣543,321百萬元；及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將由約港幣128,851百萬元增加至經擴大集團的約港幣214,619百萬元。
- (ii) 倘財團已組成而本公司已作為財團成員與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進行收購事項：
  - (A)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將仍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港幣458,639百萬元相同；及
  - (B)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將仍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約港幣128,851百萬元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財團已組成而本公司已作為財團成員僅與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其中一方共同進行收購事項：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將由約港幣458,639百萬元增加至經擴大集團約港幣464,613百萬元；及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將由約港幣128,851百萬元增加至經擴大集團的約港幣134,825百萬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誠如本通函附錄一「3. 營運資金」一節所載，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目前需求。

務請股東留意，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盈利貢獻將會視乎目標集團未來的業務表現而定，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實際影響（包括收購事項的債務融資）將會視乎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而定，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量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制，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10.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獨自進行收購事項（原因是未能取得任何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若干其他條件，且合營交易並無繼續進行），由於本公司按照收購事項下的計劃代價及交易成本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少於100%），故本公司獨自進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通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在合營交易下進行收購事項，由於本公司按照本集團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或按照收購事項下的計劃代價及交易成本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倘適用）超過25%（但全部均少於100%），故合營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通知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在此情況下，由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信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長和高於30%的已發行股本，長和及

其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可能被視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信託的聯繫人(在上市規則下)。因此，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信託共同或可能被視為在合營交易有重大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於就合營交易的相關股東決議案(即有關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表決時，彼等將放棄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長和已被聯交所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約71.93%的已發行股本，故長江基建作為長和附屬公司亦可能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營交易亦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按照本集團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本公司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營交易須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免生疑，如果本集團在合營企業的持股高達80%，即在合營交易繼續進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可以持有的最高的合營企業股權百分比，則在此方面所提及的最高財務承擔為本集團的最高財務承擔。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向獨立股東就合營交易提供意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亦為長江基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並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因此，其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及羅弼士先生已獲委任加入並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營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1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於本通函內載入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必須載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而編制有關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須與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大體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公司法、澳洲會計準則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其他權威性聲明之規定編制，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其刊發前，目標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其核數師根據澳洲審計準則審核，而其半年度財務資料亦已由其核數師審閱。

目標集團的核數師為德勤澳洲會計師事務所（「**德勤澳洲**」）。德勤澳洲是一家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的公司，根據澳洲適用法律註冊，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為全球會計專業組織—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成員）會員。德勤澳洲亦受澳證投委監管。目標集團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六月三十日，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而本公司的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香港**」）。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的嚴格規定，於本通函內製作一份有關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對目標集團及本公司而言過份繁瑣且造成時間及成本上的影響。由於目標集團已根據澳交所之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而該等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故目標集團提供予目標證券持有人的同一組經審核財務報告應提供予本公司股東。

就取代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以下披露已載入本通函：

- (i)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編制，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摘錄自目標集團於有關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逐行對賬，以解決倘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編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存在的差異（「**對賬資料**」）。誠如本通函附錄二「對賬資料」一節所載，對賬資料由德勤香港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作出報

---

## 董事會函件

---

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逐行對賬未包括於本通函內，原因是德勤香港已確認目標集團與本公司有關該等陳述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及

- (iii)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D節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補充財務資料（「**補充財務資料**」），該等補充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載於會計師報告但並無於目標集團已刊發財務資料（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4.08(3)條所須的資料，該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聲明該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的《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編制而成）披露。

本公司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而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AASB 9「金融工具」（於澳洲相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德勤香港已確認，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與目標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此外，誠如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目標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報告**」）所披露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目標公司已完成評估就於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AASB 9（於澳洲相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潛在影響，且並不預期新準則會影響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目標公司於目標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報告中確認，目標集團現時的對沖關係於採納AASB 9時將符合資格作持續對沖。根據此評估，目標公司於目標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報告中確認，除AASB 9（於澳洲相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額外披露要求外，預期AASB 9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有關目標集團的已刊發財務資料（連同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補充財務資料及對賬資料）將為股東提供所有所需的重要資料以評估目標集團於所呈列期間的財務表現，而倘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編制，則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披露大體一致。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的豁免，故本公司無須於本通函載入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12.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a) 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即本公司交易股東批准之決議案)；及
- (b) 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營交易(即有關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kah.com](http://www.ckah.com) 登載。

於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之所有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信託項下相關實體將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營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即有關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回。

### 13. 推薦建議

#### 13.1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8. 進行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即本公司交易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且董事會將不會更改該推薦建議，除非董事會因其對股東所承擔的任何受信責任或法定義務而決定其必須更改該推薦建議。

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個人利益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表示其將就該等股份投票贊成作出本公司交易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而且將不會改變這一投票意向，除非超過半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向股東建議投票贊成本公司交易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 13.2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8. 進行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合營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除外)認為，合營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合營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進行合營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除外)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即有關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由於李澤鉅先生已經或可能被視作於合營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已自願就本公司批准合營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13.3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及羅弼士先生組成)已予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合營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亦為長江基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並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45頁及第4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營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47頁至第7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營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作出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上文所載進行合營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合營交易之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合營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合營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即有關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 13.4 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英高已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及合營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正常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7頁至第7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營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作出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營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營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合營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即有關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 14.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47頁至第7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一至四的其他資料，及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收購事項及／或合營交易的完成取決於完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包括取得本公司交易股東批准或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如適用），故此收購事項及／或合營交易仍有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有其就合營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敬啟者：

### 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擬透過信託計劃方式由競投公司收購 APA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 及成立合營企業

吾等提述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合營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英高已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就其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 47 頁至第 78 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內容載有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即有關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通函所載進行合營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合營交易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理由及意見，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合營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及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即有關本公司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年茂 洪小蓮**

**羅弼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獲委任就合營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英高編制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意見函件。

---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40樓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擬透過信託計劃方式由競投公司  
收購APA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  
已發行合訂證券及成立合營企業**

### I.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成立合營企業以透過信託計劃方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0%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信託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 貴公司股東)提供意見。目標公司指在於澳交所上市之名為APA的合訂實體，包括APT及APTIT，為澳洲能源基建資產的擁有人及營運商。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上市規則要求吾等指出合營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合營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 貴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於召開以批准合營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合營交易(作為 貴公司就合營交易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參與合營交易須受若干條件的規限，其中包括須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之批准。若該等條件未獲完成，合營交易將不會進行，而貴公司將在取得貴公司交易股東批准及完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獨自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倘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中只有一方就參與合營交易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財團成員組合將作出相應變動。根據貴集團於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最高達約7,90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45,818百萬元)，即其於收購事項下之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之相關比例計算，在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少於100%)。因此，合營交易構成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受限於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通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若因未能取得任何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或若干其他條件未獲完成，而合營交易不繼續進行，導致貴公司獨自繼續進行收購事項，由於貴公司根據收購事項下之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少於100%)，貴公司獨自進行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受限於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通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為一名董事)及信託目前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貴公司合共約32.40%的已發行股本及長和合共約30.17%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長和已被聯交所視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長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約71.93%，故長江基建作為長和附屬公司亦可能被視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貴公司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營交易亦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貴公司按照貴集團在合營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貴公司與長江基建之間的合營交易須受限於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惟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除外，乃由於彼等同時為貴公司及長江基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合營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

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在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營交易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亦假設本函件內所載或所引用之資料及聲明在該等資料及聲明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且於本函件日期當日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已審閱(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ii) 貴集團於信託計劃生效後的備考資料；(iii)財團成立協議；(iv)股東協議的協定格式；(v)實施協議；及(vi)有關目標集團及收購事項的已公佈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前景，以及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的背景及理由。吾等已尋求及獲得 貴公司的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作為吾等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之合理依據，從而構成吾等之意見及建議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準確及完整程度。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除 貴公司就有關上述委聘吾等提供服務而所支付之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讓吾等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三年內，吾等曾獲長江基建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長江基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吾等亦就三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獲 貴公司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內。由於吾等在過去受委聘之獨立身份以及自長江基建及 貴公司收取之費用為一般專業費用，吾等並不認為彼等將影響吾等就現有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性。

## II. 背景

### 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貴公司、長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刊發公告，指出目標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由 貴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組成的財團就收購目標公司所作之無約束力、具指示性建議(「**建議**

公告」)。財團已就財團或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提交具指示性、且無約束力之有條件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財團成員、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實施協議。同日，財團成員訂立財團成立協議。據此，在完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相關財團成員將訂立合營交易以(其中包括)組成財團、訂立股東協議並按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就競投公司進行之收購事項間接提供資金。

為支持澳競消委對收購事項的審查，競投公司建議於信託計劃完成後出售目標集團的若干資產，即位於西澳省的燃氣輸送管道Goldfields Gas Pipeline、位於西澳省南部的Mondarra 燃氣儲存設備以及位於西澳省的燃氣輸送管道Parmelia Gas Pipeline。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澳競消委發佈新聞稿，表示澳競消委將不會反對收購事項，惟前提是競投公司及財團成員作出具有法律約束力承擔以於信託計劃完成後出售目標集團的若干資產(即Parmelia Gas Pipeline、Goldfields Gas Pipeline、Kalgoorlie to Kambalda Pipeline及Mondarra 燃氣儲存設備)(「出售事項」)。誠如新聞稿所述，有關承諾釋除了澳競消委對(i)排除財團作為新管道開發的競爭對手；及(ii)財團將擁有澳洲西部大部分燃氣輸送及儲存設施的疑慮。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貴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訂立相關比例確定附函，確定並同意構成相關比例及經修訂相關比例的最終百分比如下：

- (i) 倘 貴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所有三間公司將參與合營交易，則 貴公司、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的相關比例將分別為60%、20%及20%；及
- (ii) 倘 貴公司及僅有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將參與合營交易，則 貴公司及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的相關比例將分別為80%及20%。

收購事項及實施協議並不以合營交易之完成為條件，但須取得 貴公司交易股東批准並完成實施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方可作實。有關實施協議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下一節。

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遵循類似於收購擁有及經營於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多項能源資產的DUET資產，以及世界具領導地位的歐洲能源管理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ista Luxemburg GmbH時所採納的架構。詳情可參考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有關該兩項收購及成立合營企業的通函。

財團成員參與合營交易須受若干條件的規限，其中包括須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若該等條件未獲完成，合營交易將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在取得 貴公司交易股東批准及完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獨自繼續進行收購事項。有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收購事項」一節。

倘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中只有一方就參與合營交易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財團成員組合將相應作出變動。然而， 貴公司進行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之目的乃收購目標公司60%權益，而其餘權益將由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按相同比例擁有。在財團成員中， 貴公司業乃唯一具備相當規模及即時資源的競投方，足以提出一項僅以董事會函件「2.收購事項-2.3信託計劃的條件」列載之條件及吾等於下文「III.實施協議」一節列載之討論為先決條件的收購建議。待股東批准收購事項作為主要交易後，收購事項將毋須獲取合營交易批准而繼續進行。

從目標證券持有人的角度而言，相關安排減少收購事項的完成條件，從而增加所獲成果的確定性。收購事項將於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提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以實施信託計劃。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已表示彼等一致認為，信託計劃符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於再無更佳建議下建議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投票贊成信託計劃，惟須獲獨立專家得出結論(且繼續維持有關結論)認為，信託計劃乃公平合理，符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的條款進行磋商之目的是，倘磋商成功，將會成立財團。因此，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財團成員達成共識而釐定，而 貴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根據財團成立協議作出之代價則直接反映彼等於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完成後且不作任何調整下在目標公司之權益比例。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III. 實施協議

就信託計劃(據此競投公司將收購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實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第2.2至2.10節。在信託計劃須按照其有關條款生效的規限下，信託計劃的總體效果如下：

- (i) 所有目標公司證券將按照信託計劃條款轉讓予競投公司；及
- (ii) 作為向競投公司轉讓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代價，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將按照信託計劃條款收取計劃代價。

### 計劃代價

計劃代價由財團成員達成並向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提議。計劃代價的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X.於評估計劃代價時的其他因素及考慮事項」一節。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財團已進行盡職審查，並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進行內部估值，以促進與目標公司的磋商，而按此釐定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持有的每股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為11.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63.80元)。按照此計劃代價，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證券總數1,179,893,848股目標公司證券計算，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將為約12,979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75,278百萬元)。

誠如「II.背景—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一節所載，澳競消委將不會反對收購事項，惟前提是競投公司及財團成員就出售事項作出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貴公司及其他財團成員了解澳競消委可能提出的潛在問題，特別是有關西澳省燃氣輸送及儲存服務有可能重疊的問題。因此，貴公司預期出售事項需要進行，而貴公司及其他財團成員於執行實施協議及釐定目標集團業務的估值及同意計劃代價時已計及可能發生的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將按公平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以達成出售事項資產的市值，貴公司及財團成員預期出售事項將對計劃代價產生中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及其他財團成員未就出售事項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談判及達成任何協議。

### 現金分派的安排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每股目標公司證券0.24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39元)的現金分派，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予以派付。根據實施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負責實體須支付該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派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而競投公司應支付的計劃代價將不會因該分派而作出調整。

若信託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實施，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信託計劃實施之日(包括當日)期間每個完整曆月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透過特別分派作出每股目標公司證券最多0.04澳元(相當於約港幣0.23元)的現金分派。競投公司應支付的計劃代價將不會因特別分派而作出調整。

### 信託計劃的條件

每一項信託計劃均互為條件，且須同時實施。以下為信託計劃若干主要先決條件之概要：

- (a)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澳競消委)及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之批准；
- (b) 實施協議完成之前概無與目標公司有關的「重大不利變化」或「規定事件」發生；
- (c) 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 (d) 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批准信託計劃；及
- (e) 法院批准。

就有關澳競消委批准的條件，如上文所述，澳競消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宣佈，其將不會反對收購事項，惟前提是競投公司及財團成員作出具有法律約束力承諾以於信託計劃完成後出售目標集團的若干資產(Parmelia Gas Pipeline、Goldfields Gas Pipeline、Kalgoorlie to Kambalda Pipeline及Mondarra燃氣儲存設備)。

有關信託計劃條件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3信託計劃的條件」一節。

### 進一步條款

下文載列實施協議進一步條款之概要。

#### 擔保

根據實施協議，其他財團成員各自同意將個別地按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如適用)分別就競投公司履行及遵守競投公司於實施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支付計劃代價及下文載列的反向終止費)作出擔保。

然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根據實施協議提供擔保的義務以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為條件。如未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競投公司仍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將會由 貴公司獨自提供擔保。

#### 排他性

根據實施協議，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陳述並保證，於該協議簽署之日，其並未就任何競爭交易進行任何談判或討論。在實施協議簽署日期至實施協議終止與終止日期(以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目標公司負責實體不得(且須促使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邀請、鼓勵或發起任何競爭交易或(受限於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須遵守的受信責任或法定責任)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某一競爭交易進行磋商或進行或參與磋商或討論。

#### 目標公司終止費(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支付予競投公司)

根據實施協議，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同意，倘出現以下情況，將向競投公司支付13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754百萬元)的終止費：

- (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的至少過半數董事未有建議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投票表決贊成信託計劃，或在作出該等建議後，撤回其建議或對彼等之建議作出不利的變更，惟在上述各種情形下，競投公司均終止實施協議(以下情況除外：(a)上述未作出建議的行為是因獨立專家未出具關於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意見所導致(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具該意見的理由是因競爭交易則除外)；(b)由於競投公司出現對實施協議的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事項，故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已有效終止或有權終止實施協議；或(c)未能完成董事會函件「2.3信託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因目標公司負責實體違反其盡合理的努力促成該等條件完成的義務而導致者除外)；或

- (ii) 在取得第二個司法建議當日之前宣佈或作出，並於實施協議訂立後的九個月內完成一項競爭交易。

此外，若競投公司因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出現對實施協議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事項而有效終止實施協議，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同意向競投公司支付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百萬元)的終止費。

在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支付終止費後，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在實施協議項下不應承擔任何其他責任。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在實施協議項下或與實施協議有關的責任總額最高為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百萬元)，或倘如上文所述須支付13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754百萬元)之終止費，責任總額最高則為13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754百萬元)。

與 貴公司交易股東批准有關的建議及承諾

根據實施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將促成：

- (i) 董事會在董事會函件中作出下列陳述，即董事會一致建議股東通過 貴公司交易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且不得更改該建議，除非董事會因其對股東所承擔的任何受信責任或法定義務而決定其必須更改該建議；及
- (ii) 在通函發送給股東後五個營業日內，信託的信託人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及為信託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向目標公司提供投票表決承諾(即關於就信託人股份投票表決贊成 貴公司交易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

反向終止費(競投公司向目標公司支付)

根據實施協議，競投公司已同意，倘出現以下情況，將向目標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為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百萬元)的反向終止費：

- (i) 以下兩項均已發生：(a) 貴公司未能促成投票表決承諾或信託的信託人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及為信託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沒有就信託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根據投票表決承諾投票表決贊成 貴公司交易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及(b)股東特別大會已舉行及並無取得 貴公司交易股東批准；或

- (ii) 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因競投公司對實施協議作出任何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事項而有效終止實施協議。

一旦競投公司支付反向終止費，競投公司及相關財團成員即不再承擔實施協議項下任何進一步責任。競投公司及財團成員在實施協議項下或與實施協議有關的責任總額(在信託計劃生效的情形下支付計劃代價的義務除外)最高為5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0百萬元)。

終止日期

倘信託計劃並無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生效而各方不同意延後終止日期，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或競投公司有權終止實施協議。

#### IV. 合營交易

##### 財團成立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與(其中包括)其他財團成員、合營企業、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競投公司訂立財團成立協議，以規管財團之成立，包括合營企業及競投公司就收購事項的出資及營運。財團成立須待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完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

##### 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貴公司與長江基建參與合營交易須受限於取得有關 貴公司與長江基建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貴公司與電能實業參與合營交易須受限於取得有關 貴公司與電能實業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 貴公司與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參與合營交易須受限於取得有關 貴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以下為假設其他條件已達成(包括已取得歐盟批准)，因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而出現的三種可能情況：

- (i) 相關比例—倘取得有關 貴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所有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合營交易將在 貴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間分別按60%、20%及20%進行；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經修訂相關比例—倘取得有關 貴公司及長江基建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但並無取得有關電能實業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合營交易將在 貴公司及長江基建之間分別按80%及20%進行；或
- (iii) 經修訂相關比例—倘取得有關 貴公司及電能實業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但並無取得有關長江基建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合營交易將在 貴公司及電能實業之間分別按80%及20%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競投公司為合營企業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則由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擁有。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則由 貴公司控股公司（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請參閱下文「合營企業及競投公司的建議擁有權架構」一節有關建議擁有權架構。

### 最高財務承擔

倘取得所有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歐盟批准，而財團將由 貴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組成， 貴公司的最高財務承擔將最高達約7,90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45,818百萬元），即其於實施協議項下之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之最高相關比例。

然而，倘任何必須之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尚未取得，致使財團將由 貴公司及僅為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其中一方組成，預期 貴公司將承擔該非持續成員的相關比例。

貴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借款撥付其於實施協議項下按其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倘適用）而作出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倘財團乃按照合營交易組建：

- (i) 合營企業將由相關財團成員透過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按照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倘適用）間接持有；及
- (ii) （倘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其中一方或兩方為財團成員）目標公司擬在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合營企業入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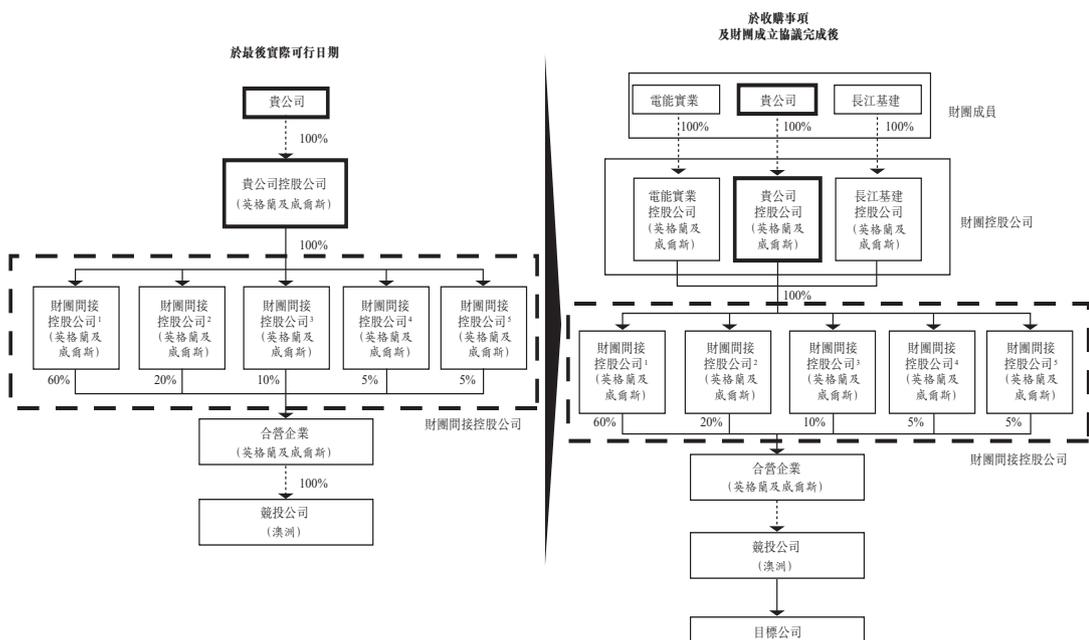
財團成立協議的更多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3.1.1財團成員的參與–取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和歐盟批准」及「3.1.3終止」兩節，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述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管理層尚未確定撥款方式。然而，貴集團維持投資級別之信貸評級，並與多家領先金融機構建立穩固關係。貴公司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可就收購事項撥款獲得較有利的融資條款，同時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誠如貴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的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 合營企業及競投公司的建議擁有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競投公司為貴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倘取得有關長江基建的相關批准，長江基建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向貴公司控股公司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股份。倘取得有關電能實業的相關批准，電能實業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實業控股公司向貴公司控股公司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股份。

下表以概要方式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競投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架構，而其由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由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待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獨立股東批准合營交易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將透過收購財團間接控股公司2、財團間接控股公司3、財團間接控股公司4及財團間接控股公司5，以收購彼等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在財團未有成立的情況下，競投公司將繼續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V. 股東協議

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在長江基建控股公司及／或電能實業控股公司(倘適用)按照財團成立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收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後，相關財團成員、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營企業將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信託計劃實施後，相關財團成員將同意若干持續權利及義務，以規管彼等作為合營企業最終股東的關係，以及合營企業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經營。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3.2 股東協議」一節，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述者。

### VI. 目標集團

#### 背景

目標公司為澳洲能源基建資產的擁有人及營運商，包括：能源基建(包括位於澳洲各地的燃氣輸送、燃氣儲存及加工、燃氣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為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能源投資及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對非上市實體的能源投資。目標公司由兩家獨立實體(即 APT 及 APTIT)組成。這兩家實體的權益(即 APT 及 APTIT 各自的普通單位)被組合為合訂證券於澳交所上市買賣(澳交所代號：APA)。

下表為於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目前擁有及運營的主要能源基建資產概要：

資產	物業性質	地點
(a) Wallumbilla Gladstone Pipeline (WGP)	燃氣輸送管道	澳洲昆士蘭省
(b) South West Queensland Pipeline (SWQP)	燃氣輸送管道	澳洲昆士蘭省
(c) Moomba Sydney Pipeline (MSP)	燃氣輸送管道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資產	物業性質	地點
(d) Central West Pipeline (CWP)	燃氣輸送管道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
(e) Central Ranges Pipeline (CRP)	燃氣輸送管道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
(f) Goldfields Gas Pipeline (GGP)	燃氣輸送管道	澳洲西澳省
(g) Victorian Transmission System (VTS)	輸送系統	澳洲維多利亞省
(h) Dandenong LNG Storage Facility (DSF)	燃氣儲存設施	澳洲維多利亞省
(i) Diamantina and Leichardt Power Stations (DPS 及 LPS)	電站	澳洲昆士蘭省

根據燃氣主要項目實施小組(來自澳洲省州及地區以及聯邦政府的官員層面小組，為澳洲政府能源委員會理事會擬備建議)委託編制的《燃氣價格趨勢回顧二零一七年<sup>1</sup>》，有五家公司或公司集團在澳洲擁有多條管道或燃氣儲存設施，而目標集團為其中之一。就擁有管道數目而言，目標集團是澳洲管道的最大投資者。就其擁有管道的總長度及按容量計算的管道長度而言，目標集團亦名列澳洲首位，遍及澳洲大陸各省及地區。

目標集團擁有大量基建資產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參與超越管道的燃氣價值鏈(包括分銷、儲存、加工及發電，以及可再生能源)的多項業務。有關目標集團其他能源基建資產、業務及其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

### 財務分析

下表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該等業績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公司法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其他權威性聲明編制，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之規定)的概述，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載列的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1 《燃氣價格趨勢回顧二零一七年》，澳洲聯邦二零一七年，第115-117頁，二零一八年三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千澳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經審計)
<b>收益</b>			
— 能源基建	1,558,161	1,821,638	1,848,224
— 資產管理	504,174	475,918	509,579
— 能源投資	28,272	24,382	23,068
— 其他	3,697	4,482	5,851
<b>總計</b>	<b>2,094,304</b>	<b>2,326,420</b>	<b>2,386,722</b>
轉付收益 <sup>(註1)</sup>	438,330	438,140	445,307
<b>總收益(不包括轉付)</b>	<b>1,655,974</b>	<b>1,888,280</b>	<b>1,941,415</b>
<b>EBITDA</b>			
— 能源基建	1,335,599	1,453,672	1,497,096
— 資產管理	53,858	58,719	66,204
— 能源投資	27,796	24,382	23,068
— 企業成本	(86,710)	(66,651)	(67,894)
<b>總計</b>	<b>1,330,543</b>	<b>1,470,122</b>	<b>1,518,474</b>
<b>扣除所得稅支出前的溢利</b>	<b>301,995</b>	<b>386,334</b>	<b>429,894</b>
<b>扣除所得稅支出後的溢利</b>	<b>179,471</b>	<b>236,846</b>	<b>264,839</b>
<b>溢利/(虧損)歸屬於：</b>			
— 合訂證券持有人	179,622	236,846	264,839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51)	0	0
<b>每股合訂證券基本溢利(澳仙)</b>	<b>16.1</b>	<b>21.3</b>	<b>23.3</b>
<b>每股合訂證券分派(澳仙)</b>	<b>41.5</b>	<b>43.5</b>	<b>45.0</b>

資料來源：目標集團已公佈的年報

註：

- 如目標集團已公佈的財務報告列示，轉付收益指沒有賺取溢利的收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轉付收益與產生的成本有關，並分別就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AGN」)及GDI (EII) Pty Ltd(「GDI」)資產的運作轉至AGN及GD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2,386.7百萬澳元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EBITDA」) 1,518.5百萬澳元，與上年度相比略為增加2.6%及3.3%。能源基建分部佔目標集團的扣除企業成本前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BITDA的94.4%。收益及EBITDA的增加主要由於自身增長資產(包括Reedy Creek Wallumbilla Pipeline、Mt Morgans Gas Pipeline及Emu Downs Solar Farm)年內帶來部分貢獻，及東、西岸氣網的新合約，以及美國消費價格指數上升及就Wallumbilla Gas Pipeline合約而言有利的貨幣匯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歸屬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淨溢利上升11.8%至264.8百萬澳元，折舊和攤銷開支反映經擴大的資產基礎，而所得稅支出增加反映目標公司溢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2,326.4百萬澳元及EBITDA 1,470.1百萬澳元，與上年度相比增加11.1%及10.5%。收益及EBITDA的增加主要由於西澳省Eastern Goldfields Pipeline、昆士蘭省Diamantina及Leichhardt Power Stations及新南威爾斯省Ethane Pipeline對能源基建分部的全年貢獻。能源基建分部佔目標集團的扣除企業成本前的EBITDA總額94.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歸屬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淨溢利上升31.9%至236.8百萬澳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每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分派分別約為41.5澳仙、43.5澳仙及45.0澳仙，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

下表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該等財務狀況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公司法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其他權威性聲明編制，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之規定)的概述，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載列的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千澳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經審計)
流動資產	420,792	772,331	448,909
非流動資產	<u>14,421,883</u>	<u>14,273,617</u>	<u>14,778,317</u>
<b>資產總值</b>	<b>14,842,675</b>	<b>15,045,948</b>	<b>15,227,226</b>
流動負債	883,932	698,235	954,847
非流動負債	<u>9,929,632</u>	<u>10,369,530</u>	<u>10,145,552</u>
<b>負債總額</b>	<b>10,813,564</b>	<b>11,067,765</b>	<b>11,100,399</b>
<b>資產淨值</b>	<b>4,029,111</b>	<b>3,978,183</b>	<b>4,126,827</b>

資料來源：目標集團已公佈的年報

目標集團的資產基礎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呈現上升趨勢，當中資產的重大部份由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及無形資產組成，佔資產總值約91.1%。

根據目標公司每股合訂證券計劃代價11.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63.80元)，以及已發行合訂證券總數(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79,893,848股合訂證券)計算，目標集團的市值估計約為12,979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75,278百萬元)。

吾等注意到為處理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如根據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編制，並由德勤香港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報告產生的任何差異，已編制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逐項對賬。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二的對賬所載的重新分類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目標集團合併損益表的逐項對賬並未載入本通函內，乃由於德勤香港已確認目標集團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就該等報表而言並無差異。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以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目標集團已刊發財務資料為基礎，連同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進行財務分析，就吾等之目的而言乃屬適當。

### 行業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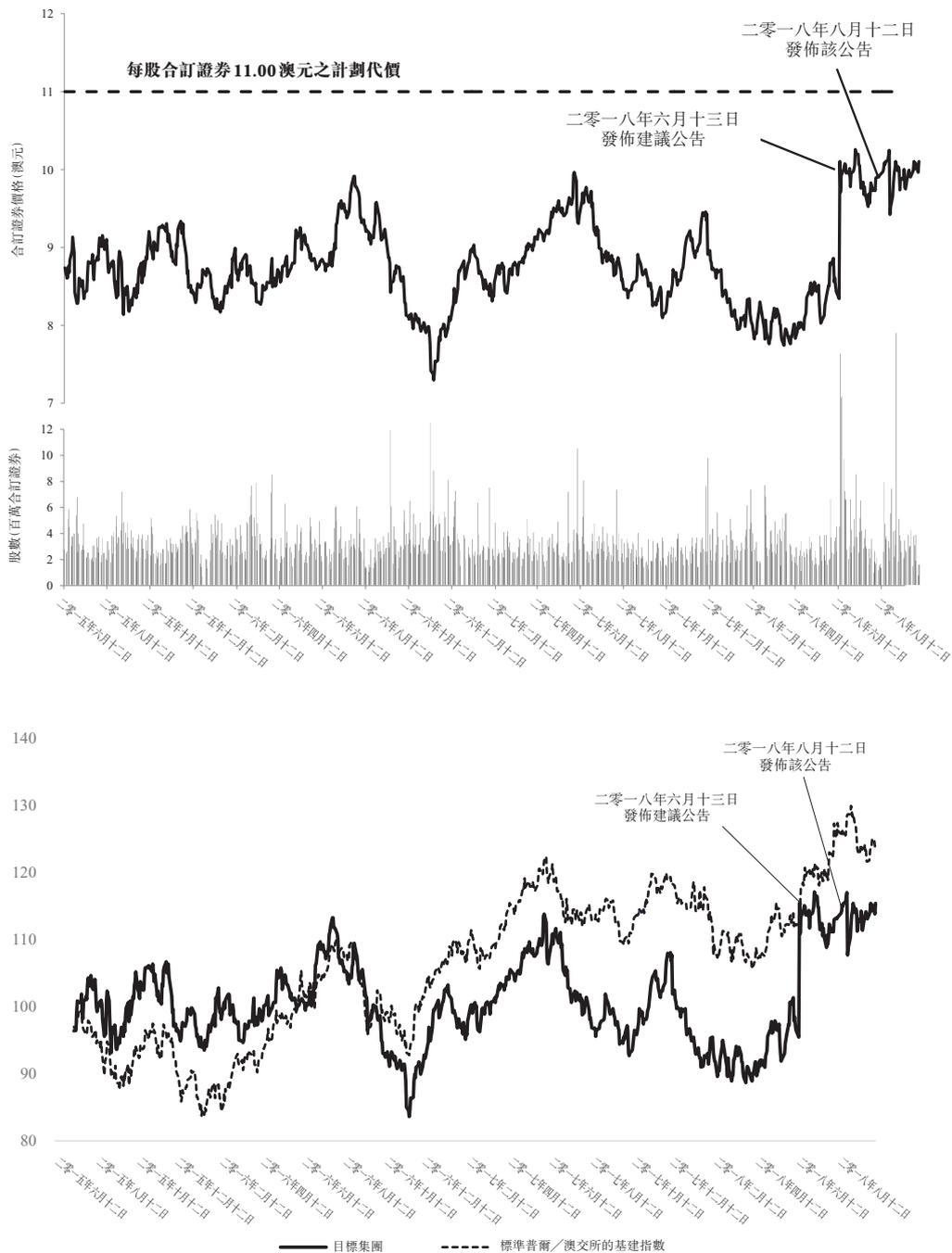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開始實施一項為期三年的增長計劃，該計劃將投資超過14億澳元於各項能源基礎設施增長項目。誠如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的主席報告所述，目標公司一直致力於發展其超過14億澳元的承諾增長項目，包括Emu Downs Solar Farm、Reedy Creek Wallumbilla Pipeline、Mt. Morgans Gas Pipeline及Yamarna Gas Pipeline，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動用10億澳元的資本支出，餘額將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九年）動用。該等資產預期由下一個財政年度及以後開始貢獻溢利。根據澳競消委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出版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燃氣調查-中期報告》，自二零一八年起，澳洲燃氣市場有多項發展，將導致未來向澳洲國內市場供應額外燃氣，例如於南澳省Otway Basin發現新氣田、昆士蘭省西南部的燃氣勘探，及由澳洲政府資助為增加新東岸的供應而進行的燃氣加速計劃。該等新項目或能為澳洲的燃氣市場參與者帶來發展機會。

誠如「II.背景—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及「III.實施協議—計劃代價」各節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討論，出售事項資產包括位於西澳省內的燃氣輸送及儲存服務資產。貴公司及財團成員從目標集團得悉該等資產擁有其獨立的營運團隊，因此貴公司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整體營運構成任何影響。

### 股份價格

下列兩幅圖表顯示目標公司證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即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建議公告的公告日期前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期間」）的歷史價格表現。第一幅圖表比較目標公司證券的收市價與每股目標公司證券11.00澳元的計劃代價。第二幅圖表顯示目標公司證券與標準普爾/澳交所基建指數比較的相對價格表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彭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即建議公告日期)之前的三年期間，目標公司證券價格一般在最低位7.24澳幣(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最高位9.86澳幣(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間波動，分別較計劃代價折讓34.16%及10.34%。總體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前的三年期間，目標公司證券的表現與標準普爾/澳交所基建指數一致。於發佈建議公告(包括每股目標公司證券現金代價11.00澳幣)後，目標公司證券價格從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

8.27 澳元上升 20.92%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 10.00 澳元。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證券價格在最低位 9.33 澳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及最高位 10.15 澳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間波動，分別較計劃代價折讓 15.18% 及 7.73%。該公告發佈後，目標公司證券價格僅從 9.84 澳元微升 0.30% 至 9.87 澳元，顯示在建議公告後市場已消化收購事項對目標公司證券價格的影響。

上述目標公司證券的表現代表一項投資組合的表現，但不包括少數權益投資者可能期望的要約人尋求收購目標公司 100% 控制權並獲得其所有自由現金流量的控制權溢價。如下文「控制權溢價引伸的溢價」一節所載，吾等分析了所提供的控制權溢價。

### VII. 進行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財團成員（貴公司為其中一名成員）認為，目標公司位於澳洲的能源基建資產對投資者而言為可帶來增長潛力且極具吸引力之機遇。在財團成員中，貴公司乃唯一具備相當規模及即時資源的競投方，足以提出一項僅於董事會函件「2.3 信託計劃的條件」一節列載之條件為先決條件的收購建議。

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的全球多元化之策略，貫徹貴集團致力開拓新業務範疇以增加固定收入來源的投資準則，並將進一步實現貴公司透過貴公司控股公司整合其於英國及通過英國持有的權益。貴公司在致力開拓全球新業務範疇的情況下，於適當時候與相關行業內擁有良好往績紀錄及專業知識之各方，尤其有能力提升業務長遠價值的具信譽管理人合作。過往曾與貴公司管理團隊成功合作的有關各方能與貴公司以最有效的方式合作。根據合營交易而成立財團使貴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在管理及營運目標集團時可分享 UK Gas ExCo<sup>附註 2</sup> 的管理及策略專才。因此，與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合營交易，將有利於貴公司之業務，且與其策略一致，因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基建投資方面擁有符合貴公司投資準則之良好往績紀錄，且過往與貴公司亦有合作關係。

倘未能取得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若干其他條件，合營交易則不會進行，而貴公司將會透過競投公司（將繼續作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對目標公司進行 100% 的收購。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對貴集團而言仍屬一項優質投資，理由如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a) 目標集團為一家具相當規模的企業，將為 貴公司提供機遇，可就開拓澳洲基建及公用資產營運作出進一步投資，並與 貴公司的全球多元化策略一致；
- (b) 目標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與現金流，將有助於填補物業發展收入的減少，並且預計將創造長期穩定資金流動性，提供中短期收入，並且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的派息能力；
- (c) 目標集團在澳洲各地的能源基建資產對於 貴集團而言是一項具有適當增長潛力之優質投資；
- (d) 貴公司可以透過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的專長，以及透過與長江基建及／或電能實業之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及／或其他專業人士簽訂服務協議以支援目標公司業務之管理；及
- (e) 貴公司(透過 貴公司控股公司及其於澳洲 DUET 資產中之權益)已是 UK Gas Group<sup>附註1</sup>的參與方，亦是 UK Gas ExCo<sup>附註2</sup>的成員並因此獲得及發展其行業知識。透過接觸來自 UK Gas ExCo<sup>附註2</sup>其他成員並獲得其天然氣行業運營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這一重大優勢， 貴公司將因其作為 UK Gas Group<sup>附註1</sup>的參與方及 UK Gas ExCo<sup>附註2</sup>的成員而繼續受益。

經考慮(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的全球多元化之策略，並屬於貫徹 貴集團投資準則的優質投資；(ii)與上述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專業知識的各方合作，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附註：

1. UK Gas Group為成員包括在全球(目前在澳洲及英國)參與天然氣投資項目，以供其成員提供交流平台的一個團體。
2.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自二零一五年初起組成UK Gas Executive Committee(「UK Gas ExCo」)以向成員提供一個交流平台，UK Gas ExCo為成員包括在英國及澳洲天然氣投資項目的一個團體。成立UK Gas ExCo旨在於燃氣業界建立智富中心，促進經營實體之間的資訊交流及就集中集體職能(例如財務及管理)提出建議以提升集體效率。

貴公司透過 貴公司控股公司及其於澳洲DUET資產中之權益，已是UK Gas Group的參與方，亦是UK Gas ExCo的成員並因此獲得及發展其行業知識。透過可接觸來自UK Gas ExCo 其他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員並獲得其天然氣行業運營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這一重大優勢， 貴公司將因其作為UK Gas Group的參與方和UK Gas ExCo的成員而繼續受益。

### VIII.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 對盈利的影響

誠如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目標集團年內溢利約為265百萬澳元(相等於約港幣1,537百萬元)。在此基礎上，董事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盈利產生正面影響。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視乎合營交易是否進行)或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本身(或連同實施合營交易)將對 貴集團的純利產生正面影響。

####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如下(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 (i) 倘財團並無成立且 貴公司單獨進行收購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將由約港幣458,639百萬元增加至經擴大集團約港幣543,321百萬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將由約港幣128,851百萬元增加至經擴大集團約港幣214,619百萬元；及
  - (c)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約港幣329,788百萬元減少至約港幣328,702百萬元，減少約0.33%。
- (ii) 倘財團已告成立且 貴公司與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作為財團成員)共同進行收購事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a)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相同，均約為港幣458,639百萬元；
  - (b)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值相同，均約為港幣128,851百萬元；及
  - (c) 因此，於實施合營交易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iii) 在財團已告成立及 貴公司僅與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作為財團成員)進行收購事項的情況下：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將由約港幣458,639百萬元增加至經擴大集團約港幣464,613百萬元；
  - (b)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將由約港幣128,851百萬元增加至經擴大集團約港幣134,825百萬元；及
  - (c) 因此，於實施合營交易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誠如本通函附錄一「3.營運資金」一節所載，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誠如 貴公司的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約為港幣208,373百萬元，包括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約港幣55,22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58,270百萬元。鑑於計劃代價及實施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及／或外來借款將以 貴公司內部資源結算，對營運資金造成的影響將有限。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管理層尚

未確定撥款方式。然而，貴集團維持投資級別之信貸評級，並與多家領先金融機構建立穩固關係。貴公司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可就收購事項撥款獲得較有利的融資條款，同時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

### 吾等之觀點

由於代價將由內部資源及／或外來借款撥付，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之業績帶來正面影響且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現金流負擔，由於其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要，吾等認為，從財政角度而言收購事項對貴集團實屬有利。然而，股東須注意，收購事項完成後來自目標集團的盈利貢獻將取決於目標集團之未來表現，而收購事項對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實際影響(包括收購事項的債務融資)將視乎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量化)。

## IX. 吾等對合營交易的評估

### 收購事項

#### 貴公司單獨進行

收購事項(並無任何其他財團成員的參與)構成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主要交易，並將須受限於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收購事項本身來自與貴集團、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並不在吾等獲委聘的範圍(如上文所概述)之內，吾等之委聘乃就與貴公司及其他財團成員有關的合營交易的該等方面提供建議。儘管如此，吾等已於本函件下文載列吾等就計劃代價作出的若干分析。

#### 合營交易

如早前所述，就收購事項進行的磋商涉及全部三名財團成員，該交易的商業基礎乃由各財團成員透過競投公司按各自同意的價格為目標公司釐定百分比權益，並且明確透過與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獨立於財團成員、彼等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除非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批准信託計劃及上述信託計劃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否則不會支付計劃代價。基於此等原因，吾等認為計劃代價並不構成貴公司與其他財團成員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間關連交易(吾等獲其聘請以提供意見)的一部分。計劃代價並非由被視為有關連的各方協商釐定，而是一方面由財團成員及另一方面由目標公司負責實體董事磋商釐定。此外，合營交易的機制及組成不會導致 貴公司(無論怎樣間接地)出售目標公司的權益，惟須在出資日期前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由於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批准合營交易的股東大會與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同時舉行(在向目標證券持有人寄發載有信託計劃的文件前)，故出資日期及支付信託計劃代價日期將在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認購合營企業股份之後。因此，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將於信託計劃實施時收購彼等於目標公司而非 貴公司的權益。

###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參與合營交易

貴公司的意向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合訂證券之60%權益，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則各自擁有20%權益。長江基建為上市公司，其業務活動主要為直接透過附屬公司，以及與電能實業共同或透過其於電能實業的控股權益在世界各地進行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的投資。尤其是，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在國際上具有成功管理基礎建設和營運公用事業的經驗，因此，彼等理所當然成為長和及長江實業更大集團內參與收購事項的實體。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澳洲的電力和天然氣分銷的行業地位使其理所當然成為目標公司(於澳洲各省的類似市場經營業務)的投資者。目標公司是澳洲最大的天然氣輸送管道擁有人；有關目標公司的更多資料已載列於上文。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透過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在澳洲擁有信譽良好的管理團隊，在有效管理營運和資產方面信譽昭卓。例如，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分別於(i)SA Power Networks(為南澳大利亞省的主要電力供應商)；及(ii)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於維多利亞省從事供電業務)擁有51%合併權益。SA Power Networks及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於過往多年獲獎無數，其項目管理獲業界高度評價及肯定，當中獎項包括澳洲項目管理學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Project Management)頒發的項目管理卓越大獎(Project Management Achievement Awards)。有關SA Power Networks及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的詳情，請參閱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年度報告。 貴公司擁有與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合作的成功往績，藉著此有利的經驗，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是進一步合作擴展此類基建項目的理想選擇。就合營交易成立財團可讓 貴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繼續分享UK Gas ExCo在管理及營運目標集團方面的管理及策略專業知識。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把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納入財團成員對其在目標集團的建議投資帶來重大利益，因此應贊同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的參與。此外，目標集團將成為自二零一五年初由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成立之UK Gas ExCo成員，且可受惠於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投資於燃氣業界之周全專業知識。吾等同意，在某些情況下(儘管可能性甚微)，貴公司會在並無獲得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參與的益處下，取得目標集團全部或大多數的股權。在這情況下，貴公司相信其擁有財政和管理資源，以成功管理目標集團。然而，這不是最樂見的結果。最理想是貴公司成為目標公司的共同投資者的其中一員。

### 財團成立協議

財團成立協議確立了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參與合營交易的架構和機制。在獲得獨立股東的必要批准後，長江基建及／或電能實業將自貴公司控股公司收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致使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成為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合營交易現時的時間表，預計於取得有關合營交易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的貴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股東大會舉行後，方會寄發載有信託計劃的文件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即遠早於出資日期、目標公司計劃會議的舉行日期及須予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的日期。因此，實際上，於財團間接控股公司須全面獲注資前會得知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會否參與。財團成立協議下的安排不會在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認購及付款前，使貴公司實際上需要資助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分別將予收購的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吾等認為，財團成立協議公平合理地反映各方為實施合營交易所作出的貢獻、權利及責任。

###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載列合營企業董事會的組成以及須待合營企業特別多數85%董事或股東批准的保留事項。保留事項為吾等預期會載於此類協議中的事項，並且鑒於需要特別多數批准保留事項以及財團成員在合營企業的建議持股比例，即使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因其合營交易股東未有批准合營交易而未

能成為股東，實際上，保留事項仍需要獲得股東一致批准，並在董事之間接近全體一致批准。因此，吾等認為就合營企業及其集團在收購事項後的所有重大決策及正常及日常營運過程以外的決定而言，有關安排能夠給予貴公司有效否決權，可充分保障其權益。

### 實施協議

實施協議列明財團成員資助競投公司時的數項責任，以及雙方為進行收購事項而實施信託計劃須履行的義務。協議亦載列當信託計劃未有實施時，財團成員能否取得終止費的情況，以及財團成員有責任償付目標公司負責實體就有關提議和實施信託計劃所支付費用的情況，有關金額已經釐定，並載於上文「III. 實施協議—進一步條款」一節。

吾等認為，概無實施協議的條款屬不尋常或具爭議性。事實上，吾等預期此類協議中會包括有關條文，而此類協議為涉及一家公司以協議安排計劃方式主動提出要約而進行的公開交易的基本條件。

### X. 於評估計劃代價時的其他因素及考慮事項

除上文討論的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背景及進行收購事項及合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外，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亦已進一步考慮以下因素及考慮事項。

誠如吾等於上文所述，計劃代價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而倘擬按現時時間表進行合營交易，財團成員將成為合營企業股東，且以該身份透過競投公司為其後收購目標公司之合訂證券提供資金。吾等亦預期，於合營交易擬進行之合營企業安排中，各合營方就將予收購之合訂證券支付相同代價，此與合營交易之情況相同。然而，就完整性而言，吾等已包括對計劃代價每股目標公司證券11.00澳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79,893,848股目標公司證券計算，總代價約為12,979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75,278百萬元))之評估。

吾等根據兩項基準進行評估：(i)透過將目標公司合訂證券之現時市場估值與於澳洲上市、主要從事燃氣及電力供應及輸送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或信託比較；及(ii)透過將財團成員向目標集團將予支付之代價與涉及收購主要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澳洲從事燃氣及電力供應及輸送業務的公司或業務之公開披露交易比較。我們亦已審閱有關收購事項較各受要約公司或業務於公佈收購條款前的市值的溢價。

### 澳洲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買賣統計數據

目標公司為澳洲能源基建資產的擁有人及營運商，包括：能源基建(包括位於澳洲各地的燃氣輸送、燃氣儲存及加工、燃氣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為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能源投資及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對非上市實體的能源投資。

因此，吾等已識別在澳洲主要從事燃氣及／電力配送及／或傳輸業務的兩間澳洲上市公司。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可與目標集團作比較，並反映計劃代價是否公平合理。

由於目標集團的100%將由 貴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控制(兩間公司將可共同釐定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及現金流調配)，故吾等相信，最為相關的可比較計量為企業價值(「EV」)對EBITDA的比率。因此，吾等已使用EV/EBITDA倍數評核該等公司及目標集團，而吾等認為EV/EBITDA倍數於評核收購一間公司或業務時較為適當。可資比較上市澳洲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比率已使用摘錄自有關公司最新公佈的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數據計算。

股票代碼	公司	市值 <sup>(附註1)</sup> (百萬澳元)	EV <sup>(附註2)</sup> (百萬澳元)	EBITDA <sup>(附註3)</sup> (百萬澳元)	EV/ EBITDA (倍)
ASX: AST	AusNet Services Limited	5,927.5	12,834.4	1,142.9	11.2
ASX: SKI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3,801.3	9,173.6	891.4	10.3
				最高	11.2
				最低	10.3
				平均數	10.8
	目標公司 <sup>(附註4)</sup>	12,978.8	22,528.8	1,518.0	14.8

資料來源：彭博以及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所刊發的財務報表

附註：

1. 市值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EV為公司或業務的企業價值。於上表所示，其採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公司的市值與淨債務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摘錄自有關公司之最新刊發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倘並無EV，則採納以代價基準計算的權益總值。
3. EBITDA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已就任何一次性非經常開支及收入(如有)作調整。EBITDA為計算日常業務產生資金總額的方法。該數字摘錄自有關公司之最新刊發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4. 就目標公司方面，其市值由計劃代價乘以於該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合訂證券數目計算得出。計劃代價及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用於釐定目標公司的隱含EV及EBITDA。

由此可見，目標集團的估值於兩間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外。然而，可資比較公司的上述倍數並無計及任何就控制目標集團而支付的溢價。有關吾等對控制權溢價的分析，請參閱下文「控制權溢價引伸的溢價」一節。

### 於澳洲進行的近期過往交易

吾等嘗試識別於過去三年期間，主要性質為燃氣及／或電力分銷及／或輸送的澳洲可資比較公司或資產收購(「**可資比較交易**」)，並經吾等盡最大努力，透過公開資料進行調查選定四項可資比較交易。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已按該等公司各自的EV/EBITDA倍數(吾等認為此乃更合適的方法)對其作出評核。該等比較所用的數據摘錄自新聞稿、公開公告及監管文件，並已轉換成澳元(如需要)。然而，該四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一項並無公開資料可供計算EV及EBITDA價值，吾等已於下文附註1討論該項可資比較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或資產	代價規模 (百萬澳元) (所收購權益 百分比)	EV (百萬澳元)	EBITDA (百萬澳元)	EV/ EBITDA 倍數 (倍)
二零一七年五月	Endeavour Energy	7,624 (50.4%)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697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七年五月	Darling Downs Pipeline Network	392 (100%)	392	不適用	13.0 <sup>(附註2)</sup>
二零一七年一月	DUET Group	7,412 (100%)	13,470	972	13.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TransGrid	10,258 (100%)	10,258	705	14.6
				<b>最高</b>	<b>14.6</b>
				<b>最低</b>	<b>13.0</b>
				<b>中位數</b>	<b>13.9</b>
				<b>平均數</b>	<b>13.8</b>
	<b>目標公司<sup>(附註3)</sup></b>	<b>12,979 (100%)</b>	<b>22,529</b>	<b>1,518</b>	<b>14.8</b>

資料來源：彭博、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新聞稿、公告或監管文件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政府宣佈將Endeavour Energy的50.4%長期租賃權授予以澳洲公司為首的財團，該財團由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 Real Assets、AMP Capital (代表Retail Employees Superannuation Trust)、Canada's British Columb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及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組成。然而，該項Endeavour Energy交易的EV及EV/EBITDA比率並無任何公開資料。
- 根據賣方(即Origin Energy Limited)及買方(即Jemena Gas Pipelines Holdings Pty Ltd.)的新聞稿，Darling Downs Pipeline的賣方及買方分別披露交易EV/EBITDA倍數為16.9倍及13.0倍。按照保守方法，我們採用較低的數字進行計算。
- 計劃代價及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用於釐定目標公司的隱含EV及EBITDA。

由此可見，收購事項的隱含倍數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EV/EBITDA的14.8倍，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按其各自的EV/EBITDA倍數計算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 控制權溢價引伸的溢價

計劃代價下目標集團的估值並不屬於上述兩間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由於達致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所用的EV乃根據其各自已發行股本的市值而定，故一般不會計入控制權的收購溢價。在吾等於「於澳洲進行的

近期過往交易」一節所識別的過往交易中，只有由 貴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收購DUET集團有涉及收購一間上市公司。有關代價較於DUET集團作出有關收購事項的不具約束力建議公告日期前DUET集團收市價有約27.7%溢價。計劃代價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建議公告日期)未受影響的每股合訂證券收市價8.27澳元溢價約33.0%。吾等已進一步參考有關合併及收購交易數據的獨立信息供應商Factset Mergerstat, LLC. (「Mergerstat」)發出的控制權溢價研究(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內容有關審視收購一間公司50.01%或以上的權益之交易的控制權溢價。誠如有關市場數據所示及供說明之用，該研究報告中89項交易(不包括負溢價交易)的整體平均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約為41.6%及26.0%，而107項交易(包括負溢價交易)的整體平均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約為30.0%及22.0%<sup>附註1</sup>。因此，僅將上述溢價控制權數據作為代用數據參考而言，目標公司的EV/EBITDA倍數較高，應反映收購事項的控制權收購溢價，而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 目標公司之隱含經營現金流收益率及分派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產生之經營現金流(定義為扣除利息及稅項後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為每股合訂證券90.7澳仙，並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派付每股合訂證券45.0澳仙。按照計劃代價為每股合訂證券11.0澳元，隱含經營現金流收益率及分派利率分別約為8.2%及4.1%。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告知，鑑於 貴集團如上文所述維持良好的資本負債比率水平，並與多家領先金融機構建立穩固關係，預期 貴集團相比上述隱含現金分派利率可獲得有利融資條款及較低借貸成本就收購事項撥款，同時維持充裕現金資源。

### 計劃代價之評估

根據吾等對於澳洲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證券的買賣價，以及目標集團可資比較業界業務營運的可資比較收購事項(即可資比較交易)之分析，並計及就

附註：

1. 控制權溢價研究(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中計算的控制權溢價為目標公司普通股的每股總代價價格與收購事項公告前Mergerstat所分析及釐定的每股市場成交價之間的百分比差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控制目標集團而支付的溢價，吾等認為，計劃代價屬公平合理，並就所有參與合營交易的財團成員而言按公平合理的基準計算得出。

### XI.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代價及因素，吾等認為合營交易的條款在對 貴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影響方面屬公平及合理，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 貴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合營交易遵循財團成員於澳洲及世界各地參與的類似結構基建項目的模式。就 貴公司而言，合營交易可進一步實現其多元化之策略，貫徹 貴集團致力開拓新業務範疇以增加穩定經常性收入來源的投資準則。吾等認為，合營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以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合營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祁立德**

董事總經理

**賈思棟**

董事，企業融資部主管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1. 祁立德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英高負責人。彼在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超過35年經驗。
2. 賈思棟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英高負責人。彼在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超過35年經驗。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kah.com>)刊發，並可於下列網址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08/LTN20160408361.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05/LTN201704051352.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06/LTN20180406599.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816/LTN20180816700.pdf>)

## 2.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 (a)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i)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港幣64,436百萬元，其中港幣5,365百萬元為有抵押，而港幣59,071百萬元為無抵押；及
- (ii) 目標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約港幣55,458百萬元，全部均為無抵押。

### (b)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持有達港幣14,995百萬元之物業(已為中國內地物業項目而安排之銀行借款作抵押)外，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i) 本集團提供金額為港幣3,309百萬元之擔保；及

(ii) 目標集團提供金額為約港幣303百萬元之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與擔保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按揭、抵押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且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用信貸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整體業績良好。本集團積極推展雙軌業務發展策略，一方面持續強化既有地產業務根基，同時致力拓展多元化業務組合及經營地域，加強固定收入基礎以為股東創造穩定回報，期內相關策略進展理想。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底至今相繼投資於香港及外地多項物業投資及酒店物業；並購入於歐洲大陸、澳洲、加拿大及英國之基建及實用資產項目；以及飛機租賃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固定收入及提高溢利收益，預計二零一八年固定溢利收益將較二零一六年之水平增加逾50%。本集團將秉承發展中不忘穩健的基本方針，在不妨礙正常財務狀況前提下，持續積極推進固定收入業務之投資，提升穩定經常性收入以鞏固整體收入增長，並提供進退自如之彈性。面對目前較難預測之地產市況發展，強化固定收入基礎有助本集團在變遷多端的市場環境下，具備充裕財務資源維持穩定派息。如無不可預見之重大不利事故，本集團固定收入業務投資將可於短期內達至最高預設目標。

儘管作出連串收購，本集團目前現金儲備十分充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低於2%。縱然面對艱困經營環境，本集團多年傳統均以穩健發展為基調，為多元化業務奠下穩固經營及財務基礎以發揮最大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投資於可創造協同效益，並提供長期可靠溢利之環球優質資產，推動業務長期持續發展以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本集團已具備有利條件繼續穩步邁向嶄新發展台階，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目標集團位於澳洲的能源基建資產為可帶來增長潛力且極具吸引力之機遇，並貫徹本集團的投資準則致力開拓新業務範疇以增加固定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開始實施為期三年的增長計劃，該計劃將投資超過14億澳元，用於各種能源基建增長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花費10億澳元資本開支，餘額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實現。預期該等資產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及以後為目標集團帶來額外收入。目標集團預期會有更大增長，目前確定在未來四至五年內會出現超過40億澳元的增長機遇。該等機遇包括天然氣管道開發、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發電以及目前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其他機遇。

##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制截至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沒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目標財團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僅適用於本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及「我們」指目標公司及「元」指澳元。

1. 下文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發佈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中，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編制，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2,077,327	1,539,694
按權益法計量的攤佔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之淨溢利	5	16,977	13,921
		2,094,304	1,553,615
銷售權益入賬投資之淨溢利	3	–	430,039
資產營運及管理支出		(129,534)	(55,053)
折舊及攤銷支出	6	(520,890)	(208,200)
其他營運成本－轉付	6	(438,330)	(434,382)
融資成本	6	(511,355)	(348,484)
僱員福利支出	6	(180,103)	(176,174)
其他支出		(12,097)	(24,233)
<b>稅前溢利</b>		301,995	737,128
所得稅支出	7	(122,524)	(177,198)
<b>年度溢利</b>		179,471	559,930
<b>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b>			
<b>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b>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溢利		(8,148)	18,35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2,444	(5,506)
		(5,704)	12,848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b>			
計入權益之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027	2,591
轉撥現金流量對沖虧損至損益		121,922	68,960
計入權益之現金流量對沖虧損		(249,150)	(316,555)
計入權益之聯營公司對沖虧損		(9,429)	(9,660)
可供出售投資/聯營公司出售時之儲備轉回		11,356	(19,41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37,136	82,520
		(87,138)	(191,5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2,842)	(178,712)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86,629</b>	<b>381,218</b>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溢利歸屬於：</b>			
母公司單位持有人		94,520	513,581
非控股權益－APT Investment Trust 單位持有人		85,102	46,348
APA 合訂證券持有人		179,622	559,929
非控股權益－其他		(151)	1
		<u>179,471</u>	<u>559,930</u>
<b>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b>			
母公司單位持有人		2,273	333,880
非控股權益－APT Investment Trust 單位持有人		84,507	47,337
APA 合訂證券持有人		86,780	381,217
非控股權益－其他		(151)	1
		<u>86,629</u>	<u>381,218</u>
<b>每份證券溢利</b>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基本及攤薄 (每份證券仙)	8	<u>16.1</u>	<u>56.3</u>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9	84,506	411,92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63,232	254,940
其他金融資產	22	35,140	24,789
存貨		24,891	21,290
其他		13,023	8,314
<b>流動資產</b>		<b>420,792</b>	<b>721,254</b>
<b>非流動資產</b>			
存款現金	19	2,149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283	92,470
其他金融資產	22	447,070	496,53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5	197,185	257,4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9,189,087	8,355,193
商譽	13	1,184,588	1,140,500
其他無形資產	13	3,355,707	3,556,246
其他	16	28,814	33,261
<b>非流動資產</b>		<b>14,421,883</b>	<b>13,931,632</b>
<b>資產總值</b>		<b>14,842,675</b>	<b>14,652,88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52,661	405,685
借款	20	409,829	164,353
其他金融負債	22	114,674	145,815
撥備	15	93,033	85,452
未賺取之收入		13,735	7,477
<b>流動負債</b>		<b>883,932</b>	<b>808,782</b>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007	3,261
借款	20	9,314,373	9,141,497
其他金融負債	22	194,591	44,793
遞延稅項負債	7	304,849	194,692
撥備	15	70,917	60,410
未賺取之收入		41,895	16,801
		<u>9,929,632</u>	<u>9,461,454</u>
<b>非流動負債</b>			
		<u>9,929,632</u>	<u>9,461,454</u>
<b>負債總額</b>			
		<u>10,813,564</u>	<u>10,270,236</u>
<b>資產淨值</b>			
		<u>4,029,111</u>	<u>4,382,650</u>
<b>權益</b>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權益：			
已發行資本	23	3,195,445	3,195,449
儲備		(395,335)	(308,792)
保留溢利		182,062	463,772
		<u>2,982,172</u>	<u>3,350,429</u>
母公司單位持有人應佔權益			
		<u>2,982,172</u>	<u>3,350,429</u>
非控股權益：			
APT Investment Trust：			
已發行資本		1,005,074	1,005,086
儲備		–	595
保留溢利		41,812	26,488
		<u>1,046,886</u>	<u>1,032,169</u>
APT Investment Trust 單位持有人應佔權益			
	24	<u>1,046,886</u>	<u>1,032,169</u>
其他非控股權益			
		<u>53</u>	<u>52</u>
非控股權益總額			
		<u>1,046,939</u>	<u>1,032,221</u>
<b>權益總額</b>			
		<u>4,029,111</u>	<u>4,382,650</u>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APT Investment Trust			其他非控股權益				
	已發行 資本 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元	歸屬於 母公司 擁有人 千元	已發行 資本 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已發行 資本 千元	其他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其他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1,816,460	8,669	363	1,901,195	576,172	(394)	19,465	4	1	46	51	2,496,489
年度溢利	-	-	-	513,581	-	-	46,348	-	-	1	1	559,930
其他全面收益	-	-	1,602	(256,715)	-	989	-	-	-	-	-	(255,726)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	-	(481)	77,014	-	-	-	-	-	-	-	77,0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21	333,880	-	989	46,348	-	-	1	1	381,218
支付分派金額	-	-	-	(263,635)	-	-	(39,325)	-	-	-	-	(302,960)
按權和要約發行的證券	1,400,122	-	-	1,400,122	438,351	-	-	-	-	-	-	1,838,473
證券發行成本	(30,190)	-	-	(30,190)	(9,437)	-	-	-	-	-	-	(39,627)
證券發行成本之相關稅項	9,057	-	-	9,057	-	-	-	-	-	-	-	9,05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195,449	8,669	1,484	3,350,429	1,005,086	595	26,488	4	1	47	52	4,382,650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APT Investment Trust				其他非控股權益				
	已發行 資本 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元	歸屬於 母公司 擁有人 千元	已發行 資本 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APT Investment Trust 千元	已發行 資本 千元	其他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已發行 資本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其他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餘	3,195,449	8,669	1,484	3,350,429	1,005,086	595	26,488	1,032,169	4	1	47	52	4,382,650
年度溢利	-	-	-	94,520	-	-	85,102	85,102	-	-	(151)	(151)	179,471
其他全面收益	-	-	(2,121)	(131,827)	-	(595)	-	(595)	-	-	-	-	(132,422)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	-	637	36,499	-	-	2,444	-	-	-	-	-	39,5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84)	88,816	-	(595)	85,102	84,507	-	-	(151)	(151)	86,62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52)	-	-	-	-	-	-	152	152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152	-	-	(152)	-	-	-	-	-	-
支付分派金額(附註8)	-	-	-	(370,374)	-	-	(69,778)	(69,778)	-	-	-	-	(440,152)
證券發行成本	(6)	-	-	(6)	(12)	-	-	(12)	-	-	-	-	(18)
證券發行成本之相關稅項	2	-	-	2	-	-	-	-	-	-	-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195,445	8,669	-	2,982,172	1,005,074	-	41,812	1,046,886	4	1	48	53	4,029,111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來自客戶的收款		2,286,248	1,584,738
向供應商和員工支付的款項		(964,879)	(827,797)
收取Hastings Funds Management費用	3	–	17,201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22,186	46,526
償還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3,399	4,621
已收利息		9,660	30,296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費用		(493,586)	(293,395)
已付所得稅		(593)	–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862,435</b>	<b>562,190</b>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款項		(455,975)	(2,814,559)
銷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86	876
購置權益入賬投資支付款項		–	(17,383)
購置受控制實體支付款項扣除所獲現金	26	(217,340)	–
購置其他資產支付款項		–	(18,612)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款項		(705)	(3,429,281)
墊付關連人士的貸款		–	(3,490)
銷售融資租賃資產所得款項		–	8,683
銷售權益入賬投資所得款項		–	783,758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673,634)</b>	<b>(5,490,008)</b>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1,110,153	5,279,188
償還借款		(1,176,899)	(1,429,500)
發行證券所得款項		–	1,838,473
支付債券發行成本		(9,623)	(32,398)
支付證券發行成本		(77)	(39,567)
提早結算衍生工具所得款項		–	19,515
解除受限制現金		20	–
支付分派予：			
APT單位持有人		(370,374)	(263,636)
非控股權益單位持有人－APTIT		(69,778)	(39,324)
<b>(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516,578)</b>	<b>5,332,751</b>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於財政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11,921	7,009
持有現金的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362	(21)
<b>於財政年度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19	<b>84,506</b>	<b>411,921</b>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年內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年內溢利		179,471	559,930
獲得控制權時原持有權益的虧損		476	–
業務合併的收購成本		3,38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447	3,337
撇銷存貨之虧損		127	–
銷售融資租賃資產溢利		–	(1,764)
按權益法計量的攤佔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之淨溢利		(16,977)	(13,921)
收取權益入賬投資的股息/分派		21,537	45,989
銷售權益入賬投資的淨溢利	3	–	(430,039)
折舊及攤銷支出		520,890	208,200
融資成本		12,225	21,221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938)	35
變現對沖虧損/(收益)		7,540	(19,258)
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42)	(49,880)
存貨		(3,605)	(3,936)
其他資產		3,195	(24,72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6)	65,083
撥備		4,524	14,725
其他負債		32,403	9,995
所得稅結餘		121,931	177,198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862,435</b>	<b>562,190</b>

現金流量按總額計入現金流量表。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部分之現金流量歸入經營現金流量。

##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編制基準

## 1. 關於本報告

我們簡化財務報表的內容和格式並以有意義的方式向證券持有人呈列財務資料。附註披露分為六個部分，即編制基準、財務表現、營運資產及負債、資本管理、集團架構及其他項目。各個附註均載列取得業績時所應用的會計政策連同所使用的重大判決及估計。該格式的目的旨在讓讀者清楚了解APA集團的財務表現的主要驅動因素。

編制基準	財務表現	營運資產及負債
1. 關於本報告	4. 分部資料	10. 應收款項
2. 一般資料	5. 收益	11. 應付款項
3. 重大項目及事件	6. 支出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所得稅	13. 商譽及無形資產
	8. 每份證券溢利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9. 分派	15. 撥備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僱員退休金計劃
		18. 租賃
資本管理	集團架構	其他項目
19. 現金結餘	24. 非控股權益	28. 承擔及或然事項
20. 借款	25. 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	29.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21. 財務風險管理	26. 業務合併	30. 外聘核數師薪酬
22. 其他金融工具	27. 附屬公司	31. 關連人士交易
23. 已發行資本		32. 母公司實體資料
		3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34. 報告日期後發生事項

## 2. 一般資料

APA集團由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APT」)及APT Investment Trust(「APTIT」)兩家信託基金組成，兩家信託基金均是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規定的註冊管理投資計劃。APT單位以一對一形式與APTIT單位合訂，故一個APT單位及一個APTIT單位可組成一份合訂證券，以「APA」代號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

為編制綜合財務報告，澳洲會計準則要求合訂結構其中一個合訂實體予以確定為母公司實體。根據此要求，APT被視為母公司實體。APTIT作為APT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其他合訂實體，其業績和應佔權益在財務報表中另外列示為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告指APT及APTIT(統稱「信託」)、其各自附屬公司及攤佔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合稱「APA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就編制綜合財務報告而言，APA集團為牟利實體。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按APTIT的單獨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呈列。母公司(APT)集團實體與非控股權益(APTIT)之間的交易產生的全面收益並未在報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中對銷。

合併時已對銷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和結餘。在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資產、負債和業績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APA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APT的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Level 19  
HSBC Building  
58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電話：(02) 9693 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通用財務報告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

本通用財務報告乃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澳洲會計準則和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AIFRS)的其他權威聲明的要求編制，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是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金融工具的重估則除外。財務報告以澳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按照ASIC Corporations Instrument 2016/191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元)。

**營運資金狀況**

APA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狀況為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463.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87.5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流量對沖負債114.7百萬元(等值澳元)及當期借款409.8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APA集團可獲得足夠的可用已承貸、未提取銀行融資672.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1,175.0百萬元)，以於到期日償還當期借款。

董事持續監察APA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包括預測營運資金需求，並確保具備適當再融資策略及足夠的已承貸融資工具，以償還到期債務。

**外幣交易**

APA集團和APT的功能和呈列貨幣均為澳洲元(澳元)。本財政年度內的所有外幣交易均使用交易日期有效的匯率計算。報告日期的外幣貨幣項目按該日的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資格。

**3. 重大項目及事件**

扣除所得稅支出後的溢利中包含的個別重大項目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影響EBITDA的重大項目		
銷售權益入賬投資淨利潤 <sup>(a)</sup>	—	430,039
收回HDF向Hastings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支付的費用 <sup>(b)</sup>	—	17,201
<b>影響EBITDA的重大項目合計</b>	<b>—</b>	<b>447,240</b>
上述重大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	(91,222)
<b>扣除所得稅後的重重大項目溢利</b>	<b>—</b>	<b>356,018</b>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APA集團以每股1.32元將其於Envestra Limited的投資出售予長江集團財團，所得款項總額為783.8百萬元，實現稅前淨溢利430.0百萬元。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APA集團就Hastings Diversified Utilites Fund (HDF)早前向Hastings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HFML)支付的績效費問題成功對新南威爾斯省最高法院的裁決上訴得直。

## 財務表現

## 4. 分部資料

APA集團在一個地區分部(即澳洲)運營，主要產品和服務的收入按可報告分部列示。

APA集團包含以下可報告分部：

- **能源基建**，包括所有全資或多數擁有的管道、燃氣儲存資產、Emu Downs Wind Farm和Diamantina Power Station；
- **資產管理**，為APA集團的能源投資和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提供商業服務、運營服務及/或資產維護服務，收取合適費用；及
- **能源投資**，包括APA集團在眾多投資實體中的策略性股權，相關投資實體擁有能源基礎設施資產，通常具備產生長期穩健現金流的特徵，其資本支出要求亦低。

## 可報告分部

二零一六年	能源基建 千元	資產管理 千元	能源投資 千元	其他 千元	綜合 千元
<b>分部收益<sup>(a)</sup></b>					
外部銷售收益	1,526,658	95,430	–	–	1,622,088
權益入賬淨溢利	–	–	16,977	–	16,977
轉付收益	29,586	408,744	–	–	438,330
融資租賃及投資利息收入	1,917	–	10,783	–	12,700
分派–其他實體	–	–	512	–	512
<b>分部收益總額</b>	<b>1,558,161</b>	<b>504,174</b>	<b>28,272</b>	<b>–</b>	<b>2,090,607</b>
其他利息收入					3,697
<b>綜合收益</b>					<b>2,094,304</b>
<b>分部業績</b>					
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 (「EBITDA」)	1,333,682	53,858	36	–	1,387,576
按權益法計量的攤佔合資企業及 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	–	16,977	–	16,977
融資租賃及投資利息收入	1,917	–	10,783	–	12,700
企業成本	–	–	–	(86,710)	(86,710)
<b>EBITDA總額</b>	<b>1,335,599</b>	<b>53,858</b>	<b>27,796</b>	<b>(86,710)</b>	<b>1,330,543</b>
折舊及攤銷	(508,710)	(12,180)	–	–	(520,890)
<b>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b>	<b>826,889</b>	<b>41,678</b>	<b>27,796</b>	<b>(86,710)</b>	<b>809,653</b>
融資成本淨額 <sup>(b)</sup>					(507,658)
<b>稅前溢利</b>					<b>301,995</b>
所得稅支出					(122,524)
<b>年內溢利</b>					<b>179,471</b>

- (a) 上述呈列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任何分部間的銷售均不重大。
- (b) 不包括融資租賃及投資利息收入，以及任何就分部報告目的計入EBIT一部分的衍生工具重估收益或虧損，惟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二零一六年	能源基建 千元	資產管理 千元	能源投資 千元	綜合 千元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13,873,683	213,973	17,499	14,105,155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賬面值	–	–	197,185	197,185
未分配資產 <sup>(a)</sup>				540,335
<b>資產總值</b>				<b>14,842,675</b>
分部負債	319,995	63,574	–	383,569
未分配負債 <sup>(b)</sup>				10,429,995
<b>負債總額</b>				<b>10,813,564</b>

- (a) 未分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利率掉期公平價值、外匯合約及股權遠期合約。
- (b) 未分配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利率掉期公平價值及外匯合約。

二零一五年	能源基建 千元	資產管理 <sup>(a)</sup> 千元	能源投資 <sup>(a)</sup> 千元	其他 千元	綜合 千元
<b>分部收益<sup>(b)</sup></b>					
外部銷售收益	984,184	85,056	–	–	1,069,240
權益入賬淨溢利	–	–	13,921	–	13,921
轉付收益	13,514	420,868	–	–	434,382
融資租賃及投資利息收入	2,896	–	8,308	–	11,204
分派－其他實體	–	–	546	–	546
<b>分部收益總額</b>	1,000,594	505,924	22,775	–	1,529,293
其他利息收入					24,322
<b>綜合收益</b>					<b>1,553,615</b>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APA集團以每股1.32元的價格將其於Envestra Limited的投資出售予長江集團財團。此舉帶來能源投資收益440.0百萬元，即總收益減權益入賬投資(受此重新評估資產管理業務的賬面值以反映未來增長機會所影響)賬面值，並導致商譽減少(10.0百萬元)。
- (b) 上述呈列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任何分部間的銷售均不重大。

二零一五年	能源基建 千元	資產管理 <sup>(a)</sup> 千元	能源投資 <sup>(a)</sup> 千元	其他 千元	綜合 千元
<b>分部業績</b>					
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 （「EBITDA」）	838,462	39,448	440,584	-	1,318,494
按權益法計量的攤估合資企業及 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	-	13,921	-	13,921
融資租賃及投資利息收入	2,896	-	8,308	-	11,204
企業成本	-	-	-	(74,129)	(74,129)
<b>EBITDA總額</b>	<b>841,358</b>	<b>39,448</b>	<b>462,813</b>	<b>(74,129)</b>	<b>1,269,490</b>
折舊和攤銷	(195,635)	(12,565)	-	-	(208,200)
<b>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b>	<b>645,723</b>	<b>26,883</b>	<b>462,813</b>	<b>(74,129)</b>	<b>1,061,290</b>
融資成本淨額 <sup>(b)</sup>					(324,162)
<b>稅前溢利</b>					<b>737,128</b>
所得稅支出					(177,198)
<b>年內溢利</b>					<b>559,930</b>

二零一五年	能源基建 千元	資產管理 <sup>(a)</sup> 千元	能源投資 <sup>(a)</sup> 千元	綜合 千元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13,146,538	239,798	110,874	13,497,210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賬面值	-	-	257,425	257,425
未分配資產 <sup>(c)</sup>				898,251
<b>資產總值</b>				<b>14,652,886</b>
分部負債	507,565	71,521	-	579,086
未分配負債 <sup>(d)</sup>				9,691,150
<b>負債總額</b>				<b>10,270,236</b>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APA集團以每股1.32元的價格將其於Envestra Limited的投資出售予長江集團財團。此舉帶來能源投資收益440.0百萬元，即總收益減權益入賬投資（受此重新評估資產管理業務的賬面值以反映未來增長機會所影響）賬面值，並導致商譽減少（10.0百萬元）。

(b) 不包括融資租賃及投資利息收入，以及任何就分部報告目的計入EBIT一部分的衍生工具重估收益或損失，惟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c) 未分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利率掉期公平價值，外匯合約及股權遠期合約。

(d) 未分配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利率掉期公平價值及外匯合約。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能源基建產生的收益1,526.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984.2百萬元)包括來自向APA集團三大客戶的銷售收益約652.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437.4百萬元)。

## 5. 收入

APA集團年度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能源基建收入	1,526,050	983,587
轉付收入	29,586	13,514
<b>能源基建收入</b>	<b>1,555,636</b>	<b>997,101</b>
資產管理收入	95,430	85,056
轉付收入	408,744	420,868
<b>資產管理收入</b>	<b>504,174</b>	<b>505,924</b>
<b>營運收入</b>	<b>2,059,810</b>	<b>1,503,025</b>
利息收入	3,697	24,322
可贖回普通股(EII)、可贖回優先股(GDI)及 給予關連人士的貸款(DPS)的利息收入	10,783	8,308
融資租賃收入	1,917	2,896
<b>融資收入</b>	<b>16,397</b>	<b>35,526</b>
股息	512	546
租金收入	608	597
<b>收入總額</b>	<b>2,077,327</b>	<b>1,539,694</b>
按權益法計量的攤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16,977	13,921
	<b>2,094,304</b>	<b>1,553,615</b>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APA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才予以確認。收入金額已扣除關稅和稅項。主要業務活動的收入確認如下：

- **營運收入**來自燃氣運輸、發電和其他相關服務，並且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收益已扣除商品及服務稅（「GST」），惟所產生的GST數額無法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除外；
- **轉付收入**不賺取溢利，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被相應的轉付成本所抵銷；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股息收入**於有權收取款項時予以確認；及
- **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確認以反映本集團相關租賃的未清算淨投資的固定回報率。

## 6. 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折舊	337,426	182,084
非流動資產攤銷	183,464	26,116
<b>折舊及攤銷支出</b>	<b>520,890</b>	<b>208,200</b>
氣體管道成本	29,586	13,514
管理、營運及維護成本	408,744	420,868
<b>其他營運成本－轉付</b>	<b>438,330</b>	<b>434,382</b>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sup>(a)</sup>	500,588	357,255
遞延借款成本攤銷	9,227	14,978
其他融資成本	5,084	14,641
	514,899	386,874
減：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6,157)	(20,002)
	508,742	366,872
衍生工具收益	(698)	(19,643)
非流動負債之折現轉回	3,311	1,255
<b>融資成本</b>	<b>511,355</b>	<b>348,484</b>
界定供款計劃	11,406	10,116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17)	2,741	4,146
離職後福利	14,147	14,262
終止福利	2,995	2,172
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 <sup>(b)</sup>	27,585	23,629
其他僱員福利	135,376	136,111
<b>僱員福利支出</b>	<b>180,103</b>	<b>176,174</b>

- (a) 借入債務的平均利率為按年5.80%（二零一五年：按年7.12%），其包括借款成本和其他融資成本的攤銷。
- (b) APA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形式向若干員工提供福利。就以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而言，相等於所收取服務部分的負債按各報告日期釐定的現時公平價值確認。

## 7. 所得稅

主要稅項支出成份：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收益表(持續營運)</b>		
本年度的當期稅項支出	(9,076)	(8,734)
本年度確認與先前年度即期稅項有關的調整	2,216	1,516
與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有關的遞延稅項支出	<u>(115,664)</u>	<u>(169,980)</u>
<b>稅項支出總額</b>	<b><u>(122,524)</u></b>	<b><u>(177,198)</u></b>
<b>稅項對賬(持續營運)</b>		
稅前溢利	<u>301,995</u>	<u>737,128</u>
按30%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90,599)	(221,138)
無需評稅的信託分派	25,530	13,904
不可扣除的費用	(62,884)	(13,567)
無需評稅的收入	2,984	4,278
權益入賬賬面價值超逾Envestra股份稅基	-	12,149
來自聯營公司的非抵免稅額股息	<u>-</u>	<u>(4,530)</u>
	(124,969)	(208,904)
現時確認的早前未入賬虧損	229	30,190
本年度確認與先前年度即期稅項有關的調整	<u>2,216</u>	<u>1,516</u>
	<b><u>(122,524)</u></b>	<b><u>(177,198)</u></b>

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須於權益確認。當期稅項指本財政年度以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課稅收入，以及就過往財政年度應付稅項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二零一六年的所得稅支出為122.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177.2百萬元）。在動用所有可用的集團稅務虧損和動用部分可用的轉移稅務虧損後，確認所得稅撥備13.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7.2百萬元）（請參閱附註11）。

## 遞延稅項結餘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來自以下各項：

	期初結餘 千元	於收益支銷 千元	於權益支銷 千元	購置/出售 千元	期末結餘 千元
<b>二零一六年</b>					
<b>遞延稅項負債總額</b>					
無形資產	(2,668)	2,668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6,107)	(102,407)	-	(36,011)	(724,525)
遞延支出	(51,669)	(3,022)	-	128	(54,563)
其他	1,421	(2,151)	-	-	(730)
可供出售投資	(639)	-	639	-	-
	<u>(639,662)</u>	<u>(104,912)</u>	<u>639</u>	<u>(35,883)</u>	<u>(779,818)</u>
<b>遞延稅項資產總額</b>					
撥備	45,051	(1,136)	-	1,808	45,723
現金流量對沖	127,474	(713)	38,266	-	165,027
證券發行成本	7,261	(1,820)	2	-	5,443
遞延收入	6,729	(918)	-	-	5,811
按權益入賬投資	10,192	(1,978)	(1,769)	-	6,445
界定福利責任	(1,007)	(54)	2,444	-	1,383
稅務虧損	249,270	(4,133)	-	-	245,137
	<u>444,970</u>	<u>(10,752)</u>	<u>38,943</u>	<u>1,808</u>	<u>474,969</u>
<b>遞延稅項負債淨額</b>	<u>(194,692)</u>	<u>(115,664)</u>	<u>39,582</u>	<u>(34,075)</u>	<u>(304,849)</u>
<b>二零一五年</b>					
<b>遞延稅項負債總額</b>					
無形資產	(3,437)	769	-	-	(2,668)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6,629)	(99,478)	-	-	(586,107)
遞延支出	(49,683)	(1,986)	-	-	(51,669)
界定福利責任	4,328	171	(5,506)	-	(1,007)
可供出售投資	(157)	-	(482)	-	(639)
	<u>(535,578)</u>	<u>(100,524)</u>	<u>(5,988)</u>	<u>-</u>	<u>(642,090)</u>
<b>遞延稅項資產總額</b>					
撥備	37,448	7,603	-	-	45,051
現金流量對沖	52,516	193	74,765	-	127,474
證券發行成本	186	(1,982)	9,057	-	7,261
遞延收入	2,465	4,264	-	-	6,729
按權益入賬投資	(990)	2,945	8,237	-	10,192
其他	32	1,389	-	-	1,421
稅務虧損	333,138	(83,868)	-	-	249,270
	<u>424,795</u>	<u>(69,456)</u>	<u>92,059</u>	<u>-</u>	<u>447,398</u>
<b>遞延稅項負債淨額</b>	<u>(110,783)</u>	<u>(169,980)</u>	<u>86,071</u>	<u>-</u>	<u>(194,692)</u>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以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作為資產入賬：		
稅務虧損－資本	1,641	2,012

遞延稅項根據資產負債表債務法，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稅務申報的數額之間的暫時差別作出撥備。以下暫時差異並無作出撥備：

- i) 初始確認商譽；
- ii) 初始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及
- iii) 與全資擁有實體投資有關的差異，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金額乃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僅確認至可動用作抵銷未來可能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且於相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予以扣減。

## 稅項合併

APT及其全資擁有的澳洲居民實體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成立稅務合併組別，因此自該日起作為單一實體繳稅。稅務合併組別內的主要實體為APT。稅務合併組別的成員載於附註27。

稅務合併組別成員的稅務支出/收入、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按「組別內單獨納稅人」方法在稅務合併組別成員的個別財務報告中予以確認，此乃經參考各實體的個別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和稅務合併中適用的稅額。

全資實體的任何即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由稅務合併組別的主要實體承擔，並連同任何稅務資金安排金額確認為應收或應付稅務合併組別內其他實體款項。

主要實體以稅務合併組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抵銷為限，確認因稅務合併組別之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資金安排及稅項攤分協議之性質**

稅務合併組別內的實體已與主要實體簽訂稅務資金安排和稅項攤分協議。根據稅務資金安排協議的條款，稅務合併組別中每個實體已同意根據當前的納稅義務或該實體的當期稅項資產向主要實體支付或收取等值的稅款。該等金額在應收或應付稅務合併組別內其他實體的金額中反映。

稅務合併組別成員間簽訂的稅項攤分協議對如主要實體違反其納稅義務或實體退出稅務合併組別時，實體之間的所得稅負債分配之釐定作規定。根據稅項攤分協議，每名成員對稅務合併組別應付稅項負債以稅務資金安排下應付主要實體的金額為限。

**8. 每份證券溢利**

	二零一六年 仙	二零一五年 仙
每份證券基本及攤薄溢利	<u>16.1</u>	<u>56.3</u>

計算每份證券的基本及攤薄溢利所用的溢利及普通證券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計算每份證券的基本及攤薄溢利所用的歸屬證券持有人淨溢利	<u>179,622</u>	<u>559,929</u>
	二零一六年 證券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證券數目 千股
計算每份證券的基本及攤薄溢利所用的調整後普通證券加權平均數	<u>1,114,307</u>	<u>995,245</u>

## 9. 分派

	二零一六年 每份證券仙	二零一六年 總額 千元	二零一五年 每份證券仙	二零一五年 總額 千元
<b>已確認金額</b>				
<b>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支付的末期分派</b>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溢利分派－APT <sup>(a)</sup>	18.12	201,945	16.42	137,239
溢利分派－APTIT <sup>(a)</sup> (附註24)	2.38	26,488	2.33	19,465
	<u>20.50</u>	<u>228,433</u>	<u>18.75</u>	<u>156,704</u>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支付的中期分派</b>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sup>(b)</sup>				
溢利分派－APT <sup>(a)</sup>	15.12	168,429	15.12	126,396
溢利分派－APTIT <sup>(a)</sup> (附註24)	3.88	43,290	2.38	19,860
	<u>19.00</u>	<u>211,719</u>	<u>17.50</u>	<u>146,256</u>
<b>已確認分派總值</b>				
溢利分派 <sup>(a)</sup>	<u>39.50</u>	<u>440,152</u>	<u>36.25</u>	<u>302,960</u>
<b>未確認金額</b>				
<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應付的末期分派<sup>(c)</sup></b>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溢利分派－APT <sup>(a)</sup>	16.34	182,063	18.12	201,945
資本分派－APT	1.78	19,869	–	–
溢利分派－APTIT <sup>(a)</sup>	3.75	41,811	2.38	26,488
資本分派－APTIT	0.63	6,976	–	–
	<u>22.50</u>	<u>250,719</u>	<u>20.50</u>	<u>228,433</u>

(a) 溢利分派並非抵免稅(二零一五年：非抵免稅)。

(b) 根據權利要約的新證券不符合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中期分派的資格。

(c)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末期分派於本財政年度末前尚未宣派、釐定或公開確認，故於本財務報告仍未確認本財政年度的末期分派。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調整後未分配抵免稅賬目結餘(按已付稅為基礎)	<u>8,210</u>	<u>6,811</u>

## 營運資產及負債

## 10. 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50,875	223,806
呆賬撥備	(2,658)	(4,411)
應收貿易款項	248,217	219,395
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	12,447	15,63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18)	2,290	4,005
應收利息	91	688
其他應收款項	187	15,222
<b>流動</b>	<b>263,232</b>	<b>254,940</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18)	17,283	18,968
應收貸款－關連人士	—	73,502
<b>非流動</b>	<b>17,283</b>	<b>92,470</b>

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一般期限為30天。

概無重大應收貿易款項逾期且並未撥備。

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方式，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應收貿易款項，貸款和其他應收款項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連同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列賬。

## 11. 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sup>(a)</sup>	27,310	29,615
應付所得稅	13,848	7,216
其他應付款項 <sup>(b)</sup>	211,503	368,7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39
<b>流動</b>	<b>252,661</b>	<b>405,685</b>
其他應付款項	3,007	3,261
<b>非流動</b>	<b>3,007</b>	<b>3,261</b>

(a)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一般在15至30天結算。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收購Wallumbilla Gladstone Pipeline(前稱QCLNG Pipeline)的137.2百萬元印花稅、其他應計支出及應付外部利息。

當APA集團有責任支付因購置商品和服務而產生的未繳款項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予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連同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按攤餘成本列賬。

應付款項包含GST，於結算日不含GST的應計收入及應計支出除外。

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支付予稅務機關的GST淨額入賬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應收GST或應付GST僅在發出或收到稅務發票後予以確認。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和建築物 —按成本 千元	租賃裝修 —按成本 千元	機器及設備 —按成本 千元	在製品 —按成本 千元	總計 千元
<b>賬面總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139,434	5,015	5,766,626	478,861	6,389,936
添置	78,679	—	2,501,924	386,406	2,967,009
出售	(165)	(571)	(17,367)	(52)	(18,155)
轉撥	11,103	—	686,038	(697,141)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29,051	4,444	8,937,221	168,074	9,338,790
添置	—	—	21,735	283,242	304,97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26)	3,234	—	852,485	11,457	867,176
出售	(651)	(285)	(15,323)	—	(16,259)
轉撥	3,204	913	263,524	(267,641)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34,838</u>	<u>5,072</u>	<u>10,059,642</u>	<u>195,132</u>	<u>10,494,684</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21,854)	(2,288)	(791,313)	—	(815,455)
出售	75	571	13,296	—	13,942
折舊支出	(3,257)	(486)	(178,341)	—	(182,08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5,036)	(2,203)	(956,358)	—	(983,597)
出售	434	285	14,707	—	15,426
折舊支出	(7,324)	(357)	(329,745)	—	(337,426)
轉撥	(89)	(4)	93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32,015)</u>	<u>(2,279)</u>	<u>(1,271,303)</u>	<u>—</u>	<u>(1,305,597)</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04,015</u>	<u>2,241</u>	<u>7,980,863</u>	<u>168,074</u>	<u>8,355,19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2,823</u>	<u>2,793</u>	<u>8,788,339</u>	<u>195,132</u>	<u>9,189,087</u>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在製品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或建造項目的支出。

除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皆計提折舊。折舊根據資產的性質以直線法或產量計算，以便在每項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淨額。

租賃裝修在租賃期或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中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變動影響採用未來適用法確認。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指定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用途或用作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已達至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非流動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APA集團於每個年度報告期末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任何一年度可使用年期的重新評估將影響折舊支出。

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計算折舊：

- 樓宇 30至50年；
- 壓縮機 10至50年；
- 氣體輸送系統 10至80年；
- 儀表 20至30年；及
- 其他機器及設備 3至20年。

### 13. 商譽及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商譽</b>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1,140,500	1,150,500
收購（附註26）	44,088	-
商譽減值	-	(10,000)
<b>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b>	<b>1,184,588</b>	<b>1,140,500</b>

#### 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East Coast Grid是一個相互連接的管道網絡，其包含（其中包括）Wallumbilla Gladstone、Moomba Sydney、Roma Brisbane、Carpentaria Gas及South West Queensland 管道以及Victorian Transmission System。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South West Queensland Pipeline以完成APA的East Coast Grid建設以來，APA已安裝若干設施以實現天然氣雙向運輸，從而滿足主要客戶的需求，彼等現時大多運營天然氣供求組合。透過提供綜合資產服務、雙向運輸、容量交易以及天然氣儲存和停泊設施，APA的East Coast Grid為客戶提供多種選擇，可在澳洲東岸40多個接收點和100多個交付點間傳送天然氣。年內，為反映業務變化，APA集團重新評估其現金產生單位，並確定East Coast Grid今後將成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個別或合計的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資產管理業務	21,456	21,456
能源基建		
East Coast Grid	1,060,681	1,060,681
Diamantina Power Station	44,088	—
其他能源基建 <sup>(a)</sup>	58,363	58,363
	<u>1,184,588</u>	<u>1,140,500</u>

(a) 主要指與Pilbara Pipeline System (32.6百萬元) 及Goldfields Gas Pipeline (18.5百萬元) 有關的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購置的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計量。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合約及其他無形資產</b>		
<b>賬面總值</b>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3,623,011	209,286
收購/添置	705	3,414,122
出售/撤銷	(19,573)	(397)
<b>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b>	<u>3,604,143</u>	<u>3,623,011</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66,765)	(38,482)
攤銷支出	(183,464)	(26,116)
減值	(8,897)	(2,564)
撤銷	10,690	397
<b>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b>	<u>(248,436)</u>	<u>(66,765)</u>
	<u>3,355,707</u>	<u>3,556,246</u>

APA集團持有多份第三方營運和維護合約。合計的賬面總值為3,604.1百萬元，按介乎1至20年期限攤銷。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以及管理層認為可能的最多為兩次續期的估計而釐定。攤銷支出為非現金項目，且列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和攤銷支出項目。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確認。

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變動影響採用未來適用法確認。

####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APA集團至少每年或在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對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每個報告期就先前已報告減值的商譽以外的資產檢討將可能作出的減值撥回。

如資產並無產生個別現金流入且其使用價值不能估計接近其之公平價值，則該資產作為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CGU)的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

如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將作出減值。資產或CGU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而釐定。

釐定可供識別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該等計算要求APA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現值。該等估計及假設會持續進行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基於一個五年財務計劃並於此後進一步使用一個15年財務模型的現金流量預測。此乃APA集團進行預測及計劃流程的基礎，代表了該等資產的相關客戶合約的有關長期性質。

根據AASB 136資產減值之規定，APA集團已於報告期末檢討其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跡象。概無識別任何有關跡象且亦無確認減值。

#####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資產減值

就完全受監管的資產而言，現金流量已根據現有運輸合約及政府政策的設定而推斷，且預期合約按平均年增長率為按年1.7%續期。該等預期現金流量計入受監管資產基礎，而不超過管理層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非監管資產而言，APA已假設概無超出已安裝及承諾水平的產能擴張；產能的使用乃基於現有合約、政府政策的設定及預期市場結果。

鑑於持續的產能需求，於合約到期時假設大部分產能以相似的定價水平轉售。

資產管理現金流量預測反映假設根據管理層預期的相似條款及條件更新的長期協議。

現金流量預測的估計期間最長為20年，並設有終值，以確認資產的長期性質。能源基建資產使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按年8.25%（二零一五年：按年8.25%），而資產管理服務的除稅前貼現率為按年8.25%（二零一五年：按年8.25%）。

該等假設已參考過往資料、現時表現及預期變動並計及外部資料而釐定。

## 15. 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僱員福利	83,240	76,953
其他	9,793	8,499
<b>流動</b>	<b>93,033</b>	<b>85,452</b>
僱員福利	36,903	30,484
其他	34,014	29,926
<b>非流動</b>	<b>70,917</b>	<b>60,410</b>
<b>僱員福利</b>		
獎金	28,401	25,556
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	9,477	10,009
剩餘假期	39,587	39,608
終止福利	5,775	1,780
<b>流動</b>	<b>83,240</b>	<b>76,953</b>
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	19,467	17,215
界定福利負債(附註17)	7,017	4,425
剩餘假期	10,419	8,844
<b>非流動</b>	<b>36,903</b>	<b>30,484</b>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而撥備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很可能需要未來的經濟利益來履行義務時確認。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財政年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當須用於結算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很可能將可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撥備於僱員因工資及薪金、獎金、年假及長期服務假而應計福利及很可能需要進行結算時作出。就截至報告日期止的僱員所提供服務並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的僱員福利所作的撥備，乃按預期將於負債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確認。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止所提供服務並預期不會於12個月內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所作撥備乃使用基於公司債券收益率而訂之貼現率估計日後現金流出的現值計算。

##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線包氣體	20,208	20,200
儲存氣體	6,010	5,085
界定福利資產(附註17)	2,404	7,784
其他資產	192	192
	<u>28,814</u>	<u>33,261</u>

## 17. 僱員退休金計劃

所有APA集團的僱員均有權在退休、殘疾或身故時自行業贊助基金或彼等選擇的另一基金享有福利。APA集團設有三個具有界定福利部分(由於收購業務)的計劃以及若干具有界定供款部分的其他計劃。界定福利部分根據服務年期提供於退休後提供一次性福利。界定供款部分收到APA集團的固定供款，而APA集團的法定及推定義務僅限於該等金額。

計劃資產的最新精算估值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以及相關的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去服務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以下僅列出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詳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面表確認的金額</b>		
當期服務成本	2,783	3,730
利息支出淨額	(42)	416
	<u>2,741</u>	<u>4,146</u>
<b>於損益中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附註6)</b>		
<b>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b>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138,488	140,500
福利責任的現值	(143,101)	(137,141)
	<u>2,404</u>	<u>7,784</u>
<b>界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16)</b>		
<b>界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15)</b>	<u>(7,017)</u>	<u>(4,425)</u>
期初界定福利責任	137,141	144,621
當期服務成本	2,783	3,730
利息成本	5,807	4,909
計劃參與者供款	1,332	1,388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625	(9,747)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3,268	(1,181)
已支付福利	(7,855)	(6,579)
	<u>143,101</u>	<u>137,141</u>

當期計劃資產現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期初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140,500	130,195
利息收入	5,849	4,493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4,255)	7,426
僱主供款	2,917	3,577
計劃參與者供款	1,332	1,388
已支付福利	(7,855)	(6,579)
已支付稅款及保費	—	—
<b>期末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b>	<b>138,488</b>	<b>140,500</b>

###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及虧損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利息)即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出現的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扣除或進賬。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利息))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且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界定福利責任代表APA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的任何資產僅限於以退款形式提供的經濟利益的現值以及對計劃的未來供款的減少。

釐定界定責任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乃根據 Milliman 公佈的公司債券收益率曲線的稅前貼現率為 3.3%，而預期加薪率為 3.0%。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發生的各項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釐定，且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50基點，界定福利責任將減少 5,680,000 元(增加 6,373,000 元)；及
- 倘預期薪金增長增加(減少) 0.5%，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 6,136,000 元(減少 5,525,000 元)。

由於某些假設可能互為相關，假設的變動不大可能單獨發生，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代表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於報告期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與計算已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界定福利責任負債所採用的方法相同。

APA 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將就界定福利計劃支付 3.0 百萬元供款。

## 18.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租賃資產之絕大部份附帶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與計量站、天然氣車輛加油設施及兩個管道支線的租賃有關。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融資租賃應收款項</b>		
不超過1年	3,933	5,3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646	12,347
超過5年	16,951	19,183
	<u>31,530</u>	<u>36,847</u>
<b>未來租賃應收付款最低金額<sup>(a) (b)</sup></b>	<u>31,530</u>	<u>36,847</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31,530	36,847
減：未賺取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957)	(13,874)
	<u>19,573</u>	<u>22,973</u>
<b>租賃應收款項現值</b>	<u>19,573</u>	<u>22,973</u>
包括於財務報表中作為以下的一部分：		
流動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0)	2,290	4,005
非流動應收款項(附註10)	17,283	18,968
	<u>19,573</u>	<u>22,973</u>

(a) 最低未來租賃應收款項包括所有租賃應收款項及任何已擔保剩餘金額的總額。

(b) X41 電站擴建已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出售。

**APA 集團作為出租人**

應收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款項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按租賃應收付款最低金額的現值加上預期在租賃期滿時累計的任何未擔保剩餘價值的現值之總金額確認。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有關租賃的剩餘投資淨值的固定週期性回報率。

**APA 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初始時按其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各自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確認。承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

融資租賃資產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責任主要與商業辦公室租賃及汽車相關。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不超過1年	12,138	11,27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5,282	29,418
超過5年	25,189	21,115
	<u>72,609</u>	<u>61,803</u>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經營租賃獎勵於收取時確認為負債，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

**資本管理**

APA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權益結構使證券持有人的回報最大化。

APA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是透過維持充足的靈活性，為內部產生的自身增長及投資提供資金並保留現金流量、資本以及額外的債務融資（倘適當），繼續以取得強勁的BBB/Baa2投資等級評級為目標。

APA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借款及APA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APA集團的政策是通過利用各種資本市場及銀行貸款設施在當地及海外借款來維持平衡和多樣化的資金來源，以滿足預期的資金需求。

經營現金流量乃用於維持及擴大APA集團的資產、向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以及償還到期債務。

受控制實體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的限制。此等限制與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APA集團的負責實體) 持有的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有關，且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期間全面遵守。

APA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策略與上一年保持不變。

APA集團的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市場狀況。APA集團的目標資本負債比率範圍為65%至68%。資本負債比率乃釐定為淨債務對淨債務加權益的比例。根據董事會的建議，APA集團通過發行資本、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及通過嚴格的分派支付政策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19. 現金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現金流量表中顯示的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與財務狀況表中的相關項目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83,389	190,834
短期存款	<u>1,117</u>	<u>221,087</u>
	<u>84,506</u>	<u>411,921</u>
<b>非流動現金存款</b>		
現金存款 <sup>(a)</sup>	<u>2,149</u>	<u>-</u>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Gorodok Pty Limited持有2.1百萬元現金存款以支援有關各種合約安排的銀行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APA集團並無受限制現金。

## 20. 借款

借款於起始時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起始時確認之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無抵押 – 按攤銷成本</b>		
擔保優先票據 <sup>(a)</sup>	398,058	158,134
其他金融負債	11,771	6,219
	<u>409,829</u>	<u>164,353</u>
<b>流動</b>		
擔保優先票據 <sup>(a)</sup>	8,043,377	8,481,768
銀行借款 <sup>(b)</sup>	707,501	125,000
後償票據 <sup>(c)</sup>	515,000	515,000
其他金融負債	95,155	70,630
減：未攤銷借款成本	(46,660)	(50,901)
	<u>9,314,373</u>	<u>9,141,497</u>
<b>非流動</b>	<u>9,314,373</u>	<u>9,141,497</u>
	<u>9,724,202</u>	<u>9,305,850</u>
<b>可用財務融資</b>		
<b>融資總額</b>		
擔保優先票據 <sup>(a)</sup>	8,441,435	8,639,902
銀行借款 <sup>(b)</sup>	1,380,000	1,300,000
後償票據 <sup>(c)</sup>	515,000	515,000
	<u>10,336,435</u>	<u>10,454,902</u>
<b>於結算日已使用的融資</b>		
擔保優先票據 <sup>(a)</sup>	8,441,435	8,639,902
銀行借款 <sup>(b)</sup>	707,501	125,000
後償票據 <sup>(c)</sup>	515,000	515,000
	<u>9,663,936</u>	<u>9,279,902</u>
<b>於結算日未使用的融資</b>		
擔保優先票據 <sup>(a)</sup>	–	–
銀行借款 <sup>(b)</sup>	672,499	1,175,000
後償票據 <sup>(c)</sup>	–	–
	<u>672,499</u>	<u>1,175,000</u>

- (a) 指按報告日匯率計算的以美元計值的非公開配售票據725百萬美元、加元中期票據300百萬加元、日圓中期票據10,000百萬日圓、英鎊中期票據950百萬英鎊、歐元中期票據1,350百萬歐元及以美元計值的144A票據2,150百萬美元，以及以澳元計值的私人配售票據315百萬澳元及澳元中期票據300百萬澳元。有關利率及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
- (b) 與長期借款的非即期部分有關。有關利率及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
- (c) 指以澳元計值的後償票據。有關利率及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

## 21. 財務風險管理

融資組下屬財務部負責APA集團集資活動、流動資金、貸方關係與參與、債務組合管理、利率及外匯對沖、信貸評級維持及董事會審議的風險管理參數範圍內的第三方賠償(銀行擔保)的整體管理。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整體及特定風險如流動資金和融資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合約及法律風險以及經營風險的書面原則。APA集團的董事會透過財務部每月發佈的報告以確保有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來管理財務風險及遵守政策。

APA集團的活動產生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計息負債，引致其面臨各種風險，概述如下：

- (a) 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 (b) 信貸風險；及
- (c)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中央部門的財務部向APA集團提供有效現金運用、資金及其相關成本控制、以可接受的成本提供高效及有效的財務風險匯總管理及集中的財務專業知識的優勢，並透過使用自然對沖及衍生工具管理風險。APA集團概不參與投機性交易。所有衍生工具的交易乃用作對沖相關或現有風險，並已遵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a) 市場風險

APA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是由於利率及匯率等市場價格變化所致。APA集團訂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利率及外匯風險，包括：

- 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產生自外幣現金流量(主要為美元，產生自收入、利息支付及購買資本設備)的匯率風險；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以管理與以外幣計值的借款有關的貨幣風險；
- 以外幣計值的借款，以管理與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及應收款項有關的貨幣風險；及
- 利率掉期，以減輕利率上升的風險。

APA集團亦面臨因上市股票的遠期購買合約而產生的價格風險。

## 外幣風險

APA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包括收入、長期借款的利息支付以及本金償還及購買資本設備)以及確認資產及負債(包括海外應收款項及借款)。外匯風險在經批准的政策參數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以外幣計價的借款進行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所有外匯風險均按照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管理。

於報告日期,APA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貨幣性負債及衍生工具名義金額的賬面值如下:

	現金及現金 等同項目 千元	應收款項 千元	借款總額 千元	交叉貨幣 掉期 千元	外匯合約 千元	持有外幣 淨額 千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sup>(a)</sup>	1,068	30,691	(3,694,558)	(1,277,253)	703,317	(4,236,735)
日圓	-	-	(129,964)	129,964	-	-
加拿大元	-	-	(310,555)	310,555	-	-
英鎊	-	-	(1,688,747)	1,688,747	-	-
歐元	-	-	(2,008,378)	2,008,378	(1,392)	(1,392)
瑞典克朗	-	-	-	-	(29,606)	(29,606)
	<u>1,068</u>	<u>30,691</u>	<u>(7,832,202)</u>	<u>2,860,391</u>	<u>672,319</u>	<u>(4,267,733)</u>
二零一五年						
美元 <sup>(a)</sup>	1,723	38,639	(3,726,507)	(1,075,496)	2,216	(4,759,425)
日圓	-	-	(106,005)	106,005	-	-
加拿大元	-	-	(311,394)	311,394	-	-
英鎊	-	-	(1,937,372)	1,937,372	-	-
歐元	-	-	(1,950,107)	1,950,107	-	-
	<u>1,723</u>	<u>38,639</u>	<u>(8,031,385)</u>	<u>3,229,382</u>	<u>2,216</u>	<u>(4,759,425)</u>

(a) 4,236.1百萬元之持有美元外幣淨額主要用作對沖部分產生自Wallumbilla Gladstone Pipeline的已承諾美元收入(二零一五年:4,759.4百萬元)。

## 遠期外匯合約

為管理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例如預測資本購置、收入及利息支付)外匯風險,APA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該等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有關預期交易影響損益表時計入損益或將包括在所獲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中。

APA集團的政策是對所有肯定超過1百萬美元外匯資本購置全部進行對沖。預測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及利息支付將按滾動基準由遠期外匯合約對沖至少一年,目的是鎖定澳元現金總流量及管理流動資金。

下表詳列於報告日期的未結算遠期外匯貨幣合約：

現金流量對沖 二零一六年	平均匯率 元	外幣 千美元	少於1年 千元	合約價值		公平價值 千元
				1至2年 千元	2至5年 千元	
美元支付/澳元收取 預測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	0.7200	(507,689)	292,569	265,907	146,605	12,849
澳元支付/美元收取 預測資本購置	0.7666	1,353	(995)	(313)	(457)	71
		<u>(506,336)</u>	<u>291,574</u>	<u>265,594</u>	<u>146,148</u>	<u>12,920</u>
現金流量對沖 二零一六年	平均匯率 元	外幣 千歐元	少於1年 千元	合約價值		公平價值 千元
				1至2年 千元	2至5年 千元	
澳元支付/歐元收取 預測資本購置	0.6703	933	(334)	(910)	(148)	48
		<u>933</u>	<u>(334)</u>	<u>(910)</u>	<u>(148)</u>	<u>48</u>
現金流量對沖 二零一六年	平均匯率 元	外幣 千瑞典克朗	少於1年 千元	合約價值		公平價值 千元
				1至2年 千元	2至5年 千元	
澳元支付/瑞典克朗收取 預測資本購置	6.0727	179,795	(16,309)	(8,009)	(5,289)	(164)
		<u>179,795</u>	<u>(16,309)</u>	<u>(8,009)</u>	<u>(5,289)</u>	<u>(164)</u>
現金流量對沖 二零一五年	平均匯率 元	外幣 千美元	少於1年 千元	合約價值		公平價值 千元
				1至2年 千元	2至5年 千元	
美元支付/澳元收取 預測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	0.7574	(193,837)	255,913	-	-	1,845
澳元支付/美元收取 預測資本購置	0.9011	1,969	(2,185)	-	-	371
		<u>(191,868)</u>	<u>253,728</u>	<u>-</u>	<u>-</u>	<u>2,216</u>

於報告日期，APA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產生自預期未來交易的淨美元匯率風險，其現金流量對沖關係指定的名義本金總額為705.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253.7百萬元）。以美元計值的已對沖預期交易預計於自報告日期起一個月至三年之間的不同日期發生。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APA集團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減輕有關產生自外幣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支付的匯率不利變動風險。APA集團以各種外幣收取固定金額，並根據協定的掉期利率就相關借款全期支付浮動利率（按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BBSW）計算）及固定利率。在若干情況下，借款維持以外幣計值，或從一種外幣對沖成另一種外幣，以配合就以該外幣進行的預期未來業務現金流量支付利息及本金。

下表詳列於報告日期到期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本金付款：

現金流量對沖 二零一六年	外幣	匯率 元	少於1年 千元	1至2年 千元	2至5年 千元	多於5年 千元
<b>澳元支付/外幣收取</b>						
二零零三年美國私人配售票據	澳元/美元	0.6573	-	-	(95,847)	-
二零零七年美國私人配售票據	澳元/美元	0.8068	(190,878)	-	(151,215)	(153,694)
二零零九年美國私人配售票據	澳元/美元	0.7576	(85,787)	-	(98,997)	-
二零一二年日圓中期票據	澳元/日圓	79.4502	-	(125,865)	-	-
二零一二年加元中期票據	澳元/加元	1.0363	-	-	(289,494)	-
二零一二年美元144A票據	澳元/美元	1.0198	-	-	-	(735,438)
二零一二年英鎊中期票據	澳元/英鎊	0.6530	-	-	-	(535,988)
<b>美元支付/外幣收取</b>						
二零一五年歐元中期票據	美元/歐元	0.9514	-	-	-	(1,904,107)
二零一五年英鎊中期票據	美元/英鎊	0.6773	-	-	-	(1,188,888)
			<u>(276,665)</u>	<u>(125,865)</u>	<u>(635,553)</u>	<u>(4,518,115)</u>
<b>現金流量對沖 二零一五年</b>						
	外幣	匯率 元	少於1年 千元	1至2年 千元	2至5年 千元	多於5年 千元
<b>澳元支付/外幣收取</b>						
二零零三年美國私人配售票據	澳元/美元	0.6573	(185,608)	-	(95,847)	-
二零零七年美國私人配售票據	澳元/美元	0.8068	-	(190,878)	(151,215)	(153,694)
二零零九年美國私人配售票據	澳元/美元	0.7576	-	(85,787)	(98,997)	-
二零一二年日圓中期票據	澳元/日圓	79.4502	-	-	(125,865)	-
二零一二年加元中期票據	澳元/加元	1.0363	-	-	(289,494)	-
二零一二年美元144A票據	澳元/美元	1.0198	-	-	-	(735,438)
二零一二年英鎊中期票據	澳元/英鎊	0.6530	-	-	-	(535,988)
<b>美元支付/外幣收取</b>						
二零一五年歐元中期票據	美元/歐元	0.9514	-	-	-	(1,839,073)
二零一五年英鎊中期票據	美元/英鎊	0.6773	-	-	-	(1,148,283)
			<u>(185,608)</u>	<u>(276,665)</u>	<u>(761,418)</u>	<u>(4,412,476)</u>

#### 以外幣計值的借款

APA集團維持一定水平外幣借款，或從一種外幣轉換成另一種外幣，以配合就該外幣進行的預期未來業務現金流量支付利息及本金。此舉減輕有關產生自該等外幣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支付以及未來收入的匯率不利變動風險。

#### 外幣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顯示假設匯率高於或低於相關年終匯率2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及計及所有相關風險及有關對沖，以美元、日元、加元、英鎊和歐元計價的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計息負債兌換成澳元對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已選擇的敏感度為20%，代表管理層經考慮當前匯率水平以及根據過往基準及市場對未來可能走勢的預期所觀察到的波動性後，對匯率潛在變動的評估。

- 由於所有外幣風險均已全面對沖，因此不會對溢利淨額產生影響(二零一五年：無)；及
- 如澳元貶值20%，權益儲備將減少1,410.2百萬元，而澳元上升20%則增加940.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分別減少1,268.4百萬元或增加845.1百萬元)。敏感度上升乃由於與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存在對沖關係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價值增加。

#### 利率風險

APA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須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該風險由APA集團透過使用利率掉期合約維持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之間的適當組合來管理。集團定期評估對沖活動以符合利率的展望及既定的政策，確保採用適當的對沖策略。

APA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見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的風險僅限於84.5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二零一五年：411.9百萬元)。

#### 交叉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

交叉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具有將借款按協定的名義本金額由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的經濟效益，讓APA集團能夠減輕就持有的可變利率債務所面臨的現金流量風險。利率掉期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價值乃運用於報告日期的收益率曲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平均利率乃基於財政年度末的未結算餘額。

下表詳列截至本財政年度末的未結算交叉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及剩餘期限：

	加權平均利率		名義本金額		公平價值	
	二零一六年 按年%	二零一五年 按年%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現金流量對沖－固定澳元利息支付－浮動澳元利息或固定外幣利息收取</b>						
少於1年	8.58	7.10	276,665	185,608	17,700	(32,637)
1年至2年	6.80	8.58	125,865	276,665	(2,403)	7,520
2年至5年	7.76	7.60	635,553	761,418	10,284	(31,028)
5年及以上 <sup>(a)</sup>	5.08	5.10	4,518,115	4,412,476	116,089	352,208
			<u>5,556,198</u>	<u>5,636,167</u>	<u>141,670</u>	<u>296,063</u>

(a) 該金額包括30億美元的名義金額，且受美元利率風險影響。

交叉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按季度或半年度結算。利率掉期的浮動利率基準為澳洲BBSW。APA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間的差額。

所有以浮動利率轉換成固定利率的交叉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均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以減少APA集團就借款面臨的現金流量風險。

####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持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最大潛在變動的評估。於報告日期，如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APA集團的：

- 溢利淨額將減少12,225,000元或增加12,225,000元(二零一五年：減少5,150,000元或增加5,150,000元)。此主要歸因於APA集團就其可變利率借款(包括其澳元後償票據)而面臨的利率風險；及
- 權益儲備將減少143,644,000元(利率下降100個基點)或增加129,922,000元(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分別增加14,483,000元或增加38,594,000元)。此乃由於衍生利息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由於APA集團未對沖浮動利率借款水平整體上升，故於本期間APA集團的溢利對利率敏感度有所提升。評估權益儲備的增加/減少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收益曲線按年上升/下降1.00%。權益敏感度的上升是由於利率賬面值及交叉貨幣掉期的增加所致。

### 價格風險

APA集團面臨產生自其上市股票遠期購買合約的價格風險。持有遠期購買合約是為了達成對沖目的而非交易目的。APA集團概無積極買賣該等股權。

### 價格風險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價格風險而釐定。於報告日期，如APA集團的上市股票遠期購買合約價格按年上升或下降5%：

- 由於相應風險將全數抵銷因而不會對遠期合約造成影響，故溢利淨額將不會受到影響(二零一五年：零元)；及
- 由於APA集團並無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二零一五年：4,000元)，故不會對權益儲備造成影響。

與前期相比，APA集團對其面臨的價格風險之分析於本期間有所降低。於本財政年度，APA集團購入了Ethane Pipeline Income Fund。因此，先前持有的權益不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就其合約義務違約而導致APA集團面臨財務損失的風險。APA集團已採取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並在適當情況下獲得充足的抵押品或銀行擔保的政策，作為減輕任何損失風險的方法。就金融投資或市場風險對沖而言，除非董事會特別批准，APA集團的政策是僅與信貸評級為A-(標準普爾)/A3(穆迪)或更高評級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如果於一項交易後，交易對手的評級低於此門檻，則於該風險已充分降低或其信貸評級獲提升至APA集團的最低門檻以上之前，不得與該交易對手進行任何其他交易。APA集團面臨的金融工具及存款信貸風險受到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制定的交易對手信貸額度的嚴格監控。該等額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多元化及地域分佈分散的企業客戶。最重要的客戶均具有標準普爾或穆迪的投資等級評級。APA集團亦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監控。

於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撥備)代表APA集團有關該等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 交叉擔保

根據交叉擔保契約，APA集團的附屬公司APT Pipelines Limited已同意為其股東資金不足或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的所有全資擁有的受控制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按需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已確定為極低且並未記錄任何負債(二零一五年：零元)。

## (c) 流動資金風險

APA集團有處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政策，其需要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來管理APA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流動資金風險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來管理，通過監控及預測現金流量，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安排較長期限的負債以更密切配合APA集團的相關資產。

下表中詳列APA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呈列，並計及APA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下表顯示與外幣票據、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固定利率掉期合計相關的未貼現澳元現金流量。

	到期日	平均利率 按年%	少於1年 千元	1至5年 千元	多於5年 千元
<b>二零一六年</b>					
<b>無抵押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2,661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sup>(a)</sup>		2.82	19,610	726,228	-
二零一二年後償票據	二零七二年十月一日	6.78	33,267	130,200	2,381,395
<b>以澳元計值</b>					
其他金融負債 <sup>(b)</sup>			7,841	31,367	42,806
<b>擔保優先票據<sup>(c)</sup></b>					
<b>以澳元計值</b>					
二零零七年A系列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7.33	5,367	-	-
二零零七年C系列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7.38	106,475	-	-
二零零七年E系列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7.40	5,045	78,259	-
二零零七年G系列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7.45	6,002	24,008	86,584
二零零七年H系列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7.45	4,617	18,468	66,603
二零一零年澳元中期票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7.75	23,250	381,375	-
<b>以美元計值</b>					
二零零三年D系列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6.02	6,930	106,290	-
二零零七年B系列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5.89	204,864	-	-
二零零七年D系列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5.99	11,111	173,435	-
二零零七年F系列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6.14	11,354	45,416	165,079
二零零九年A系列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8.35	90,569	-	-
二零零九年B系列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8.86	11,761	128,286	-
二零一二年美元144A票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3.88	49,123	196,762	809,056
二零一五年美元144A票據 <sup>(b)</sup>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4.20	62,001	248,004	1,724,389
二零一五年美元144A票據 <sup>(b)</sup>	二零三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	20,130	80,521	684,650
<b>以所列外幣計值</b>					
二零一二年日圓中期票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1.23	8,559	134,424	-
二零一二年加元中期票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4.25	19,529	338,237	-
二零一二年英鎊中期票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25	39,459	157,943	674,364
二零一五年英鎊中期票據 <sup>(b)</sup>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3.50	53,312	213,349	1,668,898
二零一五年歐元中期票據 <sup>(b)</sup>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38	36,060	144,240	1,023,284
二零一五年歐元中期票據 <sup>(b)</sup>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	40,301	161,205	1,158,689
			<u>1,129,198</u>	<u>3,518,017</u>	<u>10,485,797</u>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311.25百萬元限額)、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100百萬元限額)、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311.25百萬元限額)、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50百萬元限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100百萬元限額)、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50百萬元限額)、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207.5百萬元限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100百萬元限額)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150百萬元限額)到期之融資。
- (b) 該等融資以美元計值或以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方式全數掉期至美元。現金流量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美元/澳元即期匯率換算的美元現金流量。該等金額透過遠期外匯合約或未來美元收入完全對沖。
- (c) 顯示的利率為票面利率。

	到期日	平均利率 按年%	少於1年 千元	1至5年 千元	多於5年 千元
<b>二零一五年</b>					
<b>無抵押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5,685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sup>(a)</sup>		3.09	2,935	125,975	-
二零一二年後償票據	二零七二年十月一日	7.20	34,203	148,917	2,795,775
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6.28	3,844	1,302	-
<b>以澳元計值</b>					
其他金融負債 <sup>(b)</sup>			7,574	30,296	48,918
<b>擔保優先票據<sup>(c)</sup></b>					
<b>以澳元計值</b>					
二零零七年A系列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7.33	367	5,367	-
二零零七年C系列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7.38	7,318	106,475	-
二零零七年E系列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7.40	5,045	83,304	-
二零零七年G系列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7.45	6,002	24,008	92,586
二零零七年H系列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7.45	4,617	18,468	71,220
二零一零年澳元中期票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7.75	23,250	93,000	311,625
<b>以美元計值</b>					
二零零三年C系列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5.77	192,773	-	-
二零零三年D系列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6.02	6,949	113,220	-
二零零七年B系列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5.89	13,986	204,864	-
二零零七年D系列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5.99	11,111	184,546	-
二零零七年F系列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6.14	11,354	45,416	176,433
二零零九年A系列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8.35	9,805	90,569	-
二零零九年B系列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8.86	11,825	140,047	-
二零一二年美元144A票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3.88	48,989	197,031	857,910
二零一五年美元144A票據 <sup>(b)</sup>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4.20	59,883	239,533	1,725,377
二零一五年美元144A票據 <sup>(b)</sup>	二零三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	19,443	77,771	680,709
<b>以所列外幣計值</b>					
二零一二年日圓中期票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1.23	4,291	147,274	-
二零一二年加元中期票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4.25	19,422	357,766	-
二零一二年英鎊中期票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25	39,567	157,943	713,823
二零一五年英鎊中期票據 <sup>(b)</sup>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3.50	51,894	206,081	1,663,426
二零一五年歐元中期票據 <sup>(b)</sup>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38	35,023	139,314	1,023,163
二零一五年歐元中期票據 <sup>(b)</sup>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	39,142	155,699	1,158,040
			<u>1,076,297</u>	<u>3,094,186</u>	<u>11,319,005</u>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400百萬元限額)、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425百萬元限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200百萬元限額)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275百萬元限額)到期之融資。
- (b) 該等融資以美元計值或以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方式全數掉期至美元。現金流量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美元/澳元即期匯率換算的美元現金流量。該等金額透過遠期外匯合約或未來美元收入完全對沖。
- (c) 顯示的利率為票面利率。

####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PA集團擁有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最佳證據是活躍市場中的報價。如果金融工具市場不活躍，APA集團將使用各種估值模型以釐定公平價值。使用估值技術的目的是設定出售一項資產可能收到的價格或就市場參與者之間轉移一項負債而支付的價格。所選擇的估值模型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儘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輸入數據。所有狀況的公平價值均包括基於交易對手及APA集團的信貸風險就可收回性作出的假設。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始確認後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根據公平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成第1層級至第3層級。

- 第1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第1層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
- 第3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各層級之間概無轉移(二零一五年：無)。公平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於報告期末發生。當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的可用獲得產生變化時，將觸發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的轉移。當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變得不再可觀察時，將觸發向第3層級轉入，或如情況相反，自第3層級轉出。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並按以下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報市場價格釐定。該等工具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1層級；
- 對沖資產及負債所包括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乃基於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以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的合約遠期利率，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該等工具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2層級；
- 對沖資產及負債所包括的利率掉期、交叉貨幣掉期、股權遠期及其他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利用於報告期末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以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的合約利率，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該等工具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2層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一般認可的定價模式，基於可觀察當前市場的價格(以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並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該等工具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2層級；
-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基於以市場為基礎的信貸資料所推斷的制定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及損失金額(如有違約)釐定。該等工具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2層級；及
- 經考慮該等資產及負債相關協議的具體條款，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公平價值層級

二零一六年	第1層級 千元	第2層級 千元	第3層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b>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b>				
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遠期	-	2,566	-	2,566
用作對沖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417,949	-	417,949
用作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	-	22,941	-	22,941
	<u>-</u>	<u>443,456</u>	<u>-</u>	<u>443,456</u>
<b>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b>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8,993	-	8,993
用作對沖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267,287	-	267,287
用作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	-	10,137	-	10,137
	<u>-</u>	<u>286,417</u>	<u>-</u>	<u>286,417</u>
<b>二零一五年</b>				
<b>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b>				
Ethane Pipeline Income Fund的 可供出售上市股票證券	7,162	-	-	7,162
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遠期	-	5,199	-	5,199
用作對沖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461,484	-	461,484
用作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	-	4,016	-	4,016
	<u>7,162</u>	<u>470,699</u>	<u>-</u>	<u>477,861</u>
<b>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b>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17,885	-	17,885
用作對沖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47,537	-	147,537
用作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	-	1,800	-	1,800
	<u>-</u>	<u>167,222</u>	<u>-</u>	<u>167,222</u>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所載的金融負債為固定利率借款。APA集團持有的其他債務為浮動利率借款且於財務報表列賬的攤銷成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賬面金額		公平價值(第2層級) <sup>(a)</sup>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金融負債</b>				
無抵押長期私人配售票據	1,124,099	1,254,594	1,246,720	1,388,789
無抵押澳元中期票據	300,000	300,000	346,153	351,024
無抵押日圓中期票據	129,964	106,005	132,575	108,594
無抵押加拿大元中期票據	310,555	311,394	317,912	323,954
無抵押澳元後償票據	515,000	515,000	656,141	646,661
無抵押美元144A中期票據	2,885,325	2,786,779	3,015,771	3,000,016
無抵押英鎊中期票據	1,688,747	1,937,372	1,822,352	1,864,624
無抵押歐元中期票據	2,008,378	1,950,107	1,958,596	1,872,050
	<u>8,962,068</u>	<u>9,161,251</u>	<u>9,496,220</u>	<u>9,555,712</u>

(a) 公平價值已根據一般認可的定價模式，基於可觀察當前市場的價格(以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並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該等工具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2層級。

## 22. 其他金融工具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值的衍生工具：				
股權遠期合約	1,864	3,527	-	-
按公平價值指定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1,389	4,016	1,421	1,800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	-	3,925	13,00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31,602	16,961	109,328	131,012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財務項目：				
可贖回優先股份權益	285	285	-	-
<b>流動</b>	<u>35,140</u>	<u>24,789</u>	<u>114,674</u>	<u>145,815</u>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				
Ethane Pipeline Income Fund	–	7,162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項目：				
可贖回普通股	15,699	17,152	–	–
可贖回優先股	10,400	10,400	–	–
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				
股票遠期合約	702	1,672	–	–
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21,552	–	8,716	–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	–	6,246	8,72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398,717	460,151	179,629	36,065
<b>非流動</b>	<b>447,070</b>	<b>496,537</b>	<b>194,591</b>	<b>44,793</b>

可供出售的投資包括於普通證券的投資，因此並無固定的到期日或票面利率。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的已公佈報價直接釐定。

可贖回普通股涉及APA集團於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Pty Ltd 19.9%的投資，而作為APTIT負責實體的APL收購了可贖回普通股，其中包括債務部分。

可贖回優先股與APA集團在GDI(EII)Pty Ltd的20%權益有關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APA將其於昆士蘭省東南部(Allgas)80%的天然氣分銷網絡出售給非上市投資實體GDI(EII)Pty Ltd。當日，GDI向其擁有人發行了52百萬股可贖回優先股(RPS)。該等股份附有定期派息，而贖回日期為發行後10年。

## 確認及計量

### 對沖會計處理

APA集團指定若干對沖工具作為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和外幣風險相關的非衍生工具。本年度或上年度並無公平價值對沖，外匯對沖及利率風險計入為現金流量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APA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對沖關係，包括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策略。這包括識別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實體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有效性的方法。預期對沖將非常有效地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而其有效性將獲定期評估，以確保繼續有效。

附註21包含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詳情。於權益的對沖儲備之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衍生工具初始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立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獲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中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具有正公平價值的衍生工具確認為金融資產，而具有負公平價值的衍生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

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工具的相關貼現現金流量的時間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而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後到期的現金流量分類為非流動。

#### 現金流量對沖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對沖工具的有效收益或虧損部分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於損益中確認。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會轉移至損益，例如當對沖的收入或支出獲確認時或或預測交易出現時。當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成本時，權益中的金額會轉移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賬面金額。

倘預測交易預計不再出現，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會轉移至損益。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者撤銷了對對沖關係的指定，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保留於權益中，直至預測交易出現。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PA集團先前持有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份。該等資產於起始時按公平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該等資產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其公平價值增減(減值虧損除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終止確認該等資產時，有關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APA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是否減值時需要評估價值下降是否重大或為時長久。管理層在進行評估時考慮了多個定質及定量因素。對價值下降是否構成減值的任何評估將導致減少額從儲備轉移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中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金融資產因初始確認後於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中有客觀證據顯示該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不利影響而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該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戶而減少，而其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除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外，倘在以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連，則如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本應有的已攤銷成本。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價值其後之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23. 已發行資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證券</b>				
1,114,307,369 份證券，已繳足				
(二零一五年：1,114,307,369 份證券，已繳足) <sup>(a)</sup>		3,195,445		3,195,449
	二零一六年 證券數目 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證券數目 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變動</b>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1,114,307	3,195,449	835,751	1,816,460
根據按權利要約發行的證券	–	–	278,556	1,400,122
證券發行成本	–	(6)	–	(30,190)
證券發行成本的遞延稅項	–	2	–	9,057
<b>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b>	<b>1,114,307</b>	<b>3,195,445</b>	<b>1,114,307</b>	<b>3,195,449</b>

(a) 每份已繳足的證券均有一票投票權，並享有分派權。

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公司法的修訂廢除了已發行資本中有關法定資本及面值的概念。因此，信託並無限制法定資本的數量，而已發行證券亦無面值。

## 集團架構

## 24. 非控股權益

APT被視為APA集團(由APT和APTIT的合訂架構組成)的母公司實體。合訂於該母公司的其他信託應佔權益為非控股權益，並佔APTIT權益的100%。

以下為APTIT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均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財務狀況</b>		
流動資產	704	701
非流動資產	1,046,193	1,031,517
<b>資產總值</b>	<u>1,046,897</u>	<u>1,032,218</u>
流動負債	11	49
<b>負債總額</b>	<u>11</u>	<u>49</u>
<b>資產淨值</b>	<u>1,046,886</u>	<u>1,032,169</u>
<b>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b>	<u><u>1,046,886</u></u>	<u><u>1,032,169</u></u>
<b>財務表現</b>		
收益	85,483	46,359
支出	(381)	(11)
<b>年內溢利</b>	85,102	46,348
其他全面收益	(595)	989
<b>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b>	<u><u>84,507</u></u>	<u><u>47,337</u></u>
<b>現金流量</b>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86,451	46,67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647)	(436,276)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分派	(69,778)	(39,32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69,804)	389,604

APTIT的會計政策與應用於APA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APTIT的非控股權益並無令APA集團負上任何重大擔保、或有負債或限制。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APT Investment Trust	1,046,886	1,032,169
其他非控股權益	53	52
	<u>1,046,939</u>	<u>1,032,221</u>
<b>APT Investment Trust</b>		
<b>已發行資本：</b>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1,005,086	576,172
根據按權利要約發行的證券	—	438,351
分派－資本回報(附註9)	—	—
單位發行成本	(12)	(9,437)
	<u>1,005,074</u>	<u>1,005,086</u>
<b>儲備：</b>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595	(394)
已確認的估值虧損	(595)	989
	<u>—</u>	<u>595</u>
<b>保留溢利：</b>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26,488	19,465
APTIT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溢利淨值	85,102	46,348
已支付之分派(附註9)	(69,778)	(39,325)
	<u>41,812</u>	<u>26,488</u>
<b>其他非控股權益</b>		
已發行資本	4	4
儲備	1	1
保留溢利	48	47
	<u>53</u>	<u>52</u>

## 25. 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

下表列出APA集團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其權益獲呈報為能源投資分部的一部分)。APA集團為這些實體內的大部分能源基建資產提供不同組合方式的資產管理、營運和維持服務以及企業服務。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合資企業：</b>				
SEA Gas	輸氣	澳洲	50.00	50.00
Diamantina Power Station	發電(天然氣)	澳洲	-	50.00
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未上市的能源汽車	澳洲	19.90	19.90
EII 2	發電(風力)	澳洲	20.20	20.20
<b>聯營公司：</b>				
GDI (EII)	輸氣	澳洲	20.00	20.0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千元
<b>於合資企業和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的投資</b>			<u>197,185</u>	<u>257,425</u>
<b>合資企業：</b>				
投資的總賬面值			170,408	228,556
APA集團攤佔以下項目的總額：				
持續經營所得的溢利			13,640	10,288
其他全面收益			<u>(8,103)</u>	<u>(9,786)</u>
<b>全面收益總額</b>			<u>5,537</u>	<u>502</u>
<b>聯營公司</b>				
投資的總賬面值			26,777	28,869
APA集團攤佔以下項目的總額：				
持續經營所得的溢利			3,337	3,633
其他全面收益			<u>(1,327)</u>	<u>(19,290)</u>
<b>全面收益總額</b>			<u>2,010</u>	<u>(15,657)</u>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個並非APA集團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的實體，但APA集團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於起始時按成本記錄於APA集團，並包括任何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在隨後的期間，投資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APA集團於收購後攤佔的保留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任何減值)。

倘APA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投資淨值一部分的長期權益)，該虧損僅在有法律或推定義務的情況下，或APA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的情況下才獲確認。

#### 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

APA集團於合資經營攤佔的或有負債、資本承擔及其他支出承擔披露於附註28。

APA集團為以下合資經營的合資方：

業務名稱	主要業務	產出權益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Goldfields Gas Transmission	經營天然氣管道－澳洲西澳省	88.2 <sup>(a)</sup>	88.2 <sup>(a)</sup>
Mid West Pipeline	經營天然氣管道－澳洲西澳省	50.0 <sup>(b)</sup>	50.0 <sup>(b)</sup>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APA收購Goldfields Gas Transmission合資經營的直接權益，作為SCP天然氣業務收購的一部分。

(b) 根據合資企業協議，APA集團攤佔70.8%的經營收入及開支。

#### 於合營安排的權益

合營安排是指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指按合約的協定共享控制權，而在決定相關安排的活動(其會顯著影響回報)時必須獲得共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APA集團有兩類合營安排：

**合資企業：**是一種共享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合資企業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及

**合資經營：**是一種共享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的合營安排。就其於合資經營的權益而言，APA集團確認其攤佔的資產及負債、其攤佔來自銷售其產出之收益及其攤佔合資經營所產生成果之任何銷售收入以及其攤佔的支出。上述項目已根據適當的標題納入APA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 26.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根據收購會計法，購買代價按收購日期(即取得控制權日期)的公平價值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識別之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和或有負債(可識別淨資產)。

於報告日期分配的暫定公平價值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最終釐定。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會計入商譽。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個別收購交易的基礎上，APA集團以按非控股權益攤佔被收購方的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或按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商譽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的金額將根據所用基準而有所不同。

當APA集團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則於取得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平價值，並將任何收益或損失確認在損益表中。於收購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所收購的附屬公司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收購日期	所收購 股份比例 %	收購成本 千元
<b>二零一六年</b>				
Diamantina Power Station	發電(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00	151,000
Ethane Pipeline Income Fund	輸氣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八日	93.92	122,368
APA Ethane Limited	受託人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50.50	-

#### Diamantina Power Station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APA集團以現金支付151.0百萬元向AGL Energy Limited收購其尚未擁有Diamantina Power Station(DPS)餘下的50%權益。

此收購包括兩個附有共享基建的發電站，242兆瓦設有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的Diamantina Power Station和60兆瓦設有開放式循環燃氣渦輪機的Leichhardt Power Station。上述能源資產與我們的East Coast Grid相關，由兩名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方包銷。

本年度的綜合溢利淨額包括收入56.3百萬元以及DPS應佔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23.3百萬元。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DPS將貢獻收入245.5百萬元以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89.3百萬元。

#### Ethane Pipeline Income Fun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APA集團宣佈對APA尚未擁有的Ethane Pipeline Income Fund(EPX)的所有餘下證券，以每份證券1.88元發售價(只限現金)提出無條件的場外收購要約。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APA集團已取得EPX 51.01%的控股權益，而此導致EPX的非控股權益為48.99%。非控股權益的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間進行，強制收購至此完成。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EPX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價值計量，而金額為63.8百萬元。公平價值乃來自活躍股票證券市場中的報價。

收購EPX擴大並進一步豐富了APA集團對相關能源基建的投資，包括將其業務範圍擴大至運輸替代燃料。乙烷管道資產擁有長期客戶合約。APA集團目前簽訂了一份有關乙烷管道的運營協議，並預期因EPX從澳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以及透過規模經濟降低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APA集團收購了APA Ethane Limited(Ethane Pipeline Income Fund的負責實體)餘下的50股股份。

本年度的綜合溢利淨額包括收入4.1百萬元以及EPX應佔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2.8百萬元。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EPX將貢獻收益20.1百萬元以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16.2百萬元。

####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EPX 千元	DPS 千元	總計 千元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594	53,062	58,6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6	5,508	6,634
其他金融資產	–	347	347
存貨	–	5,937	5,937
其他	417	6,066	6,483
<b>非流動資產</b>			
現金存款	2,169	–	2,169
其他金融資產	–	597	597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2,085	725,091	867,176
商譽	–	44,088	44,08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4)	(26,292)	(27,946)
應付所得稅	(365)	–	(365)
當期借貸	–	(447,051)	(447,051)
其他金融負債	–	(16,134)	(16,134)
撥備	(866)	(549)	(1,415)
其他	(18)	–	(1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317)	(17,758)	(34,075)
其他金融負債	–	(28,208)	(28,208)
撥備	(1,882)	(2,728)	(4,610)
<b>所收購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b>	<b>130,289</b>	<b>301,976</b>	<b>432,265</b>
先前持有的權益	(7,921)	(150,976)	(158,897)
<b>收購成本</b>	<b>122,368</b>	<b>151,000</b>	<b>273,368</b>
所收購之現金結餘	(5,593)	(53,062)	(58,655)
於收購要約時所收購之證券(連股息)的股息	102	–	102
已付交易成本	2,172	353	2,525
<b>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b>119,049</b>	<b>98,291</b>	<b>217,340</b>

收購EPX和DPS的會計處理方法乃於報告日期暫時釐定。

## 27.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為由 APT 控制的實體。APT 對實體擁有以下的控制權，包括現時擁有的權利，使其具有現時指導實體的相關活動（其會顯著影響回報）的能力；透過參與實體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這些回報的能力。

實體名稱	註冊/註冊 成立國家	擁有權益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b>母公司實體</b>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sup>(a)</sup>			
<b>附屬公司</b>			
APT Pipelines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sup>(b)</sup>	澳洲	100	100
Agex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madeus Gas Trust	澳洲	96	96
APT Goldfields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armelia Holdings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Holdings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armelia Trust <sup>(b)</sup>	開曼群島	100	100
APT Petroleum Pipelines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etroleum Pipeline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NSW)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NT)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QLD)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W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Investments (NSW)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Investments (W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East Australian Pipeline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Gasinvest Australia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Goldfields Gas Transmission Pty Ltd <sup>(b)</sup>	澳洲	100	100
N.T. Gas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N.T. Gas Easement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N.T. Gas Pty Limited	澳洲	96	96
Roverton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SCP Investments (No. 1)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SCP Investments (No. 2)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SCP Investments (No. 3)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Sopic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Southern Cross Pipelines (NPL) Australia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Southern Cross Pipelin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Trans Australia Pipeline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Western Australian Gas Transmission Company 1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GasNet Australia Trust <sup>(b)</sup>	澳洲	100	100
APA VTS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VTS Australia (Operation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VTS 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GasNet A Trust	澳洲	100	100
APA VTS Australia (NSW)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VTS B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VTS Australi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GasNet B Trust <sup>(b)</sup>	澳洲	100	100

實體名稱	註冊/註冊 成立國家	擁有權益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GasNet Australia Investments Trust	澳洲	100	100
APA Operation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AM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O&M Holdings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O&M Services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O&M Services (QLD)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AM (Stratu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Facility Management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AM Employment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Sea Gas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SPV2 Pty Ltd <sup>(b)</sup>	澳洲	100	100
APT SPV3 Pty Ltd <sup>(b)</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S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MIT) Service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Operations (EII)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Central Ranges Pipeline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Country Pipeline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NBH)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Pipelines Investments (BWP)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Power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EDWF Holdco)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BWF Holdco)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EDWF Holdings 1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EDWF Holdings 2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EDWF Manager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Wind Portfolio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Griffin Windfarm 2 Pty Ltd <sup>(b)</sup>	澳洲	100	100
APA AM (Allga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DPS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Power PF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Sub Trust No 1 <sup>(b)</sup>	澳洲	100	100
APA Sub Trust No 2 <sup>(b)</sup>	澳洲	100	100
APA Sub Trust No 3 <sup>(b)</sup>	澳洲	100	100
APA (Pilbara Pipeline)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Sub No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1 Pty Ltd <sup>(b),(c),(f)</sup>	澳洲	–	100
APA (Sub No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2 Pty Ltd <sup>(b),(c),(f)</sup>	澳洲	–	100
APA (Sub No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3 Pty Ltd <sup>(b),(c),(f)</sup>	澳洲	–	100
APA (SWQP)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WA) One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AIS 1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AIS 2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AI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Biobond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East One Pty Limited <sup>(b),(c),(f)</sup>	澳洲	–	100
APA East Pipeline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EE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EE Australi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EE Corporate Shared Service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EE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Epic Energy East Pipelines Trust <sup>(b)</sup>	澳洲	100	100
APA (NT) Pty Limited <sup>(b),(c),(f)</sup>	澳洲	–	100

實體名稱	註冊/註冊 成立國家	擁有權益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APA Bid Co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Transmission Pty Limited <sup>(b),(c),(g)</sup>	澳洲	100	100
APA WGP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Newco Pty Limited <sup>(b),(d)</sup>	澳洲	100	–
APA SEA Gas (Mortlake) Holdings Pty Ltd <sup>(b),(d)</sup>	澳洲	100	–
APA SEA Gas (Mortlake) Pty Ltd <sup>(b),(d)</sup>	澳洲	100	–
APA DPS2 Pty Limited <sup>(b),(d)</sup>	澳洲	100	–
Diamantina Holding Company Pty Limited <sup>(b),(h)</sup>	澳洲	100	–
Diamantina Power Station Pty Limited <sup>(b),(h)</sup>	澳洲	100	–
Ethane Pipeline Income Trust <sup>(b),(h)</sup>	澳洲	100	–
Ethane Pipeline Income Financing Trust <sup>(b),(h)</sup>	澳洲	100	–
Moomba to Sydney Ethane Pipeline Trust <sup>(b),(h)</sup>	澳洲	100	–
Gorodok Pty Ltd <sup>(b),(h)</sup>	澳洲	100	–
APA Ethane Limited <sup>(b),(h)</sup>	澳洲	100	–
Votrait No 1606 Pty Ltd <sup>(b),(h)</sup>	澳洲	100	–
Votrait No 1613 Pty Ltd <sup>(b),(h)</sup>	澳洲	100	–
EPX HoldCo Pty Ltd <sup>(b),(d)</sup>	澳洲	100	–
APA (EPX) Pty Limited <sup>(b),(d)</sup>	澳洲	100	–
EPX Trust <sup>(b),(d)</sup>	澳洲	100	–
EPX Member Pty Ltd <sup>(b),(d)</sup>	澳洲	100	–

- (a)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為 APA 稅務合併組別內的主要實體。
- (b) 該等實體為 APA 稅務合併組別的成員。
- (c) 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澳證投委類別法令 98/1418 與 APT Pipelines Limited 訂立交叉擔保契據，並已免除編制及提交經審核財務報告的規定。
- (d) 實體於二零一六年獲收購或註冊。
- (e) 實體於二零一六年撤銷註冊。
- (f) 實體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向澳證投委提交有關 APT Pipelines Limited 交叉擔保契據的撤銷契據，撤銷於二零一五年生效及因此不再是契據的一方。
- (g) 先前於二零一五年稱為「APA Holdco Pty Limited」的實體。
- (h)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餘下的股份/單位，實體現已歸類為附屬公司（參見附註 26）。

## 其他項目

## 28. 承擔及或然事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資本開支承擔</b>		
APA集團－機器及設備	151,710	94,169
APA集團於共同控制經營中攤佔－機器及設備	4,402	5,987
	<u>156,112</u>	<u>100,156</u>
<b>或然負債</b>		
銀行擔保	42,027	49,049
	<u>42,027</u>	<u>49,049</u>

APA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資產。

## 2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 董事薪酬

APA集團董事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元	二零一五年 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48,424	1,268,500
離職後福利	217,041	132,105
<b>薪酬總額：非執行董事</b>	<u>1,765,465</u>	<u>1,400,605</u>
短期僱員福利	3,544,861	3,109,447
離職後福利	35,000	35,000
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	1,579,531	1,564,212
<b>薪酬總額：執行董事<sup>(a)</sup></b>	<u>5,159,392</u>	<u>4,708,659</u>
<b>薪酬總額：董事</b>	<u>6,924,857</u>	<u>6,109,264</u>
<b>高層管理人員薪酬<sup>(a)</sup></b>		
APA集團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短期僱員福利	10,992,475	9,977,891
離職後福利	856,636	258,778
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	4,429,999	4,242,640
留任獎勵	—	430,666
<b>薪酬總額：高層管理人員</b>	<u>16,279,110</u>	<u>14,909,975</u>

(a) 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Michael McCormack 的薪酬亦包括在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 30. 外聘核數師薪酬

	二零一六年 元	二零一五年 元
<b>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就下列服務</b>		
<b>已收或到期及應收的款項：</b>		
審核財務報告	643,000	659,500
合規方案審核	18,500	18,000
其他核證服務 <sup>(a)</sup>	75,000	436,500
	<u>736,500</u>	<u>1,114,000</u>

- (a) 提供的服務乃根據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政策而訂。其他核證服務主要包括與Diamantina Holding Company Pty Limited及Diamantina Power Station Pty Limited有關的核證服務。

## 31.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關連人士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持有普通證券的百分比之詳情於附註27披露，而於合資經營、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百分比之詳情於附註25披露。

## (b) 負責實體 –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負責實體由APT Pipelines Limited全資擁有。

## (c) 與APA集團內關連人士的交易

於財政年度內APA集團旗下實體之間的交易包括：

- 股息；
- 資產租賃租金；
- 發放貸款及從實體間長期貸款收到的款項；
- 管理費；
- 實體間提供的營運服務；
- 分派款項；及
- 資本發行。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本集團不時從實體間貸款收取利息。

APA集團旗下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

有關APA集團旗下實體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7。

##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負責實體獲支付管理費3,999,694元(二零一五年：3,451,167元)，作為代表APA集團所產生的費用之補償。除於附註29所披露者外，APA集團並無直接向負責實體的董事支付任何金額。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以受託人及信託負責實體的身份，就支付APA集團主要借貸實體APT Pipelines Limited的優先債務融資所提供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d) 與其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交易**

以下為APA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按正常的市場條款和條件而進行的交易：

	來自關 連人士的 股息 千元	向關連 人士銷售 千元	來自關 連人士的 購買 千元	應收關連 人士項款 千元	應付關連 人士項款 千元
<b>二零一六年</b>					
SEA Gas	10,523	3,371	—	10	—
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3,810	35,114	157	4,344	—
EII 2	3,102	725	—	45	—
APA Ethane Ltd	—	192	—	—	—
Diamantina Power Station <sup>(a)</sup>	—	950	—	—	—
GDI (EII)	4,102	55,775	54	7,830	—
	<u>21,537</u>	<u>96,127</u>	<u>211</u>	<u>12,229</u>	<u>—</u>
<b>二零一五年</b>					
SEA Gas	14,164	3,733	—	181	—
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3,460	27,021	139	3,074	139
EII 2	3,105	661	—	—	—
APA Ethane Ltd	—	200	—	—	—
Diamantina Power Station <sup>(a)</sup>	—	1,608	—	—	—
GDI (EII)	4,479	51,190	—	5,749	—
	<u>25,208</u>	<u>84,413</u>	<u>139</u>	<u>9,004</u>	<u>139</u>

- (a) 年末，APA集團並無來自Diamantina Power Station的應收股東貸款(二零一五年：75.7百萬元)。繼APA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Diamantina Power Station餘下的50%股份後，來自Diamantina Power Station的應收股東貸款現已構成實體間結餘的一部分，並於合併時對銷。

## 32. 母公司實體資料

獲母公司實體採納以釐定以下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財務狀況</b>		
<b>資產</b>		
流動資產	2,573,646	2,869,731
非流動資產	752,939	632,553
<b>資產總值</b>	<u>3,326,585</u>	<u>3,502,284</u>
<b>負債</b>		
流動負債	112,169	105,763
<b>負債總額</b>	<u>112,169</u>	<u>105,763</u>
<b>資產淨值</b>	<u>3,214,416</u>	<u>3,396,521</u>
<b>權益</b>		
已發行資本	3,195,445	3,195,449
保留溢利	18,971	199,587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1,485
<b>權益總額</b>	<u>3,214,416</u>	<u>3,396,521</u>
<b>財務表現</b>		
本年度溢利	186,014	449,311
其他全面收益	2,258	1,122
<b>全面收益總額</b>	<u>188,272</u>	<u>450,433</u>

**母公司實體就其附屬公司的債務而訂立之擔保**

母公司實體並無就其附屬公司的債務而訂立擔保。

**母公司實體的或有負債**

概無與母公司實體有關的或有負債。

## 3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 影響本期(及/或前期)報告金額的準則及詮釋

AASB並無發佈任何於本報告期間生效及與綜合實體經營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準則及詮釋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和詮釋載列如下。

準則/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報告 期間生效	預期於以下日期 結束之財政 年度初始採用
• AASB 9「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準則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AASB 15「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及 AASB 2015-8「對澳洲會計準則之修訂— AASB 15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AASB 16「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初始應用上述準則的潛在影響尚未確定。

## 34. 報告日期後發生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宣派APA集團每份證券的末期分派22.50仙(共250.7百萬元)(包括APT每份證券的分派18.12仙及APTIT每份證券的分派4.38仙)，包括每份證券溢利分派20.09仙(非抵免稅)和每份證券分派2.41仙。分派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事項外，年末之後並無發生任何使賬目須予以調整或披露的事項或交易。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董事發出的聲明**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聲明：

- (a) 董事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將能夠在債務到期及應付時償還債務；
- (b) 董事認為，隨附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符合公司法(二零零一年)，包括遵守會計準則，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APA 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
- (c) 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及
- (d) 董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已給予董事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 295A 條的規定之聲明。

按負責實體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 295(5) 條而作出的董事會決議案簽署。

承董事會命



**Leonard Bleasel AM**

主席



**Steven Crane**

董事

悉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 APT INVESTMENT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85,483	46,359
支出	3	(381)	(11)
<b>稅前溢利</b>		85,102	46,348
所得稅支出	4	—	—
<b>年度溢利</b>		85,102	46,348
<b>其他全面收益</b>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b>			
變動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收益		(595)	9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95)	989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84,507</b>	<b>47,337</b>
<b>溢利歸屬於：</b>			
母公司單位持有人		85,102	46,348
		<b>85,102</b>	<b>46,348</b>
<b>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b>			
母公司單位持有人		84,507	47,337
		<b>84,507</b>	<b>47,337</b>
<b>每單位溢利</b>			
		<b>二零一六年</b>	<b>二零一五年</b>
基本及攤薄(每單位仙)	5	7.6	4.7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APT INVESTMENT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款項	7	704	701
<b>非流動資產</b>			
應收款項	7	9,249	9,951
其他金融資產	9	1,036,944	1,021,566
<b>非流動資產</b>		<u>1,046,193</u>	<u>1,031,517</u>
<b>資產總值</b>		<u>1,046,897</u>	<u>1,032,21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1	49
<b>負債總額</b>		<u>11</u>	<u>49</u>
<b>資產淨值</b>		<u>1,046,886</u>	<u>1,032,169</u>
<b>權益</b>			
已發行資本	11	1,005,074	1,005,086
儲備		—	595
保留溢利		41,812	26,488
<b>權益總額</b>		<u>1,046,886</u>	<u>1,032,169</u>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APT INVESTMENT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已發行資本 千元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576,172	(394)	19,465	595,243
年度溢利		–	–	46,348	46,3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989	–	9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89	46,348	47,337
發行資本(扣除發行成本)	11	428,914	–	–	428,914
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6	–	–	(39,325)	(39,32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005,086</u>	<u>595</u>	<u>26,488</u>	<u>1,032,169</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1,005,086	595	26,488	1,032,169
年度溢利		–	–	85,102	85,1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595)	–	(5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95)	85,102	84,507
發行資本(扣除發行成本)	11	(12)	–	–	(12)
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6	–	–	(69,778)	(69,77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005,074</u>	<u>–</u>	<u>41,812</u>	<u>1,046,886</u>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APT INVESTMENT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信託分派－關連人士	31,747	23,184
已收股息	126	125
已收利息－關連人士	53,229	21,889
償還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1,167	1,167
來自客戶的收款	193	318
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	(11)	(11)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u>86,451</u>	<u>46,67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墊付予關連人士款項	(18,192)	(436,2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1,545	—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u>(16,647)</u>	<u>(436,27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單位所得款項	—	438,351
支付單位發行成本	(26)	(9,422)
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69,778)	(39,325)
<b>(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u>(69,804)</u>	<u>389,604</u>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b>	—	—
於財政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
<b>於財政年度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u>—</u>	<u>—</u>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現金流量按總額計入現金流量表。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 GST 部分之現金流量歸入經營現金流量。

## APT INVESTMENT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編制基準

## 1. 關於本報告

我們簡化財務報表的內容和格式以有意義的方式向單位持有人呈列財務資料。附註披露分為六個部分，即編制基準、財務表現、營運資產及負債、資本管理、集團架構及其他項目。各個附註均載列該附註所應用的會計政策連同所使用的重大判決及估計。該格式的目的旨在讓讀者更清楚了解綜合實體的財務表現的主要驅動因素。

編制基準	財務表現	營運資產及負債
1. 關於本報告	3. 經營溢利	7. 應收款項
2. 一般資料	4. 所得稅	8. 應付款項
	5. 每單位溢利	
	6. 分派	
資本管理	集團架構	其他項目
9. 其他金融工具	12. 附屬公司	13. 承擔及或然事項
10. 財務風險管理		14.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11. 已發行資本		15. 外聘核數師薪酬
		16. 關連人士交易
		17. 母公司實體資料
		18. 租賃
		19.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
		20. 報告日期後發生之事項

## 2. 一般資料

APT Investment Trust (「APTIT」或「信託」) 是 APA 集團兩個合訂信託，另一個合訂信託為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APT」)。APT 與 APTIT 各自為公司法 (二零零一年) 監管的註冊管理投資計劃。APTIT 單位以一對一形式與 APT 單位合訂，使一個 APTIT 單位及一個 APT 單位可組成一份合訂證券，以「APA」代號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

財務報告指 APTIT 及其控制實體 (合稱「綜合實體」) 的綜合財務報表。就編制綜合財務報告而言，綜合實體為營利實體。

合併時已對銷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和結餘。在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的資產、負債和業績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實體使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APTIT 的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Level 19  
HSBC Building  
58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電話：(02) 9693 0000

APTIT 於 APA 集團內以投資實體營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

本通用財務報告乃根據公司法 (二零零一年)、澳洲會計準則和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 (AASB) 的其他授權聲明的要求編制，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是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金融工具的重估則除外。財務報告以澳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按照 ASIC Corporations Instrument 2016/191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由 APTIT 控制的實體。當 APTIT 對實體擁有權力時，控制權便存在，即賦予 APTIT 當時支配實體進行相關活動 (對回報有重大影響的) 能力的現有權利；因其參與實體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相關回報的能力。

### 分部資料

綜合實體有一可報告分部，為能源基建投資。

綜合實體是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合訂集團內的一個投資實體。由於信託僅於一個分部營運，故無另行披露分部資料。

## 財務表現

## 3. 經營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包括以下各項收入及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收入</b>		
<b>分派</b>		
信託分派－關連人士	31,747	23,184
其他實體	95	125
	<u>31,842</u>	<u>23,309</u>
<b>融資收入</b>		
利息－關連人士	53,684	22,15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入	(756)	70
融資租賃收入－關連人士	497	529
	<u>53,425</u>	<u>22,756</u>
<b>其他收入</b>		
其他	216	294
	<u>216</u>	<u>294</u>
<b>收入總額</b>	<u><u>85,483</u></u>	<u><u>46,359</u></u>
<b>支出</b>		
審計支出	(11)	(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370)	-
	<u>(381)</u>	<u>-</u>
<b>支出總額</b>	<u><u>(381)</u></u>	<u><u>(11)</u></u>

如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綜合實體且能可靠計量，收益則得以確認。作為收益予以披露的金額已扣除已繳納的關稅和稅項。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確認如下：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分派收入**於收取分派的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
-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及
- **融資租賃收入**於應收取時予以確認。

## 4. 所得稅

對於 APTIT 而言，所得稅支出不入賬，由於根據澳洲稅法，APTIT 只須每年將其已變現的應課稅收入（包括任何可評稅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全數分派予其單位持有人，便毋須繳納所得稅。

## 5. 每單位溢利

	二零一六年 仙	二零一五年 仙
每單位基本及攤薄溢利	<u>7.6</u>	<u>4.7</u>

計算每單位基本及攤薄溢利所用的溢利及單位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計算每單位基本及攤薄溢利所用的歸屬單位持有人淨溢利	<u>85,102</u>	<u>46,348</u>

	二零一六年 單位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單位數目 千股
計算每單位基本及攤薄溢利所用的調整後普通單位加權平均數	<u>1,114,307</u>	<u>995,245</u>

## 6. 分派

	二零一六年 每單位仙	二零一六年 總額 千元	二零一五年 每單位仙	二零一五年 總額 千元
<b>已確認金額</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支付的末期分派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溢利分派 <sup>(a)</sup>	2.38	26,488	2.33	19,465
資本分派	—	—	—	—
	<u>2.38</u>	<u>26,488</u>	<u>2.33</u>	<u>19,46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支付的中期分派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sup>(b)</sup>				
溢利分派 <sup>(a)</sup>	3.88	43,290	2.38	19,860
資本分派	—	—	—	—
	<u>3.88</u>	<u>43,290</u>	<u>2.38</u>	<u>19,860</u>
<b>已確認分派總值</b>				
溢利分派 <sup>(a)</sup>	6.26	69,778	4.71	39,325
資本分派	—	—	—	—
	<u>6.26</u>	<u>69,778</u>	<u>4.71</u>	<u>39,325</u>
<b>未確認金額</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應付的末期分派 <sup>(c)</sup>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溢利分派 <sup>(a)</sup>	3.75	41,811	2.38	26,488
資本分派	0.63	6,976	—	—
	<u>4.38</u>	<u>48,787</u>	<u>2.38</u>	<u>26,488</u>

(a) 溢利分派並非抵免稅(二零一五年：非抵免稅)。

(b)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權利要約發行的新證券不符合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中期分派的資格。

(c)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末期分派於本財政年度末前尚未宣派、釐定或公開確認，故於本財務報告仍未確認本財政年度的末期分派。

## 營運資產及負債

## 7. 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3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關連人士(附註18)	704	670
<b>流動</b>	<b>704</b>	<b>701</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關連人士(附註18)	9,249	9,951
<b>非流動</b>	<b>9,249</b>	<b>9,951</b>

在釐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綜合實體會考慮應收款項從信貸最初授予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無需作出信貸撥備。

上述應收款項均未逾期。

## 8. 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11	49
--------	----	----

當綜合實體有責任支付因購置商品和服務而產生的未來款項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予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餘成本列賬。

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支付予稅務機關的GST淨額包括於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內。應收GST或應付GST僅在發出或收到稅務發票後予以確認。

## 資本管理

## 9. 其他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非流動</b>		
墊付關連人士的款項	895,102	876,911
按成本列賬的投資：		
於關連人士的投資 <sup>(a)</sup>	<u>107,379</u>	<u>107,379</u>
	1,002,481	984,290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可贖回普通股 <sup>(b)</sup>	34,463	34,765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 <sup>(c)</sup>	<u>—</u>	<u>2,511</u>
	<u><u>1,036,944</u></u>	<u><u>1,021,566</u></u>

(a) 於關連人士的投資為 GasNet Australia Investments Trust (「GAIT」) 投資於 GasNet A Trust 全部的 B 類單位。B 類單位賦予 GAIT 對 GasNet A Trust 收入和資本的享有優先權，惟彼將不持有投票權。然而，A 類單位持有人可暫停一段時間或終止所有 B 類單位持有人就收入及資本的享有的權利。因此，GAIT 既不控制 GasNet A Trust，亦不能對 GasNet A Trust 行使重大影響力。GasNet Australia Trust 是 APA 集團全資擁有的關連人士，擁有 GasNet A Trust 全部的 A 類單位，因此，GasNet A Trust 在 APA 集團的綜合入賬中包括在內。於 GasNet A Trust 之投資未按公平價值計量，因其單位不能在活躍市場進行買賣。故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確定。綜合實體無意出售其於 GasNet A Trust 的權益。

(b) 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資產乃關於 APA 集團的 19.9% 投資於 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Pty Ltd 有關，作為 APTIT 負責實體的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APL) 收購了其可贖回普通股。該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分類。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出售投資為於 Ethane Pipeline Income Financing Trust 的 6% 單位持有量。於本財政年度，綜合實體將該等單位出售予 APT，作為 APT 收購 Ethane Pipeline Income Fund 的一部分。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準確貼現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比率。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所生產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產生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倘重估金融資產被售出，則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儲備部分等同變現，且於收益或虧損中確認。倘重估金融資產減值，則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儲備部分於收益或虧損中確認。

### 應收款項及貸款

並無於活躍市場中報價的貿易應收款項、貸款，以及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其攤銷成本減去減值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始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量遭受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 10. 財務風險管理

融資組下層財務部負責綜合實體的集資活動、流動資金、貸方關係與參與、債務組合管理、利率及外匯對沖、信貸評級維持及董事會審議的風險管理參數範圍內的第三方賠償（銀行擔保）的整體管理。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整體及特定風險如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合約及法律風險以及經營風險的書面原則。綜合實體的董事會透過財務部向每月報告以確保有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來管理財務風險及遵守政策。

綜合實體的活動產生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計息負債，引致其面臨各種風險，概述如下：

- (a) 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 (b) 信貸風險；及
- (c) 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部作為中央部門向綜合實體提供有效現金運用、資金及其相關成本、以可接受的成本提供高效及有效的財務風險匯總管理及集中的財務專業知識的優勢，並透過使用自然對沖及衍生工具減低風險。綜合實體概不參與投機性交易。所有衍生工具的交易乃用作對沖相關或現有風險，並已遵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a) 市場風險**

綜合實體的活動風險主要是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綜合實體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與去年並無變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貸款予關連人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最大潛在變動的評估。於報告日期，如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綜合實體的溢利淨額將增加5,963,000元或減少5,883,000元(二零一五年：增加3,335,000元或減少1,090,000元)。此主要歸因於綜合實體就其可變利率實體間結餘及可贖回普通股的公平價值變動而面臨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增加乃由於實體間結餘較高導致利息收入敏感度大於可贖回普通股敏感度。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就其合約義務違約而導致綜合實體面臨財務損失的風險。綜合實體已採取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並在適當情況下獲得充足的抵押品或銀行擔保的政策，作為減輕任何損失風險的手法。就金融投資或市場風險對沖而言，除非董事會特別批准，綜合實體的政策是僅與信貸評級為A-(標準普爾)/A3(穆迪)或更高評級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如果於一項交易後，交易對手的評級低於此門檻，則於該風險已充分降低或其信貸評級獲提升至綜合實體的最低門檻以上之前，不得與該交易對手進行任何其他交易。綜合實體面臨的金融工具及存款信貸風險受到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制定的交易對手信貸額度的嚴格監控。該等額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於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撥備)代表綜合實體有關該等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實體的流動資金風險僅限於11,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一五年：49,000元)，當中所有應付款項均於少於1年(二零一五年：少於1年)內到期。

**(d)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綜合實體擁有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最佳證據是活躍市場中的報價。如果金融工具市場不活躍，綜合實體將使用各種估值模型以釐定公平價值。使用估值技術的目的是設定出售一項資產可能收到的價格或就市場參與者之間轉移一項負債而支付的價格。所選擇的估值模型會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儘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輸入數據。所有狀況的公平價值均包括基於交易對手及綜合實體的信貸風險就可收回性作出的假設。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根據公平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成第1層級至第3層級。

- 第1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第1層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
- 第3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各層級之間概無轉移(二零一五年：無)。公平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於報告期末發生。當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的可獲得性產生變化時，將觸發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的轉移。當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變得不再可觀察時，將觸發向第3層級的轉入，或如情況相反，自第3層級轉出。

####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並按以下釐定：

##### 可供出售上市權益證券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報市場價格釐定；及
- 該等工具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1層級。

##### 非上市可贖回普通股

財務報表包括於非上市實體持有的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可贖回普通股(附註9)。可贖回普通股的公平市值乃衍生自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型，其包括若干不獲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該模型標示出三個不同組成部分可能進行的不同估值方式：

- 債務部分的價值；
- 可贖回普通股酌情股息的價值；及
- 轉換成普通股的選擇權的價值。

在釐定公平價值時，使用以下假設：

- 可贖回普通股的經風險調整利率估算為根據發行時的預計現金流量（假設發行時的  
可贖回普通股價格(0.99元)及發行時的普通價格(0.01元)為其公平價值)所需的回  
報率；
- 無風險回報率為每年1.57%（二零一五年：2.13%），此乃基於估值日期的三年及五  
年政府債券利率的插值計算；
- 可贖回普通股酌情股息乃基於一個內部預測現金流量模型估計；
- 轉換選擇權的價值被視為零（二零一五年：零）。要進行轉換，必須達成一定數目  
的條件。於報告日期，根據內部預測模型，該等條件被視為非常不可能發生；及
- 該等工具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3層級。

公平價值受以下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影響：

- 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價值下降；
- 增加酌情股息將導致公平價值上升；及
- 達成觸發選擇權轉換的條件將導致公平價值上升。

公平價值層級

	第1層級 千元	第2層級 千元	第3層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	------------	------------	------------	----------

二零一六年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上市證券

Ethane Pipeline Income Fund	—	—	—	—
非上市可贖回普通股				
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	—	34,463	34,463
	<u>—</u>	<u>—</u>	<u>34,463</u>	<u>34,463</u>

二零一五年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上市證券

Ethane Pipeline Income Fund	2,511	—	—	2,511
非上市可贖回普通股				
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	—	34,765	34,765
	<u>2,511</u>	<u>—</u>	<u>34,765</u>	<u>37,276</u>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金融資產第3層級公平價值計量的對賬</b>		
期初結餘	34,765	34,427
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中：利息－關連人士	4,264	3,522
－於損益中：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持金融資產的 (虧損)/收益	(756)	70
分派	(3,810)	(3,254)
期末結餘	<u>34,463</u>	<u>34,765</u>

## 11. 已發行資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單位</b>				
1,114,307,369個單位，已繳足				
(二零一五年：1,114,307,369個單位，已繳足) <sup>(a)</sup>	<u>1,005,074</u>	<u>1,005,086</u>		
	二零一六年 單位數目 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單位數目 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變動</b>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1,114,307	1,005,086	835,751	576,172
按權利要約發行的單位	—	—	278,556	438,351
已支付資本分派(附註6)	—	—	—	—
單位發行成本	—	(12)	—	(9,437)
<b>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b>	<u>1,114,307</u>	<u>1,005,074</u>	<u>1,114,307</u>	<u>1,005,086</u>

(a) 每個已繳足的單位均有一票投票權，並享有分派權。

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當時公司法的修改摒棄了與已發行資本有關的法定資本及面值概念。因此，信託並無限制法定資本的數量，而已發行證券亦無面值。

## 集團架構

## 12. 附屬公司

實體名稱	註冊國家	擁有權益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b>母公司實體</b>			
APT Investment Trust			
<b>控制實體</b>			
GasNet Australia Investments Trust	澳洲	100	100

## 其他項目

## 13. 承擔及或然事項

綜合實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有資產、負債及承擔。

## 1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 董事薪酬

綜合實體董事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元	二零一五年 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48,424	1,268,500
離職後福利	217,041	132,105
<b>薪酬總額：非執行董事</b>	<u>1,765,465</u>	<u>1,400,605</u>
短期僱員福利	3,544,861	3,109,447
離職後福利	35,000	35,000
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	1,579,531	1,564,212
<b>薪酬總額：執行董事<sup>(a)</sup></b>	<u>5,159,392</u>	<u>4,708,659</u>
<b>薪酬總額：董事</b>	<u><u>6,924,857</u></u>	<u><u>6,109,264</u></u>

高層管理人員薪酬<sup>(a)</sup>

綜合實體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短期僱員福利	10,992,475	9,977,891
離職後福利	856,636	258,778
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	4,429,999	4,242,640
留任獎勵	—	430,666
<b>薪酬總額：高層管理人員</b>	<u><u>16,279,110</u></u>	<u><u>14,909,975</u></u>

(a) 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Michael McCormack 的薪酬亦包括在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 15. 外聘核數師薪酬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就下列服務已收或到期及應收的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元	二零一五年 元
審核財務報告	5,800	5,700
合規方案審核	5,500	5,400
	<u>11,300</u>	<u>11,100</u>

## 16. 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人士股權

於附屬公司持有普通證券的百分比之詳情於附註12披露。

## (b) 負責實體 –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負責實體由 APT Pipelines Limited 全資擁有 (二零一五年：由 APT Pipelines Limited 全資擁有)。

## (c) 與綜合實體內關連人士的交易

於財政年度內，以下為信託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

- 發放貸款及從實體間長期貸款收到的款項；及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
- 分派款項。

綜合實體旗下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

有關綜合實體旗下實體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2。

## (d)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交易

APTIT 及其控制實體與 APA 的另一實體有應收貸款餘額。該貸款須在雙方協議下償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由雙方在每月底商定，並參照市場利率釐定。

以下產生自 APTIT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之餘額於報告日期尚未結清：

- 應收 APT 的一間附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下到期金額的流動應收款項合計 704,000 元 (二零一五年：701,000 元)；
- 應收 APT 的一間附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下到期金額的非流動應收款項合計 9,249,000 元 (二零一五年：9,951,000 元)；及
- 應收 APT 的一間附屬公司就實體間貸款下到期金額的非流動應收款項合計 895,102,000 元 (二零一五年：876,911,000 元)。

##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負責實體獲支付管理費957,000元(二零一五年:820,000元),作為代表APTIT所產生的費用之補償。APTIT並無直接向負責實體的董事支付任何費用。

##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管理費957,000元(二零一五年:820,000元)由APT報銷。

## 17. 母公司實體資料

獲母公司實體採納以釐定以下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財務狀況</b>		
<b>資產</b>		
流動資產	704	701
非流動資產	1,046,193	1,031,517
<b>資產總值</b>	<u>1,046,897</u>	<u>1,032,218</u>
<b>負債</b>		
流動負債	11	49
<b>負債總額</b>	<u>11</u>	<u>49</u>
<b>資產淨值</b>	<u>1,046,886</u>	<u>1,032,169</u>
<b>權益</b>		
已發行資本	1,005,074	1,005,086
保留溢利	41,812	26,488
儲備	—	595
<b>權益總額</b>	<u>1,046,886</u>	<u>1,032,169</u>
<b>財務表現</b>		
本年度溢利	85,102	46,348
其他全面收益	(595)	989
<b>全面收益總額</b>	<u>84,507</u>	<u>47,337</u>

**母公司實體就其附屬公司的債務而訂立之擔保**

母公司實體並無就其附屬公司的債務而訂立擔保。

**母公司實體的或有負債**

概無與母公司實體有關的或有負債。

## 18. 租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融資租賃</b>		
<b>租賃安排－應收款項</b>		
有關一個管道支線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概無到期的或有租金付款		
<b>融資租賃應收款項</b>		
不超過1年	1,167	1,16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669	4,669
超過5年	7,004	8,171
	<u>12,840</u>	<u>14,007</u>
未來租賃應收付款最低金額 <sup>(a)</sup>	<u>12,840</u>	<u>14,007</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2,840	14,007
減：未賺取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u>(2,887)</u>	<u>(3,386)</u>
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u>9,953</u>	<u>10,621</u>
包括於財務報表中作為以下的一部分：		
流動應收款項(附註7)	704	670
非流動應收款項(附註7)	<u>9,249</u>	<u>9,951</u>
	<u>9,953</u>	<u>10,621</u>

(a) 未來租賃應收付款最低金額包括所有租賃應收付款及任何已擔保剩餘金額的總額。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資產擁有權的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實體作為出租人**

應收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款項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相等於租賃應收付款最低金額的現值加上預期在租賃期滿時累計的任何未擔保剩餘價值的現值之總金額確認。融資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在利息收入與應收租賃款減少之間分配，以反映於有關租賃的剩餘投資淨值的固定週期性回報率。

## 其他項目

## 19.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

## 影響本期(及/或前期)報告金額的準則及詮釋

AASB並無發佈任何於本報告期間生效及與綜合實體經營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準則及詮釋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和詮釋載列如下。

準則／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預期於以下日期結束 之財政年度初始使用
• AASB 9「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AASB 15「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及AASB 2015-8「對澳洲會計準則之修訂－AASB 15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AASB 16「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初始應用上述準則的潛在影響尚未確定。

## 20. 報告日期後發生之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宣派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末期分派每單位4.38仙(48.8百萬元)。該分派為每份證券3.75仙未分配溢利分派(非抵免稅)及每份證券0.63仙資本分派。該分派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事項外，年末之後並無發生任何使賬目須予以調整或披露的事項或交易。

**APT INVESTMENT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董事發出的聲明**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聲明：

- (a) 董事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 APT Investment Trust 將能夠在債務到期及應付時償還債務；
- (b) 董事認為，隨附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乃符合公司法(二零零一年)，包括遵守會計準則，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綜合實體的財務狀況和表現；
- (c) 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及
- (d) 董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已給予董事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295A條的規定之聲明。

按負責實體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295(5)條而作出的董事會決議案簽署。

承董事會命



**Leonard Bleasel AM**

主席



**Steven Crane**

董事

悉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2. 下文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發佈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中，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編制，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2,304,627	2,077,327
按權益法計量的攤佔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之淨溢利	4	21,793	16,977
		2,326,420	2,094,304
資產營運及管理支出		(207,329)	(129,534)
折舊及攤銷支出	5	(570,021)	(520,890)
其他營運成本－轉付	5	(438,140)	(438,330)
融資成本	5	(518,249)	(511,355)
僱員福利支出	5	(197,747)	(180,103)
其他支出		(8,600)	(12,097)
<b>稅前溢利</b>		386,334	301,995
所得稅支出	6	(149,488)	(122,524)
<b>年度溢利</b>		236,846	179,471
<b>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b>			
<b>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b>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溢利/(虧損)		5,452	(8,14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1,636)	2,444
		3,816	(5,704)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b>			
計入權益之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1,027
轉撥現金流量對沖收益至損益		92,459	121,922
計入權益之現金流量對沖收益/(虧損)		164,536	(249,150)
計入權益之聯營公司對沖收益/(虧損)		10,921	(9,429)
可供出售投資/聯營公司出售時之儲備轉回		—	11,35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80,354)	37,136
		187,562	(87,1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1,378	(92,842)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428,224	86,629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溢利歸屬於：</b>			
母公司單位持有人		163,879	94,520
非控股權益－APT Investment Trust 單位持有人		<u>72,967</u>	<u>85,102</u>
APA 合訂證券持有人		236,846	179,622
非控股權益－其他		<u>—</u>	<u>(151)</u>
		<u><u>236,846</u></u>	<u><u>179,471</u></u>
<b>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b>			
母公司單位持有人		355,257	2,273
非控股權益－APT Investment Trust 單位持有人		<u>72,967</u>	<u>84,507</u>
APA 合訂證券持有人		428,224	86,780
非控股權益－其他		<u>—</u>	<u>(151)</u>
		<u><u>428,224</u></u>	<u><u>86,629</u></u>
<b>每份證券溢利</b>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基本及攤薄(每份證券仙)	7	<u><u>21.3</u></u>	<u><u>16.1</u></u>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	394,501	84,50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89,709	263,232
其他金融資產	21	52,334	35,140
存貨		25,260	24,891
其他		10,527	13,023
<b>流動資產</b>		<b>772,331</b>	<b>420,792</b>
<b>非流動資產</b>			
存款現金	18	–	2,14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5,496	17,283
其他金融資產	21	458,773	447,070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4	259,882	197,18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9,150,165	9,189,087
商譽	12	1,183,604	1,184,588
其他無形資產	12	3,174,282	3,355,707
其他	15	31,415	28,814
<b>非流動資產</b>		<b>14,273,617</b>	<b>14,421,883</b>
<b>資產總值</b>		<b>15,045,948</b>	<b>14,842,67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12,611	252,661
借款	19	126,858	409,829
其他金融負債	21	145,768	114,674
撥備	14	93,773	93,033
未賺取之收入		19,225	13,735
<b>流動負債</b>		<b>698,235</b>	<b>883,932</b>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984	3,007
借款	19	9,573,907	9,314,373
其他金融負債	21	182,087	194,591
遞延稅項負債	6	502,265	304,849
撥備	14	69,051	70,917
未賺取之收入		37,236	41,895
		<u>10,369,530</u>	<u>9,929,632</u>
<b>非流動負債</b>			
		<u>11,067,765</u>	<u>10,813,564</u>
<b>負債總額</b>			
		<u>11,067,765</u>	<u>10,813,564</u>
<b>資產淨值</b>			
		<u>3,978,183</u>	<u>4,029,111</u>
<b>權益</b>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權益：			
已發行資本	22	3,114,617	3,195,445
儲備		(207,773)	(395,335)
保留溢利		60,804	182,062
		<u>2,967,648</u>	<u>2,982,172</u>
母公司單位持有人應佔權益			
		<u>2,967,648</u>	<u>2,982,172</u>
非控股權益：			
APT Investment Trust：			
已發行資本		976,284	1,005,074
保留溢利		34,198	41,812
		<u>1,010,482</u>	<u>1,046,886</u>
APT Investment Trust 單位持有人應佔權益			
	23	<u>1,010,482</u>	<u>1,046,886</u>
其他非控股權益			
		<u>53</u>	<u>53</u>
非控股權益總額			
		<u>1,010,535</u>	<u>1,046,939</u>
<b>權益總額</b>			
		<u>3,978,183</u>	<u>4,029,111</u>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APT Investment Trust			其他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元			
	已發行 資本 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元	對沖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歸屬於 母公司 擁有人 千元	已發行 資本 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已發行 資本 千元		其他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其他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餘	3,195,449	8,669	1,484	(318,945)	-	463,772	3,350,429	1,005,086	595	26,488	4	1	47	52	4,382,650
年度溢利	-	-	-	-	-	94,520	94,520	-	-	85,102	-	-	(151)	(151)	179,471
其他全面收益	-	-	(2,121)	(121,558)	-	(8,148)	(131,827)	-	(595)	-	-	-	-	-	(132,422)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	-	637	36,499	-	2,444	39,580	-	-	-	-	-	-	-	39,5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84)	(85,059)	-	88,816	2,273	-	(595)	85,102	-	-	(151)	(151)	86,62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52)	-	(152)	-	-	-	-	-	152	152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152	(152)	-	-	-	-	-	-	-	-	-
支付分派金額(附註8)	-	-	-	-	-	(370,374)	(370,374)	-	-	(69,778)	-	-	-	-	(440,152)
證券發行成本	(6)	-	-	-	-	-	(6)	(12)	-	-	-	-	-	-	(18)
證券發行成本之相關稅項	2	-	-	-	-	-	2	-	-	-	-	-	-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195,445	8,669	-	(404,004)	-	182,062	2,982,172	1,005,074	-	41,812	4	1	48	53	4,029,11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結餘	3,195,445	8,669	-	(404,004)	-	182,062	2,982,172	1,005,074	-	41,812	4	1	48	53	4,029,111
年度溢利	-	-	-	-	-	163,879	163,879	-	-	72,967	-	-	-	-	236,8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267,916	-	5,452	273,368	-	-	-	-	-	-	-	273,368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	-	-	(80,354)	-	(1,636)	(81,990)	-	-	-	-	-	-	-	(81,9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7,562	-	167,695	355,257	-	-	72,967	-	-	-	-	428,22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	-	-	-	-	-	-	-	-	-
支付分派金額(附註8)	(80,828)	-	-	-	-	(288,953)	(369,781)	(28,790)	-	(80,581)	-	-	-	-	(479,1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114,617	8,669	-	(216,442)	-	60,804	2,967,648	976,284	-	34,198	4	1	48	53	3,978,183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來自客戶的收款		2,508,269	2,286,248
向供應商和員工支付的款項		(1,065,473)	(964,879)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22,411	22,186
償還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2,290	3,399
已收利息		5,755	9,660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費用		(481,427)	(493,586)
已付所得稅		(17,889)	(593)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973,936</b>	<b>862,435</b>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款項		(340,753)	(455,975)
銷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93	386
購置權益入賬投資支付款項		(35,250)	–
購置受控制實體支付款項扣除所獲現金		(760)	(217,340)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款項		(1,456)	(705)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377,526)</b>	<b>(673,634)</b>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2,144,576	1,110,153
償還借款		(1,944,932)	(1,176,899)
支付債券發行成本		(8,446)	(9,623)
支付證券發行成本		–	(77)
解除受限制現金		2,149	20
支付分派予：			
APT單位持有人		(369,781)	(370,374)
非控股權益單位持有人－APTIT		(109,371)	(69,778)
<b>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285,805)</b>	<b>(516,578)</b>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310,605</b>	<b>(327,777)</b>
於財政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4,506	411,921
持有現金的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610)	362
<b>於財政年度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18	<b>394,501</b>	<b>84,506</b>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年內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年內溢利	236,846	179,471
獲得控制權時原持有權益的虧損	–	476
業務合併的收購成本	(101)	3,3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溢利)/虧損	(311)	447
撇銷存貨之虧損	–	127
按權益法計量的攤佔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之淨溢利	(21,793)	(16,977)
收取權益入賬投資的股息/分派	22,411	21,537
折舊及攤銷支出	570,021	520,890
融資成本	13,926	12,225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28	(938)
變現對沖虧損	7,514	7,540
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66)	(15,742)
存貨	(371)	(3,605)
其他資產	266	3,19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86	(8,456)
撥備	(562)	4,524
其他負債	3,943	32,403
所得稅結餘	131,599	121,931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973,936</b>	<b>862,435</b>

現金流量按總額計入現金流量表。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部分之現金流量歸入經營現金流量。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編制基準****1. 關於本報告**

於以下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分為六個部分：編制基準、財務表現、營運資產及負債、資本管理、集團架構及其他項目。各個附註均載列取得業績時所應用的會計政策連同所使用的重大判決及估計。

<b>編制基準</b>	<b>財務表現</b>	<b>營運資產及負債</b>
1. 關於本報告	3. 分部資料	9. 應收款項
2. 一般資料	4. 收入	10. 應付款項
	5. 支出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所得稅	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7. 每份證券溢利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8. 分派	14. 撥備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僱員退休金計劃
		17. 租賃
<b>資本管理</b>	<b>集團架構</b>	<b>其他項目</b>
18. 現金結餘	23. 非控股權益	26. 承擔及或然事項
19. 借款	24. 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	27.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20. 財務風險管理	25. 附屬公司	28. 外聘核數師薪酬
21. 其他金融工具		29. 關連人士交易
22. 已發行資本		30. 母公司實體資料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32. 報告日期後發生事項

## 2. 一般資料

APA 集團由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APT」) 及 APT Investment Trust (「APTIT」) 兩家信託基金組成，兩家信託基金均是根據公司法 (二零零一年) 規定的註冊管理投資計劃。APT 單位以一對一形式與 APTIT 單位合訂，故一個 APT 單位及一個 APTIT 單位可組成一份合訂證券，以「APA」代號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

為編制綜合財務報告，澳洲會計準則要求合訂結構其中一個合訂實體予以確定為母公司實體。根據此要求，APT 被視為母公司實體。APTIT 作為 APT 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其他合訂實體，其業績和應佔權益在財務報表中另外列示為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告指 APT 及 APTIT (統稱「信託」、其各自附屬公司及攤佔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 (合稱「APA 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就編制綜合財務報告而言，APA 集團為牟利實體。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按 APTIT 的單獨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呈列。母公司 (APT) 集團實體與非控股權益 (APTIT) 之間的交易產生的全面收益並未在報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中對銷。

合併時已對銷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和結餘。在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資產、負債和業績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APA 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APT 的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Level 19  
HSBC Building  
58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電話：(02) 9693 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通用財務報告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

本通用財務報告乃根據公司法 (二零零一年)、澳洲會計準則和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 (AASB) 的其他權威聲明的要求編制，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是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金融工具的重估則除外。財務報告以澳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按照 ASIC Corporations Instrument 2016/191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千元)。

### 外幣交易

APA 集團和 APT 的功能和呈列貨幣均為澳洲元 (澳元)。本財政年度內的所有外幣交易均使用交易日期有效的匯率計算。報告日期的外幣貨幣項目按該日的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資格。

## 財務表現

## 3. 分部資料

APA 集團在一個地區分部(即澳洲)運營，主要產品和服務的收入按可報告分部列示。

APA 集團包含以下可報告分部：

- **能源基建**，包括所有全資或多數擁有的管道、燃氣儲存及加工資產和發電資產；
- **資產管理**，為 APA 集團的能源投資和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提供商業服務、運營服務及/或資產維護服務，收取合適費用；及
- **能源投資**，包括 APA 集團在眾多投資實體中的策略性股權，相關投資實體擁有能源基礎設施資產，通常具備產生長期穩健現金流的特徵，其資本支出要求亦低。

## 可報告分部

二零一七年	能源基建 千元	資產管理 千元	能源投資 千元	其他 千元	綜合 千元
<b>分部收益<sup>(a)</sup></b>					
外部銷售收益	1,771,349	86,424	-	-	1,857,773
權益入賬淨溢利	-	-	21,793	-	21,793
轉付收益	48,646	389,494	-	-	438,140
融資租賃及投資利息收入	1,643	-	2,589	-	4,232
<b>分部收益總額</b>	1,821,638	475,918	24,382	-	2,321,938
其他利息收入					4,482
<b>綜合收益</b>					<b>2,326,420</b>
<b>分部業績</b>					
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 (「EBITDA」)	1,452,029	58,719	-	-	1,510,748
按權益法計量的攤估合資企業 及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	-	21,793	-	21,793
融資租賃及投資利息收入	1,643	-	2,589	-	4,232
企業成本	-	-	-	(66,651)	(66,651)
<b>EBITDA 總額</b>	1,453,672	58,719	24,382	(66,651)	1,470,122
折舊及攤銷	(559,033)	(10,988)	-	-	(570,021)
<b>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b>	894,639	47,731	24,382	(66,651)	900,101
融資成本淨額 <sup>(b)</sup>					(513,767)
<b>稅前溢利</b>					386,334
所得稅支出					(149,488)
<b>年內溢利</b>					<b>236,846</b>

- (a) 上述呈列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任何分部間的銷售均不重大。
- (b) 不包括融資租賃及投資利息收入，以及任何就分部報告目的計入EBIT一部分的衍生工具重估收益或虧損，惟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二零一七年	能源基建 千元	資產管理 千元	能源投資 千元	綜合 千元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13,670,034	210,449	10,662	13,891,145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賬面值	—	—	259,882	259,882
未分配資產 <sup>(a)</sup>				894,921
<b>資產總值</b>				<b>15,045,948</b>
分部負債	376,220	55,626	—	431,846
未分配負債 <sup>(b)</sup>				10,635,919
<b>負債總額</b>				<b>11,067,765</b>

- (a) 未分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利率掉期公平價值、外匯合約及股權遠期合約。
- (b) 未分配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利率掉期公平價值及外匯合約。

二零一六年	能源基建 千元	資產管理 千元	能源投資 千元	其他 千元	綜合 千元
<b>分部收益<sup>(a)</sup></b>					
外部銷售收益	1,526,658	95,430	—	—	1,622,088
權益入賬淨溢利	—	—	16,977	—	16,977
轉付收益	29,586	408,744	—	—	438,330
融資租賃及投資利息收入	1,917	—	10,783	—	12,700
分派—其他實體	—	—	512	—	512
<b>分部收益總額</b>	<b>1,558,161</b>	<b>504,174</b>	<b>28,272</b>	<b>—</b>	<b>2,090,607</b>
其他利息收入					3,697
<b>綜合收益</b>					<b>2,094,304</b>

- (a) 上述呈列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任何分部間的銷售均不重大。

二零一六年	能源基建 千元	資產管理 千元	能源投資 千元	其他 千元	綜合 千元
<b>分部業績</b>					
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 （「EBITDA」）	1,333,682	53,858	36	–	1,387,576
按權益法計量的攤估合資企業及 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	–	16,977	–	16,977
融資租賃及投資利息收入	1,917	–	10,783	–	12,700
企業成本	–	–	–	(86,710)	(86,710)
<b>EBITDA 總額</b>	<b>1,335,599</b>	<b>53,858</b>	<b>27,796</b>	<b>(86,710)</b>	<b>1,330,543</b>
折舊和攤銷	(508,710)	(12,180)	–	–	(520,890)
<b>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b>	<b>826,889</b>	<b>41,678</b>	<b>27,796</b>	<b>(86,710)</b>	<b>809,653</b>
融資成本淨額 <sup>(a)</sup>	–	–	–	–	(507,658)
<b>稅前溢利</b>	–	–	–	–	<b>301,995</b>
所得稅支出	–	–	–	–	(122,524)
<b>年內溢利</b>	–	–	–	–	<b>179,471</b>
<b>二零一六年</b>					
	能源基建 千元	資產管理 千元	能源投資 千元		綜合 千元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13,873,683	213,973	17,499		14,105,155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賬面值 未分配資產 <sup>(b)</sup>	–	–	197,185		197,185
					540,335
<b>資產總值</b>					<b>14,842,675</b>
分部負債	319,995	63,574	–		383,569
未分配負債 <sup>(c)</sup>					10,429,995
<b>負債總額</b>					<b>10,813,564</b>

(a) 不包括融資租賃及投資利息收入，以及任何就分部報告目的計入 EBIT 一部分的衍生工具重估收益或損失，惟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b) 未分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利率掉期公平價值、外匯合約及股權遠期合約。

(c) 未分配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利率掉期公平價值及外匯合約。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能源基建產生的收益1,771.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1,526.7百萬元)包括來自向APA集團三大客戶的銷售收益約704.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652.0百萬元)。

## 4. 收入

APA集團年度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能源基建收入	1,770,794	1,526,050
轉付收入	48,646	29,586
<b>能源基建收入</b>	<b>1,819,440</b>	<b>1,555,636</b>
資產管理收入	86,424	95,430
轉付收入	389,494	408,744
<b>資產管理收入</b>	<b>475,918</b>	<b>504,174</b>
<b>營運收入</b>	<b>2,295,358</b>	<b>2,059,810</b>
利息收入	4,482	3,697
可贖回普通股(EII)及可贖回優先股(GDI)的利息收入 <sup>(a)</sup>	2,589	10,783
融資租賃收入	1,643	1,917
<b>融資收入</b>	<b>8,714</b>	<b>16,397</b>
股息	–	512
租金收入	555	608
<b>收入總額</b>	<b>2,304,627</b>	<b>2,077,327</b>
按權益法計量的攤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21,793	16,977
	<b>2,326,420</b>	<b>2,094,304</b>

(a) 二零一六年包括給予關連人士貸款(DPS)的利息。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APA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才予以確認。收入金額已扣除關稅和稅項。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確認如下：

- **營運收入**來自燃氣運輸、加工及儲存、發電和其他相關服務，並且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收益已扣除商品及服務稅(「GST」)，惟所產生的GST數額無法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除外；

- **轉付收入**不賺取溢利，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被相應的轉付成本所抵銷；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股息收入**於有權收取款項時予以確認；及
- **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確認以反映本集團相關租賃的未清算淨投資的固定回報率。

## 5. 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折舊	387,140	337,426
非流動資產攤銷	182,881	183,464
<b>折舊及攤銷支出</b>	<b>570,021</b>	<b>520,890</b>
能源基建成本－轉付	48,646	29,586
資產管理成本－轉付	389,494	408,744
<b>其他營運成本－轉付</b>	<b>438,140</b>	<b>438,330</b>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sup>(a)</sup>	506,124	500,588
遞延借款成本攤銷	9,578	9,227
其他融資成本	5,742	5,084
減：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521,444 (7,099)	514,899 (6,157)
衍生工具收益	514,345 (152)	508,742 (698)
非流動負債之折現轉回	4,056	3,311
<b>融資成本</b>	<b>518,249</b>	<b>511,355</b>
界定供款計劃	11,308	11,406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16)	3,033	2,741
離職後福利	14,341	14,147
終止福利	2,295	2,995
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 <sup>(b)</sup>	25,993	27,585
其他僱員福利	155,118	135,376
<b>僱員福利支出</b>	<b>197,747</b>	<b>180,103</b>

(a) 借入債務的平均利率為按年5.56%（二零一六年：按年5.78%），不包括借款成本和其他融資成本的攤銷。

(b) APA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形式向若干員工提供福利。就以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而言，相等於所收取服務部分的負債按各報告日期釐定的現時公平價值確認。

## 6. 所得稅

主要稅項支出成份：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收益表(持續營運)</b>		
本年度的當期稅項支出	(34,518)	(9,076)
本年度確認與先前年度即期稅項有關的調整	456	2,216
與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有關的遞延稅項支出	<u>(115,426)</u>	<u>(115,664)</u>
<b>稅項支出總額</b>	<b><u>(149,488)</u></b>	<b><u>(122,524)</u></b>
<b>稅項對賬(持續營運)</b>		
稅前溢利	<u>386,334</u>	<u>301,995</u>
按30%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115,900)	(90,599)
無需評稅的信託分派	21,891	25,530
不可扣除的費用	(59,263)	(65,048)
無需評稅的收入	<u>319</u>	<u>2,984</u>
	(152,953)	(127,133)
收取股息稅務抵免	708	2,164
現時確認的早前未入賬虧損	533	229
本年度確認與先前年度即期稅項有關的調整	456	1,037
研發稅務優惠 <sup>(a)</sup>	<u>1,768</u>	<u>1,179</u>
	<b><u>(149,488)</u></b>	<b><u>(122,524)</u></b>

(a) 二零一六年包括與本年度確認的與先前年度即期稅項有關的調整相關的1.2百萬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須於權益確認。當期稅項指本財政年度以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課稅收入，以及就過往財政年度應付稅項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本年的所得稅支出為149.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122.5百萬元)。在動用所有可用的集團稅務虧損和動用部分可用的轉移稅務虧損後，確認所得稅撥備28.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13.8百萬元)(請參閱附註10)。

## 遞延稅項結餘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來自以下各項：

	期初結餘 千元	於收益支銷 千元	於權益支銷 千元	購置/出售 千元	期末結餘 千元
二零一七年					
<b>遞延稅項負債總額</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4,525)	(85,596)	-	-	(810,121)
遞延支出	(54,563)	(1,917)	-	-	(56,480)
界定福利責任	1,383	185	(1,636)	-	(68)
其他	(730)	(324)	-	-	(1,054)
	<u>(778,435)</u>	<u>(87,652)</u>	<u>(1,636)</u>	<u>-</u>	<u>(867,723)</u>
<b>遞延稅項資產總額</b>					
撥備	45,723	168	-	-	45,891
現金流量對沖	165,027	(305)	(76,903)	-	87,819
證券發行成本	5,443	(1,819)	-	-	3,624
遞延收入	5,811	(1,405)	-	-	4,406
按權益入賬投資	6,445	(553)	(3,451)	-	2,441
稅務虧損	245,137	(23,860)	-	-	221,277
	<u>473,586</u>	<u>(27,774)</u>	<u>(80,354)</u>	<u>-</u>	<u>365,458</u>
<b>遞延稅項負債淨額</b>	<u>(304,849)</u>	<u>(115,426)</u>	<u>(81,990)</u>	<u>-</u>	<u>(502,265)</u>
二零一六年					
<b>遞延稅項負債總額</b>					
無形資產	(2,668)	2,668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6,107)	(102,407)	-	(36,011)	(724,525)
遞延支出	(51,669)	(3,022)	-	128	(54,563)
其他	1,421	(2,151)	-	-	(730)
可供出售投資	(639)	-	639	-	-
	<u>(639,662)</u>	<u>(104,912)</u>	<u>639</u>	<u>(35,883)</u>	<u>(779,818)</u>
<b>遞延稅項資產總額</b>					
撥備	45,051	(1,136)	-	1,808	45,723
現金流量對沖	127,474	(713)	38,266	-	165,027
證券發行成本	7,261	(1,820)	2	-	5,443
遞延收入	6,729	(918)	-	-	5,811
按權益入賬投資	10,192	(1,978)	(1,769)	-	6,445
界定福利責任	(1,007)	(54)	2,444	-	1,383
稅務虧損	249,270	(4,133)	-	-	245,137
	<u>444,970</u>	<u>(10,752)</u>	<u>38,943</u>	<u>1,808</u>	<u>474,969</u>
<b>遞延稅項負債淨額</b>	<u>(194,692)</u>	<u>(115,664)</u>	<u>39,582</u>	<u>(34,075)</u>	<u>(304,849)</u>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以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作為資產入賬：		
稅務虧損－資本	<u>1,641</u>	<u>1,641</u>

遞延稅項根據資產負債表債務法，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稅務申報的數額之間的暫時差別作出撥備。以下暫時差異並無作出撥備：

- i) 初始確認商譽；
- ii) 初始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及
- iii) 與全資擁有實體投資有關的差異，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金額乃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僅確認至可動用作抵銷未來可能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且於相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予以扣減。

## 稅項合併

APT及其全資擁有的澳洲居民實體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成立稅務合併組別，因此自該日起作為單一實體繳稅。稅務合併組別內的主要實體為APT。稅務合併組別的成員載於附註25。

稅務合併組別成員的稅務支出/收入、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按「組別內單獨納稅人」方法在稅務合併組別成員的個別財務報告中予以確認，此乃經參考各實體的個別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和稅務合併中適用的稅額。

全資實體的任何即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由稅務合併組別的主要實體承擔，並連同任何稅務資金安排金額確認為應收或應付稅務合併組別內其他實體款項。

主要實體以稅務合併組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抵銷為限，確認因稅務合併組別之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資金安排及稅項攤分協議之性質**

稅務合併組別內的實體已與主要實體簽訂稅務資金安排和稅項攤分協議。根據稅務資金安排協議的條款，稅務合併組別中每個實體已同意根據當前的納稅義務或該實體的當期稅項資產向主要實體支付或收取等值的稅款。該等金額在應收或應付稅務合併組別內其他實體的金額中反映。

稅務合併組別成員間簽訂的稅項攤分協議對，如主要實體違反其納稅義務或實體退出稅務合併組別時，實體之間的所得稅負債分配之釐定作規定。根據稅項攤分協議，每名成員對稅務合併組別應付稅項負債以稅務資金安排下應付主要實體的金額為限。

**7. 每份證券溢利**

	二零一七年 仙	二零一六年 仙
每份證券基本及攤薄溢利	<u>21.3</u>	<u>16.1</u>

計算每份證券的基本及攤薄溢利所用的溢利及普通證券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計算每份證券的基本及攤薄溢利所用的歸屬證券持有人淨溢利	<u>236,846</u>	<u>179,622</u>
	二零一七年 證券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證券數目 千股
計算每份證券的基本及攤薄溢利所用的調整後普通證券加權平均數	<u>1,114,307</u>	<u>1,114,307</u>

## 8. 分派

	二零一七年 每份證券仙	二零一七年 總額 千元	二零一六年 每份證券仙	二零一六年 總額 千元
<b>已確認金額</b>				
<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b>				
<b>支付的末期分派</b>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溢利分派－APT <sup>(a)</sup>	16.34	182,063	18.12	201,945
資本分派－APT	1.78	19,869	–	–
溢利分派－APTIT <sup>(a)</sup>	3.75	41,811	2.38	26,488
資本分派－APTIT	0.63	6,976	–	–
	<u>22.50</u>	<u>250,719</u>	<u>20.50</u>	<u>228,433</u>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b>				
<b>支付的中期分派</b>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溢利分派－APT <sup>(b)</sup>	9.59	106,890	15.12	168,429
資本分派－APT	5.47	60,959	–	–
溢利分派－APTIT <sup>(a)</sup>	3.48	38,770	3.88	43,290
資本分派－APTIT	1.96	21,814	–	–
	<u>20.50</u>	<u>228,433</u>	<u>19.00</u>	<u>211,719</u>
<b>已確認分派總值</b>				
溢利分派	33.16	369,534	39.50	440,152
資本分派	9.84	109,618	–	–
	<u>43.00</u>	<u>479,152</u>	<u>39.50</u>	<u>440,152</u>
<b>未確認金額</b>				
<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b>				
<b>應付的末期分派<sup>(c)</sup></b>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溢利分派－APT <sup>(d)</sup>	5.46	60,803	16.34	182,063
資本分派－APT	10.78	120,183	1.78	19,869
溢利分派－APTIT <sup>(a)</sup>	3.07	34,198	3.75	41,811
資本分派－APTIT	3.69	41,107	0.63	6,976
	<u>23.00</u>	<u>256,291</u>	<u>22.50</u>	<u>250,719</u>

(a) 溢利分派並非抵免稅(二零一六年：非抵免稅)。

(b) 中期溢利分派為抵免稅每份證券4.67仙及非抵免稅每份證券4.92仙(二零一六年：非抵免稅)。

(c)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d) 末期分派為抵免稅每份證券4.67仙及非抵免稅每份證券0.79仙(二零一六年：非抵免稅)。

由於末期分派於本財政年度末前尚未宣派、釐定或公開確認，故於本財務報告仍未確認本財政年度的末期分派。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調整後未分配抵免稅賬目結餘(按已付稅為基礎)	<u>4,413</u>	<u>8,210</u>
<b>營運資產及負債</b>		
<b>9. 應收款項</b>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75,331	250,875
呆賬撥備	<u>(2,120)</u>	<u>(2,658)</u>
應收貿易款項	273,211	248,217
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	13,028	12,44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17)	1,787	2,290
應收利息	1,605	91
其他應收款項	<u>78</u>	<u>187</u>
<b>流動</b>	<u>289,709</u>	<u>263,232</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17)	<u>15,496</u>	<u>17,283</u>
<b>非流動</b>	<u>15,496</u>	<u>17,283</u>

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一般期限為30天。概無重大應收貿易款項逾期且並未撥備。

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方式，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應收貿易款項，貸款和其他應收款項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連同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列賬。

## 10. 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sup>(a)</sup>	40,827	27,310
應付所得稅	28,914	13,848
其他應付款項	<u>242,870</u>	<u>211,503</u>
<b>流動</b>	<u>312,611</u>	<u>252,661</u>
其他應付款項	<u>4,984</u>	<u>3,007</u>
<b>非流動</b>	<u>4,984</u>	<u>3,007</u>

(a)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一般在15至30天結算。

當APA集團有責任支付因購置商品和服務而產生的未繳款項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予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連同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按攤餘成本列賬。

應付款項包含GST，結算日不含GST的應計收入及於應計支出則除外。

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支付予稅務機關的GST淨額入賬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應收GST或應付GST僅在發出或收到稅務發票後予以確認。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和建築物 —按成本 千元	租賃裝修 —按成本 千元	機器及設備 —按成本 千元	在製品 —按成本 千元	總計 千元
<b>賬面總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229,051	4,444	8,937,221	168,074	9,338,790
添置	—	—	21,735	283,242	304,97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3,234	—	852,485	11,457	867,176
出售	(651)	(285)	(15,323)	—	(16,259)
轉撥	3,204	913	263,524	(267,641)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34,838	5,072	10,059,642	195,132	10,494,684
添置	2,280	—	5,150	340,309	347,739
出售	(24)	—	(9,089)	—	(9,113)
轉撥	5,639	5,095	295,300	(306,034)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42,733</u>	<u>10,167</u>	<u>10,351,003</u>	<u>229,407</u>	<u>10,833,310</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25,036)	(2,203)	(956,358)	—	(983,597)
出售	434	285	14,707	—	15,426
折舊支出(附註5)	(7,324)	(357)	(329,745)	—	(337,426)
轉撥	(89)	(4)	93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2,015)	(2,279)	(1,271,303)	—	(1,305,597)
出售	24	—	8,707	—	8,731
折舊支出(附註5)	(7,430)	(750)	(378,960)	—	(387,140)
轉撥	260	—	(260)	—	—
重新分類至存貨	—	—	861	—	86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39,161)</u>	<u>(3,029)</u>	<u>(1,640,955)</u>	<u>—</u>	<u>(1,683,145)</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2,823</u>	<u>2,793</u>	<u>8,788,339</u>	<u>195,132</u>	<u>9,189,08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3,572</u>	<u>7,138</u>	<u>8,710,048</u>	<u>229,407</u>	<u>9,150,165</u>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在製品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或建造項目的支出。

除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皆計提折舊。折舊根據資產的性質以直線法或產量計算，以便在每項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淨額。

租賃裝修在租賃期或估計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中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變動影響採用未來適用法確認。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指定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用途或用作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已達至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非流動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APA集團於每個年度報告期末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任何一年度可使用年期的重新評估將影響折舊支出。

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計算折舊：

- 樓宇 30至50年；
- 壓縮機 10至50年；
- 氣體輸送系統 10至80年；
- 儀表 20至30年；
- 發電設備 3至25年；及
- 其他機器及設備 3至20年。

#### 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商譽</b>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1,184,588	1,140,500
收購	—	44,088
暫定收購價格分配最終釐定調整	(984)	—
<b>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b>	<b>1,183,604</b>	<b>1,184,588</b>

#### 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East Coast Grid是一個相互連接的管道網絡，其包含(其中包括)Wallumbilla Gladstone、Moomba Sydney、Roma Brisbane、Carpentaria Gas及South West Queensland 管道以及Victorian Transmission System。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South West Queensland Pipeline以完成APA的East Coast Grid建設以來，APA已安裝若干設施以實現天然氣雙向運輸，從而滿足主要客戶的需求，彼等現時大多運營天然氣供求組合。透過提供綜合資產服務、雙向運輸、容量交易以及天然氣儲存和停泊設施，APA的East Coast Grid為客戶提供多種選擇，可在澳洲東岸40多個接收點和100多個交付點間傳送天然氣。East Coast Grid被分類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個別或合計的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資產管理業務	21,456	21,456
能源基建		
East Coast Grid	1,060,681	1,060,681
Diamantina Power Station	43,104	44,088
其他能源基建 <sup>(a)</sup>	58,363	58,363
	<u>1,183,604</u>	<u>1,184,588</u>

(a) 主要指與Pilbara Pipeline System (32.6百萬元)及Goldfields Gas Pipeline (18.5百萬元)有關的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購置的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計量。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合約及其他無形資產</b>		
<b>賬面總值</b>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3,604,143	3,623,011
收購/添置	1,456	705
撤銷	(15,800)	(19,573)
<b>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b>	<u>3,589,799</u>	<u>3,604,143</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248,436)	(66,765)
攤銷支出(附註5)	(182,881)	(183,464)
減值	—	(8,897)
撤銷	15,800	10,690
<b>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b>	<u>(415,517)</u>	<u>(248,436)</u>
	<u>3,174,282</u>	<u>3,355,707</u>

APA集團持有多份第三方營運和維護合約。合計的賬面總值為3,589.8百萬元，按介乎1至20年期限攤銷。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以及管理層認為可能的最多為兩次續期的估計而釐定。攤銷支出為非現金項目，且列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和攤銷支出項目。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確認。

攤銷按各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變動影響採用未來適用法確認。

###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APA集團至少每年或在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對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每個報告期就先前已報告減值的商譽以外的資產檢討將可能作出的減值撥回。

如資產並無產生個別現金流入且其使用價值不能估計接近其之公平價值，則該資產作為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CGU)的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

如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將作出減值。資產或CGU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而釐定。

釐定可供識別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該等計算要求APA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現值。該等估計及假設會持續進行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一個五年財務計劃並於此後進一步使用一個15年財務模型的現金流量預測。此乃APA集團進行預測及計劃流程的基礎，代表了該等資產的相關客戶合約的有關長期性質。

根據AASB 136資產減值之規定，APA集團已於報告期末檢討其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跡象。概無識別任何有關跡象且亦無確認減值。

####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資產減值

就完全受監管的資產而言，現金流量已根據現有運輸合約及政府政策的設定而推斷，且預期合約按平均年增長率為按年1.1% (二零一六年：按年1.7%) 續期。該等預期現金流量計入受監管資產基礎，而不超過管理層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非監管資產而言，APA已假設概無超出已安裝及承諾水平的產能擴張；產能的使用乃基於現有合約、政府政策的設定及預期市場結果。

鑑於持續的產能需求，於合約到期時假設大部分產能以相似的定價水平轉售。

資產管理現金流量預測反映假設根據管理層預期的相似條款及條件更新的長期協議。

現金流量預測的估計期間最長為20年，並設有終值，以確認資產的長期性質。能源基建資產使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按年8.25%（二零一六年：按年8.25%），而資產管理服務的除稅前貼現率為按年8.25%（二零一六年：按年8.25%）。

該等假設已參考過往資料、現時表現及預期變動並計及外部資料而釐定。

#### 14. 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僱員福利	83,787	83,240
其他	9,986	9,793
<b>流動</b>	<b>93,773</b>	<b>93,033</b>
僱員福利	33,598	36,903
其他	35,453	34,014
<b>非流動</b>	<b>69,051</b>	<b>70,917</b>
<b>僱員福利</b>		
獎金	29,357	28,401
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	8,857	9,477
剩餘假期	39,976	39,587
終止福利	5,597	5,775
<b>流動</b>	<b>83,787</b>	<b>83,240</b>
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	18,939	19,467
界定福利負債(附註16)	4,645	7,017
剩餘假期	10,014	10,419
<b>非流動</b>	<b>33,598</b>	<b>36,903</b>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而撥備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很可能需要未來的經濟利益來履行義務時確認。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財政年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當須用於結算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很可能將可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撥備於僱員因工資及薪金、獎金、年假及長期服務假而應計福利及很可能需要進行結算時作出。就截至報告日期止的僱員所提供服務並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的僱員福利所作的撥備，乃按預期將於負債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確認。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止所提供服務並預期不會於12個月內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所作撥備乃使用基於公司債券收益率而訂之貼現率估計日後現金流出的現值計算。

####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線包氣體	20,343	20,208
儲存氣體	6,010	6,010
界定福利資產(附註16)	4,870	2,404
其他資產	192	192
	<u>31,415</u>	<u>28,814</u>

#### 16. 僱員退休金計劃

所有APA集團的僱員均有權在退休、殘疾或身故時自行業贊助基金或彼等選擇的另一基金享有福利。APA集團設有三個具有界定福利部分(由於收購業務)的計劃以及若干具有界定供款部分的其他計劃。界定福利部分根據服務年期提供於退休後提供一次性福利。界定供款部分收到APA集團的固定供款，而APA集團的法定及推定義務僅限於該等金額。

計劃資產的最新精算估值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以及相關的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去服務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以下僅列出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詳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b>		
當期服務成本	2,842	2,783
利息支出淨額	191	(42)
	<u>3,033</u>	<u>2,741</u>
<b>於損益中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 (附註5)</b>		
<b>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b>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135,029	138,488
福利責任的現值	(134,804)	(143,101)
	<u>135,029</u>	<u>138,488</u>
<b>界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附註15)</b>	4,870	2,404
<b>界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附註14)</b>	(4,645)	(7,017)
	<u>4,870</u>	<u>2,404</u>
期初界定福利責任	143,101	137,141
當期服務成本	2,842	2,783
利息成本	4,599	5,807
計劃參與者供款	1,001	1,332
精算收益	1,550	3,893
已支付福利	(17,665)	(7,855)
已支付行政開支、稅款及保費	(624)	–
	<u>134,804</u>	<u>143,101</u>
<b>期末界定福利責任</b>	<u>134,804</u>	<u>143,101</u>

當期計劃資產現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期初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138,488	140,500
利息收入	4,408	5,849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7,002	(4,255)
僱主供款	2,419	2,917
計劃參與者供款	1,001	1,332
已支付福利	(17,665)	(7,855)
已支付行政開支、稅款及保費	(624)	–
	<u>135,029</u>	<u>138,488</u>
<b>期末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b>	<u>135,029</u>	<u>138,488</u>

####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及虧損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利息)即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出現的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扣除或進賬。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利息))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且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界定福利責任代表APA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的任何資產僅限於以退款形式提供的經濟利益的現值以及對計劃的未來供款的減少。

釐定界定責任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乃根據 Milliman 公佈的公司債券收益率曲線的稅前貼現率為 4.1%,而預期加薪率為 3.0%。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發生的各項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釐定,且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50基點,界定福利責任將減少5,466,000元(增加6,043,000元);及
- 倘預期薪金增長增加(減少)0.5%,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2,133,000元(減少1,999,000元)。

由於某些假設可能互為相關,假設的變動不大可能單獨發生,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代表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於報告期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與計算已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界定福利責任負債所採用的方法相同。

APA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將就界定福利計劃支付2.3百萬元供款。

## 17.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租賃資產之絕大部份附帶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與計量站、天然氣車輛加油設施及兩個管道支線的租賃有關。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融資租賃應收款項</b>		
不超過1年	3,227	3,93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655	10,646
超過5年	14,715	16,951
	<u>27,597</u>	<u>31,530</u>
<b>未來租賃應收付款最低金額<sup>(a)</sup></b>	<u>27,597</u>	<u>31,530</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27,597	31,530
減：未賺取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314)	(11,957)
	<u>17,283</u>	<u>19,573</u>
<b>租賃應收款項現值</b>	<u>17,283</u>	<u>19,573</u>
包括於財務報表中作為以下的一部分：		
流動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	1,787	2,290
非流動應收款項(附註9)	15,496	17,283
	<u>17,283</u>	<u>19,573</u>

(a) 最低未來租賃應收款項包括所有租賃應收款項及任何已擔保剩餘金額的總額。

**APA集團作為出租人**

應收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款項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按租賃應收付款最低金額的現值加上預期在租賃期滿時累計的任何未擔保剩餘價值的現值之總金額確認。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有關租賃的未結算投資淨值的固定週期性回報率。

**APA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初始時按其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各自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確認。承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

融資租賃資產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責任主要與商業辦公室租賃及汽車相關。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不超過1年	12,970	12,13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1,660	35,282
超過5年	26,462	25,189
	<u>81,092</u>	<u>72,609</u>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經營租賃獎勵於收取時確認為負債，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

**資本管理**

APA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權益結構使證券持有人的回報最大化。

APA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是透過維持充足的靈活性，為內部產生的自身增長及投資提供資金並保留現金流量、資本以及額外的債務融資（倘適當），繼續以取得BBB/Baa2投資等級評級為目標。

APA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借款及APA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APA集團的政策是通過利用各種資本市場及銀行貸款設施在當地及海外借款來維持平衡和多樣化的資金來源，以滿足預期的資金需求。

經營現金流量乃用於維持及擴大APA集團的資產、向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以及償還到期債務。

受控制實體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的限制。此等限制與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APA集團的負責實體)持有的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有關，且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期間全面遵守。

APA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策略與上一年保持不變。

APA集團的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市場狀況。APA集團的目標資本負債比率範圍為65%至68%。資本負債比率乃釐定為淨債務對淨債務加權益的比例。APA集團通過發行資本、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及通過嚴格的分派支付政策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18. 現金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現金流量表中顯示的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與財務狀況表中的相關項目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43,087	83,389
短期存款	<u>351,414</u>	<u>1,117</u>
	<u>394,501</u>	<u>84,506</u>
<b>非流動現金存款</b>		
現金存款 <sup>(a)</sup>	<u>-</u>	<u>2,149</u>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Gorodok Pty Limited持有2.1百萬元現金存款以支援有關各種合約安排的銀行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APA集團並無受限制現金。

## 19. 借款

借款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時確認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無抵押 – 按攤銷成本</b>		
擔保優先票據 <sup>(a)</sup>	115,738	398,058
其他金融負債	11,120	11,771
	<u>126,858</u>	<u>409,829</u>
<b>流動</b>		
擔保優先票據 <sup>(a)</sup>	9,022,710	8,043,377
銀行借款 <sup>(b)</sup>	–	707,501
後償票據 <sup>(c)</sup>	515,000	515,000
其他金融負債	82,059	95,155
減：未攤銷借款成本	(45,862)	(46,660)
	<u>9,573,907</u>	<u>9,314,373</u>
	<u>9,700,765</u>	<u>9,724,202</u>
<b>非流動</b>		
	<u>9,573,907</u>	<u>9,314,373</u>
	<u>9,700,765</u>	<u>9,724,202</u>
<b>可用財務融資</b>		
<b>融資總額</b>		
擔保優先票據 <sup>(a)</sup>	9,138,448	8,441,435
銀行借款 <sup>(b)</sup>	1,068,750	1,380,000
後償票據 <sup>(c)</sup>	515,000	515,000
	<u>10,722,198</u>	<u>10,336,435</u>
<b>於結算日已使用的融資</b>		
擔保優先票據 <sup>(a)</sup>	9,138,448	8,441,435
銀行借款 <sup>(b)</sup>	–	707,501
後償票據 <sup>(c)</sup>	515,000	515,000
	<u>9,653,448</u>	<u>9,663,936</u>
<b>於結算日未使用的融資</b>		
擔保優先票據 <sup>(a)</sup>	–	–
銀行借款 <sup>(b)</sup>	1,068,750	672,499
後償票據 <sup>(c)</sup>	–	–
	<u>1,068,750</u>	<u>672,499</u>

- (a) 指按報告日匯率計算的以美元計值的非公開配售票據384百萬美元、加元中期票據300百萬加元、日圓中期票據10,000百萬日圓、英鎊中期票據950百萬英鎊、歐元中期票據1,350百萬歐元及以美元計值的144a票據3,000百萬美元，以及以澳元計值的私人配售票據211百萬澳元及澳元中期票據500百萬澳元。有關利率及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
- (b) 有關利率及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
- (c) 指以澳元計值的後償票據。有關利率及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

## 20. 財務風險管理

APA集團的公司財務部負責綜合實體的集資活動、流動資金、貸方關係與參與、債務組合管理、利率及外匯對沖、信貸評級維持及董事會審議的風險管理參數範圍內的第三方賠償(銀行擔保)的整體管理。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整體及特定風險如流動資金和融資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合約及法律風險以及經營風險的書面原則。APA集團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財務部向董事會每月發佈的報告以確保有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來管理財務風險及遵守政策。

APA集團的活動產生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計息負債，引致其面臨各種風險，概述如下：

- (a) 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 (b) 信貸風險；及
- (c)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中央部門的財務部向APA集團提供有效現金運用、資金及其相關成本控制、以可接受的成本提供高效及有效的財務風險匯總管理及集中的財務專業知識的優勢，並透過使用自然對沖及衍生工具管理風險。APA集團概不參與投機性交易。所有衍生工具的交易乃用作對沖相關或現有風險，並已遵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a) 市場風險

APA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是由於利率及匯率等市場價格變化所致。APA集團訂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利率及外匯風險，包括：

- 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產生自外幣現金流量(主要為美元，產生自收入、利息支付及購買資本設備)的匯率風險；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以管理與以外幣計值的借款有關的貨幣風險；
- 以外幣計值的借款，以管理與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及應收款項有關的貨幣風險；及
- 利率掉期，以減輕利率風險。

APA 集團亦面臨因上市股票的遠期購買合約而產生的價格風險。

### 外幣風險

APA 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包括收入、長期借款的利息支付以及本金償還及購買資本設備）以及確認資產及負債（包括海外應收款項及借款）。外匯風險在經批准的政策參數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以外幣計價的借款進行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所有外匯風險均按照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管理。

於報告日期，APA 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貨幣性負債及衍生工具名義金額的賬面值如下：

	現金及現金 等同項目	應收款項	借款總額	交叉貨幣 掉期	外匯合約	持有外幣 淨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二零一七年</b>						
美元	3,393	40,002	(4,406,537)	(417,663)	(347,362)	(5,128,167)
日圓	-	-	(115,738)	115,738	-	-
加拿大元	-	-	(301,230)	301,230	-	-
英鎊	-	-	(1,610,280)	1,610,280	-	-
歐元	-	-	(2,007,377)	2,007,377	45,024	45,024
瑞典克朗	-	-	-	-	61,196	61,196
丹麥克朗	-	-	-	-	104,038	104,038
	<u>3,393</u>	<u>40,002</u>	<u>(8,441,162)</u>	<u>3,616,962</u>	<u>(137,104)</u>	<u>(4,917,909)</u>
<b>二零一六年</b>						
美元	1,068	30,691	(3,694,558)	(1,277,253)	(703,317)	(5,643,369)
日圓	-	-	(129,964)	129,964	-	-
加拿大元	-	-	(310,555)	310,555	-	-
英鎊	-	-	(1,688,747)	1,688,747	-	-
歐元	-	-	(2,008,378)	2,008,378	1,392	1,392
瑞典克朗	-	-	-	-	29,606	29,606
	<u>1,068</u>	<u>30,691</u>	<u>(7,832,202)</u>	<u>2,860,391</u>	<u>(672,319)</u>	<u>(5,612,371)</u>

### 遠期外匯合約

為管理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例如預測資本購置、收入及利息支付）外匯風險，APA 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該等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有關預期交易影響損益表時計入損益或將包括在所獲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中。

APA 集團的政策是對所有肯定超過 1 百萬美元等值款項之外匯資本購置全部進行對沖。預測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及利息支付將按滾動基準由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目的是鎖定美元現金總流量及管理流動資金。

下表詳列於報告日期的未結算遠期外匯貨幣合約：

現金流量對沖 二零一七年	平均匯率 元	外幣 千美元	少於1年 千元	合約價值 1至2年 千元	2至5年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美元支付/澳元收取 預測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	0.7082	(320,885)	306,474	146,605	-	33,119
澳元支付/美元收取 預測資本購置	0.7507	79,359	(92,269)	(13,308)	(140)	(2,113)
		<u>(241,526)</u>	<u>214,205</u>	<u>133,297</u>	<u>(140)</u>	<u>31,006</u>
現金流量對沖	平均匯率 元	外幣 千歐元	少於1年 千元	合約價值 1至2年 千元	2至5年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澳元支付/歐元收取 預測資本購置	0.6884	30,994	(26,461)	(16,691)	(1,872)	2,153
		<u>30,994</u>	<u>(26,461)</u>	<u>(16,691)</u>	<u>(1,872)</u>	<u>2,153</u>
現金流量對沖	平均匯率 元	外幣 千瑞典克朗	少於1年 千元	合約價值 1至2年 千元	2至5年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澳元支付/瑞典克朗收取 預測資本購置	5.8684	359,124	(18,108)	(1,831)	(41,257)	(2,129)
		<u>359,124</u>	<u>(18,108)</u>	<u>(1,831)</u>	<u>(41,257)</u>	<u>(2,129)</u>
現金流量對沖	平均匯率 元	外幣 千丹麥克朗	少於1年 千元	合約價值 1至2年 千元	2至5年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澳元支付/丹麥克朗收取 預測資本購置	5.2308	544,203	(99,936)	(4,102)	-	6,543
		<u>544,203</u>	<u>(99,936)</u>	<u>(4,102)</u>	<u>-</u>	<u>6,543</u>

現金流量對沖 二零一六年	平均匯率 元	外幣 千美元	少於1年 千元	合約價值 1至2年 千元	2至5年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美元支付/澳元收取						
預測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	0.7200	(507,689)	292,570	265,907	146,605	12,849
澳元支付/美元收取						
預測資本購置	0.7666	1,353	(995)	(313)	(457)	71
		<u>(506,336)</u>	<u>291,575</u>	<u>265,594</u>	<u>146,148</u>	<u>12,920</u>
現金流量對沖	平均匯率 元	外幣 千歐元	少於1年 千元	合約價值 1至2年 千元	2至5年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澳元支付/歐元收取						
預測資本購置	0.6703	933	(334)	(910)	(148)	48
		<u>933</u>	<u>(334)</u>	<u>(910)</u>	<u>(148)</u>	<u>48</u>
現金流量對沖	平均匯率 元	外幣 千瑞典克朗	少於1年 千元	合約價值 1至2年 千元	2至5年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澳元支付/瑞典克朗收取						
預測資本購置	6.0727	179,795	(16,308)	(8,009)	(5,289)	(164)
		<u>179,795</u>	<u>(16,308)</u>	<u>(8,009)</u>	<u>(5,289)</u>	<u>(164)</u>

於報告日期，APA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產生自預期未來交易的淨美元匯率風險，其現金流量對沖關係指定的名義本金總額為453.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705.1百萬元）。以美元計值的已對沖預期交易預計於自報告日期起一個月至三年之間的不同日期發生。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APA集團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減輕有關產生自外幣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支付的匯率不利變動風險。APA集團以各種外幣收取固定金額，並根據協定的掉期利率就相關借款全期支付浮動利率（按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BBSW）計算）及固定利率。在若干情況下，借款維持以外幣計值，或從一種外幣對沖成另一種外幣，以配合就以該外幣進行的預期未來業務現金流量支付利息及本金。

下表詳列於報告日期到期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本金付款：

現金流量對沖 二零一七年	外幣	匯率 元	少於1年 千元	1至2年 千元	2至5年 千元	多於5年 千元
<b>澳元支付/外幣收取</b>						
二零零三年美國私人配售票據	澳元/美元	0.6573	-	(95,847)	-	-
二零零七年美國私人配售票據	澳元/美元	0.8068	-	(151,215)	(153,694)	-
二零零九年美國私人配售票據	澳元/美元	0.7576	-	-	(98,997)	-
二零一二年日圓中期票據	澳元/日圓	79.4502	(125,865)	-	-	-
二零一二年加元中期票據	澳元/加元	1.0363	-	-	(289,494)	-
二零一二年美國144A票據	澳元/美元	1.0198	-	-	-	(735,438)
二零一二年英鎊中期票據	澳元/英鎊	0.6530	-	-	-	(535,988)
二零一七年美元144A票據	澳元/美元	0.7668	-	-	-	(1,108,503)
<b>美元支付/外幣收取</b>						
二零一五年歐元中期票據	美元/歐元	0.9514	-	-	(957,914)	(889,661)
二零一五年英鎊中期票據	美元/英鎊	0.6773	-	-	-	(1,153,591)
			<u>(125,865)</u>	<u>(247,062)</u>	<u>(1,500,099)</u>	<u>(4,423,181)</u>
二零一六年						
<b>澳元支付/外幣收取</b>						
二零零三年美國私人配售票據	澳元/美元	0.6573	-	-	(95,847)	-
二零零七年美國私人配售票據	澳元/美元	0.8068	(190,878)	-	(151,215)	(153,694)
二零零九年美國私人配售票據	澳元/美元	0.7576	(85,787)	-	(98,997)	-
二零一二年日圓中期票據	澳元/日圓	79.4502	-	(125,865)	-	-
二零一二年加元中期票據	澳元/加元	1.0363	-	-	(289,494)	-
二零一二年美元144A票據	澳元/美元	1.0198	-	-	-	(735,438)
二零一二年英鎊中期票據	澳元/英鎊	0.6530	-	-	-	(535,988)
<b>美元支付/外幣收取</b>						
二零一五年歐元中期票據	美元/歐元	0.9514	-	-	-	(1,904,107)
二零一五年英鎊中期票據	美元/英鎊	0.6773	-	-	-	(1,188,888)
			<u>(276,665)</u>	<u>(125,865)</u>	<u>(635,553)</u>	<u>(4,518,115)</u>

### 以外幣計值的借款

APA集團維持一定水平外幣借款，或從一種外幣轉換成另一種外幣，以配合就該外幣進行的預期未來業務現金流量支付利息及本金。此舉減輕有關產生自該等外幣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支付以及未來收入的匯率不利變動風險。

### 外幣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顯示假設匯率高於或低於相關年終匯率2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及計及所有相關風險及有關對沖，以美元、日元、加元、英鎊和歐元計價的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計息負債兌換成澳元對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已選擇的敏感度為20%，代表管理層經考慮當前匯率水平以及根據過往基準及市場對未來可能走勢的預期所觀察到的波動性後，對匯率潛在變動的評估。

- 由於所有外幣風險均已全面對沖，因此不會對溢利淨額產生影響(二零一六年：無)；及
- 如澳元貶值20%，權益儲備將減少1,255.0百萬元，而澳元上升20%則增加839.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分別減少1,410.2百萬元或增加940.5百萬元)。敏感度下降乃由於與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存在對沖關係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價值下降。

### 利率風險

APA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須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該風險由APA集團透過使用利率掉期合約維持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之間的適當組合來管理。集團定期評估對沖活動以符合利率的展望及既定的政策，確保採用適當的對沖策略。

APA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見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的風險僅限於394.5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二零一六年：84.5百萬元)。

### 交叉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

交叉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具有將借款按協定的名義本金額由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及/或將固定外匯利率轉為固定或浮動澳元利率的經濟效益，讓APA集團能夠減輕就持有的可變利率債務所面臨的現金流量風險。利率掉期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價值乃運用於報告日期的收益率曲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平均利率乃基於財政年度末的未結算餘額。

下表詳列截至本財政年度末的未結算交叉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及剩餘期限：

	加權平均利率		名義本金額		公平價值	
	二零一七年 按年%	二零一六年 按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現金流量對沖－固定澳元利息支付－浮動澳元利息或固定外幣利息收取</b>						
少於1年	6.80	8.58	125,865	276,665	(14,249)	17,700
1年至2年	7.30	6.80	247,062	125,865	(9,706)	(2,403)
2年至5年 <sup>(a)</sup>	5.18	7.76	1,500,099	635,553	85,006	10,284
5年及以上 <sup>(a)</sup>	5.38	5.08	4,423,181	4,518,115	81,206	116,089
			<u>6,296,207</u>	<u>5,556,198</u>	<u>142,257</u>	<u>141,670</u>

(a) 該金額包括23億美元(二零一六年：23億美元)的名義金額，且受美元利率風險影響。

交叉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按季度或半年度結算。利率掉期的浮動利率基準為澳洲BBSW。APA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間的差額。

所有以浮動利率轉換成固定利率的交叉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均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以減少APA集團就借款面臨的現金流量風險。

####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持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最大潛在變動的評估。於報告日期，如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APA集團的：

- 溢利淨額將減少5,150,000元或增加5,150,000元(二零一六年：減少12,225,000元或增加12,225,000元)。此主要歸因於APA集團就其可變利率借款(包括其澳元後償票據)而面臨的利率風險；及
- 權益儲備將增加31,379,000元(利率下降100個基點)或減少27,772,000元(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分別增加25,722,000元或減少28,287,000元)。此乃由於衍生利息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由於APA集團未對沖浮動利率借款水平整體減少，故於本期間APA集團的溢利對利率敏感度有所下降。評估權益儲備的增加/減少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收益曲線按年上升/下降1.00%。權益敏感度的上升是由於利率賬面值及交叉貨幣掉期的增加所致。

### 價格風險

APA集團面臨產生自其上市股票的遠期購買合約的價格風險。持有遠期購買合約是為了達成對沖目的而非交易目的。APA集團概無積極買賣該等股權。

### 價格風險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價格風險而釐定。於報告日期，如APA集團的上市股票遠期購買合約價格按年上升或下降5%：

- 由於相應風險將全數抵銷因而不會對遠期合約造成影響，故溢利淨額將不會受到影響(二零一六年：零元)；及
- 由於APA集團並無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二零一六年：零元)，故不會對權益儲備造成影響。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就其合約義務違約而導致APA集團面臨財務損失的風險。APA集團已採取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並在適當情況下獲得充足的抵押品或銀行擔保的政策，作為減輕任何損失風險的方法。就金融投資或市場風險對沖而言，除非董事會特別批准，APA集團的政策是僅與信貸評級為A-(標準普爾)/A3(穆迪)或更高評級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如果於一項交易後，交易對手的評級低於此門檻，則於該風險已充分降低或其信貸評級獲提升至APA集團的最低門檻以上之前，不得與該交易對手進行任何其他交易。APA集團面臨的金融工具及存款信貸風險受到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制定的交易對手信貸額度的嚴格監控。該等額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多文化及地域分佈分散的企業客戶。最重要的客戶均具有標準普爾或穆迪的投資等級評級。APA集團亦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監控。

於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撥備)代表APA集團有關該等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 交叉擔保

根據交叉擔保契約，APA集團的附屬公司APT Pipelines Limited已同意為其股東資金不足或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的所有全資擁有的受控制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按需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已確定為極低且並未記錄任何負債(二零一六年：零元)。

## (c) 流動資金風險

APA集團有處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政策，其需要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來管理APA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流動資金風險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來管理，通過監控及預測現金流量，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安排較長期限的負債以更密切配合APA集團的相關資產。

下表中詳列APA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呈列，並計及APA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下表顯示與澳元及外幣計值票據、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固定利率掉期合計相關的未貼現澳元現金流量。

	到期日	平均利率 按年%	少於1年 千元	1至5年 千元	多於5年 千元
<b>二零一七年</b>					
<b>無抵押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2,611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sup>(a)</sup>		-	-	-	-
二零一二年後償票據 <sup>(b)</sup>	二零七二年十月一日	6.30	32,221	142,361	2,567,692
<b>以澳元計值</b>					
其他金融負債 <sup>(c)</sup>			7,609	30,436	33,927
<b>擔保優先票據<sup>(d)</sup></b>					
<b>以澳元計值</b>					
二零零七年E系列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7.40	5,045	73,214	-
二零零七年G系列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7.45	6,002	104,590	-
二零零七年H系列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7.45	4,617	80,454	-
二零一零年澳元中期票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7.75	23,250	358,125	-
二零一六年澳元中期票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3.75	7,500	30,000	211,250
<b>以美元計值</b>					
二零零三年D系列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6.02	6,930	99,360	-
二零零七年D系列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5.99	11,111	162,324	-
二零零七年F系列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6.14	11,354	199,141	-
二零零九年B系列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8.86	5,897	116,558	-
二零一二年美元144A票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3.88	49,123	196,627	760,068
二零一五年美元144A票據 <sup>(e)</sup>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4.20	60,160	240,641	1,613,033
二零一五年美元144A票據 <sup>(e)</sup>	二零三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	19,533	78,130	644,790
二零一七年美元144A票據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五日	4.25	48,046	235,087	1,430,522
<b>以所列外幣計值</b>					
二零一二年日圓中期票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1.23	134,424	-	-
二零一二年加元中期票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4.25	19,529	318,708	-
二零一二年英鎊中期票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25	39,783	157,619	634,905
二零一五年英鎊中期票據 <sup>(c)</sup>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3.50	51,729	207,013	1,567,617
二零一五年歐元中期票據 <sup>(c)</sup>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38	34,990	1,097,872	-
二零一五年歐元中期票據 <sup>(c)</sup>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	39,105	156,419	1,085,184
			<u>930,569</u>	<u>4,084,679</u>	<u>10,548,988</u>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100百萬元限額)、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311.25百萬元限額)、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50百萬元限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100百萬元限額)、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50百萬元限額)、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207.5百萬元限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100百萬元限額)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150百萬元限額)到期之未提取銀行融資。
- (b) 首個贖回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c) 該等融資以美元計值或以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方式全數掉期至美元。現金流量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美元/澳元即期匯率換算的美元現金流量。該等金額透過遠期外匯合約或未來美元收入完全對沖。
- (d) 顯示的利率為票面利率。

	到期日	平均利率 按年%	少於1年 千元	1至5年 千元	多於5年 千元
<b>二零一六年</b>					
<b>無抵押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2,661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sup>(a)</sup>		2.82	19,610	726,228	-
二零一二年後償票據	二零七二年十月一日	6.78	33,267	130,200	2,381,395
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	-	-	-
<b>以澳元計值</b>					
其他金融負債 <sup>(b)</sup>			7,841	31,367	42,806
<b>擔保優先票據<sup>(c)</sup></b>					
<b>以澳元計值</b>					
二零零七年A系列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7.33	5,367	-	-
二零零七年C系列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7.38	106,475	-	-
二零零七年E系列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7.40	5,045	78,259	-
二零零七年G系列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7.45	6,002	24,008	86,584
二零零七年H系列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7.45	4,617	18,468	66,603
二零一零年澳元中期票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7.75	23,250	381,375	-
<b>以美元計值</b>					
二零零三年C系列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5.77	-	-	-
二零零三年D系列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6.02	6,930	106,290	-
二零零七年B系列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5.89	204,864	-	-
二零零七年D系列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5.99	11,111	173,435	-
二零零七年F系列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6.14	11,354	45,416	165,079
二零零九年A系列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8.35	90,569	-	-
二零零九年B系列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8.86	11,761	128,286	-
二零一二年美元144A票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3.88	49,123	196,762	809,056
二零一五年美元144A票據 <sup>(b)</sup>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4.20	62,001	248,004	1,724,389
二零一五年美元144A票據 <sup>(b)</sup>	二零三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	20,130	80,521	684,650
<b>以所列外幣計值</b>					
二零一二年日圓中期票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1.23	8,559	134,424	-
二零一二年加元中期票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4.25	19,529	338,237	-
二零一二年英鎊中期票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25	39,459	157,943	674,364
二零一五年英鎊中期票據 <sup>(b)</sup>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3.50	53,312	213,349	1,668,898
二零一五年歐元中期票據 <sup>(b)</sup>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38	36,060	144,240	1,023,284
二零一五年歐元中期票據 <sup>(b)</sup>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	40,301	161,205	1,158,689
			<u>1,129,198</u>	<u>3,518,017</u>	<u>10,485,797</u>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311.25百萬元限額)、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100百萬元限額)、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311.25百萬元限額)、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50百萬元限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100百萬元限額)、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50百萬元限額)、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207.5百萬元限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100百萬元限額)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150百萬元限額)到期之融資。
- (b) 該等融資以美元計值或以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方式全數掉期至美元。現金流量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美元/澳元即期匯率換算的美元現金流量。該等金額透過遠期外匯合約或未來美元收入完全對沖。
- (c) 顯示的利率為票面利率。

####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PA集團擁有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最佳證據是活躍市場中的報價。如果金融工具市場不活躍，APA集團將使用各種估值模型以釐定公平價值。使用估值技術的目的是設定出售一項資產可能收到的價格或就市場參與者之間轉移一項負債而支付的價格。所選擇的估值模型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儘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輸入數據。所有狀況的公平價值均包括基於交易對手及APA集團的信貸風險就可收回性作出的假設。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始確認後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根據公平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成第1層級至第3層級。

- 第1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第1層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
- 第3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公平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於報告期末發生。於二零一七年，各層級之間概無轉移(二零一六年：無)。當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的可獲得性產生變化時，將觸發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的轉移。當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變得不再可觀察時，將觸發向第3層級轉入，或如情況相反，自第3層級轉出。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並按以下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報市場價格釐定。該等工具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1層級；
- 對沖資產及負債所包括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乃基於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以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的合約遠期利率，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該等工具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2層級；
- 對沖資產及負債所包括的利率掉期、交叉貨幣掉期、股權遠期及其他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利用於報告期末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以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的合約利率，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該等工具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2層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一般認可的定價模式，基於可觀察當前市場的價格(以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並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該等工具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2層級；
-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基於以市場為基礎的信貸資料所推斷的制定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及損失金額(如有違約)釐定。該等工具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2層級；及
- 經考慮該等資產及負債相關協議的具體條款，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公平價值層級

二零一七年	第1層級 千元	第2層級 千元	第3層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b>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b>				
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遠期	-	2,673	-	2,673
用作對沖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416,256	-	416,256
用作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	-	65,485	-	65,485
	<u>-</u>	<u>484,414</u>	<u>-</u>	<u>484,414</u>
<b>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b>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4,977	-	4,977
用作對沖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269,019	-	269,019
用作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	-	27,912	-	27,912
	<u>-</u>	<u>301,908</u>	<u>-</u>	<u>301,908</u>
二零一六年				
<b>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b>				
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遠期	-	2,566	-	2,566
用作對沖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417,949	-	417,949
用作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	-	22,941	-	22,941
	<u>-</u>	<u>443,456</u>	<u>-</u>	<u>443,456</u>
<b>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b>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8,993	-	8,993
用作對沖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267,287	-	267,287
用作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	-	10,137	-	10,137
	<u>-</u>	<u>286,417</u>	<u>-</u>	<u>286,417</u>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所載的金融負債為固定利率借款。APA集團持有的其他債務為浮動利率借款且於財務報表列賬的攤銷成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賬面金額		公平價值(第2層級) <sup>(a)</sup>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金融負債</b>				
無抵押長期私人配售票據	710,742	1,124,099	774,803	1,246,720
無抵押澳元中期票據	500,000	300,000	534,030	346,153
無抵押日圓中期票據	115,738	129,964	116,681	132,575
無抵押加拿大元中期票據	301,230	310,555	308,490	317,912
無抵押美元144A中期票據	3,906,504	2,885,325	4,008,505	3,015,771
無抵押英鎊中期票據	1,610,281	1,688,747	1,721,799	1,822,352
無抵押歐元中期票據	2,007,377	2,008,378	1,976,924	1,958,596
	<u>9,151,872</u>	<u>8,447,068</u>	<u>9,441,232</u>	<u>8,840,079</u>

(a) 公平價值已根據一般認可的定價模式，基於可觀察當前市場的價格(以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並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該等工具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2層級。

## 21. 其他金融工具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值的衍生工具：				
股權遠期合約	1,484	1,864	-	-
按公平價值指定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32,991	1,389	14,267	1,421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	-	4,214	3,925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17,574	31,602	127,287	109,328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項目：				
可贖回優先股份權益	285	285	-	-
<b>流動</b>	<u>52,334</u>	<u>35,140</u>	<u>145,768</u>	<u>114,674</u>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項目：				
可贖回普通股	–	15,699	–	–
可贖回優先股	10,400	10,400	–	–
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				
股票遠期合約	1,189	702	–	–
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32,494	21,552	13,645	8,716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	–	2,072	6,24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414,690	398,717	166,370	179,629
<b>非流動</b>	<b>458,773</b>	<b>447,070</b>	<b>182,087</b>	<b>194,591</b>

可贖回普通股涉及APA集團於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Pty Ltd 19.9%的投資，而作為APTIT負責實體的APL收購了可贖回普通股，其中包括債務部分。可贖回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贖回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Pty Ltd的普通股。

可贖回優先股與APA集團在GDI(EII)Pty Ltd的20%權益有關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APA將其昆士蘭省東南部(Allgas)80%的天然氣分銷網絡出售給非上市投資實體GDI(EII)Pty Ltd。當日，GDI向其擁有人發行了52百萬股可贖回優先股(RPS)。該等股份附有定期派息，而贖回日期為發行後10年。

## 確認及計量

### 對沖會計處理

APA集團指定若干對沖工具作為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和外幣風險相關的非衍生工具。本年度或上年度並無公平價值對沖，外匯對沖及利率風險計入為現金流量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APA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對沖關係，包括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策略。這包括識別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實體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有效性的方法。預期對沖將非常有效地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而其有效性將獲定期評估，以確保繼續有效。

附註20包含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詳情。於權益的對沖儲備之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衍生工具初始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立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獲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中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具有正公平價值的衍生工具確認為金融資產，而具有負公平價值的衍生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

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工具的相關貼現現金流量的時間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而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後到期的現金流量分類為非流動。

#### 現金流量對沖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對沖工具的有效收益或虧損部分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於損益中確認。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會轉移至損益，例如當對沖的收入或支出獲確認時或或預測交易出現時。當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成本時，權益中的金額會轉移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賬面金額。

倘預測交易預計不再出現，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會轉移至損益。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者撤銷了對對沖關係的指定，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保留於權益中，直至預測交易出現。

####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中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金融資產因初始確認後於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中有客觀證據顯示該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該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戶而減少，而其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除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外，倘在以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連，則如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本應有的已攤銷成本。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價值其後之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22. 已發行資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單位</b>				
1,114,307,369 個單位，已繳足				
(二零一六年：1,114,307,369 個單位，已繳足) <sup>(a)</sup>		<u>3,114,617</u>	<u>3,195,445</u>	
	<b>二零一七年 單位數目 千</b>	<b>二零一七年 千元</b>	<b>二零一六年 單位數目 千</b>	<b>二零一六年 千元</b>
<b>變動</b>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1,114,307	3,195,445	1,114,307	3,195,449
已支付資本分派(附註8)	—	(80,828)	—	—
證券發行成本	—	—	—	(6)
證券發行成本的遞延稅項	—	—	—	2
<b>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b>	<u>1,114,307</u>	<u>3,114,617</u>	<u>1,114,307</u>	<u>3,195,445</u>

(a) 每份已繳足的證券均有一票投票權，並享有分派權。

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公司法的修訂廢除了已發行資本中有關法定資本及面值的概念。因此，信託並無限制法定資本的數量，而已發行證券亦無面值。

## 集團架構

## 23. 非控股權益

APT被視為APA集團(由APT和APTIT的合訂架構組成)的母公司實體。合訂於該母公司的其他信託應佔權益為非控股權益，並佔APTIT權益的100%。

以下為APTIT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均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財務狀況</b>		
流動資產	738	704
非流動資產	1,009,757	1,046,193
<b>資產總值</b>	<u>1,010,495</u>	<u>1,046,897</u>
流動負債	13	11
<b>負債總額</b>	<u>13</u>	<u>11</u>
<b>資產淨值</b>	<u>1,010,482</u>	<u>1,046,886</u>
<b>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權益</b>	<u><u>1,010,482</u></u>	<u><u>1,046,886</u></u>
<b>財務表現</b>		
收入	72,979	85,483
支出	(12)	(381)
<b>年內溢利</b>	72,967	85,102
其他全面收益	—	(595)
<b>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b>	<u><u>72,967</u></u>	<u><u>84,507</u></u>
<b>現金流量</b>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5,570	86,45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33,801	(16,64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分派	(109,371)	(69,77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9,371)	(69,804)

APTIT的會計政策與應用於APA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APTIT的非控股權益並無令APA集團負上任何重大擔保、或有負債或限制。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APT Investment Trust	1,010,482	1,046,886
其他非控股權益	53	53
	<u>1,010,535</u>	<u>1,046,939</u>
<b>APT Investment Trust</b>		
<b>已發行資本：</b>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1,005,074	1,005,086
分派－資本回報(附註8)	(28,790)	—
單位發行成本	—	(12)
	<u>976,284</u>	<u>1,005,074</u>
<b>儲備：</b>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	595
已確認的估值虧損	—	(595)
	<u>—</u>	<u>—</u>
<b>保留溢利：</b>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41,812	26,488
APTIT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溢利淨值	72,967	85,102
已支付之分派(附註8)	(80,581)	(69,778)
	<u>34,198</u>	<u>41,812</u>
<b>其他非控股權益</b>		
已發行資本	4	4
儲備	1	1
保留溢利	48	48
	<u>53</u>	<u>53</u>

## 24. 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

下表列出APA集團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其權益獲呈報為能源投資分部的一部分)。APA集團為這些實體內的大部分能源基建資產提供不同組合方式的資產管理、營運和維持服務以及企業服務。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合資企業：</b>				
SEA Gas	輸氣	澳洲	50.00	50.00
SEA Gas (Mortlake)	輸氣	澳洲	50.00	—
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能源基建	澳洲	19.90	19.90
EII 2	發電(風力)	澳洲	20.20	20.20
<b>聯營公司：</b>				
GDI (EII)	輸氣	澳洲	20.00	20.00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於合資企業和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的投資</b>			<b>259,882</b>	<b>197,185</b>
<b>合資企業</b>				
投資的總賬面值			229,693	170,408
APA集團攤佔以下項目的總額：				
持續經營所得的溢利			17,175	13,640
其他全面收益			8,007	(8,103)
<b>全面收益總額</b>			<b>25,182</b>	<b>5,537</b>
<b>聯營公司</b>				
投資的總賬面值			30,189	26,777
APA集團攤佔以下項目的總額：				
持續經營所得的溢利			4,618	3,337
其他全面收益			2,914	(1,327)
<b>全面收益總額</b>			<b>7,532</b>	<b>2,010</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個並非APA集團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的實體，但APA集團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於起始時按成本記錄於APA集團，並包括任何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在隨後的期間，投資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APA集團於收購後攤佔的保留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任何減值)。

倘APA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投資淨值一部分的長期權益)，該虧損僅在有法律或推定義務的情況下，或APA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的情況下才獲確認。

#### 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

APA集團於合資經營攤佔的或有負債、資本承擔及其他支出承擔披露於附註26。

APA集團為以下合資經營的合資方：

業務名稱	主要業務	產出權益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Goldfields Gas Transmission	經營天然氣管道－澳洲西澳省	88.2 <sup>(a)</sup>	88.2 <sup>(a)</sup>
Mid West Pipeline	經營天然氣管道－澳洲西澳省	50.0 <sup>(b)</sup>	50.0 <sup>(b)</sup>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APA收購Goldfields Gas Transmission合資經營的直接權益，作為SCP天然氣業務收購的一部分。

(b) 根據合資企業協議，APA集團攤佔70.8%的經營收入及開支。

#### 於合營安排的權益

合營安排是指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指按合約協定的共享控制權，而在決定相關安排的活動(其會顯著影響回報)時必須獲得共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APA集團有兩類合營安排：

**合資企業：**是一種共享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合資企業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及

**合資經營：**是一種共享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的合營安排。就其於合資經營的權益而言，APA集團確認其攤佔的資產及負債、其攤佔來自銷售其產出之收益及其攤佔合資經營所產生成果之任何銷售收入以及其攤佔的支出。上述項目已根據適當的標題納入APA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 2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為由 APT 控制的實體。APT 對實體擁有以下的控制權，包括現時擁有的權利，使其具有現時指導實體的相關活動（其會顯著影響回報）的能力；透過參與實體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這些回報的能力。

實體名稱	註冊/註冊 成立國家	擁有權益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b>母公司實體</b>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sup>(a)</sup>			
<b>附屬公司</b>			
Agex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madeus Gas Trust <sup>(g)</sup>	—	96	96
APA (BWF Holdco)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EDWF Holdco)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EPX)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NBH)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Pilbara Pipeline)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SWQP)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WA) One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AIS 1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AIS 2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AI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AM (Allga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BIDCO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Biobond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Country Pipeline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DPS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DPS2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East Pipeline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EE Australi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EE Corporate Shared Service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EE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EE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Ethane Pty Limited <sup>(b),(c),(f)</sup>	澳洲	100	100
APA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Midstream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d)</sup>	澳洲	100	—
APA Operations (EII)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Operation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Pipelines Investments (BWP)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Power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Power PF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Reedy Creek Wallumbilla Pty Limited <sup>(b),(c),(e)</sup>	澳洲	100	100
APA SEA Gas (Mortlake) Holdings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SEA Gas (Mortlake) Pty Ltd <sup>(b)</sup>	澳洲	100	100
APA Services (Int) Inc. <sup>(d)</sup>	美國	100	—
APA Sub Trust No 1 <sup>(b),(g)</sup>	—	100	100
APA Sub Trust No 2 <sup>(b),(g)</sup>	—	100	100
APA Sub Trust No 3 <sup>(b),(g)</sup>	—	100	100
APA Transmission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VTS 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VTS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VTS Australia (NSW)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實體名稱	註冊/註冊 成立國家	擁有權益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APA VTS Australia (Operation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VTS Australi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VTS B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Western Slopes Pipeline Pty Limited <sup>(b),(c),(d)</sup>	澳洲	100	–
APA WGP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MIT) Service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AM (Stratu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AM Employment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AM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Facility Management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Goldfields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O&M Holdings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O&M Services (QLD)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O&M Services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armelia Holdings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armelia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armelia Trust <sup>(b),(g)</sup>	–	100	100
APT Petroleum Pipelines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etroleum Pipeline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NSW)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NT)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QLD)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S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W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Investments (NSW)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Investments (W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Sea Gas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SPV2 Pty Ltd <sup>(b)</sup>	澳洲	100	100
APT SPV3 Pty Ltd <sup>(b)</sup>	澳洲	100	100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sup>(b)</sup>	澳洲	100	100
Central Ranges Pipeline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Darling Downs Solar Farm Pty Ltd <sup>(b),(c),(d)</sup>	澳洲	100	–
Diamantina Holding Company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Diamantina Power Station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East Australian Pipeline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EDWF Holdings 1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EDWF Holdings 2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EDWF Manager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Epic Energy East Pipelines Trust <sup>(b),(g)</sup>	–	100	100
EPX Holdco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EPX Member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EPX Trust <sup>(b),(g)</sup>	–	100	100
Ethane Pipeline Income Financing Trust <sup>(b),(g)</sup>	–	100	100
Ethane Pipeline Income Trust <sup>(b),(g)</sup>	–	100	100
Gasinvest Australia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GasNet A Trust <sup>(g)</sup>	–	100	100
GasNet Australia Investments Trust <sup>(g)</sup>	–	100	100
GasNet Australia Trust <sup>(b),(g)</sup>	–	100	100
GasNet B Trust <sup>(b),(g)</sup>	–	100	100
Goldfields Gas Transmission Pty Ltd <sup>(b)</sup>	澳洲	100	100

實體名稱	註冊/註冊 成立國家	擁有權益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Gorodok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Griffin Windfarm 2 Pty Ltd <sup>(b)</sup>	澳洲	100	100
Moomba to Sydney Ethane Pipeline Trust <sup>(b),(g)</sup>	-	100	100
N.T. Gas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N.T. Gas Easement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N.T. Gas Pty Limited	澳洲	96	96
Roverton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SCP Investments (No. 1)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SCP Investments (No. 2)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SCP Investments (No. 3)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Sopic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Southern Cross Pipelines (NPL) Australia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Southern Cross Pipelin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Trans Australia Pipeline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Votrait No. 1606 Pty Ltd <sup>(b)</sup>	澳洲	100	100
Votrait No. 1613 Pty Ltd <sup>(b)</sup>	澳洲	100	100
Western Australian Gas Transmission Company 1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Wind Portfolio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 (a)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為 APA 稅務合併組別內的主要實體。
- (b) 該等實體為 APA 稅務合併組別的成員。
- (c) 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澳證投委公司工具 2016/785 與 APT Pipelines Limited 訂立交叉擔保契據，並已免除編制及提交經審核財務報告的規定。
- (d) 實體於二零一七年獲收購或註冊。
- (e) 先前於二零一六年稱為「APA Newco Pty Limited」的實體。
- (f) 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將其公司類型由 Limited 更改為 Pty.Limited。
- (g) 該等信託為非法人團體，毋須註冊。就 APT Parmelia Trust 而言，信託契據的監管法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由開曼群島法律改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法律。

## 其他項目

## 26. 承擔及或然事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資本開支承擔</b>		
APA 集團－機器及設備	583,387	151,710
APA 集團於共同控制經營中攤佔－機器及設備	2,698	4,402
	<u>586,085</u>	<u>156,112</u>
<b>或然負債</b>		
銀行擔保	43,034	42,027
	<u>43,034</u>	<u>42,027</u>

APA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資產。

## 27. 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 董事薪酬

APA 集團董事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元	二零一六年 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82,077	1,548,424
離職後福利	160,104	217,041
<b>薪酬總額：非執行董事</b>	<u>1,842,181</u>	<u>1,765,465</u>
短期僱員福利	3,589,472	3,544,861
離職後福利	35,000	35,000
以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	1,485,242	1,579,531
<b>薪酬總額：執行董事<sup>(a)</sup></b>	<u>5,109,714</u>	<u>5,159,392</u>
<b>薪酬總額：董事</b>	<u>6,951,895</u>	<u>6,924,857</u>
<b>高層管理人員薪酬<sup>(a)</sup></b>		
APA 集團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短期僱員福利	11,108,724	10,992,475
離職後福利	551,107	856,636
以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	3,730,048	4,429,999
<b>薪酬總額：高層管理人員</b>	<u>15,389,879</u>	<u>16,279,110</u>

(a) 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Michael (Mick) McCormack 的薪酬亦包括在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 28. 外聘核數師薪酬

	二零一七年 元	二零一六年 元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就下列服務 已收或到期及應收的款項：		
審核財務報告	654,900	643,000
合規方案審核	18,900	18,500
其他核證服務 <sup>(a)</sup>	263,700	75,000
	<u>937,500</u>	<u>736,500</u>

(a) 提供的服務乃根據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政策而訂。其他核證服務主要包括與澳證投委監管指引 231 規定相關的二零一七年 144A 債券發行及程序有關的核證服務。

## 29.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關連人士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持有普通證券的百分比之詳情於附註 25 披露，而於合資經營、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百分比之詳情於附註 24 披露。

## (b) 負責實體 –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負責實體由 APT Pipelines Limited 全資擁有。

## (c) 與 APA 集團內關連人士的交易

於財政年度內 APA 集團旗下實體之間的交易包括：

- 股息；
- 資產租賃租金；
- 發放貸款及從實體間長期貸款收到的款項；
- 管理費；
- 實體間提供的營運服務；
- 分派款項；及
- 資本發行。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本集團不時從實體間貸款收取利息。

APA 集團旗下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

有關 APA 集團旗下實體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25。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負責實體獲支付管理費3,967,352元(二零一六年：3,999,694元)，作為代表APA集團所產生的費用之補償。除於附註27所披露者外，APA集團並無直接向負責實體的董事支付任何金額。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以受託人及信託負責實體的身份，就支付APA集團主要借貸實體APT Pipelines Limited的優先債務融資所提供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d) 與其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交易**

以下為APA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按正常的市場條款和條件而進行的交易：

	來自關 連人士的 股息 千元	向關連 人士銷售 千元	來自關 連人士的 購買 千元	應收關連 人士項款 千元	應付關連 人士項款 千元
<b>二零一七年</b>					
SEA Gas	10,357	3,717	—	96	—
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4,689	26,553	—	5,792	—
EII 2	3,244	752	—	46	—
GDI (EII)	4,121	51,711	99	7,094	—
	<u>22,411</u>	<u>82,733</u>	<u>99</u>	<u>13,028</u>	<u>—</u>
<b>二零一六年</b>					
SEA Gas	10,523	3,371	—	10	—
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3,810	35,114	157	4,344	—
EII 2	3,102	725	—	45	—
APA Ethane Ltd	—	192	—	—	—
Diamantina Power Station <sup>(a)</sup>	—	950	—	—	—
GDI (EII)	4,102	55,775	54	7,830	—
	<u>21,537</u>	<u>96,127</u>	<u>211</u>	<u>12,229</u>	<u>—</u>

- (a) 繼APA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Diamantina Power Station餘下的50%股份後，來自Diamantina Power Station的應收股東貸款現已構成實體間結餘的一部分，並於合併時對銷。

## 30. 母公司實體資料

獲母公司實體採納以釐定以下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財務狀況</b>		
<b>資產</b>		
流動資產	2,497,220	2,573,646
非流動資產	757,947	752,939
<b>資產總值</b>	<u>3,255,167</u>	<u>3,326,585</u>
<b>負債</b>		
流動負債	127,269	112,169
<b>負債總額</b>	<u>127,269</u>	<u>112,169</u>
<b>資產淨值</b>	<u>3,127,898</u>	<u>3,214,416</u>
<b>權益</b>		
已發行資本	3,114,616	3,195,445
保留溢利	13,282	18,971
<b>權益總額</b>	<u>3,127,898</u>	<u>3,214,416</u>
<b>財務表現</b>		
本年度溢利	283,264	186,014
其他全面收益	—	2,258
<b>全面收益總額</b>	<u>283,264</u>	<u>188,272</u>

**母公司實體就其附屬公司的債務而訂立之擔保**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和負責實體，就支付 APA 集團主要借貸實體 APT Pipelines Limited 支付高級債務融資所提供的本金、利息和其他金額提供擔保。

鑑於該等財務擔保屬或有性質，故並無錄得任何負債(二零一六年：零元)。

**母公司實體的或有負債**

概無與母公司實體有關的或有負債。

##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 影響本期(及/或前期)報告金額的準則及詮釋

AASB並無發佈任何於本報告期間生效及與綜合實體經營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準則及詮釋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和詮釋載列如下。

準則/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報告 期間生效	預期於以下日期 結束之財政 年度初始採用
• AASB 9「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準則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AASB 15「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及 AASB 2015-8「對澳洲會計準則之修訂－ AASB 15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AASB 16「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初始應用上述準則的潛在影響尚未確定。

## 32. 報告日期後發生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宣派APA集團每份證券的末期分派23.00仙(256.3百萬元)這包括APT每單位的分派16.24仙及APTIT每單位的分派6.76仙。APT分派指每單位溢利分派4.67仙(抵免稅)、每單位溢利分派0.79仙(非抵免稅)和每單位資本分派10.78仙。APTIT分派指每單位溢利分派3.07仙和每單位資本分派3.69仙。每單位的抵免稅額2.0仙將分配予抵免稅溢利分派。分派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事項外，年末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需於財務報表內予以調整或披露的事項或交易。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董事發出的聲明**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聲明：

- (a) 董事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將能夠在債務到期及應付時償還債務；
- (b) 董事認為，隨附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符合公司法(二零零一年)，包括遵守會計準則，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APA 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
- (c) 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及
- (d) 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給予董事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 295A 條的規定之聲明。

按負責實體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 295(5) 條而作出的董事會決議案簽署。

承董事會命



**Leonard Bleasel AM**

主席



**Steven Crane**

董事

悉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APT INVESTMENT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72,979	85,483
支出	4	(12)	(381)
<b>稅前溢利</b>		72,967	85,102
所得稅支出	5	—	—
<b>年度溢利</b>		72,967	85,102
<b>其他全面收益</b>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b>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5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595)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u>72,967</u>	<u>84,507</u>
<b>溢利歸屬於：</b>			
母公司單位持有人		<u>72,967</u>	<u>85,102</u>
		<u>72,967</u>	<u>85,102</u>
<b>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b>			
母公司單位持有人		<u>72,967</u>	<u>84,507</u>
<b>每單位溢利</b>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基本及攤薄(每單位仙)	6	<u>6.5</u>	<u>7.6</u>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APT INVESTMENT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款項	8	738	704
<b>非流動資產</b>			
應收款項	8	8,511	9,249
其他金融資產	11	1,001,246	1,036,944
<b>非流動資產</b>		<u>1,009,757</u>	<u>1,046,193</u>
<b>資產總值</b>		<u>1,010,495</u>	<u>1,046,89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3	11
<b>負債總額</b>		<u>13</u>	<u>11</u>
<b>資產淨值</b>		<u><u>1,010,482</u></u>	<u><u>1,046,886</u></u>
<b>權益</b>			
已發行資本	13	976,284	1,005,074
保留溢利		34,198	41,812
<b>權益總額</b>		<u><u>1,010,482</u></u>	<u><u>1,046,886</u></u>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APT INVESTMENT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已發行資本 千元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1,005,086	595	26,488	1,032,169
年度溢利		–	–	85,102	85,1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595)	–	(5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95)	85,102	84,507
發行資本(扣除發行成本)	13	(12)	–	–	(12)
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7	–	–	(69,778)	(69,77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005,074</u>	<u>–</u>	<u>41,812</u>	<u>1,046,886</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1,005,074	–	41,812	1,046,886
年度溢利		–	–	72,967	72,9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2,967	72,967
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7	(28,790)	–	(80,581)	(109,37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976,284</u>	<u>–</u>	<u>34,198</u>	<u>1,010,482</u>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APT INVESTMENT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信託分派－關連人士	28,610	31,747
已收股息	—	126
已收利息－關連人士	45,531	53,229
償還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1,167	1,167
來自客戶的收款	274	193
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	(12)	(11)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u>75,570</u>	<u>86,45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轉讓金融資產予關連人士所得款項	32,566	—
來自/(墊付予)關連人士款項	1,235	(18,1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1,545
<b>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u>33,801</u>	<u>(16,647)</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支付單位發行成本	—	(26)
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109,371)	(69,778)
<b>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u>(109,371)</u>	<u>(69,804)</u>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b>	—	—
於財政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
<b>於財政年度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u>—</u>	<u>—</u>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現金流量按總額計入現金流量表。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GST部分之現金流量歸入經營現金流量。

## APT INVESTMENT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編制基準

## 1. 關於本報告

於以下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分為六個部分：編制基準、財務表現、營運資產及負債、資本管理、集團架構及其他項目。各個附註均載列該附註所應用的會計政策連同所使用的重大判決及估計。

編制基準	財務表現	營運資產及負債
1. 關於本報告	3. 分部資料	8. 應收款項
2. 一般資料	4. 經營溢利	9. 應付款項
	5. 所得稅	10. 租賃
	6. 每單位溢利	
	7. 分派	
資本管理	集團架構	其他項目
11. 其他金融工具	14. 附屬公司	15. 承擔及或然事項
12. 財務風險管理		16.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13. 已發行資本		17. 外聘核數師薪酬
		18. 關連人士交易
		19. 母公司實體資料
		20.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
		21. 報告日期後發生之事項

## 2. 一般資料

APT Investment Trust(「APTIT」或「信託」)是APA集團兩個合訂信託中之一，另一個合訂信託為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APT」)。APT與APTIT各自為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監管的註冊管理投資計劃註冊。APTIT單位以一對一形式與APT單位合訂，使一個APTIT單位及一個APT單位可組成一份合訂證券，以「APA」代號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

財務報告指APTIT及其控制實體(合稱「綜合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就編制綜合財務報告而言，綜合實體為營利實體。

合併時已對銷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和結餘。在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的資產、負債和業績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實體使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APTIT的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Level 19  
HSBC Building  
58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電話：(02) 9693 0000

APTIT於APA集團內以投資實體營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

本通用財務報告乃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澳洲會計準則和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AASB)的其他授權聲明的要求編制，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是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金融工具的重估則除外。財務報告以澳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按照ASIC Corporations Instrument 2016/191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 財務表現

## 3. 分部資料

綜合實體有一可報告分部，為能源基建投資。

綜合實體是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合訂集團的一個投資實體。由於信託僅於一個分部經營，故無另外披露分部資料。

## 4. 經營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包括以下各項收入及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收入</b>		
<b>分派</b>		
信託分派－關連人士	28,610	31,747
其他實體	—	95
	<u>28,610</u>	<u>31,842</u>
<b>融資收入</b>		
利息－關連人士	44,141	53,68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510)	(756)
融資租賃收入－關連人士	464	497
	<u>44,095</u>	<u>53,425</u>
<b>其他收入</b>		
其他	274	216
	<u>274</u>	<u>216</u>
<b>收入總額</b>	<u><u>72,979</u></u>	<u><u>85,483</u></u>
<b>支出</b>		
審計支出	(12)	(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370)
	<u>(12)</u>	<u>(381)</u>
<b>支出總額</b>	<u><u>(12)</u></u>	<u><u>(381)</u></u>

如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綜合實體且能可靠計量，收益則得以確認。作為收益予以披露的金額已扣除已繳納的關稅和稅項。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確認如下：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分派收入**於收取分派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
- **融資租賃收入**於應收取款項時予以確認。

## 5. 所得稅

對於 APTIT 而言，所得稅支出不入賬，由於根據澳洲稅法，APTIT 只須每年將其已變現的應課稅收入（包括任何可評稅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全數分派予其單位持有人，便毋須繳納所得稅。

## 6. 每單位溢利

	二零一七年 仙	二零一六年 仙
每單位基本及攤薄溢利	<u>6.5</u>	<u>7.6</u>

計算每單位基本及攤薄溢利所用的溢利及單位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計算每單位基本及攤薄溢利所用的歸屬單位持有人淨溢利	<u>72,967</u>	<u>85,102</u>

	二零一七年 單位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單位數目 千股
計算每單位基本及攤薄溢利所用的調整後普通單位 加權平均數	<u>1,114,307</u>	<u>1,114,307</u>

## 7. 分派

	二零一七年 每單位仙	二零一七年 總額 千元	二零一六年 每單位仙	二零一六年 總額 千元
<b>已確認金額</b>				
<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b>				
<b>支付的末期分派</b>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溢利分派 <sup>(a)</sup>	3.75	41,811	2.38	26,488
資本分派	0.63	6,976	—	—
	<u>4.38</u>	<u>48,787</u>	<u>2.38</u>	<u>26,488</u>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b>				
<b>支付的中期分派</b>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溢利分派 <sup>(a)</sup>	3.48	38,770	3.88	43,290
資本分派	1.96	21,814	—	—
	<u>5.44</u>	<u>60,584</u>	<u>3.88</u>	<u>43,290</u>
<b>已確認分派總值</b>				
溢利分派 <sup>(a)</sup>	7.23	80,581	6.26	69,778
資本分派	2.59	28,790	—	—
	<u>9.82</u>	<u>109,371</u>	<u>6.26</u>	<u>69,778</u>
<b>未確認金額</b>				
<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b>				
<b>應付的末期分派<sup>(b)</sup></b>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溢利分派 <sup>(a)</sup>	3.07	34,198	3.75	41,811
資本分派	3.69	41,107	0.63	6,976
	<u>6.76</u>	<u>75,305</u>	<u>4.38</u>	<u>48,787</u>

(a) 溢利分派並非抵免稅(二零一六年：非抵免稅)。

(b)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末期分派於本財政年度末前尚未宣派、釐定或公開確認，故於本財務報告仍未確認本財政年度的末期分派。

## 營運資產及負債

## 8. 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關連人士(附註10)	738	704
<b>流動</b>	<b>738</b>	<b>704</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關連人士(附註10)	8,511	9,249
<b>非流動</b>	<b>8,511</b>	<b>9,249</b>

在釐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綜合實體會考慮應收款項從信貸最初授予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無需作出信貸撥備。

上述應收款項均未逾期。

## 9. 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13	11
--------	----	----

當綜合實體有責任支付因購置商品和服務而產生的未來款項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予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餘成本列賬。

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支付予稅務機關的GST淨額包括於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內。應收GST或應付GST僅在發出或收到稅務發票後予以確認。

## 10. 租賃

## 融資租賃

租賃安排－應收款項

有關一個管道支線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概無到期的或有租金付款。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不超過1年	1,167	1,16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669	4,669
超過5年	5,837	7,004
	<u>11,673</u>	<u>12,840</u>
未來租賃應收付款最低金額 <sup>(a)</sup>	<u>11,673</u>	<u>12,840</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1,673	12,840
減：未賺取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24)	(2,887)
	<u>9,249</u>	<u>9,953</u>
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u>9,249</u>	<u>9,953</u>
包括於財務報表中作為以下的一部分：		
流動應收款項(附註8)	738	704
非流動應收款項(附註8)	8,511	9,249
	<u>9,249</u>	<u>9,953</u>

<sup>(a)</sup> 未來租賃應收付款最低金額包括所有租賃應收付款及任何已擔保剩餘金額的總額。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資產擁有權的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綜合實體作為出租人

應收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款項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按相等於租賃應收付款最低金額的現值加上預期在租賃期滿時累計的任何未擔保剩餘價值的現值之總金額確認。融資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在利息收入與應收租賃款減少之間分配，以反映於有關租賃的剩餘投資淨值的固定週期性回報率。

## 資本管理

## 11. 其他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非流動</b>		
墊付關連人士的款項	893,867	895,102
按成本列賬的投資：		
於關連人士的投資 <sup>(a)</sup>	<u>107,379</u>	<u>107,379</u>
	1,001,246	1,002,481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可贖回普通股 <sup>(b)</sup>	<u>—</u>	<u>34,463</u>
	<u><u>1,001,246</u></u>	<u><u>1,036,944</u></u>

(a) 於關連人士的投資為 GasNet Australia Investments Trust (「GAIT」) 投資於 GasNet A Trust 全部的 B 類單位。B 類單位賦予 GAIT 對 GasNet A Trust 收入和資本的享有優先權，惟彼將不持有投票權。然而，A 類單位持有人可暫停一段時間或終止所有 B 類單位持有人就收入及資本的享有的權利。因此，GAIT 既不控制 GasNet A Trust，亦不能對 GasNet A Trust 行使重大影響力。GasNet Australia Trust 是 APA 集團全資擁有的關連人士，擁有 GasNet A Trust 全部的 A 類單位，因此，GasNet A Trust 在 APA 集團的綜合入賬中包括在內。於 GasNet A Trust 之投資未按公平價值計量，因其單位不能在活躍市場進行買賣。故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確定。綜合實體無意出售其於 GasNet A Trust 的權益。

(b)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關於 APA 集團的 19.9% 投資於 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Pty Ltd 有關，作為 APTIT 負責實體的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APL) 收購了其可贖回普通股。該投資以透過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類。於 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持有的可贖回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綜合實體出售，並透過公司間貸款將投資轉讓予 APA 集團內的另一實體。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準確貼現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比率。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應收款項及貸款

並無於活躍市場中報價的貿易應收款項、貸款，以及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其攤銷成本減去減值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量遭受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 12. 財務風險管理

APA集團的公司財務部負責綜合實體的集資活動、流動資金、貸方關係與參與、債務組合管理、利率及外匯對沖、信貸評級維持及董事會審議的風險管理參數範圍內的第三方賠償（銀行擔保）的整體管理。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整體及特定風險如流動資金和融資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合約及法律風險以及經營風險的書面原則。綜合實體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財務部向董事會每月發佈的報告以確保有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來管理財務風險及遵守政策。

綜合實體的活動產生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計息負債，引致其面臨各種風險，概述如下：

- (a) 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 (b) 信貸風險；及
- (c) 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部作為中央部門向綜合實體提供有效現金運用、資金及其相關成本、以可接受的成本提供高效及有效的財務風險匯總管理及集中的財務專業知識的優勢，並透過使用自然對沖及衍生工具減低風險。綜合實體概不參與投機性交易。所有衍生工具的交易乃用作對沖相關或現有風險，並已遵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批准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a) 市場風險

綜合實體的活動風險主要是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綜合實體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與去年並無變動。

####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貸款予關連人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最大潛在變動的評估。於報告日期，如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綜合實體的溢利淨額將增加6,431,000元或減少6,372,000元(二零一六年：增加5,963,000元或減少5,883,000元)。此主要歸因於綜合實體就其可變利率實體間結餘及可贖回普通股的公平價值變動而面臨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增加乃由於實體間結餘上升所致。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就其合約義務違約而導致綜合實體面臨財務損失的風險。綜合實體已採取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並在適當情況下獲得充足的抵押品或銀行擔保的政策，作為減輕任何損失風險的方法。就金融投資或市場風險對沖而言，除非董事會特別批准，綜合實體的政策是僅與信貸評級為A-(標準普爾)/A3(穆迪)或更高評級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如果於一項交易後，交易對手的評級低於此門檻，則於該風險已充分降低或其信貸評級獲提升至綜合實體的最低門檻以上之前，不得與該交易對手進行任何其他交易。綜合實體面臨的金融工具及存款信貸風險受到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制定的交易對手信貸額度的嚴格監控。該等額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於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撥備)代表綜合實體有關該等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實體的流動資金風險僅限於13,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一六年：11,000元)，當中所有應付款項均於少於1年(二零一六年：少於1年)內到期。

#### (d)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綜合實體擁有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最佳證據是活躍市場中的報價。如果金融工具市場不活躍，綜合實體將使用各種估值模型以釐定公平價值。使用估值技術的目的是設定出售一項資產可能收到的價格或就市場參與者之間轉移一項負債而支付的價格。所選擇的估值模型會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儘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輸入數據。所有狀況的公平價值均包括基於交易對手及綜合實體的信貸風險就可收回性作出的假設。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根據公平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成第1層級至第3層級。

- 第1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第1層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
- 第3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公平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於報告期末發生。於二零一七年，各層級之間概無轉移(二零一六年：無)。當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的可用獲得產生變化時，將觸發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的轉移。當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變得不再可觀察時，將觸發向第3層級的轉入，或如情況相反，自第3層級轉出。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並按以下釐定：

#### 非上市可贖回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包括於非上市實體持有的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可贖回普通股(附註11)。於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持有的可贖回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綜合實體出售，將投資轉讓予APA集團內的另一實體。二零一六年可贖回普通股的公平市值乃衍生自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型，其包括若干不獲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該模型標示出三個不同組成部分可能進行的不同潛在估值方式：

- 債務部分的價值；
- 可贖回普通股酌情股息的價值；及
- 轉換成普通股的選擇權的價值。

在釐定二零一六年的公平價值時，使用以下假設：

- 可贖回普通股的經風險調整利率估算為根據發行時的預計現金流量（假設發行時的可贖回普通股價格(0.99元)及發行時的普通價格(0.01元)為其公平價值)所需的回報率；
- 無風險回報率為每年1.57%，此乃基於估值日期的三年及五年政府債券利率的插值計算；
- 可贖回普通股酌情股息乃基於一個內部預測現金流量模型估計；
- 轉換選擇權的價值被視為零。要進行轉換，必須達成一定數目的條件。於報告日期，根據內部預測模型，該等條件被視為非常不可能發生；及
- 該等工具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3層級。

公平價值受以下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影響：

- 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價值下降；
- 增加酌情股息將導致公平價值上升；及
- 達成觸發選擇權轉換的條件將導致公平價值上升。

#### 公平價值層級

	第1層級 千元	第2層級 千元	第3層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一七年				
<b>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b>				
非上市可贖回普通股				
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	—	—	—
	<u>—</u>	<u>—</u>	<u>—</u>	<u>—</u>
二零一六年				
<b>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b>				
非上市可贖回普通股				
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	—	34,463	34,463
	<u>—</u>	<u>—</u>	<u>34,463</u>	<u>34,463</u>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金融資產第3層級公平價值計量的對賬</b>		
期初結餘	34,463	34,765
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中：利息－關連人士	1,071	4,264
－於損益中：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的所持金融資產的虧損	(510)	(756)
分派	(2,459)	(3,810)
出售 <sup>(a)</sup>	(32,565)	—
期末結餘	<u>—</u>	<u>34,463</u>

<sup>(a)</sup> 持有於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的可贖回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綜合實體出售，將投資轉讓予APA集團內的另一實體。

### 13. 已發行資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單位</b>		
1,114,307,369個單位，已繳足		
(二零一六年：1,114,307,369個單位，已繳足) <sup>(a)</sup>	<u>976,284</u>	<u>1,005,074</u>
	二零一七年 單位數目 千	二零一六年 單位數目 千
<b>變動</b>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1,114,307	1,114,307
已支付資本分派(附註7)	—	(28,790)
單位發行成本	—	—
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	<u>1,114,307</u>	<u>1,005,074</u>

<sup>(a)</sup> 每個已繳足的單位均有一票投票權，並享有分派權。

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當時公司法的修改摒棄了與已發行資本有關的法定資本及面值概念。因此，信託並無限制法定資本的數量，而已發行證券亦無面值。

## 集團架構

## 1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由APTIT控制的實體。當APTIT對實體擁有權力時，控制權便存在，即賦予APTIT現時指導實體相關(對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對涉及實體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相關回報的能力。

實體名稱	註冊國家	擁有權權益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b>母公司實體</b>			
APT Investment Trust			
<b>控制實體</b>			
GasNet Australia Investments Trust	澳洲	100	100

## 其他項目

## 15. 承擔及或然事項

綜合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有資產、負債及承擔。

## 16. 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 董事薪酬

綜合實體董事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元	二零一六年 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82,077	1,548,424
離職後福利	160,104	217,041
<b>薪酬總額：非執行董事</b>	<u>1,842,181</u>	<u>1,765,465</u>
短期僱員福利	3,589,472	3,544,861
離職後福利	35,000	35,000
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	1,485,242	1,579,531
<b>薪酬總額：執行董事<sup>(a)</sup></b>	<u>5,109,714</u>	<u>5,159,392</u>
<b>薪酬總額：董事</b>	<u><u>6,951,895</u></u>	<u><u>6,924,857</u></u>

**高層管理人員薪酬<sup>(a)</sup>**

綜合實體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短期僱員福利	11,108,724	10,992,475
離職後福利	551,107	856,636
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	3,730,048	4,429,999
	<u>15,389,879</u>	<u>16,279,110</u>
<b>薪酬總額：高層管理人員</b>	<b><u>15,389,879</u></b>	<b><u>16,279,110</u></b>

(a) 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Michael (Mick) McCormack 的薪酬亦包括在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17. 外聘核數師薪酬**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就下列服務已收或到期及應收的款項：**

審核財務報告	5,900	5,800
合規方案審核	5,600	5,500
	<u>11,500</u>	<u>11,300</u>

**18. 關連人士交易****(a) 於關連人士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持有普通證券的百分比之詳情於附註 14 披露。

**(b) 負責實體 –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負責實體由 APT Pipelines Limited 全資擁有 (二零一六年：由 APT Pipelines Limited 全資擁有)。

**(c) 與綜合實體內關連人士的交易**

於財政年度內，以下為信託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

- 發放貸款及從實體間長期貸款收到的款項；及
- 出售非上市可贖回普通股；及
- 款項分派。

綜合實體旗下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

有關綜合實體旗下實體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14。

**(d)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交易**

APTIT 及其控制實體與 APA 的另一實體有應收貸款餘額。該貸款須在雙方協議下償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由雙方在每月底商定，並參照市場利率釐定。

以下產生自 APTIT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之餘額於報告日期尚未結清：

- 應收 APT 的一間附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下到期金額的流動應收款項合計 738,000 元 (二零一六年：704,000 元)；
- 應收 APT 的一間附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下到期金額的非流動應收款項合計 8,511,000 元 (二零一六年：9,249,000 元)；及
- 應收 APT 的一間附屬公司就實體間貸款下到期金額的非流動應收款項合計 893,867,000 元 (二零一六年：895,102,000 元)。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負責實體獲支付管理費 943,000 元 (二零一六年：957,000 元)，作為代表 APTIT 所產生的費用之補償。APTIT 並無直接向負責實體的董事支付任何費用。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管理費 943,000 元 (二零一六年：957,000 元) 由 APT 報銷。

## 19. 母公司實體資料

獲母公司實體採納以釐定以下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財務狀況</b>		
<b>資產</b>		
流動資產	738	704
非流動資產	1,009,757	1,046,193
<b>資產總值</b>	<u>1,010,495</u>	<u>1,046,897</u>
<b>負債</b>		
流動負債	13	11
<b>負債總額</b>	<u>13</u>	<u>11</u>
<b>資產淨值</b>	<u>1,010,482</u>	<u>1,046,886</u>
<b>權益</b>		
已發行資本	976,284	1,005,074
保留溢利	34,198	41,812
儲備	—	—
<b>權益總額</b>	<u>1,010,482</u>	<u>1,046,886</u>
<b>財務表現</b>		
本年度溢利	72,967	85,102
其他全面收益	—	(595)
<b>全面收益總額</b>	<u>72,967</u>	<u>84,507</u>

**母公司實體就其附屬公司的債務而訂立之擔保**

母公司實體並無就其附屬公司的債務而訂立擔保。

**母公司實體的或有負債**

概無與母公司實體有關的或有負債。

## 20.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

### 影響本期(及/或前期)報告金額的準則及詮釋

AASB並無發佈任何於本報告期間生效及與綜合實體經營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準則及詮釋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和詮釋載列如下。

準則/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預期於以下 日期結束之財政 年度初始使用
• AASB 9「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準則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AASB 15「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及 AASB 2015-8「對澳洲會計準則之修訂— AASB 15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AASB 16「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初始應用上述準則的潛在影響預期不會對綜合實體造成重大影響。

## 21. 報告日期後發生之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宣派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末期分派每單位6.76仙(75.3百萬元)。該分派指每單位3.07仙未分配溢利分派(非抵免稅)及每單位3.69仙資本分派。該分派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事項外，年末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需於財務報表內予以調整或披露的事項或交易。

**APT INVESTMENT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董事發出的聲明**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聲明：

- (a) 董事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 APT Investment Trust 將能夠在債務到期及應付時償還債務；
- (b) 董事認為，隨附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符合公司法(二零零一年)，包括遵守會計準則，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綜合實體的財務狀況和表現；
- (c) 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及
- (d) 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給予董事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295A條的規定之聲明。

按負責實體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295(5)條而作出的董事會決議案簽署。

承董事會命



**Leonard Bleasel AM**

主席



**Steven Crane**

董事

悉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3. 下文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發佈之二零一八年年報中，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編制，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2,364,798	2,304,627
按權益法計量的攤佔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之淨溢利	4	21,924	21,793
		<u>2,386,722</u>	<u>2,326,420</u>
資產營運及管理支出		(214,339)	(207,329)
折舊及攤銷支出	5	(578,916)	(570,021)
其他營運成本－轉付	5	(445,307)	(438,140)
融資成本	5	(515,515)	(518,249)
僱員福利支出	5	(197,545)	(197,747)
其他支出		(5,206)	(8,600)
		<u>(2,956,827)</u>	<u>(2,939,346)</u>
<b>稅前溢利</b>		429,894	386,334
所得稅支出	6	(165,055)	(149,488)
		<u>(165,055)</u>	<u>(149,488)</u>
<b>年度溢利</b>		<u>264,839</u>	<u>236,846</u>
<b>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b>			
<b>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b>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溢利		1,588	5,45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476)	(1,636)
		<u>1,112</u>	<u>3,816</u>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b>			
轉撥現金流量對沖收益至損益		93,901	92,459
計入權益之現金流量對沖(虧損)/收益		(278,831)	164,536
計入權益之聯營公司對沖收益		8,632	10,92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52,906	(80,354)
		<u>(123,392)</u>	<u>187,56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22,280)</u>	<u>191,378</u>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u>142,559</u>	<u>428,224</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溢利歸屬於：</b>			
母公司單位持有人		196,790	163,879
非控股權益－APT Investment Trust 單位持有人		<u>68,049</u>	<u>72,967</u>
APA 合訂證券持有人		<u>264,839</u>	<u>236,846</u>
<b>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b>			
母公司單位持有人		74,510	355,257
非控股權益－APT Investment Trust 單位持有人		<u>68,049</u>	<u>72,967</u>
APA 合訂證券持有人		<u>142,559</u>	<u>428,224</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重列)
<b>每份證券溢利</b>			
基本及攤薄 (每份證券仙)	7	<u>23.3</u>	<u>21.2</u>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	100,643	394,50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51,720	289,709
其他金融資產	20	55,525	52,334
存貨		28,534	25,260
其他		12,487	10,527
<b>流動資產</b>		<b>448,909</b>	<b>772,331</b>
<b>非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030	15,496
其他金融資產	20	591,487	458,77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3	271,597	259,882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9,691,666	9,150,165
商譽	12	1,183,604	1,183,604
其他無形資產	12	2,992,431	3,174,282
其他	15	33,502	31,415
<b>非流動資產</b>		<b>14,778,317</b>	<b>14,273,617</b>
<b>資產總值</b>		<b>15,227,226</b>	<b>15,045,94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81,676	312,611
借款	18	329,219	126,858
其他金融負債	20	139,401	145,768
撥備	14	83,629	93,773
未賺取之收入		20,922	19,225
<b>流動負債</b>		<b>954,847</b>	<b>698,235</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089	4,984
借款	18	9,321,377	9,573,907
其他金融負債	20	128,510	182,087
遞延稅項負債	6	558,442	502,265
撥備	14	71,951	69,051
未賺取之收入		60,183	37,236
<b>非流動負債</b>		<b>10,145,552</b>	<b>10,369,530</b>
<b>負債總額</b>		<b>11,100,399</b>	<b>11,067,765</b>
<b>資產淨值</b>		<b>4,126,827</b>	<b>3,978,183</b>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權益</b>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權益：			
已發行資本	21	3,288,123	3,114,617
儲備		(331,165)	(207,773)
保留溢利		105,412	60,804
母公司單位持有人應佔權益		<u>3,062,370</u>	<u>2,967,648</u>
<b>非控股權益：</b>			
<b>APT Investment Trust：</b>			
已發行資本		1,030,176	976,284
保留溢利		34,228	34,198
APT Investment Trust 單位持有人應佔權益	22	<u>1,064,404</u>	<u>1,010,482</u>
其他非控股權益		<u>53</u>	<u>53</u>
非控股權益總額		<u>1,064,457</u>	<u>1,010,535</u>
<b>權益總額</b>		<u><u>4,126,827</u></u>	<u><u>3,978,183</u></u>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APT Investment Trust				其他非控股權益					
	已發行 資本 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元	對沖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歸屬於 母公司 擁有人 千元	已發行 資本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APT Investment Trust 千元	已發行 資本 千元	其他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其他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3,195,445	8,669	(404,004)	-	182,062	2,982,172	1,005,074	41,812	1,046,886	4	1	48	53	4,029,111
年度溢利	-	-	-	-	163,879	163,879	-	72,967	72,967	-	-	-	-	236,846
其他全面收益	-	-	267,916	-	5,452	273,368	-	-	-	-	-	-	-	273,368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	-	(80,354)	-	(1,636)	(81,990)	-	-	-	-	-	-	-	(81,9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7,562	-	167,695	355,257	-	72,967	72,967	-	-	-	-	428,224
支付分派金額(附註8)	(80,828)	-	-	-	(288,953)	(369,781)	(28,790)	(80,581)	(109,371)	-	-	-	-	(479,1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114,617	8,669	(216,442)	-	60,804	2,967,648	976,284	34,198	1,010,482	4	1	48	53	3,978,18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3,114,617	8,669	(216,442)	-	60,804	2,967,648	976,284	34,198	1,010,482	4	1	48	53	3,978,183
年度溢利	-	-	-	-	196,790	196,790	-	68,049	68,049	-	-	-	-	264,839
其他全面收益	-	-	(176,298)	-	1,588	(174,710)	-	-	-	-	-	-	-	(174,710)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	-	52,906	-	(476)	52,430	-	-	-	-	-	-	-	52,4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3,392)	-	197,902	74,510	-	68,049	68,049	-	-	-	-	142,559
支付分派金額(附註8)	(201,385)	-	-	-	(153,294)	(354,679)	(67,597)	(68,019)	(135,616)	-	-	-	-	(490,295)
按權利要約發行的證券	380,782	-	-	-	-	380,782	124,234	-	124,234	-	-	-	-	505,016
證券發行成本	(8,415)	-	-	-	-	(8,415)	(2,745)	-	(2,745)	-	-	-	-	(11,160)
證券發行成本之相關稅項	2,524	-	-	-	-	2,524	-	-	-	-	-	-	-	2,52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288,123	8,669	(339,834)	-	105,412	3,062,370	1,030,176	34,228	1,064,404	4	1	48	53	4,126,827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來自客戶的收款		2,635,344	2,508,269
向供應商和員工支付的款項		(1,111,969)	(1,065,473)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18,841	22,411
償還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1,774	2,290
已收利息		9,967	5,755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費用		(473,243)	(481,427)
已付所得稅		(49,087)	(17,889)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031,627</b>	<b>973,936</b>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款項		(875,030)	(340,753)
銷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63	693
購置權益入賬投資支付款項		–	(35,250)
購置受控制實體支付款項扣除所獲現金		–	(760)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款項		(1,161)	(1,456)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875,528)</b>	<b>(377,526)</b>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309,718	2,144,576
償還借款		(761,733)	(1,944,932)
墊付關連人士的貸款		(282)	–
發行證券所得款項		505,016	–
支付證券發行成本		(10,554)	–
支付債券發行成本		(1,581)	(8,446)
解除受限制現金		–	2,149
支付分派予：			
APT單位持有人		(354,679)	(369,781)
非控股權益單位持有人－APTIT		(135,616)	(109,371)
<b>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449,711)</b>	<b>(285,805)</b>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293,612)</b>	<b>310,605</b>
於財政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94,501	84,506
持有現金的未變現匯兌虧損		(246)	(610)
<b>於財政年度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18	<b>100,643</b>	<b>394,501</b>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年內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年內溢利	264,839	236,846
業務合併的收購成本	–	(1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溢利)/虧損	(466)	(311)
按權益法計量的攤佔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之淨溢利	(21,924)	(21,793)
收取權益入賬投資的股息/分派	18,841	22,411
折舊及攤銷支出	578,916	570,021
融資成本	15,569	13,926
未變現匯兌虧損	1,966	28
變現對沖虧損	6,904	7,514
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94	(16,766)
存貨	(3,177)	(371)
其他資產	(1,695)	26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5	27,286
撥備	(11,303)	(562)
其他負債	28,167	3,943
所得稅結餘	115,981	131,599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031,627</b>	<b>973,936</b>

現金流量按總額計入現金流量表。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部分之現金流量歸入經營現金流量。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編制基準****1. 關於本報告**

於以下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分為六個部分：編制基準、財務表現、營運資產及負債、資本管理、集團架構及其他項目。各個附註均載列取得業績時所應用的會計政策連同所使用的重大判決及估計。

<b>編制基準</b>	<b>財務表現</b>	<b>營運資產及負債</b>
1. 關於本報告	3. 分部資料	9. 應收款項
2. 一般資料	4. 收益	10. 應付款項
	5. 支出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所得稅	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7. 每份證券溢利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8. 分派	14. 撥備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僱員退休金計劃
		17. 租賃
<b>資本管理</b>	<b>集團架構</b>	<b>其他項目</b>
18. 淨債額	22. 非控股權益	25. 承擔及或然事項
19. 財務風險管理	23. 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	26.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20. 其他金融工具	24. 附屬公司	27. 外聘核數師薪酬
21. 已發行股本		28. 關連人士交易
		29. 母公司實體資料
		30.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31. 報告日期後發生事項

## 2. 一般資料

APA 集團由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APT」) 及 APT Investment Trust (「APTIT」) 兩家信託基金組成，兩家信託基金均是根據公司法 (二零零一年) 規定的註冊管理投資計劃。APT 單位以一對一形式與 APTIT 單位合訂，故一個 APT 單位及一個 APTIT 單位可組成一份合訂證券，以「APA」代號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

為編制綜合財務報告，澳洲會計準則要求合訂結構其中一個合訂實體予以確定為母公司實體。根據此要求，APT 被視為母公司。APTIT 作為 APT 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其他合訂實體，其業績和應佔權益在財務報表中另外列示為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告指 APT 及 APTIT (統稱「信託」、其各自附屬公司及攤佔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 (合稱「APA 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就編制綜合財務報告而言，APA 集團為牟利實體。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按 APTIT 的單獨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呈列。母公司 (APT) 集團實體與非控股權益 (APTIT) 之間的交易產生的全面收益並未在報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中對銷。

合併時已對銷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和結餘。必要時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資產、負債和業績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APA 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APT 的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Level 25  
58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電話：(02) 9693 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通用財務報告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

本通用財務報告乃根據公司法 (二零零一年)、澳洲會計準則和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 (AASB) 的其他權威聲明的要求編制，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是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金融工具的重估則除外。財務報告以澳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按照 ASIC Corporations Instrument 2016/191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千元)。

### 營運資金狀況

APA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狀況為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505.9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 74.1 百萬元)，主要由於當期借款 392.2 百萬元及現金流量對沖負債 139.4 百萬元 (等值澳元) 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APA集團可獲得足夠的可用已承貸、未提取銀行融資868.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1,068.8百萬元)，以於到期日償還當期借款。

董事持續監察APA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包括預測營運資金需求，並確保具備適當再融資策略及足夠的已承貸融資工具，以償還到期債務。

### 外幣交易

APA集團和APT的功能和呈列貨幣均為澳洲元(澳元)。本財政年度內的所有外幣交易均使用交易日期有效的匯率計算。報告日期的外幣貨幣項目按該日的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資格。

## 財務表現

### 3. 分部資料

APA集團在一個地區分部(即澳洲)運營，主要產品和服務的收入按可報告分部列示。

APA集團包含以下可報告分部：

- **能源基建**，包括所有全資或多數擁有的管道、燃氣儲存及加工資產和發電資產；
- **資產管理**，為APA集團的能源投資和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提供商業服務、運營服務及/或資產維護服務，收取合適費用；及
- **能源投資**，包括APA集團在眾多投資實體中的策略性股權，相關投資實體擁有能源基礎設施資產，通常具備產生長期穩健現金流的特徵，其資本支出要求亦低。

### 可報告分部

二零一八年	能源基建 千元	資產管理 千元	能源投資 千元	其他 千元	綜合 千元
<b>分部收入<sup>(a)</sup></b>					
外部銷售收入	1,802,505	108,537	-	-	1,911,042
權益入賬淨溢利	-	-	21,924	-	21,924
轉付收入	44,265	401,042	-	-	445,307
融資租賃及投資利息收入	1,454	-	1,144	-	2,598
<b>分部收入總額</b>	1,848,224	509,579	23,068	-	2,380,871
其他利息收入					5,851
<b>綜合收入</b>					<b>2,386,722</b>

二零一八年	能源基建 千元	資產管理 千元	能源投資 千元	其他 千元	綜合 千元
<b>分部業績</b>					
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 （「EBITDA」）	1,495,642	66,204	-	-	1,561,846
按權益法計量的攤佔合資企業 及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	-	21,924	-	21,924
融資租賃及投資利息收入	1,454	-	1,144	-	2,598
企業成本	-	-	-	(67,894)	(67,894)
<b>EBITDA 總額</b>	<b>1,497,096</b>	<b>66,204</b>	<b>23,068</b>	<b>(67,894)</b>	<b>1,518,474</b>
折舊及攤銷	(567,925)	(10,991)	-	-	(578,916)
<b>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b>	<b>929,171</b>	<b>55,213</b>	<b>23,068</b>	<b>(67,894)</b>	<b>939,558</b>
融資成本淨額 <sup>(b)</sup>					(509,664)
<b>稅前溢利</b>					<b>429,894</b>
所得稅支出					(165,055)
<b>年內溢利</b>					<b>264,839</b>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13,995,163	212,521	10,967	-	14,218,651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賬面值	-	-	271,597	-	271,597
未分配資產 <sup>(c)</sup>					736,978
<b>資產總值</b>					<b>15,227,226</b>
分部負債	440,276	64,829	-	-	505,105
未分配負債 <sup>(d)</sup>					10,595,294
<b>負債總額</b>					<b>11,100,399</b>

(a) 上述呈列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任何分部間的銷售均不重大。

(b) 不包括融資租賃及投資利息收入，以及任何就分部報告目的計入 EBIT 一部分的衍生工具重估收益或虧損，惟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c) 未分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利率掉期公平價值，外匯合約及股權遠期合約。

(d) 未分配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利率掉期公平價值及外匯合約。

二零一七年	能源基建 千元	資產管理 千元	能源投資 千元	其他 千元	綜合 千元
<b>分部收入<sup>(a)</sup></b>					
外部銷售收入	1,771,349	86,424	–	–	1,857,773
權益入賬淨溢利	–	–	21,793	–	21,793
轉付收入	48,646	389,494	–	–	438,140
融資租賃及投資利息收入	1,643	–	2,589	–	4,232
<b>分部收入總額</b>	<b>1,821,638</b>	<b>475,918</b>	<b>24,382</b>	<b>–</b>	<b>2,321,938</b>
其他利息收入					4,482
<b>綜合收入</b>					<b>2,326,420</b>
<b>分部業績</b>					
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 （「EBITDA」）	1,452,029	58,719	–	–	1,510,748
按權益法計量的攤佔合資企業及 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	–	21,793	–	21,793
融資租賃及投資利息收入	1,643	–	2,589	–	4,232
企業成本	–	–	–	(66,651)	(66,651)
<b>EBITDA總額</b>	<b>1,453,672</b>	<b>58,719</b>	<b>24,382</b>	<b>(66,651)</b>	<b>1,470,122</b>
折舊和攤銷	(559,033)	(10,988)	–	–	(570,021)
<b>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b>	<b>894,639</b>	<b>47,731</b>	<b>24,382</b>	<b>(66,651)</b>	<b>900,101</b>
融資成本淨額 <sup>(b)</sup>					(513,767)
<b>稅前溢利</b>					<b>386,334</b>
所得稅支出					(149,488)
<b>年內溢利</b>					<b>236,846</b>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13,670,034	210,449	10,662	–	13,891,145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賬面值	–	–	259,882	–	259,882
未分配資產 <sup>(c)</sup>					894,921
<b>資產總值</b>					<b>15,045,948</b>
分部負債	376,220	55,626	–	–	431,846
未分配負債 <sup>(d)</sup>					10,635,919
<b>負債總額</b>					<b>11,067,765</b>

(a) 上述呈列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任何分部間的銷售均不重大。

(b) 不包括融資租賃及投資利息收入，以及任何就分部報告目的計入EBIT一部分的衍生工具重估收益或損失，惟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c) 未分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利率掉期公平價值，外匯合約及股權遠期合約。

(d) 未分配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利率掉期公平價值及外匯合約。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能源基建產生的收入1,802.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1,771.3百萬元)包括來自向APA集團三大客戶的銷售收入約689.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704.8百萬元)。

## 4. 收入

APA集團年度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能源基建收入	1,801,962	1,770,794
轉付收入	44,265	48,646
<b>能源基建收入</b>	<b>1,846,227</b>	<b>1,819,440</b>
資產管理收入	108,537	86,424
轉付收入	401,042	389,494
<b>資產管理收入</b>	<b>509,579</b>	<b>475,918</b>
<b>營運收入</b>	<b>2,355,806</b>	<b>2,295,358</b>
利息收入	5,851	4,482
可贖回優先股(GDI)利息收入 <sup>(a)</sup>	1,144	2,589
融資租賃收入	1,454	1,643
<b>融資收入</b>	<b>8,449</b>	<b>8,714</b>
租金收入	543	555
<b>收入總額</b>	<b>2,364,798</b>	<b>2,304,627</b>
按權益法計量的攤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21,924	21,793
	<b>2,386,722</b>	<b>2,326,420</b>

(a) 二零一七年包括可贖回普通股(EII)的利息收入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APA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才予以確認。收入金額已扣除關稅和稅項。主要業務活動的收入確認如下：

- **營運收入**來自燃氣運輸、加工及儲存、發電和其他相關服務，並且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收入已扣除商品及服務稅(「GST」)，惟所產生的GST數額無法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除外；
- **轉付收入**不賺取溢利，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被相應的轉付成本所抵銷；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股息收入於有權收取款項時予以確認；及
- 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確認以反映本集團相關租賃的未清算淨投資的固定回報率。

## 5. 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折舊	395,904	387,140
非流動資產攤銷	183,012	182,881
<b>折舊及攤銷支出</b>	<b>578,916</b>	<b>570,021</b>
能源基建成本－轉付	44,265	48,646
資產管理成本－轉付	401,042	389,494
<b>其他營運成本－轉付</b>	<b>445,307</b>	<b>438,140</b>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sup>(a)</sup>	517,503	506,124
遞延借款成本攤銷	8,968	9,578
其他融資成本	6,990	5,742
	533,461	521,444
減：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23,697)	(7,099)
	509,764	514,345
衍生工具收益	743	(152)
非流動負債之折現轉回	5,008	4,056
<b>融資成本</b>	<b>515,515</b>	<b>518,249</b>
界定供款計劃	12,417	11,308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16)	2,280	3,033
離職後福利	14,697	14,341
終止福利	(4,221)	2,295
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 <sup>(b)</sup>	20,915	25,993
其他僱員福利	166,154	155,118
<b>僱員福利支出</b>	<b>197,545</b>	<b>197,747</b>

- (a) 借入債務的平均利率為按年 5.65% (二零一七年：按年 5.56%)，不包括借款成本和其他融資成本的攤銷。
- (b) APA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形式向若干員工提供福利。就以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而言，相等於所收取服務部分的負債按各報告日期釐定的現時公平價值確認。

## 6. 所得稅

主要稅項支出成份：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收益表</b>		
本年度的當期稅項支出	(54,536)	(34,518)
本年度確認與先前年度即期稅項有關的調整	612	456
與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有關的遞延稅項支出	<u>(111,131)</u>	<u>(115,426)</u>
<b>稅項支出總額</b>	<b><u>(165,055)</u></b>	<b><u>(149,488)</u></b>
<b>稅項對賬</b>		
稅前溢利	<u>429,894</u>	<u>386,334</u>
按 30% 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128,968)	(115,900)
無需評稅的信託分派	20,415	21,891
不可扣除的費用	(58,319)	(59,263)
無需評稅的收入	<u>19</u>	<u>319</u>
	(166,853)	(152,953)
收取股息稅務抵免	-	708
現時確認的早前未入賬虧損	690	533
本年度確認與先前年度即期稅項有關的調整	612	456
研發稅務優惠	<u>496</u>	<u>1,768</u>
	<b><u>(165,055)</u></b>	<b><u>(149,488)</u></b>

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須於權益確認。當期稅項指本財政年度以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課稅收入，以及就過往財政年度應付稅項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本年的所得稅支出為 165.1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149.5 百萬元)。在動用所有可用的集團稅務虧損和動用部分可用的轉移稅務虧損後，確認所得稅撥備 33.8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28.9 百萬元) (請參閱附註 10)。

## 遞延稅項結餘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來自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期初結餘 千元	於收入支銷 千元	於權益支銷 千元	期末結餘 千元
<b>遞延稅項負債總額</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10,121)	(93,648)	-	(903,769)
遞延支出	(56,480)	1,677	-	(54,803)
界定福利責任	(68)	47	(476)	(497)
其他	(1,054)	821	-	(233)
	<u>(867,723)</u>	<u>(91,103)</u>	<u>(476)</u>	<u>(959,302)</u>
<b>遞延稅項資產總額</b>				
撥備	45,891	(2,500)	-	43,391
現金流量對沖	87,819	(118)	53,534	141,235
證券發行成本	3,624	(2,317)	2,524	3,831
遞延收入	4,406	9,342	-	13,748
按權益入賬投資	2,441	(108)	(628)	1,705
稅務虧損	221,277	(24,327)	-	196,950
	<u>365,458</u>	<u>(20,028)</u>	<u>55,430</u>	<u>400,860</u>
<b>遞延稅項負債淨額</b>	<u>(502,265)</u>	<u>(111,131)</u>	<u>54,954</u>	<u>(558,442)</u>
二零一七年				
<b>遞延稅項負債總額</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4,525)	(85,596)	-	(810,121)
遞延支出	(54,563)	(1,917)	-	(56,480)
界定福利責任	1,383	185	(1,636)	(68)
其他	(730)	(324)	-	(1,054)
	<u>(778,435)</u>	<u>(87,652)</u>	<u>(1,636)</u>	<u>(867,723)</u>
<b>遞延稅項資產總額</b>				
撥備	45,723	168	-	45,891
現金流量對沖	165,027	(305)	(76,903)	87,819
證券發行成本	5,443	(1,819)	-	3,624
遞延收入	5,811	(1,405)	-	4,406
按權益入賬投資	6,445	(553)	(3,451)	2,441
稅務虧損	245,137	(23,860)	-	221,277
	<u>473,586</u>	<u>(27,774)</u>	<u>(80,354)</u>	<u>365,458</u>
<b>遞延稅項負債淨額</b>	<u>(304,849)</u>	<u>(115,426)</u>	<u>(81,990)</u>	<u>(502,265)</u>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以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作為資產入賬：		
稅務虧損－資本	1,641	1,641

遞延稅項根據資產負債表債務法，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稅務申報的數額之間的暫時差別作出撥備。以下暫時差異並無作出撥備：

- i) 初始確認商譽；
- ii) 初始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及
- iii) 與全資擁有實體投資有關的差異，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金額乃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至可動用作抵銷未來可能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且於相關稅務利入不再可能實現時予以扣減。

## 稅項合併

APT及其全資擁有的澳洲居民實體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成立稅務合併組別，因此自該日起作為單一實體繳稅。稅務合併組別內的主要實體為APT。稅務合併組別的成員載於附註24。

稅務合併組別成員的稅務支出/收入、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按「組別內單獨納稅人」方法在稅務合併組別成員的個別財務報告中予以確認，此乃經參考各實體的個別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和稅務合併中適用的稅額。

全資實體的任何即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由稅務合併組別的主要實體承擔，並連同任何稅務資金安排金額確認為應收或應付稅務合併組別內其他實體款項。

主要實體以稅務合併組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抵銷為限，確認因稅務合併組別之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 稅項資金安排及稅項攤分協議之性質

稅務合併組別內的實體已與主管實體簽訂稅務資金安排和稅項攤分協議。根據稅務資金安排協議的條款，稅務合併組別中每個實體已同意根據當前的納稅義務或該實體的當期稅項資產向主管實體支付或收取等值的稅款。該等金額在應收或應付稅務合併組別內其他實體的金額中反映。

稅務合併組別成員間簽訂的稅項攤分協議對，如主要實體違反其納稅義務或實體退出稅務合併組別時，實體之間的所得稅負債分配之釐定作規定。根據稅項攤分協議，每名成員對稅務合併組別應付稅項負債以稅務資金安排下應付主要實體的金額為限。

## 7. 每份證券溢利

	二零一八年 仙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仙
每份證券基本及攤薄溢利	<u>23.3</u>	<u>21.2</u>

計算每份證券的基本及攤薄溢利所用的溢利及普通證券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計算每份證券的基本及攤薄溢利所用的歸屬證券 持有人淨溢利	<u>264,839</u>	<u>236,846</u>

	二零一八年 證券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證券數目 千股
計算每份證券的基本及攤薄溢利所用的調整後普通 證券加權平均數	<u>1,136,875</u>	<u>1,118,52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APA集團在全數包銷的按比例加速機構可交易可放棄權利要約（權利要約）完成後發行65,586,479份新的普通證券。該權利要約以每份證券7.70元的價格作出，相當於APA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份證券收市價8.26元的折讓價。用於當前和前期計算每份證券溢利的證券數目已根據折讓供股進行調整。計算調整因數為1.0038，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每份證券的收市價除每份證券8.23元的理論除權價。

## 8. 分派

	二零一八年 每份證券仙	二零一八年 總額 千元	二零一七年 每份證券仙	二零一七年 總額 千元
<b>已確認金額</b>				
<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b>				
<b>支付的末期分派</b>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溢利分派－APT <sup>(a)</sup>	5.46	60,803	16.34	182,063
資本分派－APT	10.78	120,183	1.78	19,869
溢利分派－APTIT <sup>(a)</sup>	3.07	34,198	3.75	41,811
資本分派－APTIT	3.69	41,107	0.63	6,976
	<u>23.00</u>	<u>256,291</u>	<u>22.50</u>	<u>250,719</u>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b>				
<b>支付的中期分派</b>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溢利分派－APT <sup>(b)</sup>	8.30	92,491	9.59	106,890
資本分派－APT	7.29	81,202	5.47	60,959
溢利分派－APTIT <sup>(a)</sup>	3.03	33,821	3.48	38,770
資本分派－APTIT	2.38	26,490	1.96	21,814
	<u>21.00</u>	<u>234,004</u>	<u>20.50</u>	<u>228,433</u>
<b>已確認分派總值</b>				
溢利分派	19.86	221,313	33.16	369,534
資本分派	24.14	268,982	9.84	109,618
	<u>44.00</u>	<u>490,295</u>	<u>43.00</u>	<u>479,152</u>
<b>未確認金額</b>				
<b>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b>				
<b>應付的末期分派<sup>(c)</sup></b>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溢利分派－APT <sup>(d)</sup>	8.93	105,412	5.46	60,803
資本分派－APT	9.03	106,513	10.78	120,183
溢利分派－APTIT <sup>(a)</sup>	2.90	34,228	3.07	34,198
資本分派－APTIT	3.14	37,022	3.69	41,107
	<u>24.00</u>	<u>283,175</u>	<u>23.00</u>	<u>256,291</u>

(a) 溢利分派並非抵免稅(二零一七年：非抵免稅)。

(b) 中期分派為抵免稅每份證券5.83仙及非抵免稅每份證券2.47仙(二零一七年：抵免稅每份證券4.67仙及非抵免稅每份證券4.92仙)

(c)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d) 末期分派為全部抵免稅(二零一七年：抵免稅每份證券4.67仙及非抵免稅每份證券0.79仙)。

由於末期分派於本財政年度末前尚未宣派、釐定或公開確認，故於本財務報告仍未確認本財政年度的末期分派。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調整後未分配抵免稅賬目結餘(按已付稅為基礎)	3,228	4,413
<b>營運資產及負債</b>		
<b>9. 應收款項</b>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6,315	275,331
呆賬撥備	(1,494)	(2,120)
應收貿易款項	224,821	273,211
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	25,252	13,02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17)	1,480	1,787
應收利息	88	1,605
其他應收款項	79	78
<b>流動</b>	<b>251,720</b>	<b>289,709</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17)	14,030	15,496
<b>非流動</b>	<b>14,030</b>	<b>15,496</b>

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一般期限為30天。概無重大應收貿易款項逾期且並未撥備。

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方式，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應收貿易款項，貸款和其他應收款項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連同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列賬。

## 10. 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sup>(a)</sup>	41,392	40,827
應付所得稅	33,754	28,914
其他應付款項	306,530	242,870
<b>流動</b>	<b>381,676</b>	<b>312,611</b>
其他應付款項	5,089	4,984
<b>非流動</b>	<b>5,089</b>	<b>4,984</b>

(a)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一般在15至30天結算。

當APA集團有責任支付因購置商品和服務而產生的未繳款項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予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連同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按攤餘成本列賬。

應付款項包含GST，於結算日不含GST的應計收入及應計支出除外。

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支付予稅務機關的GST淨額入賬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應收GST或應付GST僅在發出或收到稅務發票後予以確認。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和建築物 —按成本 千元	租賃裝修 —按成本 千元	機器及設備 —按成本 千元	在製品 —按成本 千元	總計 千元
<b>賬面總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234,838	5,072	10,059,642	195,132	10,494,684
添置	2,280	—	5,150	340,309	347,739
出售	(24)	—	(9,089)	—	(9,113)
轉撥	5,639	5,095	295,300	(306,034)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42,733	10,167	10,351,003	229,407	10,833,310
添置	702	—	31,278	905,622	937,602
出售	—	—	(4,071)	—	(4,071)
轉撥	5,282	493	272,876	(278,651)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48,717</u>	<u>10,660</u>	<u>10,651,086</u>	<u>856,378</u>	<u>11,766,841</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32,015)	(2,279)	(1,271,303)	—	(1,305,597)
出售	24	—	8,707	—	8,731
折舊支出(附註5)	(7,430)	(750)	(378,960)	—	(387,140)
轉撥	260	—	(260)	—	—
重新分類至存貨	—	—	861	—	86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9,161)	(3,029)	(1,640,955)	—	(1,683,145)
出售	—	—	3,874	—	3,874
折舊支出(附註5)	(7,184)	(923)	(387,797)	—	(395,90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46,345)</u>	<u>(3,952)</u>	<u>(2,024,878)</u>	<u>—</u>	<u>(2,075,175)</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3,572</u>	<u>7,138</u>	<u>8,710,048</u>	<u>229,407</u>	<u>9,150,16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02,372</u>	<u>6,708</u>	<u>8,626,208</u>	<u>856,378</u>	<u>9,691,666</u>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在製品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或建造項目的支出。

除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皆計提折舊。折舊根據資產的性質以直線法或產量計算，以便在每項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淨額。

租賃裝修在租賃期或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中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變動影響採用未來適用法確認。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指定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用途或用作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已達致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非流動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APA集團於每個年度報告期末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任何一年度可使用年期的重新評估將影響折舊支出。

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計算折舊：

- 樓宇 30至50年；
- 壓縮機 10至50年；
- 氣體輸送系統 10至80年；
- 儀表 20至30年；
- 發電設備 3至25年；及
- 其他機器及設備 3至20年。

## 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商譽</b>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1,183,604	1,184,588
暫定收購價格分配最終釐定調整	—	(984)
<b>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b>	<b>1,183,604</b>	<b>1,183,604</b>

#### 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East Coast Grid是一個相互連接的管道網絡，其包含（其中包括）Wallumbilla Gladstone、Moomba Sydney、Roma Brisbane、Carpentaria Gas及South West Queensland管道以及Victorian Transmission System。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South West Queensland Pipeline以完成APA的East Coast Grid建設以來，APA已安裝若干設施以實現天然氣雙向運輸，從而滿足主要客戶的需求，彼等現時大多運營天然氣供求組合。透過提供綜合資產服務、雙向運輸、容量交易以及天然氣儲存和停泊設施，APA的East Coast Grid為客戶提供多種選擇，可在澳洲東岸40多個接收點和100多個交付點間傳送天然氣。East Coast Grid被分類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個別或合計的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資產管理業務	21,456	21,456
能源基建		
East Coast Grid	1,060,681	1,060,681
Diamantina Power Station	43,104	43,104
其他能源基建 <sup>(a)</sup>	58,363	58,363
	<u>1,183,604</u>	<u>1,183,604</u>

(a) 主要指與Pilbara Pipeline System (32.6百萬元)及Goldfields Gas Pipeline (18.5百萬元)有關的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購置的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計量。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合約及其他無形資產 賬面總值</b>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3,589,799	3,604,143
收購/添置	1,161	1,456
撤銷	—	(15,800)
<b>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b>	<u>3,590,960</u>	<u>3,589,799</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415,517)	(248,436)
攤銷支出(附註5)	(183,012)	(182,881)
撤銷	—	15,800
<b>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b>	<u>(598,529)</u>	<u>(415,517)</u>
	<u>2,992,431</u>	<u>3,174,282</u>

APA集團持有多個第三方營運和維護合約。合計的賬面總值為3,591.0百萬元，按介乎1至20年期攤銷。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以及管理層認為可能的最多為兩次續期的估計而釐定。攤銷支出為非現金項目，且列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和攤銷支出項目。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確認。

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變動影響採用未來適用法確認。

###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APA集團至少每年或在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對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每個報告期就先前已報告減值的商譽以外的資產檢討於將可能作出的減值撥回。

如資產並無產生個別現金流入且其使用價值不能估計接近其之公平價值，則該資產作為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CGU)的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

如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將作出減值。資產或CGU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而釐定。

釐定可供識別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該等計算要求APA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現值。該等估計及假設會持續進行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基於一個五年財務計劃並於此後進一步使用一個15年財務模型的現金流量預測。此乃APA集團進行預測及計劃流程的基礎，代表了該等資產的相關客戶合約的有關長期性質。

根據AASB 136資產減值之規定，APA集團已於報告期末檢討其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跡象。概無識別任何有關跡象且亦無確認減值。

####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資產減值

就完全受監管的資產而言，現金流量已根據現有運輸合約及政府政策的設定而推斷，且預期合約續約的平均年增長率為按年1.0% (二零一七年：按年1.1%)。該等預期現金流量計入受監管資產基礎，而不超過管理層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非監管資產而言，APA已假設概無超出已安裝及承諾水平的產能擴張；產能的使用乃基於現有合約、政府政策的設定及預期市場結果。

鑑於持續的產能需求，於合約到期時假設大部分產能以相似的定價水平轉售。

資產管理現金流量預測反映假設根據管理層預期的相似條款及條件更新的長期協議。

現金流量預測的估計期間最長為20年，並設有終值，以確認資產的長期性質。能源基建資產使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按年8.25% (二零一七年：按年8.25%)，而資產管理服務的除稅前貼現率為按年8.25% (二零一七年：按年8.25%)。

該等假設已參考過往資料、現時表現及預期變動並計及外部資料而釐定。

## 14. 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僱員福利	78,433	83,787
其他	5,196	9,986
<b>流動</b>	<b>83,629</b>	<b>93,773</b>
僱員福利	30,180	33,598
其他	41,771	35,453
<b>非流動</b>	<b>71,951</b>	<b>69,051</b>
<b>僱員福利</b>		
獎金	28,153	29,357
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	8,299	8,857
剩餘假期	41,981	39,976
終止福利	–	5,597
<b>流動</b>	<b>78,433</b>	<b>83,787</b>
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	14,791	18,939
界定福利負債(附註16)	5,032	4,645
剩餘假期	10,357	10,014
<b>非流動</b>	<b>30,180</b>	<b>33,598</b>

撥備及於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而撥備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很可能需要未來的經濟利益來履行義務時確認。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財政年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當須用於結算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很可能將可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撥備於僱員因工資及薪金、獎金、年假及長期服務假而應計福利及很可能需要進行結算時作出。就截至報告日期止的僱員所提供服務並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的僱員福利所作的撥備，乃按預期將於負債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確認。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止所提供服務並預期不會於12個月內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所作撥備乃使用基於公司債券收益率而訂之貼現率估計日後現金流出的現值計算。

##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線包氣體	20,607	20,343
儲存氣體	6,010	6,010
界定福利資產(附註16)	6,693	4,870
其他資產	192	192
	<u>33,502</u>	<u>31,415</u>

## 16. 僱員退休金計劃

所有APA集團的僱員均有權在退休、殘疾或身故時自行業贊助基金或彼等選擇的另一基金享有福利。APA集團設有三個具有界定福利部分(由於收購業務)的計劃以及若干具有界定供款部分的其他計劃。界定福利部分根據服務年期提供於退休後提供一次性福利。界定供款部分收到APA集團的固定供款，而APA集團的法定及推定義務僅限於該等金額。

計劃資產的最新精算估值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以及相關的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去服務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以下僅列出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詳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面表確認的金額		
當期服務成本	2,234	2,842
利息支出淨額	46	191
	<u>2,280</u>	<u>3,033</u>
<b>於損益中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附註5)</b>		
<b>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b>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135,620	135,029
福利責任的現值	(133,959)	(134,804)
	<u>6,693</u>	<u>4,870</u>
<b>界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15)</b>		
<b>界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14)</b>	<u>(5,032)</u>	<u>(4,645)</u>
期初界定福利責任	134,804	143,101
當期服務成本	2,234	2,842
利息成本	5,369	4,599
計劃參與者供款	786	1,001
精算虧損	5,138	1,550
已支付福利	(13,873)	(17,665)
已支付行政開支、稅款及保費	(499)	(624)
	<u>133,959</u>	<u>134,804</u>
<b>期末界定福利責任</b>		

本期計劃資產現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期初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135,029	138,488
利息收入	5,323	4,408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6,726	7,002
僱主供款	2,128	2,419
計劃參與者供款	786	1,001
已支付福利	(13,873)	(17,665)
已支付行政開支、稅款及保費	(499)	(624)
<b>期末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b>	<b>135,620</b>	<b>135,029</b>

###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及虧損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利息)即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出現的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扣除或進賬。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利息))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且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界定福利責任代表APA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的任何資產僅限於以退款形式提供的經濟利益的現值以及對計劃的未來供款的減少。

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乃根據Milliman公佈的公司債券收益率曲線的稅前貼現率為4.1%(二零一七年：4.1%)，而預期加薪率為3.0%(二零一七年：3.0%)及養老金指數利率2.0%(二零一七年：2.0%)。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發生的各項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釐定，且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50基點，界定福利責任將減少5,722,000元(增加6,321,000元)；
- 倘預期薪金增長增加(減少)0.5%，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1,813,000元(減少1,715,000元)；及
- 倘預期養老金指數利率上升(下降)0.5%，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4,313,000元(減少3,932,000元)。

由於某些假設可能互為相關，假設的變動不大可能單獨發生，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代表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於報告期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與計算已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界定福利責任負債所採用的方法相同。

APA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將就界定福利計劃支付2.0百萬元供款。

## 17.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租賃資產之絕大部份附帶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與計量站、天然氣車輛加油設施及兩個管道支線的租賃有關。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融資租賃應收款項</b>		
不超過1年	2,775	3,22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763	9,655
超過5年	12,832	14,715
	<u>24,370</u>	<u>27,597</u>
<b>未來租賃應收付款最低金額<sup>(a)</sup></b>	<u>24,370</u>	<u>27,597</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24,370	27,597
減：未賺取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860)	(10,314)
	<u>15,510</u>	<u>17,283</u>
<b>租賃應收款項現值</b>	<u>15,510</u>	<u>17,283</u>
包括於財務報表中作為以下的一部分：		
流動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	1,480	1,787
非流動應收款項(附註9)	14,030	15,496
	<u>15,510</u>	<u>17,283</u>

(a) 最低未來租賃應收款項包括所有租賃應收款項及任何已擔保剩餘金額的總額。

### APA集團作為出租人

應收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款項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按租賃應收付款最低金額的現值加上預期在租賃期滿時累計的任何未擔保剩餘價值的現值之總金額確認。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有關租賃的未結算投資淨值的固定週期性回報率。

### APA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初始時按其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各自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確認。承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

融資租賃資產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責任主要與商業辦公室租賃及汽車相關。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不超過 1 年	13,641	12,97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6,487	41,660
超過 5 年	22,437	26,462
	<u>72,565</u>	<u>81,092</u>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經營租賃獎勵於收取時確認為負債，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

**資本管理**

APA 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權益結構使證券持有人的回報最大化。

APA 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是透過維持充足的靈活性，為內部產生的自身增長及投資提供資金並保留現金流量、資本以及額外的債務融資（倘適當），繼續以取得 BBB/Baa2 投資等級評級為目標。

APA 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借款及 APA 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APA 集團的政策是通過利用各種資本市場及銀行貸款設施在當地及海外借款來維持平衡和多樣化的資金來源，以滿足預期的資金需求。

經營現金流量乃用於維持及擴大 APA 集團的資產、向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以及償還到期債務。

受控制實體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的限制。此等限制與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APA 集團的負責實體) 持有的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有關，且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期間全面遵守。

APA 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策略與上一年保持不變。

APA 集團的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市場狀況。APA 集團的目標資本負債比率範圍為 65% 至 68%。資本負債比率乃釐定為淨債務對淨債務加權益的比例。APA 集團通過發行資本、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及通過嚴格的分派政策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18. 淨債額**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現金流量表中顯示的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與財務狀況表中的相關項目對賬如下表所示。

借款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時確認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99,277	43,087
短期存款	1,366	351,414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b>100,643</b>	<b>394,501</b>
擔保優先票據 <sup>(a)</sup>	(318,373)	(115,738)
其他金融負債	(10,846)	(11,120)
<b>流動借款</b>	<b>(329,219)</b>	<b>(126,858)</b>
擔保優先票據 <sup>(a)</sup>	(9,089,991)	(9,022,710)
銀行借款 <sup>(b)</sup>	(200,000)	–
後償票據 <sup>(c)</sup>	–	(515,000)
其他金融負債	(73,458)	(82,059)
減：未攤銷借款成本	42,072	45,862
<b>非流動借款</b>	<b>(9,321,377)</b>	<b>(9,573,907)</b>
<b>借款總額</b>	<b>(9,650,596)</b>	<b>(9,700,765)</b>
<b>淨負債</b>	<b>(9,549,953)</b>	<b>(9,306,264)</b>

(a) 指按報告日匯率計算的以美元計值的非公開配售票據384百萬美元、加元中期票據300百萬加元、英鎊中期票據950百萬英鎊、歐元中期票據1,350百萬歐元及以美元計值的144a票據3,000百萬美元，以及以澳元計值的私人配售票據211百萬澳元及澳元中期票據500百萬澳元(二零一七年：包括日圓中期票據10,000百萬日圓)。有關利率及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

(b) 有關利率及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

(c) 指以澳元計值的後償票據。有關利率及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

## 淨債額對賬

	現金及現金 等同項目 千元	1年內 到期借款 千元	1年後 到期借款 千元	淨債額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淨債額	84,506	(409,829)	(9,314,373)	(9,639,696)
現金變動	310,605	392,437	(592,081)	110,961
公平價值變動引起的外匯變動	(610)	27,519	196,360	223,269
由1年後到期轉至1年內到期	-	(136,985)	136,985	-
攤銷遞延借款成本	-	-	(798)	(79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淨債額	<u>394,501</u>	<u>(126,858)</u>	<u>(9,573,907)</u>	<u>(9,306,264)</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淨債額	394,501	(126,858)	(9,573,907)	(9,306,264)
現金變動	(293,612)	137,015	315,000	158,403
公平價值變動引起的外匯變動	(246)	(13,298)	(384,758)	(398,302)
由1年後到期轉至1年內到期	-	(326,078)	326,078	-
攤銷遞延借款成本	-	-	(3,790)	(3,79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淨債額	<u>100,643</u>	<u>(329,219)</u>	<u>(9,321,377)</u>	<u>(9,549,953)</u>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 可用財務融資

## 融資總額

擔保優先票據 <sup>(a)</sup>	9,408,364	9,138,448
銀行借款 <sup>(b)</sup>	1,068,750	1,068,750
後償票據 <sup>(c)</sup>	-	515,000
	<u>10,477,114</u>	<u>10,722,198</u>

## 於結算日已使用的融資

擔保優先票據 <sup>(a)</sup>	9,408,364	9,138,448
銀行借款 <sup>(b)</sup>	200,000	-
後償票據 <sup>(c)</sup>	-	515,000
	<u>9,608,364</u>	<u>9,653,448</u>

## 於結算日未使用的融資

擔保優先票據 <sup>(a)</sup>	-	-
銀行借款 <sup>(b)</sup>	868,750	1,068,750
後償票據 <sup>(c)</sup>	-	-
	<u>868,750</u>	<u>1,068,750</u>

- (a) 指按報告日匯率計算的以美元計值的非公開配售票據384百萬美元、加元中期票據300百萬加元、英鎊中期票據950百萬英鎊、歐元中期票據1,350百萬歐元及以美元計值的144a票據3,000百萬美元，以及以澳元計值的私人配售票據211百萬澳元及澳元中期票據500百萬澳元(二零一七年：包括日圓中期票據10,000百萬日圓)。有關利率及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
- (b) 有關利率及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
- (c) 指以澳元計值的後償票據。有關利率及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

## 19. 財務風險管理

APA集團的公司財務部負責綜合實體的集資活動、流動資金、貸方關係與參與、債務組合管理、利率及外匯對沖、信貸評級維持及董事會審議的風險管理參數範圍內的第三方賠償(銀行擔保)的整體管理。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整體及特定風險如流動資金和融資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合約及法律風險以及經營風險的書面原則。APA集團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財務部向董事會每月發佈的報告以確保有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來管理財務風險及遵守政策。

APA集團的活動產生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計息負債，引致其面臨各種風險，概述如下：

- (a) 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 (b) 信貸風險；及
- (c)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中央部門的財務部向APA集團提供有效現金運用、資金及其相關成本控制、以可接受的成本提供高效及有效的財務風險匯總管理及集中的財務專業知識的優勢，並透過使用自然對沖及衍生工具管理風險。APA集團概不參與投機性交易。所有衍生工具的交易乃用作對沖相關或現有風險，並已遵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a) 市場風險

APA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是由於利率及匯率等市場價格變化所致。APA集團訂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利率及外匯風險，包括：

- 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產生自外幣現金流量(主要為美元，產生自收入、支付利息及購買資本設備)的匯率風險；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以管理與以外幣計值的借款有關的貨幣風險；
- 以外幣計值的借款，以管理與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及應收款項有關的貨幣風險；及
- 利率掉期，以減輕利率風險。

APA集團亦面臨因上市股票的遠期購買合約而產生的價格風險及因電力差價合約而產生的電力價格風險。

## 外幣風險

APA 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包括收入、長期借款的利息支付以及本金償還及購買資本設備）。外匯風險在經批准的政策參數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以外幣計價的借款進行管理。所有外匯風險均按照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管理。

於報告日期，APA 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貨幣性負債及衍生工具名義金額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現金及現金 等同項目 千元	應收款項 千元	借款總額 千元	交叉貨幣 掉期 千元	外匯合約 千元	持有外幣 淨額 千元
美元	3,143	-	(4,576,684)	(433,791)	(109,807)	(5,117,139)
日圓	-	-	-	-	-	-
加拿大元	-	-	(308,496)	308,496	-	-
英鎊	-	-	(1,694,493)	1,694,493	-	-
歐元	-	-	(2,129,801)	2,129,801	18,911	18,911
瑞典克朗	-	-	-	-	43,344	43,344
丹麥克朗	-	-	-	-	4,102	4,102
	<u>3,143</u>	<u>-</u>	<u>(8,709,474)</u>	<u>3,698,999</u>	<u>(43,450)</u>	<u>(5,050,782)</u>
二零一七年						
美元	3,393	40,002	(4,406,537)	(417,663)	(347,362)	(5,128,167)
日圓	-	-	(115,738)	115,738	-	-
加拿大元	-	-	(301,230)	301,230	-	-
英鎊	-	-	(1,610,280)	1,610,280	-	-
歐元	-	-	(2,007,377)	2,007,377	45,024	45,024
瑞典克朗	-	-	-	-	61,196	61,196
丹麥克朗	-	-	-	-	104,038	104,038
	<u>3,393</u>	<u>40,002</u>	<u>(8,441,162)</u>	<u>3,616,962</u>	<u>(137,104)</u>	<u>(4,917,909)</u>

## 遠期外匯合約

為管理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例如預測資本購置、收入及利息支付）外匯風險，APA 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該等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有關預期交易影響損益表時計入損益或將包括在所獲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中。

APA 集團的政策是對所有肯定超過 1 百萬美元等值款項之外匯風險全部進行對沖。預測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及利息支付將按滾動基準由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目的是鎖定澳元現金總流量及管理流動資金。

下表詳列於報告日期的未結算遠期外匯貨幣合約：

現金流量對沖

二零一八年	外幣	平均匯率 元	少於1年 千元	合約價值 1至2年 千元	2至5年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b>預測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b>						
美元支付/澳元收取	美元	0.6528	137,462	-	-	15,957
<b>預測資本購置</b>						
澳元支付/美元收取	美元	0.7596	(27,515)	(140)	-	734
澳元支付/歐元收取	歐元	0.6821	(17,039)	(77)	(1,795)	1,706
澳元支付/瑞典克朗收取	瑞典克朗	5.7572	(2,087)	(7,045)	(34,212)	(3,142)
澳元支付/丹麥克朗收取	丹麥克朗	5.1321	(4,102)	-	-	387
			<u>86,719</u>	<u>(7,262)</u>	<u>(36,007)</u>	<u>15,642</u>
二零一七年	外幣	平均匯率 元	少於1年 千元	合約價值 1至2年 千元	2至5年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b>預測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b>						
美元支付/澳元收取	美元	0.7082	306,474	146,605	-	33,119
<b>預測資本購置</b>						
澳元支付/美元收取	美元	0.7507	(92,269)	(13,308)	(140)	(2,113)
澳元支付/歐元收取	歐元	0.6884	(26,461)	(16,691)	(1,872)	2,153
澳元支付/瑞典克朗收取	瑞典克朗	5.8684	(18,108)	(1,831)	(41,257)	(2,129)
澳元支付/丹麥克朗收取	丹麥克朗	5.2308	(99,936)	(4,102)	-	6,543
			<u>69,700</u>	<u>110,673</u>	<u>(43,269)</u>	<u>37,573</u>

於報告日期，APA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產生自預期未來交易的淨美元匯率風險，其現金流量對沖關係指定的名義本金總額為137.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453.1百萬元）。以美元計值的已對沖預期交易預計於自報告日期起一個月至三年之間的不同日期發生。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APA集團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減輕有關產生自外幣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支付的匯率不利變動風險。APA集團以各種外幣收取固定金額，並就相關借款全期支付浮動利率（按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BBSW）計算）及固定利率。在若干情況下，借款維持以外幣計值，或從一種外幣對沖成另一種外幣，以配合就以該外幣進行的預期未來業務現金流量支付利息及本金。

下表詳列於報告日期到期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本金付款：

### 現金流量對沖

二零一八年	外幣	匯率 元	少於1年 千元	1至2年 千元	2至5年 千元	多於5年 千元
<b>澳元支付/外幣收取</b>						
二零零三年美國私人配售票據	澳元/美元	0.6573	(95,847)	-	-	-
二零零七年美國私人配售票據	澳元/美元	0.8068	(151,215)	-	(153,694)	-
二零零九年美國私人配售票據	澳元/美元	0.7576	-	(98,997)	-	-
二零一二年加元中期票據	澳元/加元	1.0363	-	(289,494)	-	-
二零一二年美國144A票據	澳元/美元	1.0198	-	-	(735,438)	-
二零一二年英鎊中期票據	澳元/英鎊	0.6530	-	-	-	(535,988)
二零一七年美元144A票據	澳元/美元	0.7668	-	-	-	(1,108,503)
<b>美元支付/外幣收取</b>						
二零一五年歐元中期票據	美元/歐元	0.9514	-	-	(994,901)	(924,013)
二零一五年英鎊中期票據	美元/英鎊	0.6773	-	-	-	(1,198,134)
			<u>(247,062)</u>	<u>(388,491)</u>	<u>(1,884,033)</u>	<u>(3,766,638)</u>
二零一七年						
<b>澳元支付/外幣收取</b>						
二零零三年美國私人配售票據	澳元/美元	0.6573	-	(95,847)	-	-
二零零七年美國私人配售票據	澳元/美元	0.8068	-	(151,215)	(153,694)	-
二零零九年美國私人配售票據	澳元/美元	0.7576	-	-	(98,997)	-
二零一二年日圓中期票據	澳元/日圓	79.4502	(125,865)	-	-	-
二零一二年加元中期票據	澳元/加元	1.0363	-	-	(289,494)	-
二零一二年美元144A票據	澳元/美元	1.0198	-	-	-	(735,438)
二零一二年英鎊中期票據	澳元/英鎊	0.6530	-	-	-	(535,988)
二零一七年美元144A票據	澳元/美元	0.7668	-	-	-	(1,108,503)
<b>美元支付/外幣收取</b>						
二零一五年歐元中期票據	美元/歐元	0.9514	-	-	(957,914)	(889,661)
二零一五年英鎊中期票據	美元/英鎊	0.6773	-	-	-	(1,153,591)
			<u>(125,865)</u>	<u>(247,062)</u>	<u>(1,500,099)</u>	<u>(4,423,181)</u>

### 以外幣計值的借款

APA集團維持一定水平外幣借款，或從一種外幣轉換成另一種外幣，以配合就該外幣進行的預期未來業務現金流量支付利息及本金。此減輕有關產生自該等外幣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支付以及未來收入的匯率不利變動風險。

### 外幣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顯示假設匯率高於或低於相關年終匯率2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及計及所有相關風險及有關對沖，以美元、加元、英鎊和歐元計價的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計息負債兌換成澳元對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已選擇的敏感度為20%，代表管理層經考慮當前匯率水平以及根據過往基準及市場對未來走勢的預期所觀察到的波動性後，對匯率潛在變動的評估。

- 由於所有外幣風險均已全面對沖，因此不會對溢利淨額產生影響(二零一七年：無)；及
- 如澳元貶值20%，權益儲備將減少1,272.0百萬元，而澳元上升20%則增加849.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分別減少1,255.0百萬元或增加839.8百萬元)。

### 利率風險

APA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須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該風險由APA集團透過使用利率掉期合約維持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之間的適當組合來管理。集團定期評估對沖活動以符合利率的展望及既定的政策，確保採用適當的對沖策略。

APA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見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的風險僅限於100.6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二零一七年：394.5百萬元)。

### 交叉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

交叉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具有將借款按協定的名義本金額由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及/或將固定外匯利率轉為固定或浮動澳元利率的經濟效益，讓APA集團能夠減輕就持有的可變利率債務所面臨的現金流量風險。利率掉期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價值乃運用於報告日期的收益率曲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平均利率乃基於財政年度末的未結算餘額。

下表詳列截至本財政年度末的未結算交叉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及剩餘期限：

	加權平均利率		名義本金額		公平價值	
	二零一八年 按年%	二零一七年 按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現金流量對沖－固定澳元利息支付－浮動澳元利息或固定外幣利息收取</b>						
少於1年	7.30	6.80	247,062	125,865	1,036	(14,249)
1年至2年	8.05	7.30	388,491	247,062	11,950	(9,706)
2年至5年 <sup>(a)</sup>	5.14	5.18	1,884,033	1,500,099	338,786	85,006
5年及以上 <sup>(a)</sup>	5.11	5.38	3,766,638	4,423,181	24,031	81,206
			<u>6,286,224</u>	<u>6,296,207</u>	<u>375,803</u>	<u>142,257</u>

- (a) 該金額包括23億美元(二零一七年：23億美元)的名義金額，且受美元利率風險影響。

交叉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按季度或半年度結算。利率掉期的浮動利率基準為澳洲BBSW。APA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間的差額。

所有以浮動利率轉換成固定利率的交叉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均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以減少APA集團就借款面臨的現金流量風險。

####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持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最大潛在變動的評估。於報告日期，如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APA集團的：

- 溢利淨額將減少2,000,000元或增加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減少5,150,000元或增加5,150,000元)。此主要歸因於APA集團就其可變利率借款而面臨的利率風險；及
- 權益儲備將增加40,738,000元(利率下降100個基點)或減少31,154,000元(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分別增加31,379,000元或減少27,772,000元)。此乃由於衍生利息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由於APA集團未對沖浮動利率借款水平整體減少，故於本期間APA集團的溢利對利率敏感度有所下降。權益儲備的增加/減少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收益曲線按年上升/下降1.00%。權益敏感度的上升是由於本年度衍生利息工具的公平價值上升導致利率變動1.00%所致，而相關變動被衍生利息工具年期減少部份抵銷。

#### 價格風險－股票價格

APA集團面臨產生自其上市股票的遠期購買合約的價格風險。持有遠期購買合約是為了達成對沖目的而非交易目的。APA集團概無積極買賣該等股權。

### 價格風險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價格風險而釐定。於報告日期，如APA集團的上市股票遠期購買合約價格按年上升或下降5%：

- 由於相應風險將全數抵銷因而不會對遠期合約造成影響，故溢利淨額將不會受到影響(二零一七年：零元)；及
- 由於APA集團並無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二零一七年：零元)，故不會對權益儲備造成影響。

### 價格風險－電力價格

APA集團面臨與客戶簽訂電力協議的差價合約所產生的電價風險。該合約保證本集團售電具固定價格。差價合約對電價變動的敏感度會於財務工具公平價值的分部中提供。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就其合約義務違約而導致APA集團面臨財務損失的風險。APA集團已採取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並在適當情況下獲得充足的抵押品或銀行擔保的政策，作為減輕任何損失風險的方法。就金融投資或市場風險對沖而言，除非董事會特別批准，APA集團的政策是僅與信貸評級為A-(標準普爾)/A3(穆迪)或更高評級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如果於一項交易後，交易對手的評級低於此門檻，則於該風險已充分降低或其信貸評級獲提升至APA集團的最低門檻以上之前，不得與該交易對手進行任何其他交易。APA集團面臨的金融工具及存款信貸風險受到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制定的交易對手信貸額度的嚴格監控。該等額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地域分佈分散的企業客戶。最重要的客戶均具有標準普爾或穆迪的投資等級評級。APA集團亦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監控。

於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撥備)代表APA集團有關該等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 交叉擔保

根據交叉擔保契約，APA集團的附屬公司APT Pipelines Limited已同意為其股東資金不足或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的所有全資擁有的受控制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按需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已確定為極低且並未記錄任何負債(二零一七年：零元)。

### (c) 流動資金風險

APA集團有處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政策，其需要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來管理APA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流動資金風險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來管理，通過監控及預測現金流量，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安排較長期限的負債以更密切配合APA集團的相關資產。

下表中詳列 APA 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呈列，並計及 APA 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下表顯示與澳元及外幣計值票據、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固定利率掉期合計相關的未貼現澳元現金流量。

	到期日	平均利率 按年%	少於1年 千元	1至5年 千元	多於5年 千元
<b>二零一八年</b>					
<b>無抵押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1,676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sup>(a)</sup>		3.07	6,114	204,419	-
<b>以澳元計值</b>					
其他金融負債 <sup>(b)</sup>			7,903	29,578	29,367
<b>擔保優先票據<sup>(c)</sup></b>					
<b>以澳元計值</b>					
二零零七年E系列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7.40	73,214	-	-
二零零七年G系列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7.45	6,002	98,588	-
二零零七年H系列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7.45	4,617	75,837	-
二零一零年澳元中期票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7.75	23,250	334,875	-
二零一六年澳元中期票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3.75	7,500	30,000	203,750
<b>以美元計值</b>					
二零零三年D系列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6.02	99,360	-	-
二零零七年D系列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5.99	162,324	-	-
二零零七年F系列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6.14	11,354	187,787	-
二零零九年B系列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8.86	11,761	104,797	-
二零一二年美元144A票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3.88	49,123	907,572	-
二零一五年美元144A票據 <sup>(b)</sup>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4.20	62,483	249,932	1,612,832
二零一五年美元144A票據 <sup>(b)</sup>	二零三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	20,287	81,147	649,400
二零一七年美元144A票據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五日	4.25	58,523	235,087	1,371,999
<b>以所列外幣計值</b>					
二零一二年加元中期票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4.25	19,529	299,179	-
二零一二年英鎊中期票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25	39,351	157,727	595,446
二零一五年英鎊中期票據 <sup>(b)</sup>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3.50	53,726	215,008	1,574,423
二零一五年歐元中期票據 <sup>(b)</sup>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38	36,341	1,103,923	-
二零一五年歐元中期票據 <sup>(b)</sup>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	40,615	162,458	1,086,471
			<u>1,175,053</u>	<u>4,477,914</u>	<u>7,123,688</u>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518.75百萬元限額)、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50百萬元限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100百萬元限額)、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150百萬元限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100百萬元限額)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150百萬元限額)到期或期滿之銀行融資。新的1,000百萬元銀團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生效。該融資分為兩批，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b) 該等融資以美元計值或以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方式全數掉期至美元。現金流量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美元/澳元即期匯率換算的美元現金流量。該等金額透過遠期外匯合約或未來美元收入完全對沖。

(c) 顯示的利率為票面利率。

	到期日	平均利率 按年%	少於1年 千元	1至5年 千元	多於5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b>無抵押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2,611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sup>(a)</sup>		-	-	-	-
二零一二年後償票據 <sup>(b)</sup>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6.30	32,221	142,361	2,567,692
<b>以澳元計值</b>					
其他金融負債 <sup>(c)</sup>			7,609	30,436	33,927
<b>擔保優先票據<sup>(d)</sup></b>					
<b>以澳元計值</b>					
二零零七年E系列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7.40	5,045	73,214	-
二零零七年G系列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7.45	6,002	104,590	-
二零零七年H系列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7.45	4,617	80,454	-
二零一零年澳元中期票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7.75	23,250	358,125	-
二零一六年澳元中期票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3.75	7,500	30,000	211,250
<b>以美元計值</b>					
二零零三年D系列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6.02	6,930	99,360	-
二零零七年D系列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5.99	11,111	162,324	-
二零零七年F系列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	6.14	11,354	199,141	-
二零零九年B系列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8.86	5,897	116,558	-
二零一二年美元144A票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3.88	49,123	196,627	760,068
二零一五年美元144A票據 <sup>(c)</sup>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4.20	60,160	240,641	1,613,033
二零一五年美元144A票據 <sup>(c)</sup>	二零三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	19,533	78,130	644,790
二零一七年美元144A票據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五日	4.25	48,046	235,087	1,430,522
<b>以所列外幣計值</b>					
二零一二年日圓中期票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1.23	134,424	-	-
二零一二年加元中期票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4.25	19,529	318,708	-
二零一二年英鎊中期票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25	39,783	157,619	634,905
二零一五年英鎊中期票據 <sup>(c)</sup>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3.50	51,729	207,013	1,567,617
二零一五年歐元中期票據 <sup>(c)</sup>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38	34,990	1,097,872	-
二零一五年歐元中期票據 <sup>(c)</sup>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	39,105	156,419	1,085,184
			<u>930,569</u>	<u>4,084,679</u>	<u>10,548,988</u>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100百萬元限額)、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311.25百萬元限額)、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50百萬元限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100百萬元限額)、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50百萬元限額)、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207.5百萬元限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100百萬元限額)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150百萬元限額)到期之未提取銀行融資。

(b) 首個贖回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c) 該等融資以美元計值或以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方式全數掉期至美元。現金流量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美元/澳元即期匯率換算的美元現金流量。該等金額透過遠期外匯合約或未來美元收入完全對沖。

(d) 顯示的利率為票面利率。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PA集團擁有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最佳證據是活躍市場中的報價。如果金融工具市場不活躍，APA集團將使用各種估值模型以釐定公平價值。使用估值技術的目的是設定出售一項資產可能收到的價格或就市場參與者之間轉移一項負債而支付的價格。所選擇的估值模型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儘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輸入數據。所有狀況的公平價值均包括基於交易對手及APA集團的信貸風險就可收回性作出的假設。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始確認後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根據公平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成第1層級至第3層級。

- 第1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第1層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
- 第3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公平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於報告期末發生。於二零一八年，各層級之間概無轉移(二零一七年：無)。當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的可獲得性產生變化時，將觸發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的轉移。當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變得不再可觀察時，將觸發而第3層級的轉入，或如情況相反，自第3層級轉出。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並按以下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報市場價格釐定。該等工具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1層級；
- 對沖資產及負債所包括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乃基於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以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的合約遠期利率，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該等工具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2層級；
- 對沖資產及負債所包括的利率掉期、交叉貨幣掉期、股票遠期及其他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利用於報告期末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以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的合約利率，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該等工具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2層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一般認可的定價模式，基於可觀察當前市場的價格(以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並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該等工具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2層級；
-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基於以市場為基礎的信貸資料所推斷的制定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及損失金額(如有違約)釐定。該等工具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2層級；及
- 經考慮該等資產及負債相關協議的具體條款，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差價合約

財務報表包括與客戶簽訂的電力協議產生的差價合約，該合約保證本集團按協定期限以固定價格售電並以公平價值計算。差價合約的公平價值以內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計量，其中包括若干無法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

在釐訂公平價值時，使用了以下假設：

- 應用預計長期預測電力池價格因市場價格於相應期限內未可即時觀察；
- 根據內部預測輸出模型估算的預測電量；
- 貼現率基於適當期限的無風險工具的可觀察市場利率而定；
- 信貸調整乃應用於貼現率，以反映本集團或特定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如無法觀察交易對手方的特定信貸曲線，則會應用估計曲線，當中考慮對交易對手方及其行業的信用評級；及
- 此等工具分類為公平價值層級的第3層級。

任何上述假設的變動可能與其他假設的變動有抵銷作用。

## 公平價值層級

二零一八年	第1層級 千元	第2層級 千元	第3層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b>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b>				
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票遠期	-	2,045	-	2,045
用作對沖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592,244	-	592,244
用作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	-	29,130	-	29,130
	<u>-</u>	<u>623,419</u>	<u>-</u>	<u>623,419</u>
<b>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b>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800	-	800
用作對沖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215,641	-	215,641
用作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	-	13,486	-	13,486
用作對沖的差價合約 <sup>(a)</sup>	-	-	6,536	6,536
	<u>-</u>	<u>229,927</u>	<u>6,536</u>	<u>236,463</u>

(a) 指年內公平價值變動。年內並無任何結算。

二零一七年	第1層級 千元	第2層級 千元	第3層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b>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b>				
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票遠期	-	2,673	-	2,673
用作對沖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416,256	-	416,256
用作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	-	65,485	-	65,485
	<u>-</u>	<u>484,414</u>	<u>-</u>	<u>484,414</u>
<b>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b>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4,977	-	4,977
用作對沖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269,019	-	269,019
用作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	-	27,912	-	27,912
	<u>-</u>	<u>301,908</u>	<u>-</u>	<u>301,908</u>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所載的金融負債為固定利率借款。APA集團持有的其他債務為浮動利率借款及於財務報表列賬的攤銷成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賬面金額		公平價值(第2層級) <sup>(a)</sup>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金融負債</b>				
無抵押長期私人配售票據	730,049	710,742	768,992	774,803
無抵押澳元中期票據	500,000	500,000	528,646	534,030
無抵押日圓中期票據	–	115,738	–	116,681
無抵押加拿大元中期票據	308,496	301,230	312,539	308,490
無抵押美元144A中期票據	4,057,344	3,906,504	3,992,019	4,008,505
無抵押英鎊中期票據	1,694,492	1,610,281	1,768,993	1,721,799
無抵押歐元中期票據	2,129,801	2,007,377	2,108,339	1,976,924
	<u>9,420,182</u>	<u>9,151,872</u>	<u>9,479,528</u>	<u>9,441,232</u>

- (a) 公平價值已根據一般認可的定價模式，基於可觀察當前市場的價格(以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並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該等工具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2層級。

## 20. 其他金融工具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值的衍生工具：				
股票遠期合約	1,236	1,484	-	-
按公平價值指定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29,101	32,991	10,656	14,267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	-	2,100	4,21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24,903	17,574	120,551	127,287
差價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	-	6,094	-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財務項目：				
可贖回優先股份權益	285	285	-	-
<b>流動</b>	<b>55,525</b>	<b>52,334</b>	<b>139,401</b>	<b>145,768</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項目：				
可贖回優先股	10,400	10,400	-	-
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				
股票遠期合約	809	1,189	-	-
指數收益合約	-	-	3,767	-
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29	32,494	2,830	13,645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	-	-	2,07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580,249	414,690	121,471	166,370
差價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	-	442	-
<b>非流動</b>	<b>591,487</b>	<b>458,773</b>	<b>128,510</b>	<b>182,087</b>

可贖回優先股與APA集團在GDI (EII) Pty Ltd的20%權益有關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APA將其昆士蘭省東南部(Allgas) 80%的天然氣分銷網絡出售給非上市投資實體GDI (EII) Pty Ltd。當日，GDI向其擁有人發行了52百萬股可贖回優先股(RPS)。該等股份附有定期利息，而贖回日期為發行後10年。

## 確認及計量

### 對沖會計處理

APA集團指定若干對沖工具作為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和外幣風險相關的非衍生工具。本年度或上年度並無公平價值對沖，外匯對沖及利率風險計入為現金流量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APA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對沖關係，包括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策略。這包括識別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實體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有效性的方法。預期對沖將非常有效地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而其有效性將獲定期評估，以確保繼續有效。

附註19包含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詳情。於權益的對沖儲備之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衍生工具初始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立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獲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中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具有正公平價值的衍生工具確認為金融資產，而具有負公平價值的衍生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

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工具的相關貼現現金流量的時間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而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後到期的現金流量分類為非流動。

### 現金流量對沖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對沖工具的有效收益或虧損部分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於損益中確認。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會轉移至損益，例如當對沖的收入或支出獲確認時或預測交易出現時。當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成本時，權益中的金額會轉移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賬面金額。

倘預測交易預計不再出現，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會轉移至損益。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者撤銷了對對沖關係的指定，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保留於權益中，直至預測交易出現。

###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中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金融資產因初始確認後於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中有客觀證據顯示該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該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戶而減少，而其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除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外，倘在以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連，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價值其後之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21. 已發行資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單位</b>				
1,179,893,848 份證券，已繳足				
(二零一七年：1,114,307,369 份證券，已繳足) <sup>(a)</sup>		3,288,123		3,114,617
	二零一八年 單位數目 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單位數目 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變動</b>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1,114,307	3,114,617	1,114,307	3,195,445
根據權利要約發行的證券	65,586	380,782	-	-
已支付資本分派(附註8)	-	(201,385)	-	(80,828)
證券發行成本	-	(8,415)	-	-
證券發行成本之相關稅項	-	2,524	-	-
<b>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b>	<b>1,179,893</b>	<b>3,288,123</b>	<b>1,114,307</b>	<b>3,114,617</b>

(a) 每份已繳足的證券均有一票投票權，並享有分派權。

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公司法的修訂廢除了已發行資本中有關法定資本及面值的概念。因此，信託並無限制法定資本的數量，而已發行證券亦無面值。

## 集團架構

## 22. 非控股權益

APT被視為APA集團(由APT和APTIT的合訂架構組成)的母公司實體。合訂於該母公司實體的其他信託應佔權益為非控股權益的一種，並代表100%的APTIT權益。

以下為APTIT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均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財務狀況</b>		
流動資產	774	738
非流動資產	1,063,708	1,009,757
<b>資產總值</b>	<u>1,064,482</u>	<u>1,010,495</u>
流動負債	78	13
<b>負債總額</b>	<u>78</u>	<u>13</u>
<b>資產淨值</b>	<u>1,064,404</u>	<u>1,010,482</u>
<b>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權益</b>	<u><u>1,064,404</u></u>	<u><u>1,010,482</u></u>
<b>財務表現</b>		
收入	68,061	72,979
支出	(12)	(12)
<b>年內溢利</b>	<u>68,049</u>	<u>72,967</u>
<b>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b>	<u><u>68,049</u></u>	<u><u>72,967</u></u>
<b>現金流量</b>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8,852	75,57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54,725)	33,801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分派	(135,616)	(109,37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127)	(109,371)

APTIT的會計政策與應用於APA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APTIT的非控股權益並無令APA集團負上任何重大擔保、或有負債或限制。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APT Investment Trust	1,064,404	1,010,482
其他非控股權益	53	53
	<u>1,064,457</u>	<u>1,010,535</u>
<b>APT Investment Trust</b>		
<b>已發行資本：</b>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976,284	1,005,074
根據權利要約發行的證券	124,234	—
分派—資本回報(附註8)	(67,597)	(28,790)
單位發行成本	(2,745)	—
	<u>1,030,176</u>	<u>976,284</u>
<b>儲備：</b>	<u>—</u>	<u>—</u>
<b>保留溢利：</b>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34,198	41,812
APTIT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溢利淨值	68,049	72,967
已支付之分派(附註8)	(68,019)	(80,581)
	<u>34,228</u>	<u>34,198</u>
<b>其他非控股權益</b>		
已發行資本	4	4
儲備	1	1
保留溢利	48	48
	<u>53</u>	<u>53</u>

## 23. 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

下表列出APA集團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其權益獲呈報為能源投資分部的一部分)。APA集團為這些實體內的大部分能源基建資產提供不同組合方式的資產管理、營運和維持服務以及企業服務。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合資企業：</b>				
SEA Gas	輸氣	澳洲	50.00	50.00
SEA Gas (Mortlake)	輸氣	澳洲	50.00	50.00
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能源基建	澳洲	19.90	19.90
EII 2	發電(風力)	澳洲	20.20	20.20
<b>聯營公司：</b>				
GDI (EII)	輸氣	澳洲	20.00	20.00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於合資企業和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的投資</b>			<b>271,597</b>	<b>259,882</b>
<b>合資企業</b>				
投資的總賬面值			242,768	229,693
APA集團攤佔以下項目的總額：				
持續經營所得的溢利			17,105	17,175
其他全面收益			9,039	8,007
<b>全面收益總額</b>			<b>26,144</b>	<b>25,182</b>
<b>聯營公司</b>				
投資的總賬面值			28,829	30,189
APA集團攤佔以下項目的總額：				
持續經營所得的溢利			4,819	4,618
其他全面收益			(407)	2,914
<b>全面收益總額</b>			<b>4,412</b>	<b>7,532</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個並非APA集團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的實體，但APA集團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於起始時按成本記錄於APA集團，並包括任何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在隨後的期間，投資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APA集團於收購後攤佔的保留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任何減值)。

倘APA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投資淨值一部分的長期權益)，該虧損僅在有法律或推定義務的情況下，或APA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的情況下才獲確認。

#### 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

APA集團於合資經營攤佔的或有負債、資本承擔及其他支出承擔披露於附註25。

APA集團為以下合資經營的合資方：

業務名稱	主要業務	產出權益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Goldfields Gas Transmission	經營天然氣管道－澳洲西澳省	88.2 <sup>(a)</sup>	88.2 <sup>(a)</sup>
Mid West Pipeline	經營天然氣管道－澳洲西澳省	50.0 <sup>(b)</sup>	50.0 <sup>(b)</sup>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APA收購Goldfields Gas Transmission合資經營的直接權益，作為SCP天然氣業務收購的一部分。

(b) 根據合資企業協議，APA集團攤佔70.8%的經營收入及開支。

#### 於合營安排的權益

合營安排是指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指按合約協定的共有控制權，而在決定相關安排的活動(該等會顯著影響回報的活動)時必須獲得各方一致同意。APA集團有兩類合營安排：

**合資企業：**是一種共有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合資企業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及

**合資經營：**是一種共有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的合營安排。就其於合資經營的權益而言，APA集團確認其攤佔的資產及負債、其攤佔來自銷售之收益及其攤佔合資經營所產生成果之任何銷售收入以及其攤佔的支出。上述項目已根據適當的標題納入APA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 2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為由 APT 控制的實體。APT 對實體擁有以下的控制權，包括現時擁有的權利，使其具有現時指導實體相關活動（該等會顯著影響回報的活動）的能力；透過參與實體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這些回報的能力。

實體名稱	註冊/註冊 成立國家	擁有權益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b>母公司實體</b>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sup>(a)</sup>			
<b>附屬公司</b>			
Agex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madeus Gas Trust <sup>(e)</sup>	—	96	96
APA (BWF Holdco)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EDWF Holdco)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EPX)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NBH)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Pilbara Pipeline)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SWQP)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WA) One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AIS 1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AIS 2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AI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AM (Allga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BIDCO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Biobond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Country Pipeline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DPS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DPS2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East Pipeline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EE Australi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EE Corporate Shared Service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EE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EE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Ethane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Midstream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Operations (EII)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Operation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Orbost Gas Plant Pty Ltd <sup>(c),(d)</sup>	澳洲	100	—
APA Pipelines Investments (BWP)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Power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Power PF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Reedy Creek Wallumbill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SEA Gas (Mortlake) Holdings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SEA Gas (Mortlake) Pty Ltd <sup>(b)</sup>	澳洲	100	100
APA Services (Int) Inc.	美國	100	100
APA Sub Trust No 1 <sup>(b),(c)</sup>	—	100	100
APA Sub Trust No 2 <sup>(b),(c)</sup>	—	100	100
APA Sub Trust No 3 <sup>(b),(c)</sup>	—	100	100
APA Transmission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VTS 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實體名稱	註冊/註冊 成立國家	擁有權益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APA VTS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VTS Australia (NSW)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VTS Australia (Operation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VTS Australi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VTS B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Western Slopes Pipeline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A WGP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MIT) Service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AM (Stratu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AM Employment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AM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Facility Management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Goldfields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O&M Holdings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O&M Services (QLD)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O&M Services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armelia Holdings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armelia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armelia Trust <sup>(b),(e)</sup>	—	100	100
APT Petroleum Pipelines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etroleum Pipeline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NSW)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NT)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QLD)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S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W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Investments (NSW)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Investments (W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Pipelines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Sea Gas Holding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APT SPV2 Pty Ltd <sup>(b)</sup>	澳洲	100	100
APT SPV3 Pty Ltd <sup>(b)</sup>	澳洲	100	100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sup>(b)</sup>	澳洲	100	100
Central Ranges Pipeline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Darling Downs Solar Farm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Diamantina Holding Company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Diamantina Power Station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East Australian Pipeline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EDWF Holdings 1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EDWF Holdings 2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EDWF Manager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Epic Energy East Pipelines Trust <sup>(b),(e)</sup>	—	100	100
EPX Holdco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EPX Member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EPX Trust <sup>(b),(e)</sup>	—	100	100
Ethane Pipeline Income Financing Trust <sup>(b),(c)</sup>	—	100	100
Ethane Pipeline Income Trust <sup>(b),(e)</sup>	—	100	100
Gasinvest Australia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GasNet A Trust <sup>(e)</sup>	—	100	100
GasNet Australia Investments Trust <sup>(e)</sup>	—	100	100

實體名稱	註冊/註冊 成立國家	擁有權益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GasNet Australia Trust <sup>(b),(c)</sup>	—	100	100
GasNet B Trust <sup>(b),(c),(f)</sup>	—	—	100
Goldfields Gas Transmission Pty Ltd <sup>(b)</sup>	澳洲	100	100
Gorodok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Griffin Windfarm 2 Pty Ltd <sup>(b)</sup>	澳洲	100	100
Moomba to Sydney Ethane Pipeline Trust <sup>(b),(c)</sup>	—	100	100
N.T. Gas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N.T. Gas Easements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N.T. Gas Pty Limited	澳洲	96	96
Roverton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SCP Investments (No. 1)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SCP Investments (No. 2)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SCP Investments (No. 3)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Sopic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Southern Cross Pipelines (NPL) Australi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Southern Cross Pipelin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Trans Australia Pipeline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Votrait No. 1606 Pty Limited <sup>(b)</sup>	澳洲	100	100
Votrait No. 1613 Pty Limited <sup>(b)</sup>	澳洲	100	100
Western Australian Gas Transmission Company 1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Wind Portfolio Pty Ltd <sup>(b),(c)</sup>	澳洲	100	100

- (a)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為 APA 稅務合併組別內的主要實體。
- (b) 該等實體為 APA 稅務合併組別的成員。
- (c) 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澳證投委公司工具 2016/785 與 APT Pipelines Limited 訂立交叉擔保契據，並已免除編制及提交經審核財務報告的規定。
- (d) 實體於二零一八年獲收購或註冊。
- (e) 該等信託為非法人團體，毋須註冊。就 APT Parmelia Trust 而言，信託契據的監管法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由開曼群島法律改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法律。
- (f) APA GasNet B 信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終止。

## 其他項目

## 25. 承擔及或然事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資本開支承擔</b>		
APA 集團－機器及設備	287,506	583,387
APA 集團於合資控制經營中攤佔－機器及設備	2,293	2,698
	<u>289,799</u>	<u>586,085</u>
<b>或然負債</b>		
銀行擔保	52,586	43,034
	<u>52,586</u>	<u>43,034</u>

APA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資產。

## 26. 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 董事薪酬

APA 集團董事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元	二零一七年 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25,875	1,682,077
離職後福利	154,482	160,104
<b>薪酬總額：非執行董事</b>	<u>1,780,357</u>	<u>1,842,181</u>
短期僱員福利	3,638,690	3,589,472
離職後福利	25,000	35,000
以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	1,479,646	1,485,242
<b>薪酬總額：執行董事 (a)</b>	<u>5,143,336</u>	<u>5,109,714</u>
<b>薪酬總額：董事</b>	<u>6,923,693</u>	<u>6,951,895</u>
<b>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a)(b)</b>		
APA 集團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短期僱員福利	7,748,591	7,509,920
離職後福利	95,049	135,000
以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	2,822,148	2,849,270
<b>薪酬總額：高層管理人員</b>	<u>10,665,788</u>	<u>10,494,190</u>

(a) 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Michael (Mick) McCormack 的薪酬亦包括在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b) 由於檢討關鍵行政管理的組成，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額與上一年度披露的金額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薪酬報告。

## 27. 外聘核數師薪酬

	二零一八年 元	二零一七年 元
<b>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就下列服務</b>		
<b>已收或到期及應收的款項：</b>		
審核財務報告	734,800	654,900
合規方案審核	19,300	18,900
其他核證服務 <sup>(a)</sup>	544,915	263,700
其他非審核、非核證服務 <sup>(b)</sup>	9,091	—
	<u>1,308,106</u>	<u>937,500</u>

- (a) 提供的服務乃根據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政策而訂。其他核證服務主要包括與澳證投委監管指引 231 規定相關就非計劃管道、證券相關交易(股票及舉債)及程序的澳洲能源監管機構(AER)財務報告指引有關的核證服務(二零一七年：包括與澳證投委監管指引 231 規定相關的二零一七年 144A 債券發行及程序有關的核證服務)。
- (b) 所提供的服務符合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政策。其他非審核、非核證服務包括促使行業章程研討會。

## 28.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關連人士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持有普通證券的百分比之詳情於附註 24 披露，而於合資經營、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百分比之詳情於附註 23 披露。

## (b) 負責實體 –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負責實體由 APT Pipelines Limited 全資擁有。

## (c) 與 APA 集團內關連人士的交易

於財政年度內 APA 集團旗下實體之間的交易包括：

- 股息；
- 資產租賃租金；
- 發放貸款及從實體間長期貸款收到的款項；
- 管理費；
- 實體間提供的營運服務；
- 分派款項；及
- 資本發行。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本集團不時從實體間貸款收取利息。

APA 集團旗下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

有關 APA 集團旗下實體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24。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負責實體獲支付管理費4,717,014元(二零一七年：3,967,352元)，作為代表APA集團所產生的費用之補償。除於附註26所披露者外，APA集團並無直接向負責實體的董事支付任何金額。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以受託人及信託負責實體的身份，就支付APA集團主要借貸實體APT Pipelines Limited的優先債務融資所提供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d) 與其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交易**

以下為APA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按正常的市場條款和條件而進行的交易：

	來自關 連人士的 股息 千元	向關連 人士銷售 千元	來自關 連人士的 購買 千元	應收關連 人士項款 千元	應付關連 人士項款 千元
<b>二零一八年</b>					
SEA Gas	5,975	3,853	—	311	—
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3,841	46,671	—	15,486	—
EII 2	3,253	764	—	47	—
GDI (EII)	5,772	62,053	—	7,417	—
	<u>18,841</u>	<u>113,341</u>	<u>—</u>	<u>23,261</u>	<u>—</u>
<b>二零一七年</b>					
SEA Gas	10,357	3,717	—	96	—
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4,689	26,553	—	5,792	—
EII 2	3,244	752	—	46	—
GDI (EII)	4,121	51,711	99	7,094	—
	<u>22,411</u>	<u>82,733</u>	<u>99</u>	<u>13,028</u>	<u>—</u>

於年末，APA集團應收SEA Gas股東貸款0.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零元)。

## 29. 母公司實體資料

獲母公司實體採納以釐定以下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財務狀況</b>		
<b>資產</b>		
流動資產	2,695,971	2,497,220
非流動資產	731,861	757,947
<b>資產總值</b>	<u>3,427,832</u>	<u>3,255,167</u>
<b>負債</b>		
流動負債	132,313	127,269
<b>負債總額</b>	<u>132,313</u>	<u>127,269</u>
<b>資產淨值</b>	<u>3,295,519</u>	<u>3,127,898</u>
<b>權益</b>		
已發行資本	3,288,123	3,114,616
保留溢利	7,396	13,282
<b>權益總額</b>	<u>3,295,519</u>	<u>3,127,898</u>
<b>財務表現</b>		
本年度溢利	147,408	283,264
<b>全面收益總額</b>	<u>147,408</u>	<u>283,264</u>

**母公司實體就其附屬公司的債務而訂立之擔保**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和負責實體，就支付 APA 集團主要借貸實體 APT Pipelines Limited 支付高級債務融資所提供的本金、利息和其他金額提供擔保。

鑑於該等財務擔保屬或有性質，故並無錄得任何負債(二零一七年：零元)。

**母公司實體的或有負債**

概無與母公司實體有關的或有負債。

## 30.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

## 影響本期(及/或前期)報告金額的準則及詮釋

AASB 並無發佈任何於本報告期間生效及與綜合實體經營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準則及詮釋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和詮釋載列如下。

準則/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報告 期間生效	預期於以下日期 結束之財政 年度初始採用
• AASB 9「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準則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AASB 15「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及 AASB 2015-8「對澳洲會計準則之修訂－ AASB 15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AASB 16「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根據上表，部份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APA 集團已選擇不在編制相關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新訂準則對 APA 集團的預期影響包括：

**AASB 9「金融工具」**

AASB 9「金融工具」(AASB 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APA 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用此新訂準則。AASB 9 處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APA 集團已完成評估採納 AASB 9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並且預計新訂準則不會影響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新的對沖會計規則將使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與 APA 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更加一致。AASB 9 將擴大符合條件對沖工具的範圍，並允許就對沖會計採用投資組合管理方法。歸屬於遠期點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以及與交叉貨幣掉期相關的基差都提供選擇權使其在權益中以對沖儲備的新成本遞延。遞延金額將於相關對沖交易進行時予以確認。APA 集團確認，其目前的對沖關係將符合資格作為採納 AASB 9 後的持續對沖工具。

AASB 9 要求根據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 AASB 139 僅在出現信貸損失時確認。根據此評估，除了額外的披露要求外，預計 AASB 9 不會對 APA 集團的賬目造成重大影響。

除前瞻性應用的對沖會計外，APA集團將在準則允許的實際情況下追溯應用新規則，儘管預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已審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當前分類及計量，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然而，就所持有工具的性質而言，我們並未發現任何變動。我們已詳細評估所有當前對沖關係，以確保彼等符合新訂準則，並確定是否可以採用任何新概念以優化現有風險管理。就此同樣未發現任何問題。我們亦針對當前各種對沖關係完成新的對沖文件記錄，並在財務管理系統中完成關係樣本的回歸測試，以確保不會出現系統錯誤或限制結果，其中效能結果與預期一致。減值確認亦預期不會出現變動。根據過往收回率，預期APA集團在收回債務或貸款方面不會出現虧損。

#### **AASB 15「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AASB 15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APA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用此新訂準則。

APA集團已完成評估採納AASB 15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評估項目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收入流分層、數據收集、合約審視以及預期影響的評估和量化。

APA集團對採納AASB 15的過渡影響的評估主要考慮涵蓋各個收入流的主要合約的詳細審查。該等合約乃根據其對該收入流的代表性和重要性而選擇。經審視的每份合約均根據AASB 15的五步模型和該準則下的其他考慮因素進行評估。我們比較了APA集團當前的會計政策，以量化相關影響。內部持份者亦已審視主要判斷和假設。

除就本集團的收入交易提供更廣泛的披露外，APA集團預期採納AASB 15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AASB 16「租賃」**

AASB 16「租賃」(AASB 16)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於初始採納AASB 16日期當日或之前已採納AASB 15的實體可提早採納此項準則。APA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用此新訂準則。

根據AASB 16，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處理將導致其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租賃負債指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短期租賃則除外。利息支出將在租賃負債中確認，折舊費用將為使用權資產確認。新訂準則還包括其他披露要求。根據AASB 16，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會計處理保持不變。

APA集團已完成採用AASB 16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之初步評估。該評估涵蓋基於各種過渡方案和應用的實際方法的各種情境。在目前階段，尚未就過渡方案作出任何決定。迄今為止，所作出的關鍵判斷和假設已經內部持份者審視。

APA集團評估採納AASB 16的過渡影響的方法集中於數據收集、貼現率釐定、各份租賃合約的詳細審閱以及作出AASB 16要求下的評估。

由於採用AASB 16而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造成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所選擇的過渡方案、所應用的貼現率、APA集團使用的實際方法及確認豁免的程度,以及APA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前簽訂的任何額外租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如二零一八年APA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APA集團的不可撤銷未貼現經營租賃承擔為72.6百萬元。該等承擔主要涉及商業辦公室、汽車和官契條款租賃,將需要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關的租賃負債。預期實施AASB 16不會致使確認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各自總額超過所報告的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承擔,APA集團並不預期採納AASB 16對其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對其遵守任何貸款契諾的能力造成影響。

### 31. 報告日期後發生事項

新的1,000百萬元銀團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生效。該融資分為兩批,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APA宣布已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CKM Australia Bidco Pty Ltd(競投者)訂立有條件實施協議,據此,競投者(長江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根據信託計劃(該計劃)收購APA的所有合訂證券。倘該計劃得以實施,APA證券持有人將就每份合訂證券收取11.00澳元現金。該交易不會影響APA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末期分派。倘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時間實施,APA證券持有人將於該計劃實施前(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三月)每個二零一九年之完整月份就每份APA合訂證券獲取4.0仙的額外分派。該計劃的實施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宣派APA集團每份證券的末期分派24.00仙(283.2百萬元)這包括APT每單位的分派17.96仙及APTIT每單位的分派6.04仙。APT分派指每份證券溢利分派8.93仙(全部抵免稅)和每份證券資本分派9.03仙。APTIT分派指每份證券溢利分派2.90仙和每份證券資本分派3.14仙。每份證券的抵免稅額3.83仙將分配予抵免稅溢利分派。分派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事項外,年末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需於財務報表內予以調整或披露的事項或交易。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董事發出的聲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聲明：

- (a) 董事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將能夠在債務到期及應付時償還債務；
- (b) 董事認為，隨附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乃符合公司法(二零零一年)，包括遵守會計準則，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APA 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
- (c) 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及
- (d) 董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已給予董事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 295A 條的規定之聲明。

按負責實體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 295(5) 條而作出的董事會決議案簽署。

承董事會命



**Michael Fraser**

主席



**Debra Goodin**

董事

悉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 APT INVESTMENT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68,061	72,979
支出	4	(12)	(12)
<b>稅前溢利</b>		68,049	72,967
所得稅支出	5	—	—
<b>年度溢利</b>		68,049	72,967
<b>其他全面收益</b>		—	—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u>68,049</u>	<u>72,967</u>
<b>溢利歸屬於：</b>			
母公司單位持有人		<u>68,049</u>	<u>72,967</u>
		<u>68,049</u>	<u>72,967</u>
<b>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b>			
母公司單位持有人		<u>68,049</u>	<u>72,967</u>
		<u>68,049</u>	<u>72,967</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重列)
<b>每單位溢利</b>			
基本及攤薄(每單位仙)	6	<u>6.0</u>	<u>6.5</u>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APT INVESTMENT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款項	8	774	738
<b>非流動資產</b>			
應收款項	8	7,737	8,511
其他金融資產	11	1,055,971	1,001,246
<b>非流動資產</b>		1,063,708	1,009,757
<b>資產總值</b>		1,064,482	1,010,49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8	13
<b>負債總額</b>		78	13
<b>資產淨值</b>		1,064,404	1,010,482
<b>權益</b>			
已發行資本	13	1,030,176	976,284
保留溢利		34,228	34,198
<b>權益總額</b>		1,064,404	1,010,482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APT INVESTMENT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已發行資本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1,005,074	41,812	1,046,886
年度溢利		—	72,967	72,9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2,967	72,967
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7	(28,790)	(80,581)	(109,37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976,284</u>	<u>34,198</u>	<u>1,010,482</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976,284	34,198	1,010,482
年度溢利		—	68,049	68,0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8,049	68,049
發行資本(扣除發行成本)	13	121,489	—	121,489
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7	(67,597)	(68,019)	(135,61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030,176</u>	<u>34,228</u>	<u>1,064,404</u>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APT INVESTMENT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信託分派－關連人士	27,979	28,610
已收利息－關連人士	39,349	45,531
償還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1,167	1,167
來自客戶的收款	369	274
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	(12)	(12)
	<u>68,852</u>	<u>75,570</u>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轉讓金融資產予關連人士所得款項	–	32,566
(墊付予)／來自關連人士款項	(54,725)	1,235
	<u>(54,725)</u>	<u>33,801</u>
<b>(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u>(54,725)</u>	<u>33,801</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單位所得款項	124,234	–
支付單位發行成本	(2,745)	–
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135,616)	(109,371)
	<u>(14,127)</u>	<u>(109,371)</u>
<b>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u>(14,127)</u>	<u>(109,371)</u>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b>		
於財政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
	<u>–</u>	<u>–</u>
<b>於財政年度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u>–</u>	<u>–</u>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現金流量按總額計入現金流量表。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的商品及服務稅部分之現金流量歸入經營現金流量。

**APT INVESTMENT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編制基準****1. 關於本報告**

於以下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分為六個部分：編制基準、財務表現、營運資產及負債、資本管理、集團架構及其他項目。各個附註均載列該附註所應用的會計政策連同所使用的重大判決及估計。

<b>編制基準</b>	<b>財務表現</b>	<b>營運資產及負債</b>
1. 關於本報告	3. 分部資料	8. 應收款項
2. 一般資料	4. 經營溢利	9. 應付款項
	5. 所得稅	10. 租賃
	6. 每單位溢利	
	7. 分派	
<b>資本管理</b>	<b>集團架構</b>	<b>其他項目</b>
11. 其他金融工具	14. 附屬公司	15. 承擔及或然事項
12. 財務風險管理		16.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
13. 已發行資本		17. 外聘核數師薪酬
		18. 關連人士交易
		19. 母公司實體資料
		20.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
		21. 報告日期報後發生之事項

## 2. 一般資料

APT Investment Trust (「APTIT」或「信託」) 是 APA 集團兩個合訂信託中之一，另一項合訂信託為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APT」)。APT 與 APTIT 各自為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監管的註冊管理投資計劃。APTIT 單位以一對一形式與 APT 單位合訂，使一個 APTIT 單位及一個 APT 單位可組成一份合訂證券，以「APA」代號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

財務報告指 APTIT 及其控制實體(合稱「綜合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就編制綜合財務報告而言，綜合實體為營利實體。

合併時已對銷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和結餘。在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的資產、負債和業績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實體使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APTIT 的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Level 25  
58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電話：(02) 9693 0000

APTIT 於 APA 集團內以投資實體營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

本通用財務報告乃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澳洲會計準則和澳洲會計準則理事會(AASB)的其他授權聲明的要求編制，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是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金融工具的重估則除外。財務報告以澳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按照 ASIC Corporations Instrument 2016/191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 財務表現

### 3. 分部資料

綜合實體有一可報告分部，為能源基建投資。

綜合實體是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合訂集團的一個投資實體。由於信託僅於一個分部經營，故無另外披露分部資料。

## 4. 經營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包括以下各項收入及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收入</b>		
<b>分派</b>		
信託分派－關連人士	27,979	28,610
	<u>27,979</u>	<u>28,610</u>
<b>融資收入</b>		
利息－關連人士	39,350	44,14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	(510)
融資租賃收入－關連人士	430	464
	<u>39,780</u>	<u>44,095</u>
<b>其他收入</b>		
其他	302	274
	<u>302</u>	<u>274</u>
<b>收入總額</b>	<u><u>68,061</u></u>	<u><u>72,979</u></u>
<b>支出</b>		
審計支出	(12)	(12)
	<u>(12)</u>	<u>(12)</u>
<b>支出總額</b>	<u><u>(12)</u></u>	<u><u>(12)</u></u>

如經濟利入很可能流入綜合實體且能可靠計量，收入則得以確認。披露之收入金額已扣除關稅和稅項。主要業務活動的收入確認如下：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分派收入**於有權收取分派時予以確認；
- **融資租賃收入**於應收取款項時予以確認。

## 5. 所得稅

對於APTIT而言，所得稅支出不入賬，由於根據澳洲稅法，APTIT只須每年將其已變現的應課稅收入（包括任何可評稅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全數分派予其單位持有人，便毋須繳納所得稅。

## 6. 每單位溢利

	二零一八年 仙	二零一七年 (重列) 仙
每單位基本及攤薄溢利	6.0	6.5

計算每單位基本及攤薄溢利所用的溢利及單位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計算每單位基本及攤薄溢利所用的歸屬單位持有人淨溢利	68,049	72,967

	二零一八年 單位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重列) 單位數目 千股
計算每單位基本及攤薄溢利所用的調整後普通單位 加權平均數	1,136,875	1,118,5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APA集團在全數包銷的按比例加速機構可交易可放棄權利要約(權利要約)完成後發行65,586,479份新的普通證券。該權利要約以每份證券7.70元的價格作出，相當於APA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份證券收市價8.26元的折讓價。用於當期和前期計算每份證券溢利的證券數目已根據折讓供股進行調整。計算調整因數為1.0038，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每份證券的收市價除每份證券8.23元的理論除權價。

## 7. 分派

	二零一八年 每單位仙	二零一八年 總額 千元	二零一七年 每單位仙	二零一七年 總額 千元
<b>已確認金額</b>				
<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b>				
<b>支付的末期分派</b>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溢利分派 <sup>(a)</sup>	3.07	34,198	3.75	41,811
資本分派	3.69	41,107	0.63	6,976
	<u>6.76</u>	<u>75,305</u>	<u>4.38</u>	<u>48,787</u>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b>				
<b>支付的中期分派</b>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溢利分派 <sup>(a)</sup>	3.03	33,821	3.48	38,770
資本分派	2.38	26,490	1.96	21,814
	<u>5.41</u>	<u>60,311</u>	<u>5.44</u>	<u>60,584</u>
<b>已確認分派總值</b>				
溢利分派 <sup>(a)</sup>	6.10	68,019	7.23	80,581
資本分派	6.07	67,597	2.59	28,790
	<u>12.17</u>	<u>135,616</u>	<u>9.82</u>	<u>109,371</u>
<b>未確認金額</b>				
<b>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b>				
<b>應付的末期分派<sup>(b)</sup></b>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溢利分派 <sup>(a)</sup>	2.90	34,228	3.07	34,198
資本分派	3.14	37,022	3.69	41,107
	<u>6.04</u>	<u>71,250</u>	<u>6.76</u>	<u>75,305</u>

(a) 溢利分派並非抵免稅(二零一七年：非抵免稅)。

(b)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由於末期分派於本財政年度末前尚未宣派、釐定或公開確認，故於本財務報告仍未確認本財政年度的末期分派。

## 營運資產及負債

## 8. 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關連人士(附註10)	774	738
<b>流動</b>	<b>774</b>	<b>738</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關連人士(附註10)	7,737	8,511
<b>非流動</b>	<b>7,737</b>	<b>8,511</b>

在釐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綜合實體會考慮應收款項從信貸最初授予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無需作出信貸撥備。

上述應收款項均未逾期。

## 9. 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78	13
--------	----	----

當綜合實體有責任支付因購置商品和服務而產生的未來款項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予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餘成本列賬。

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支付予稅務機關的GST淨額包括於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內。應收GST或應付GST僅在發出或收到稅務發票後予以確認。

## 10. 租賃

## 融資租賃

## 租賃安排－應收款項

有關一個管道支線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概無到期的或有租金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融資租賃應收款項</b>		
不超過1年	1,167	1,16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669	4,669
超過5年	4,669	5,837
	<u>10,505</u>	<u>11,673</u>
未來租賃應收付款最低金額 <sup>(a)</sup>	<u>10,505</u>	<u>11,673</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0,505	11,673
減：未賺取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94)	(2,424)
	<u>8,511</u>	<u>9,249</u>
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u>8,511</u>	<u>9,249</u>
包括於財務報表中作為以下的一部分：		
流動應收款項(附註8)	774	738
非流動應收款項(附註8)	7,737	8,511
	<u>8,511</u>	<u>9,249</u>

(a) 未來租賃應收付款最低金額包括所有租賃應收付款及任何已擔保剩餘金額的總額。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附帶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綜合實體作為出租人

應收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款項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租賃應收付款最低金額的現值加上預期在租賃期滿時累計的任何未擔保剩餘價值的現值之總金額確認。融資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在利息收入與應收租賃款減少之間分配，以反映於有關租賃的剩餘投資淨值的固定週期性回報率。

## 資本管理

## 11. 其他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非流動</b>		
墊付關連人士的款項	948,592	893,867
按成本列賬的投資： 於關連人士的投資 <sup>(a)</sup>	<u>107,379</u>	<u>107,379</u>
	<u><u>1,055,971</u></u>	<u><u>1,001,246</u></u>

- (a) 於關連人士的投資為 GasNet Australia Investments Trust (「GAIT」) 投資於 GasNet A Trust 全部的 B 類單位。B 類單位賦予 GAIT 對 GasNet A Trust 收入和資本的優先權，惟彼將不持有投票權。然而，A 類單位持有人可暫停一段時間或終止所有 B 類單位持有人就收入及資本的所有權。有見及此，GAIT 既不控制 GasNet A Trust，亦不能對 GasNet A Trust 行使重大影響力。GasNet Australia Trust 是 APA 集團全資擁有的關連人士，擁有 GasNet A Trust 全部的 A 類單位，因此，GasNet A Trust 包含在 APA 集團的合併中。於 GasNet A Trust 之投資未按公平價值計量，因其單位不能在活躍市場進行買賣，故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確定。綜合實體無意出售其於 GasNet A Trust 的權益。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準確貼現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比率。

**應收款項及貸款**

並無於活躍市場中報價的貿易應收款項、貸款，以及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其攤銷成本減去減值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量遭受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 12. 財務風險管理

APA集團的公司財務部負責綜合實體的集資活動、流動資金、貸方關係與參與、債務組合管理、利率及外匯對沖、信貸評級維持及董事會審議的風險管理參數範圍內的第三方賠償(銀行擔保)的整體管理。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整體及特定風險如流動資金和融資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合約及法律風險以及經營風險的書面原則。綜合實體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財務部向董事會每月發佈的報告以確保有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來管理財務風險及遵守政策。

綜合實體的活動產生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計息負債，引致其面臨各種風險，概述如下：

- (a) 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 (b) 信貸風險；及
- (c) 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部作為中央部門向綜合實體提供有效現金運用、資金及其相關成本、以可接受的成本提供高效及有效的財務風險匯總管理及集中的財務專業知識的優勢，並透過使用自然對沖及衍生工具減低風險。綜合實體概不參與投機性交易。所有衍生工具的交易乃用作對沖相關或現有風險，並已遵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批准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a) 市場風險

綜合實體的活動風險主要是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綜合實體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與去年並無變動。

####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貸款予關連人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最大潛在變動的評估。於報告日期，如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綜合實體的溢利淨額將增加6,023,000元或減少5,968,000元(二零一七年：增加6,431,000元或減少6,372,000元)。此主要歸因於綜合實體就其可變利率實體間結餘而面臨的利率風險。敏感度減少乃由於實體間加權平均結餘下降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就其合約義務違約而導致綜合實體面臨財務損失的風險。綜合實體已採取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並在適當情況下獲得充足的抵押品或銀行擔保的政策，作為減輕任何損失風險的方法。就金融投資或市場風險對沖而言，除非董事會特別批准，綜合實體的政策是僅與信貸評級為A-(標準普爾)/A3(穆迪)或更高評級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如果於一項交易後，交易對手的評級低於此門檻，則於該風險已充分降低或其信貸評級獲提升至綜合實體的最低門檻以上之前，不得與該交易對手進行任何其他交易。綜合實體面臨的金融工具及存款信貸風險受到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制定的交易對手信貸額度的嚴格監控。該等額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於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撥備)代表綜合實體有關該等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實體的流動資金風險僅限於78,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一七年：13,000元)，當中所有應付款項均於少於1年(二零一七年：少於1年)內到期。

**13. 已發行資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b>單位</b>				
1,179,893,848 個單位，已繳足				
(二零一七年：1,114,307,369 個單位，已繳足) <sup>(a)</sup>		1,030,176		976,284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單位數目	千元	單位數目	千元
	千單位		千單位	
<b>變動</b>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1,114,307	976,284	1,114,307	1,005,074
按權利要約發行的單位	65,586	124,234	-	-
已支付資本分派(附註7)	-	(67,597)	-	(28,790)
單位發行成本	-	(2,745)	-	-
<b>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b>	<b>1,179,893</b>	<b>1,030,176</b>	<b>1,114,307</b>	<b>976,284</b>

(a) 每個已繳足的單位均有一票投票權，並享有分派權。

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當時公司法的修改摒棄了與已發行資本有關的法定資本及面值概念。因此，信託並無限制法定資本的數量，而已發行證券亦無面值。

## 集團架構

## 1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由APTIT控制的實體。當APTIT對實體擁有權力時，控制權便存在，即賦予APTIT現時指導實體相關(對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對涉及實體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相關回報的能力。

實體名稱	註冊國家	擁有權權益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b>母公司實體</b>			
APT Investment Trust			
<b>附屬公司</b>			
GasNet Australia Investments Trust	澳洲	100	100

## 其他項目

## 15. 承擔及或然事項

綜合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有資產、負債及承擔。

## 16. 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 董事薪酬

綜合實體董事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元	二零一七年 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25,875	1,682,077
離職後福利	154,482	160,104
<b>薪酬總額：非執行董事</b>	<u>1,780,357</u>	<u>1,842,181</u>
短期僱員福利	3,638,690	3,589,472
離職後福利	25,000	35,000
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	1,479,646	1,485,242
<b>薪酬總額：執行董事<sup>(a)</sup></b>	<u>5,143,336</u>	<u>5,109,714</u>
<b>薪酬總額：董事</b>	<u><u>6,923,693</u></u>	<u><u>6,951,895</u></u>

高層管理人員薪酬<sup>(a),(b)</sup>

綜合實體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元	二零一七年 元
短期僱員福利	7,748,591	7,509,920
離職後福利	95,049	135,000
現金結算以證券為基礎的支付	2,822,148	2,849,270
<b>薪酬總額：高層管理人員</b>	<b>10,665,788</b>	<b>10,494,190</b>

(a) 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Michael (Mick) McCormack 的薪酬亦包括在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b) 由於檢討關鍵行政管理人員的組成，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額與上一年度披露的金額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薪酬報告。

## 17. 外聘核數師薪酬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就下列服務已收或到期及應收的款項：

審核財務報告	6,000	5,900
合規方案審核	5,700	5,600
其他核證服務 <sup>(a)</sup>	15,990	-
	<b>27,690</b>	<b>11,500</b>

(a) 提供的服務乃根據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政策而訂。其他核證服務主要包括與證券相關交易(集資)有關的核證服務。

**18. 關連人士交易****(a) 於關連人士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持有普通證券的百分比之詳情於附註14披露。

**(b) 負責實體 –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負責實體由APT Pipelines Limited全資擁有(二零一七年：由APT Pipelines Limited全資擁有)。

**(c) 與綜合實體內關連人士的交易**

於財政年度內，以下為信託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

- 發放貸款及從實體間長期貸款收到的款項；及
- 分派款項。

綜合實體旗下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

有關綜合實體旗下實體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4。

**(d) 與其他關連人士的交易**

APTIT及其控制實體與APA的另一實體有應收貸款餘額。該貸款須在雙方協議下償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由雙方在每月底商定，並參照市場利率釐定。

以下產生自APTIT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之餘額於報告日期尚未結清：

- 應收APT的一間附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下到期金額的流動應收款項合計774,000元(二零一七年：738,000元)；
- 應收APT的一間附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下到期金額的非流動應收款項合計7,737,000元(二零一七年：8,511,000元)；及
- 應收APT的一間附屬公司就實體間貸款下到期金額的非流動應收款項合計948,592,000元(二零一七年：893,867,000元)。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負責實體獲支付管理費1,152,000元(二零一七年：943,000元)，作為代表APTIT所產生的費用之補償。APTIT並無直接向負責實體的董事支付任何費用。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管理費1,152,000元(二零一七年：943,000元)由APT報銷。

## 19. 母公司實體資料

獲母公司實體採納以釐定以下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財務狀況</b>		
<b>資產</b>		
流動資產	774	738
非流動資產	1,063,708	1,009,757
<b>資產總值</b>	<u>1,064,482</u>	<u>1,010,495</u>
<b>負債</b>		
流動負債	78	13
<b>負債總額</b>	<u>78</u>	<u>13</u>
<b>資產淨值</b>	<u>1,064,404</u>	<u>1,010,482</u>
<b>權益</b>		
已發行資本	1,030,176	976,284
保留溢利	34,228	34,198
儲備	—	—
<b>權益總額</b>	<u>1,064,404</u>	<u>1,010,482</u>
<b>財務表現</b>		
年度溢利	68,049	72,967
其他全面收益	—	—
<b>全面收益總額</b>	<u>68,049</u>	<u>72,967</u>

**母公司實體就其附屬公司的債務而訂立之擔保**

母公司並無就其附屬公司的債務而訂立擔保。

**母公司實體的或有負債**

概無與母公司有關的或有負債。

## 20.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

## 影響本期(及/或前期)報告金額的準則及詮釋

AASB 並無發佈任何於本報告期間生效及與綜合實體經營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準則及詮釋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和詮釋載列如下。

準則 / 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預期於以下日期結束之 財政年度初始使用
• AASB 9「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AASB 15「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及 AASB 2015-8「對澳洲會計準則之修 訂－AASB 15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AASB 16「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上表，部份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綜合實體已選擇不在編制相關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新訂準則對綜合實體的預期影響包括：

**AASB 9「金融工具」**

AASB 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APA 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用此新訂準則。AASB 9 處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綜合實體已完成評估採納 AASB 9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並且預計新訂準則不會影響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新的對沖會計規則將使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與 APA 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更加一致。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 AASB 139 僅在出現信貸損失時確認。根據綜合實體的評估，除了額外的披露要求外，預計 AASB 9 不會對綜合實體的眼目造成重大影響。

就所持工具之性質而言，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前分類及計量毋須作出變動。綜合實體目前尚未訂立任何對沖關係，故不會受到AASB 9中對沖會計變更的影響。預期減值確認不會出現變動，因過往回收率反映綜合實體在收取應收款項或貸款方面並無預期虧損。

#### **AASB 15「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AASB 15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綜合實體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用此新訂準則。

綜合實體已完成評估採納AASB 15的潛在影響。由於綜合實體的收入僅限於實體間貸款利息、分派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故AASB 15對綜合實體並無任何影響。

#### **AASB 16「租賃」**

AASB 16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於初始採納AASB 16日期當日或之前已採納AASB 15的實體可提早採納此項準則。APA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用此新訂準則。

綜合實體已完成對採用AASB 16的潛在影響評估。由於綜合實體僅為出租人，新訂準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1. 報告日期後發生之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APA宣布已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CKM Australia Bidco Pty Ltd（競投者）訂立有條件實施協議，據此，競投者（長江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根據信託計劃（該計劃）收購APA的所有合訂證券。倘該計劃得以實施，APA證券持有人將就每份合訂證券收取11.00澳元現金。該交易不會影響APA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末期分派。倘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時間實施，APA證券持有人將於該計劃實施前（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三月）每個二零一九年之完整月份就每份APA合訂證券獲取4.0仙的額外分派。該計劃的實施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宣派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末期分派每單位6.04仙（71.3百萬元）。該分派為每單位2.90仙未分配溢利分派（非抵免稅）及每單位3.14仙資本分派。該分派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事項外，年末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需於財務報表內予以調整或披露的事項或交易。

**APT INVESTMENT TRUST 及其控制實體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董事發出的聲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聲明：

- (a) 董事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 APT Investment Trust 將能夠在債務到期及應付時償還債務；
- (b) 董事認為，隨附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符合公司法(二零零一年)，包括遵守會計準則，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綜合實體的財務狀況和表現；
- (c) 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及
- (d) 董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已給予董事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295A條的規定之聲明。

按負責實體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295(5)條而作出的董事會決議案簽署。

承董事會命



**Michael Fraser**

主席



**Debra Goodin**

董事

悉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目標財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核數師報告**

1. 下文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德勤澳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所出具之報告全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BN 74 490 121 060

Grosvenor Place  
225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PO Box N250 Grosvenor Place  
Sydney NSW 1220 Australia

DX: 10307SSE  
電話: +61 (0) 2 9322 7000  
傳真: +61 (0) 2 9322 7001  
www.deloitte.com.au

## 致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單位 持有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有關財務報告的報告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 65 至 126 頁隨附的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以及於本財政年度末或於年內不時組成 Trust 的綜合實體及由其控制的實體的董事聲明。

###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董事須負責按照澳洲會計準則及《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編制提供真實而公平觀點的財務報告，而董事亦須採取董事認定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能編制提供真實而公平觀點且不存在出於欺詐或差錯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報告。董事亦於附註 2 中表明，根據會計準則 AASB 101 財務報表的呈列，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審計工作就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我們按照澳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有關審計委聘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計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進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告中金額及披露內容的審計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出於欺詐或差錯）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有關實體編制提供真實而公平觀點的財務報告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乃至評估財務報告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核數師獨立性聲明

進行審計時，我們已遵守《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的獨立性規定。我們確認給予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作為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的責任實體）董事的《公司法》（二零零一年）所規定的獨立性聲明條件會與於本核數師報告之時給予董事的相同。

### 意見

我們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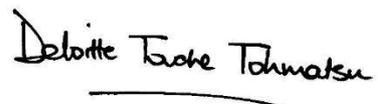
- (a)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的財務報告乃按照《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編制，包括：
  - (i)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綜合實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表現；及
  - (ii) 符合澳洲會計準則及《公司規例》（二零零一年）的規定；及
- (b) 財務報表亦符合附註 2 所披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 有關薪酬報告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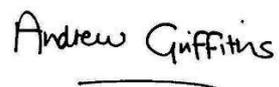
我們已審計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作為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的責任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第 44 至 64 頁的薪酬報告。董事已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 300A 條的規定自願編制及呈列薪酬報告。我們的責任乃基於我們按照澳洲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對薪酬報告發表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報告乃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300A條的規定所編制。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 V Griffiths**

合夥人

特許會計師

悉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 Deloitte.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BN 74 490 121 060

Grosvenor Place  
225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PO Box N250 Grosvenor Place  
Sydney NSW 1220 Australia

DX: 10307SSE  
電話: +61 (0) 2 9322 7000  
傳真: +61 (0) 2 9322 7001  
www.deloitte.com.au

## 致 APT INVESTMENT TRUST 單位 持有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135至154頁隨附的APT Investment Trust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以及於本財政年度末或於年內不時組成信託的綜合實體及由其控制的實體的董事聲明。

###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董事須負責按照澳洲會計準則及《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編制提供真實而公平觀點的財務報告，而董事亦須採取董事認定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能編制提供真實而公平觀點且不存在出於欺詐或差錯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報告。董事亦於附註2中表明，根據會計準則AASB 101財務報表的呈列，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審計工作就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我們按照澳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有關審計委聘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計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

責任受根據專業準則法例批准的計劃所限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成員

審計涉及進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告中金額及披露內容的審計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出於欺詐或差錯）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有關實體編制提供真實而公平觀點的財務報告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乃至評估財務報告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核數師獨立性聲明

進行審計時，我們已遵守《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的獨立性規定。我們確認給予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董事的《公司法》（二零零一年）所規定的獨立性聲明條件會與於本核數師報告之時給予董事的相同。

### 意見

我們認為：

(a) APT Investment Trust 的財務報告乃按照《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編制，包括：

- (i)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綜合實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表現；及
- (ii) 符合澳洲會計準則及《公司規列》（二零零一年）的規定；及

(b) 財務報表亦符合附註2所披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ndrew Griffiths

**A V Griffiths**

合夥人

特許會計師

悉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2. 下文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德勤澳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所出具之報告全文。

# Deloitte.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BN 74 490 121 060

Grosvenor Place  
225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PO Box N250 Grosvenor Place  
Sydney NSW 1220 Australia

DX: 10307SSE  
電話: +61 (0) 2 9322 7000  
傳真: +61 (0) 2 9322 7001  
www.deloitte.com.au

## 致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單位持有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有關審計財務報告的報告

#### 意見

我們已審計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Trust」) 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 的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以及董事聲明。

我們認為，隨附的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乃按照《公司法》(二零零一年) 編制，包括：

- (i)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
- (ii) 符合澳洲會計準則及《公司規例》(二零零一年) 的規定。

#### 意見的基準

我們按照澳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財務報告的審計須承擔的責任章節中進一步描述。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符合切合我們於澳洲審計財務報告工作的《公司法》(二零零一年) 的核數師獨立性要求及會計專業及道德標準理事會的 APES 110 專業會計師的道德守則 (該守則) 的道德要求。我們亦按照該守則履行我們其他道德責任。

責任受根據專業準則法例批准的計劃所限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成員

我們確認給予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作為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的責任實體) 董事的《公司法》(二零零一年) 所規定的獨立性聲明條件會與於本核數師報告之時給予董事的相同。

我們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告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告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

誠如附註11及12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92億元、商譽12億元及其他無形資產32億元，分配予若干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要求就各種因素(例如折現率、未來合約重續、承包剩餘產能，以及通脹等經濟假設)行使重大判斷。

倘採用不同的假設，評估結果可能會有很大差異，因此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乃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範圍如何回應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我們對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決定。我們亦分析內部報告，以評估如何監控及報告盈利源流
- 了解管理層對評估貴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的控制是否恰當，以確定任何資產減值
- 與我們的企業融資專家一起對貴集團確認現金產生單位樣本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假設及估計提出質疑，包括與下列有關：
  - 通過參考以下方面預測收入：
    - 未來合約重續
    - 承包剩餘產能
  - 營運及保養開支，參考當期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預測期的已批核預算
  - 通過參考以下方面的折現率：
    - 外部資料
    - 德勤計算的折現率
- 評估貴集團預算及預測的過往準確性
- 以抽樣方式測試現金流量模式的算術準確性，並將相關數據與已批核預算及最新預測達成一致
- 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特別集中於折現率及與合約重續及承包剩餘產能有關的假設；及
- 評估財務報表所作披露的充分性。

**關鍵審計事項****衍生交易及結餘，包括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19所披露，貴集團持有可變及固定利率借貸97億元直至二零三五年。該等借貸以澳元、美元及加元，以及日圓、英鎊及歐元計價。因此，貴集團面對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並訂立以下類型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該等風險：

- 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上升的風險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以管理與外幣計價借款相關的貨幣風險。

此外，誠如附註20所披露，Wallumbilla Gladstone Pipeline (WGP)的收益以美元計價。為了管理貨幣風險，貴集團將美元借款(作為預測美元計價收益的自然對沖)指定為美元收益流的一部分。貴集團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美元借貸未涵蓋的部分匯率風險。貴集團就該等安排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貴集團的對沖安排及對該等安排的會計處理複雜。

**我們的審計範圍如何回應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與財資專家一起執行以下步驟：

- 了解管理層對記錄衍生工具交易及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的控制
- 通過同意第三方確認來測試衍生工具交易及結餘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並以抽樣方式測試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以抽樣方式測試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包括對沖的有效性及無效性的計量)，尤其是WGP，並根據AASB 139認可衍生金融工具符合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及
- 評估於附註19及20所作披露的充分性。

### 其他信息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作為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的責任實體) 的董事 (「董事」) 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資料，惟不包括財務報告及我們的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的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告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財務報告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告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澳洲會計準則及《公司法》(二零零一年) 編制提供真實而公平觀點的財務報告，而董事亦須採取董事認定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能編制提供真實而公平觀點且不存在出於欺詐或差錯而導致錯誤陳述的財務報告。

於編制財務報告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 核數師就財務報告的審計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財務報告整體是否不存在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層面的保證，惟不能擔保按照澳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予以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本財務報告的使用者依賴財務報告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根據澳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告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財務報告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已公平地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且恰當的審計憑證，以就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僅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董事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保持溝通。

我們亦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董事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 有關薪酬報告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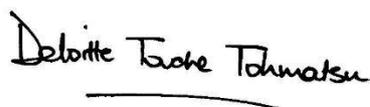
對薪酬報告的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作為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的責任實體)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中第 48 至 66 頁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作為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的責任實體) 的薪酬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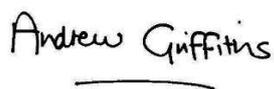
我們認為，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作為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的責任實體)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報告乃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 第 300A 條的規定所編制。

責任

董事已自願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 第 300A 條的規定呈列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作為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的責任實體) 的薪酬報告。我們按照澳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 V Griffiths**

合夥人

特許會計師

悉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Deloitte.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BN 74 490 121 060

Grosvenor Place  
225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PO Box N250 Grosvenor Place  
Sydney NSW 1220 Australia

DX: 10307SSE  
電話: +61 (0) 2 9322 7000  
傳真: +61 (0) 2 9322 7001  
www.deloitte.com.au

## 致 APT INVESTMENT TRUST 單位持有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有關審計財務報告的報告

#### 意見

我們已審計隨附的 APT Investment Trust (「綜合實體」) 的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以及董事聲明組成)。

我們認為，隨附的綜合實體的財務報告乃按照《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編制，包括：

- (i)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綜合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
- (ii) 符合澳洲會計準則及《公司規例》(二零零一年)的規定；及

財務報表亦符合附註2所披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責任受根據專業準則法例批准的計劃所限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成員

### 意見的基準

我們按照澳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財務報告的審計須承擔的責任章節中進一步描述。我們獨立於綜合實體，符合切合我們於澳洲審計財務報告工作的《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的核數師獨立性要求及會計專業及道德標準理事會的APES 110專業會計師的道德守則（該守則）的道德要求。我們亦按照該守則履行我們其他道德責任。

我們確認給予 貴公司董事的《公司法》（二零零一年）所規定的獨立性聲明條件會與於本核數師報告之時給予一董事的相同。

我們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信息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作為綜合實體的責任實體）的董事（「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綜合實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資料，惟不包括財務報告及我們的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的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告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財務報告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告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澳洲會計準則及《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編制提供真實而公平觀點的財務報告，而董事亦須採取董事認定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能編制提供真實而公平觀點且不存在出於欺詐或差錯而導致錯誤陳述的財務報告。

於編制財務報告時，董事負責評估綜合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綜合實體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 核數師就財務報告的審計須承擔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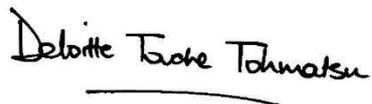
我們的目標為就財務報告整體是否不存在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層面的保證，惟不能擔保按照澳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予以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本財務報告的使用者依賴財務報告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根據澳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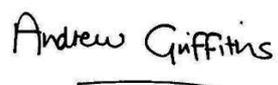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告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綜合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綜合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財務報告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綜合實體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已公平地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我們與董事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保持溝通。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 V Griffiths**

合夥人

特許會計師

悉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3. 下文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德勤澳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所出具之報告全文。

# Deloitte.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BN 74 490 121 060

Grosvenor Place  
225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PO Box N250 Grosvenor Place  
Sydney NSW 1220 Australia

DX: 10307SSE  
電話: +61 (0) 2 9322 7000  
傳真: +61 (0) 2 9322 7001  
www.deloitte.com.au

## 致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單位持有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有關審計財務報告的報告

#### 意見

我們已審計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Trust」) 及其受控制實體 (「貴集團」) 的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以及董事聲明。

我們認為，隨附的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乃按照《公司法》(二零零一年) 編制，包括：

- (i)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
- (ii) 符合澳洲會計準則及《公司規例》(二零零一年) 的規定。

#### 意見的基準

我們按照澳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財務報告的審計須承擔的責任章節中進一步描述。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符合切合我們於澳洲審計財務報告工作的《公司法》(二零零一年) 的核數師獨立性要求及會計專業及道德標準理事會的 APES 110 專業會計師的道德守則 (該守則) 的道德要求。我們亦按照該守則履行我們其他道德責任。

責任受根據專業準則法例批准的計劃所限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成員

我們確認給予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責任實體」) 的《公司法》(二零零一年) 所規定的獨立性聲明條件會與於本核數師報告之時給予董事的相同。

我們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告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告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另行對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

誠如附註11及12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97億元、商譽12億元及其他無形資產30億元，分配予若干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要求就各種因素(例如折現率、未來合約重續、承包剩餘產能，以及通脹等經濟假設)行使重大判斷。

#### 我們的審計範圍如何回應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我們對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決定。我們亦分析內部報告，以評估如何監控及報告盈利源流，
- 了解管理層對評估貴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的控制是否恰當，以確定任何資產減值，
- 與我們的企業融資專家一起對貴集團確認現金產生單位樣本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假設及估計提出質疑，包括與下列有關：
  - 通過參考以下方面預測收入：
    - 未來合約重續
    - 承包剩餘產能
  - 營運及保養開支，參考當期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預測期的已批核預算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範圍如何回應關鍵審計事項

- 通過參考以下方面的折現率：
  - 外部資料
  - 德勤計算的折現率。
- 評估 貴集團管理預算及預測的過往準確性，
- 以抽樣方式測試現金流量模式的算術準確性，並將相關數據與已批核預算及最新預測達成一致，及
- 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特別集中於折現率及與合約重續及承包剩餘產能有關的假設；及

我們亦評估財務報表附註 11 及 12 所作披露的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衍生交易及結餘，包括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可變及固定利率借貸97億元直至二零三五年。該等借貸以澳元、美元及加元，以及英鎊及歐元計價。

因此，貴集團面對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並訂立以下類型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該等風險：

- 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上升的風險，及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以管理與外幣計價借款相關的貨幣風險。

此外，誠如附註19所披露，Wallumbilla Gladstone Pipeline (WGP)的收益以美元計價。為了管理貨幣風險，貴集團將美元借款(作為預測美元計價收益的自然對沖)指定為美元收益流的一部分。貴集團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美元借貸未涵蓋的部分匯率風險。貴集團就該等安排應用複雜的對沖會計處理。

**我們的審計範圍如何回應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財資專家協助：

- 了解管理層對記錄衍生工具交易及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的控制，
- 通過同意第三方確認來測試衍生工具交易及結餘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並以抽樣方式測試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及
- 以抽樣方式測試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包括對沖的有效性及無效性的計量)，尤其是WGP，並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認可衍生金融工具符合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我們亦評估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所作披露的適當性。

### 其他信息

責任實體的董事（「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資料，惟不包括財務報告及我們的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的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告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財務報告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告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澳洲會計準則及《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編制提供真實而公平觀點的財務報告，而董事亦須採取董事認定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能編制提供真實而公平觀點且不存在出於欺詐或差錯而導致錯誤陳述的財務報告。

於編制財務報告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 核數師就財務報告的審計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財務報告整體是否不存在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層面的保證，惟不能擔保按照澳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予以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本財務報告的使用者依賴財務報告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根據澳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告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財務報告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已公平地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且恰當的審計憑證，以就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僅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董事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保持溝通。

我們亦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董事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 有關薪酬報告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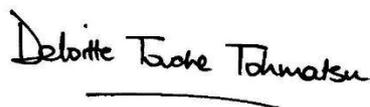
對薪酬報告的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中第54至70頁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的責任實體的薪酬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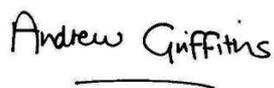
我們認為，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作為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的責任實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報告乃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 第300A 條的規定所編制。

責任

董事已自願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 第300A 條的規定呈列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的責任實體的薪酬報告。我們按照澳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 V Griffiths**

合夥人

特許會計師

悉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 Deloitte.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BN 74 490 121 060

Grosvenor Place  
225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PO Box N250 Grosvenor Place  
Sydney NSW 1220 Australia

DX: 10307SSE  
電話: +61 (0) 2 9322 7000  
傳真: +61 (0) 2 9322 7001  
www.deloitte.com.au

## 致 APT INVESTMENT TRUST 單位持有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有關審計財務報告的報告

#### 意見

我們已審計隨附的 APT Investment Trust (「綜合實體」) 的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以及董事聲明組成。

我們認為，隨附的綜合實體的財務報告乃按照《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編制，包括：

- (i)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綜合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
- (ii) 符合澳洲會計準則及《公司規例》(二零零一年)的規定；及

財務報表亦符合附註2所披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 意見的基準

我們按照澳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財務報告的審計須承擔的責任章節中進一步描述。我們獨立於綜合實體，符合切合我們於澳洲審計財務報告工作的《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的核數師獨立性要求及會計專業及道德標準理事會的 APES 110 專業會計師的道德守則(該守則)的道德要求。我們亦按照該守則履行我們其他道德責任。

責任受根據專業準則法例批准的計劃所限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成員

我們確認給予 貴公司董事的《公司法》(二零零一年)所規定的獨立性聲明條件會與於本核數師報告之時給予一董事的相同。

我們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信息

Australian Pipeline Limited (作為綜合實體的責任實體)的董事(「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綜合實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資料，惟不包括財務報告及我們的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的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告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財務報告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告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澳洲會計準則及《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編制提供真實而公平觀點的財務報告，而董事亦須採取董事認定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能編制提供真實而公平觀點且不存在出於欺詐或差錯而導致錯誤陳述的財務報告。

於編制財務報告時，董事負責評估綜合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綜合實體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財務報告的審計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財務報告整體是否不存在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層面的保證，惟不能擔保按照澳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予以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本財務報告的使用者依賴財務報告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根據澳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告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綜合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綜合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財務報告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綜合實體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已公平地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我們與董事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保持溝通。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ndrew Griffiths

**A V Griffiths**

合夥人

特許會計師

悉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C. 對賬資料**

下文為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逐行對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解決倘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編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存在的差異。

編制本對賬資料時採用的程序載於下文「編制基準」及「對賬程序」各節。

## (i) 逐行對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目標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目標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根據本公司政策之目標集團調整後財務資料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4,506		394,501		100,64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232		289,709		251,720	
其他金融資產	35,140		52,334		55,525	
存貨	24,891		25,260		28,534	
其他	13,023		10,527		12,487	
流動資產	420,792		772,331		448,909	
非流動資產						
存款現金	2,149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83		15,496		14,030	
其他金融資產	447,070		458,773		591,487	
合營企業	-	(i)	-		-	
聯營公司	-	(ii)	-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97,185	(i) & (ii)	229,693		242,768	
物業、機器及設備	9,189,087		30,189		28,829	
商譽	1,184,588		(259,882)		(271,597)	
其他無形資產	3,355,707		259,882		271,597	
其他	28,814		9,150,165		9,691,666	
			1,183,604		1,183,604	
			3,174,282		2,992,431	
			31,415		33,502	
非流動資產	14,421,883		14,273,617		14,778,317	
資產總額	14,842,675		15,045,948		15,227,22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澳元	重新分類 千澳元 (附註)	目標集團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澳元	重新分類 千澳元 (附註)	目標集團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澳元	重新分類 千澳元 (附註)
根據本公司 政策之 目標集團 調整後 財務資料 千澳元						
權益						
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 權益：						
已發行資本	3,195,445		3,114,617		3,288,123	
儲備	(395,335)		(207,773)		(331,165)	
保留溢利	182,062		60,804		105,412	
母公司單位持有人應佔權益	2,982,172		2,967,648		3,062,370	
非控股權益：						
APT Investment Trust：						
已發行資本	1,005,074		976,284		1,030,176	
保留溢利	41,812		34,198		34,228	
APT Investment Trust 單位持有人應佔權益	1,046,886		1,010,482		1,064,404	
其他非控股權益	53		53		53	
非控股權益總額	1,046,939		1,010,535		1,064,457	
權益總額	4,029,111		3,978,183		4,126,827	

附註：以下重新分類旨在使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財務項目各自金額的分類與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財務項目各自金額的分類一致：

- (i) 就目標集團合營企業而言，由目標集團的「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重新分類至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ii) 就目標集團聯營公司而言，由目標集團的「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重新分類至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i) 就目標集團的應付所得稅而言，由目標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本集團的「稅項撥備」；
- (iv) 就目標集團的衍生工具而言，由目標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重新分類至本集團的「其他」；
- (v) 就目標集團的衍生工具而言，由目標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重新分類至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及
- (vi) 就目標集團的界定福利負債而言，由目標集團的「撥備」重新分類至本集團的「退休金責任」；

除上文對賬資料所載的重新分類調整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應用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編制的該等財物報表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由於目標集團與本公司就該等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故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逐行對賬並未包括於本通函內。

謹請閣下注意，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進行之工作範圍與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之審計或審閱並不相同，因此，德勤香港並無就對賬資料發表審計意見或審閱結論。

(ii) 編制基準

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對賬資料乃透過重述「目標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編制，猶如其已根據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如有)編制。

## (iii) 對賬程序

上述對賬事項由本公司董事透過一方面比較目標集團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採納會計政策之間的差異；另一方面則比較上述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之間的差異，並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編制基準(如有)而編制，且並對差異之相關重大影響(如有)作出定量化陳述。謹請閣下注意，上述對賬資料尚未經獨立審核。

因此，並無核數師表達意見，確認在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之下，對賬資料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業績。

本公司委聘德勤香港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香港鑒證準則第3000號**」)，就上述對賬資料進行工作，其中主要包括：

- (i) 在適當情況下，將上文對賬資料中所載的「目標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
- (ii) 對於同在上文對賬資料所載「根據本公司政策之目標集團調整後財務資料」，考慮達致資料所作出的調整及支持所調整的證據，包括審視目標集團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會計政策的差異；及
- (iii) 複核上文對賬資料中「根據本公司政策之目標集團調整後財務資料」之數學運算準確性。德勤香港之委聘並不涉及對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議。遵照香港鑒證準則第3000號進行的工作，範圍有別於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德勤香港未有就對賬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或審閱結論。

委聘德勤香港純為供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採用，未必適用於其他目的。根據已進行的工作，德勤香港作出以下結論：

- (i) 上文對賬資料所載「目標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符；
- (ii) 調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反映目標集團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之差異；及
- (iii) 「根據本公司政策之目標集團調整後財務資料」的數學運算準確無誤。

**D. 目標集團補充財務資料**

1. 本公司載列以下目標集團補充財務資料，其並未包括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以下為根據發票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0至30日	247,245	255,211	223,868
31至61日	648	1,662	630
61至90日	311	124	268
91至120日	2	2,102	51
120日以上	11	14,112	4
	<u>248,217</u>	<u>273,211</u>	<u>224,821</u>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以下為根據發票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0至30日	23,934	39,189	32,096
31至61日	2,176	1,254	6,862
61至90日	474	(16)	1,373
91至120日	180	212	449
120日以上	546	188	612
	<u>27,310</u>	<u>40,827</u>	<u>41,392</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間為自發票日期所在的月末起計30日。

## 借款

## 借款之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一年內	409,829	126,858	329,2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447,084	317,253	619,25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1,443,383	1,026,635	2,751,321
超過五年之期間	7,423,906	8,230,019	5,950,799
	<u>9,724,202</u>	<u>9,700,765</u>	<u>9,650,596</u>

2. 本公司載列以下目標集團補充財務資料，其並未包括於自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內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業績討論及分析。

## (a) 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分別僱用約1,537名、1,535名及1,575名僱員，而年度薪酬（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246百萬澳元、250百萬澳元及260百萬澳元。

目標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200名僱員之薪酬按個人表現相關基準，並參考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在目標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內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餘約500名僱員按行業標準受僱，而該等標準乃按技能基礎薪酬框架建構（概無適用花紅）。

## (b)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 (c) 資產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淨債額、淨債額加權益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淨債額	千澳元	9,637,547	9,306,264	9,549,953
淨債額加權益	千澳元	13,666,658	13,284,447	13,676,780
資產負債比率	%	66.4	67.4	65.4

**E.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僅適用於本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及「我們」指目標公司以及「元」及「仙」指澳元及澳仙。

1. 下列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發佈之二零一六年年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概覽

不計重大項目在內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及除折舊及攤銷前EBIT(「EBITDA」)並非為澳洲會計準則(「AIFRS」)所指定的財務衡量標準，而是代表根據AIFRS並就特定重大項目作出調整的溢利。董事認為，該等衡量標準可反映綜合實體的核心盈利，因此於本報告內描述為「正常化」衡量標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APA呈報EBITDA為1,330.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正常化EBITDA 822.3百萬元<sup>1</sup>增加61.8%或508.3百萬元。

收入(不包括轉付收入)增加533.0百萬元至1,65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8.0%(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119.2百萬元)。

收入及EBITDA增加乃主要由於：

- Wallumbilla Gladstone Pipeline的全年貢獻；
- 經擴大東岸氣網(特別是South West Queensland Pipeline)的全年貢獻；
- 年內收購的Ethane Pipeline以及Diamantina and Leichhardt Power Stations的部分貢獻；及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Eastern Goldfields Pipeline開始投入使用。

上述增幅部分主要被本財政年度東北天然氣互連項目以及APA競投Iona天然氣儲存設施令企業成本增加所抵銷。有關多項天然氣市場調查的持續合規成本以及與年內由外部協助進行的策略及規劃評估相關的成本亦令其增加。

由於收購Wallumbilla Gladstone Pipeline進一步增加重大固定及無形資產，並於年內折舊及攤銷，以及由於作為收購資金一部分的債務增加，折舊、攤銷及利息成本因而分別增加150.2%及56.6%，這導致稅後溢利減少12.0%至179.5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正常化)：203.9百萬元)。

<sup>1</sup> 不包括447.2百萬元之重大項目，其主要涉及出售APA於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前稱Envestra Limited)的股權所得溢利。

衡量 APA 業務及戰略執行是否成功的主要標準是經營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 862.4 百萬元，較去年增加 58.2% 或 317.4 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正常化）：545.0 百萬元），而每份證券經營現金流量則增加 41.2% 或 22.6 仙至每份證券 77.4 仙（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正常化）：每份證券 54.8 仙）。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包括法定業績與標準化財務指標之間的主要對賬項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法定賬目變動		正常化賬目變動	
	法定	重大項目	正常化	法定	重大項目 <sup>(1)</sup>	正常化	千元	%	千元	%
總收入	2,094,304	-	2,094,304	1,553,615	-	1,553,615	540,689	34.8%	540,689	34.8%
轉付收入 <sup>(1)</sup>	438,330	-	438,330	434,382	-	434,382	3,948	0.9%	3,948	0.9%
<b>總收入(不包括轉付)</b>	<b>1,655,974</b>	<b>-</b>	<b>1,655,974</b>	<b>1,119,233</b>	<b>-</b>	<b>1,119,233</b>	<b>536,741</b>	<b>48.0%</b>	<b>536,741</b>	<b>48.0%</b>
EBITDA	1,330,543	-	1,330,543	1,269,490	447,240	822,250	61,053	4.8%	508,293	61.8%
折舊及攤銷開支	(520,890)	-	(520,890)	(208,200)	-	(208,200)	(312,690)	(150.2%)	(312,690)	(150.2%)
EBIT	809,653	-	809,653	1,061,290	447,240	614,050	(251,637)	(23.7%)	195,603	31.9%
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	(507,658)	-	(507,658)	(324,162)	-	(324,162)	(183,496)	(56.6%)	(183,496)	(5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1,995	-	301,995	737,128	447,240	289,888	(435,133)	(59.0%)	12,107	4.2%
所得稅(支出)/利益	(122,524)	-	(122,524)	(177,198)	(91,222)	(85,976)	-	30.9%	-	(42.5%)
<b>除所得稅後溢利</b>	<b>179,471</b>	<b>-</b>	<b>179,471</b>	<b>559,930</b>	<b>356,018</b>	<b>203,912</b>	<b>(380,307)</b>	<b>(67.9%)</b>	<b>(24,441)</b>	<b>(12.0%)</b>
經營現金流量 <sup>(2)</sup>	862,435	-	862,435	562,190	17,201	544,989	300,245	53.4%	317,446	58.2%
每份證券經營現金流量(仙)	77.4	-	77.4	56.5	-	54.8	20.9	37.0%	22.6	41.2%
每份證券溢利(仙)	16.1	-	16.1	56.3	-	20.5	(40.2)	(71.4%)	(4.4)	(21.5%)
每份證券分派(仙)	41.5	-	41.5	38.0	-	38.0	3.5	9.2%	3.5	9.2%
派息率 <sup>(4)</sup>	53.6%	-	53.6%	66.6%	-	68.8%	(13.0%)	(19.5%)	(15.1%)	(22.0%)
證券加權平均數(千股)	1,114,307	-	1,114,307	995,245	-	995,245	119,062	12.0%	119,062	12.0%

註：因四捨五入，表內的數字相加時未必與實際數額相符。

- (1) 轉付收入為並無賺取利潤的收入。轉付收入產生於資產管理營運，涉及經營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前稱 Envestra Limited) 及 GDI 資產引致的成本，並分別轉給 AGN 及 GDI。
- (2) 重大項目：二零一五年與出售 APA 於 AGN 的投資所變現的淨收益以及成功收回 Hastings Diversified Utilities Fund 向 Hastings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支付的費用有關。
- (3) 經營現金流量 = 除利息及稅項付款後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 (4) 派息率 = 總分派額佔正常化經營現金流量的百分比。

### 業務分部表現及經營回顧

APA 業務分部的法定呈報收入及 EBITDA 表現載列於下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變動 千元	%
<b>收入(持續經營業務)</b>				
能源基建				
東岸氣網：昆士蘭省	939,963	388,916	551,047	141.7%
東岸氣網：新南威爾斯省	143,427	137,998	5,429	3.9%
東岸氣網：維多利亞省	152,991	163,592	(10,601)	(6.5%)
東岸氣網：南澳省	2,871	2,725	146	5.4%
北領地	28,843	27,877	966	3.5%
西澳省	260,481	265,972	(5,491)	(2.1%)
能源基建總額	1,528,576	987,080	541,496	54.9%
資產管理	95,430	85,056	10,374	12.2%
能源投資	28,271	21,784	6,487	29.8%
<b>分部收入總額</b>	<b>1,652,277</b>	<b>1,093,920</b>	<b>558,357</b>	<b>51.0%</b>
轉付收入	438,330	434,382	3,948	0.9%
未分配收入 <sup>(1)</sup>	3,697	24,322	(20,625)	(84.8%)
撤資業務 <sup>(2)</sup>	—	991	(991)	(100.0%)
<b>總收入</b>	<b>2,094,304</b>	<b>1,553,615</b>	<b>540,689</b>	<b>34.8%</b>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變動 千元	%
<b>EBITDA (持續經營業務)</b>				
能源基建				
東岸氣網：昆士蘭省	855,753	340,131	515,622	151.6%
東岸氣網：新南威爾斯省	121,709	120,808	901	0.7%
東岸氣網：維多利亞省	120,583	130,170	(9,587)	(7.4%)
東岸氣網：南澳省	2,536	1,940	596	30.7%
北領地	17,460	17,954	(494)	(2.8%)
西澳省	217,558	212,604	4,954	2.3%
能源基建總額	1,335,599	823,607	511,992	62.2%
資產管理	53,858	49,448	4,410	8.9%
能源投資	27,796	21,783	6,012	27.6%
企業成本	(86,710)	(73,579)	(13,131)	17.8%
<b>分部EBITDA總額</b>	<b>1,330,543</b>	<b>821,259</b>	<b>509,284</b>	<b>62.0%</b>
撤資業務 <sup>(2)</sup>	–	991	(991)	(100.0%)
<b>未計及重大項目的EBITDA總額</b>	<b>1,330,543</b>	<b>822,250</b>	<b>508,293</b>	<b>61.8%</b>
重大項目 <sup>(3)</sup>	–	447,240	(447,240)	(100.0%)
<b>EBITDA總額</b>	<b>1,330,543</b>	<b>1,269,490</b>	<b>61,053</b>	<b>4.8%</b>

註：因四捨五入，表內的數字相加時未必與實際數額相符。

- (1) 於計算EBITDA時並未計入利息收入，而是在計算利息成本淨額時與利息開支抵銷。
-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出售於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的投資。
- (3) 重大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此與出售APA於AGN的投資所變現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成功收回Hastings Diversified Utilities Fund向Hastings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支付的費用有關。

APA於本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反映穩健的營運狀況及我們對資產的持續投資。

分部EBITDA總額(即APA持續經營業務盈利)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821.3百萬元增加509.3百萬元或62.0%至1,330.5百萬元。

APA的收入來源自受規管收入、長期磋商收入合約、資產管理費及投資盈利之組合。盈利乃因位於不同地區的優質資產及信譽卓著客戶組合帶來的穩健現金流量所致。

**(a) 能源基建**

能源基建分部包括於澳洲大陸建立的互相連接的能源基礎設施，包括燃氣輸送、燃氣壓縮及儲存資產，以及多項全資擁有的其他能源基建資產。於本財政年度，由於APA取得Ethane Pipeline及Diamantina and Leichhardt Power Stations的全部所有權，故該等資產均由能源投資分部轉入此分部。該等收購符合APA在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訂立的長期合約的支持下繼續投資能源基建的戰略。

此分部於本財政年度內佔集團收入(持續經營業務，不包括轉付)的92.5%及集團EBITDA的94.2%(持續經營業務，並於扣除企業成本前)。收入(不包括轉付收入)為1,528.6百萬元，較去年增長54.9%(二零一五財政年度：987.1百萬元)。EBITDA(持續經營業務，於扣除企業成本前)較去年增長62.2%至1,335.6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823.6百萬元)。能源基建分部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監管安排或按量收費的長期合同。

受監管資產的監管安排每五年審查一次。國家監管制度包括監管定價機制，並納入國家天然氣法及國家天然氣規則。該制度的經濟監管方面適用於澳洲大多數配氣網絡及部分輸氣管道。

該制度根據管道的相對市場力量制定兩種監管形式 — 全面監管及輕度監管。對於受全面監管的資產，監管機構批准標準(「參考」)服務的價格及其他接入條款，作為接入安排程序的一部分，以便資產擁有人有合理機會至少收回擁有及營運資產以提供參考服務的有效成本。接入安排期通常為五年。對於受輕度監管的資產，合同條款(包括價格)由服務供應商與客戶協商，如未能達成協議，可要求監管機構進行仲裁。

合同收入來自不受監管的資產及受輕度監管的資產以及受全面監管的資產。合同通常賦予客戶預留流量的權利，並釐定於有關合同期限內的大部分收益。合同中通常有一小部分收入視乎流量而定。各份合同的流量費用與輸送量費用之間的分配比例均有不同，一般介乎85%/15%至100%/0%。

於本財政年度內，能源基建收入（不包括轉付）的75%來自定期合約的產能儲備收費、6%來自其他合約固定收入及7%來自業務量收費及其他可變部分。鑑於東岸燃氣市場蓬勃，另有來自提供靈活短期服務的額外收入，約佔2.0%。APA的受規管收入部分已降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能源基建收入的約10%。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能源基建的盈利增長主要來自 Wallumbilla Gladstone Pipeline（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的全年貢獻、Eastern Goldfields Pipeline（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投入運作）約七個月的貢獻、Diamantina and Leichhardt Power Stations（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三個月的EBITDA貢獻及Ethane Pipeline（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收購）約兩個半月的EBITDA貢獻，以及期內多個其他擴建項目投入運作的貢獻。

APA通過多種方式管理其交易對手風險。其中一方面是考慮客戶的信貸評級。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約94%收入收取自投資級別交易對手。客戶基礎的多元化是APA業務的另一優勢。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56%收入來自能源行業客戶（包括BG Group，特別是在Wallumbilla Gladstone Pipeline）；29%收入來自公用設施行業客戶；12%收入來自資源業客戶；及3%收入來自工業客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大部分來自公用設施行業客戶轉為來自能源行業客戶，反映Wallumbilla Gladstone Pipeline長期合同的影響。

位於布里斯本的APA綜合營運中心（「IOC」）現為APA全國輸送管道資產的營運控制中心。APA於IOC設有由管道控制員、工程師、技術人員及商業營運專家等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以進行集中控制，可更靈活地滿足客戶需求，並使APA可確保以高效方式將天然氣及時輸送至客戶所要求的地點。IOC與我們獨特的客戶管理系統APA Grid相結合，讓APA可為客戶提供創新服務。

#### 東岸氣網+北領地

APA在澳洲東岸建有7,500多公里的綜合管道網，可通過多燃氣生產設施向四個省及首都領地的燃氣用戶提供全面輸氣服務，以及向Gladstone以外開發的液化天然氣出口市場提供輸氣服務。擬建的Northern Gas Pipeline一旦完成，APA的北領地資產未來將連接至東岸氣網。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APA收購Diamantina and Leichhardt Power Stations其餘50%股權，為東岸氣網添置配套資產，並持續擴展我們服務澳洲東岸客戶的覆蓋範圍。

憑藉互相連接的東岸氣網所提供的雙向及多資產服務，APA現為許多能源生產商及用戶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客戶可靈活連接東岸氣網上40個接收點及約100個分配點。

除Wallumbilla中心之外，APA亦繼續投資管道資產及服務，於Moomba天然氣中心開始提供樞紐服務，並通過APA網站為市場提供更透明的資訊。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昆士蘭省的資產盈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收購(Wallumbilla Gladstone Pipeline的全年收益以及Diamantina and Leichhardt Power Stations三個月的貢獻)所致。由於Diamantina Power Station較原有Mica Creek發電廠更高效，管道外的發電機交付量減少，導致Carpentaria Gas Pipeline的輸送量略有減少，抵銷了部分增幅。

Victoria Northern Interconnect擴建項目第一期的合同為整個財政年度貢獻收益。該等合同產生的收入計入新南威爾斯省及維多利亞省。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維多利亞省的收入及EBITDA較去年減少，部分原因是流量減少以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非經常項目不復再現。

APA亦收購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並未持有的Ethane Pipeline Income Fund其餘94%權益。Ethane Pipeline現為能源基建分部的一部分。

於本財政年度內，APA位於北領地的資產表現繼續與預期相符。

#### 西澳省

於西澳省，APA的資產主要為珀斯、皮爾布拉及金礦區的資源、工業及公用事業界客戶提供服務。

APA西部資產於本財政年度的EBITDA較去年同期微升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投入運作的Eastern Goldfields Pipeline (「EGP」) 與AngloGold Ashanti簽訂天然氣運輸協議，貢獻了七個月的收益。一項新天然氣運輸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向Gold Fields Limited所擁有的Granny Smith金礦輸氣，貢獻了三個月的收益。憑藉超過1,800公里並可安全可靠地將天然氣輸送到Goldfields礦區的管道基建，APA繼續與有關方面合作，共同開發該區的其他機遇。

此外，與現有客戶簽訂合同的注入／抽取氣井改進項目產生額外產能，帶動Mondarra Gas Storage Facility的盈利增加。天然氣儲存服務可讓客戶有效管理其天然氣產品組合，故市場對有關服務仍有興趣。

上述增幅部分被期內Goldfields Gas Pipeline (「GGP」) 收入減少所抵銷，反映經濟監管局 (「ER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對GGP接入安排的最終決定將費率調低。雖然年內現金流量因最終決定的時間而未受影響，但最終結果已反映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業績。

## (b) 資產管理

APA為其大部分能源投資項目及若干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及運營服務。其主要客戶有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及GDI (EII)。APA根據長期合約向該等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 (不包括轉付收入) 增加10.4百萬元或12.2%至95.4百萬元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85.1百萬元) 及EBITDA (持續經營業務，不包括企業成本) 增加4.4百萬元或8.9%至53.9百萬元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9.4百萬元)。

收入及EBITDA的增長來自內部增長，反映連接數及資產管理費用增加，但部分被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下半年低天然氣輸送量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冬季較為和暖，影響了管理費收入。

由於新屋苑及高層公寓發展項目獲持續投資，而在該等市場中天然氣為煮食、熱水及供暖的首選燃料，因此，大部分AGN及GDI的配氣業務錄得穩健的用戶增長。

客戶貢獻收入與每年約10百萬元的長期平均值一致。APA預計，客戶貢獻收益每年將會繼續出現波動，因該等收入受客戶的工作計劃及需求所帶動。

APA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出售其於AGN的33.05%股權。然而，經營及保養協議仍有效直至二零二七年為止。

### (c) 能源投資

APA於澳洲參與投資多個配套能源項目。

APA管理該等投資項目及提供運作及／或公司支援服務的能力，可讓其在保持業務增長及利用內部專長時更具靈活性。其根據目前機遇、能源市場狀況及資本市場環境提供選擇。

年內，先前由能源投資分部管理的兩項資產已獲悉數收購，並轉移至能源基建分部作為APA全資擁有的資產。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APA完成收購其尚未擁有的Diamantina and Leichhardt Power Stations的50%權益。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APA通過場外收購完成收購其尚未擁有的Ethane Pipeline Income Trust的94%權益。

上述兩項收購符合APA建立其能源基建業務及利用內部資產管理、開發及營運能力的增長策略。鑒於市況及APA的戰略利益，兩項交易均可提升每份證券盈利，並對APA有意義。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APA通過新成立的SEA Gas (Mortlake) Partnership的股權收購Mortlake Pipeline的50%權益。該管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投入使用，為Mortlake Power Station的550兆瓦開式循環燃氣輪機提供燃氣。SEA Gas (Mortlake) Partnership與Origin已簽訂長期合約，為管道提供輸送及儲存服務。

從數字來看，持續投資的EBITDA增加4.8%至22.8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1.8百萬元)。

**(d) 企業成本**

本財政年度的企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13.3 百萬元至 86.7 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73.6 百萬元)。增幅主要是由於若干非經常性項目，包括與 APA 參與北領地 NEGI 流程相關的費用、APA 未能成功競投 Iona Gas Storage Facility 的費用、因政府持續進行多項天然氣市場調查而產生的費用，以及年內由外部協助進行的策略及規劃評估的費用。

**資本及投資支出**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資本及投資支出合共為 673.6 百萬元。其中，投資支出 339.9 百萬元與上文所述於年內收購 Diamantina and Leichhardt Power Stations 以及 Ethane Pipeline 有關。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總資本支出(包括維持營運的資本支出，但不包括收購及其他投資現金流量)為 333.7 百萬元，而去年為 396.3 百萬元。年內增長項目支出 281.0 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43.1 百萬元)涉及以下項目：

- 在西澳省建造 Eastern Goldfields Pipeline，該管道於本財政年度提前完成；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 Eastern Goldfields Pipeline 與 Granny Smith 金礦的進一步連接；
- 完成 Moomba Sydney Pipeline 及 Roma Brisbane Pipeline 的雙向項目，現時 APA 東岸氣網上的主要管道均為雙向；
- 繼續進行 Victorian-Northern Interconnect 擴建項目，該項目完成後將向北擴展至每日 200 太焦耳；及
- 在擴建及與現有客戶簽訂更多合同後，在 Mondarra Gas Storage Facility 完成注入／抽水井改進項目。

APA 的增長資本支出一般透過長期合約安排全數承保或透過有關接入安排取得監管批准。

本財政年度的資本及投資支出於下表詳述。

資本及投資支出 <sup>(1)</sup>	主要項目概述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b>增長性支出</b>			
受規管	VNI looping and compression ; 各種升級	130.9	136.1
不受規管			
昆士蘭省	RBP 雙向流動、SWQP easternhaul、 Wallumbilla compression	14.0	104.4
新南威爾斯省	Culcairn Compressor、MSP reverse flow	4.8	12.1
西澳省	EGP、Mondarra additional well、Granny Smith metering	97.6	64.2
其他		33.7	29.0
<b>不受規管資本開支小計</b>		150.1	209.7
<b>增長性資本開支總計</b>		281.0	345.8
維持營運資本開支		52.7	50.6
<b>總資本開支</b>		333.7	396.3
收購	WGP印花稅、DPS、EPX	340.3	5,866.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出售PP&E的所得款項	(0.4)	21.2
<b>總投資開支</b>		339.9	5,888.0
<b>總資本及投資開支</b>		673.6	6,284.3

註：因四捨五入，表內的數字相加時未必與實際數額相符。

(1) 本表所列示的資本支出指現金流量表所披露的實際支付的現金金額，且不包括承前自上個期間和結轉至下個期間的應計費用。

APA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由外部協助進行策略及規劃評估，並確定了重要及持續的長遠增長機會。

作為此次評估的一部分，APA 確定了短期內約 15 億元的自身增長機遇，包括管道伸延及擴建(約 700 百萬元)、擴展可再生能源及發電規模(約 500 百萬元)以及擴展中游資產覆蓋(約 300 百萬元)。

APA 將繼續採用其一直秉承的相同原則及標準制定增長策略，包括：

- 確保適當的資金及資本架構；
- 與強勁的交易對手訂立合約；
- 維持適當的風險結構；及
- 利用內部運作專長。

APA 亦將繼續評估全球各地會否有適合的機遇。

## 融資活動

### (a) 資本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APA 已發行 1,114,307,369 份證券。這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數目維持不變。

於本財政年度，APA 將其銀團及雙邊銀行融資的期限延長 12 至 24 個月，並簽訂五項為期二至五年的新雙邊銀行融資，提供 350 百萬元的進一步承諾債務融資。APA 已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的 185.6 百萬元 (122.0 百萬美元) 美國非公開配售票據，導致 APA 已提取的債務組合中固定或對沖利率風險敞口的比例減少，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概述。

APA 的債務組合具有廣泛的到期日，最長延至二零三五財政年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債務的平均到期日為 7.4 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APA 的資本負債比率<sup>2</sup>為 66.4%，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63.4%，主要由於收購 Ethane Pipeline 以及 Diamantina and Leichhardt Power Stations 所致。APA 仍可憑藉可用現金及承諾資金為其計劃的自身增長性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APA 擁有超過 754 百萬元的現金及已承諾而未提取的可用融資，以滿足業務的持續資本增長需求。

APA 已制訂審慎的庫務政策，該政策要求保守的利率風險對沖水平，以盡量減少利率不利變動的潛在影響。除下文所說明外，所有以外幣籌集的債務的利率及外匯風險均已進行對沖。

<sup>2</sup> 為進行計算，以美元 (而非澳元) 留存的已提取債務通常於各自開始日期按 0.7772 的澳元／美元匯率進行兌換 (就歐元及英鎊中期票據發行而言) 及按 0.7879 的澳元／美元匯率進行兌換 (就美元 144A 票據而言)。

按Wallumbilla Gladstone Pipeline基礎合約於未來20年收取的大部份收入將以美元收取。為該收購籌集的37億美元債務按該等收入的「指定對沖」進行管理，因此以美元保留。不屬該「指定關係」一部分的美元現金流量淨額(於支付美元利息成本之後)將繼續根據APA的庫務政策，於適當時間期限內持續對沖為澳元。迄今為止，已採取以下美元現金流量淨額對沖：

期間	美元／澳元平均遠期匯率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0.7381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0.728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0.6716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收入淨額的一大部分與美元債務處於指定對沖關係中，因此，當收取收入時，將於損益中以約0.78的平均匯率確認。

APA亦就其浮動利率借款的一部分利率風險訂立利率對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借款利息承擔的86.5%(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4.0%)按固定利率對沖或發行，期限各有不同，最長至二零三五年。

#### (b) 借款及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APA有9,037.3百萬元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8,642.8百萬元)，包括銀團及雙邊銀行債務融資、美國私人配售票據、各種貨幣的中期票據、澳元中期票據、美元144A票據及APA集團後償票據。

融資成本淨額增加183.5百萬元或56.6%至507.7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24.2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行額外37億美元的債務，以支持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全年收購Wallumbilla Gladstone Pipeline。於本期間適用於已提取債務的平均利率(包括信貸利差)<sup>3</sup>為5.64%(二零一五財政年度：6.76%)。

本期間APA的利息覆蓋比率為2.6倍<sup>4</sup>(二零一五年六月：2.6倍)。此仍遠超過其1.1倍的債務契諾違約率及1.3倍的分派鎖定率。

<sup>3</sup> 為進行計算，以美元(而非澳元)留存的已提取債務通常於各自開始日期按0.7772的澳元／美元匯率進行兌換(就歐元及英鎊中期票據發行而言)及按0.7879的澳元／美元匯率進行兌換(就美元144A票據而言)。

<sup>4</sup> 就計算利息覆蓋而言，所用EBITDA不包括重大項目。

2. 下列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發佈之二零一七年年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概覽

不計重大項目在內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及除折舊及攤銷前EBIT(EBITDA)並非為澳洲會計準則(AIFRS)所指定的財務衡量標準，而是代表根據AIFRS並就特定重大項目作出調整的溢利。董事認為，該等衡量標準可反映綜合實體的核心盈利，因此於本報告內描述為「正常化」衡量標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APA呈報EBITDA為1,47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EBITDA 1,330.5百萬元增加10.5%或139.6百萬元。

總收入(不包括轉付收入)增加232.3百萬元至1,888.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0%(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656.0百萬元)。

收入及EBITDA增加乃主要由於：

- Eastern Goldfields Pipeline、Ethane Pipeline及Diamantina and Leichhardt Power Stations (DPS)的全年貢獻；
- 於東岸氣網開展的各項新合同的貢獻；及
- 企業成本下降，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業績包括若干非經常項目。

最重要的是，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APA宣佈超過12億元的新增長項目將於未來兩年內投入使用。

上述所有項目將為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作出貢獻，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為973.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12.9%或111.5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862.4百萬元)，每份證券經營現金流量增加12.9%或10仙至每份證券87.4仙(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每份證券77.4仙)。

下表提供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變動 千元	%
總收入	2,326,420	2,094,304	232,116	11.1%
轉付收入 <sup>(1)</sup>	438,140	438,330	(190)	—
<b>總收入(不包括轉付)</b>	<b>1,888,280</b>	<b>1,655,974</b>	<b>232,306</b>	<b>14.0%</b>
<b>EBITDA</b>	1,470,122	1,330,543	139,579	10.5%
折舊及攤銷開支	(570,021)	(520,890)	(49,131)	(9.4%)
<b>EBIT</b>	900,101	809,653	90,448	11.2%
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	(513,767)	(507,658)	(6,109)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6,334	301,995	84,339	27.9%
所得稅(支出)/利益	(149,488)	(122,524)	(26,964)	(22.0%)
<b>除所得稅後溢利</b>	<b>236,846</b>	<b>179,471</b>	<b>57,375</b>	<b>32.0%</b>
經營現金流量 <sup>(2)</sup>	973,936	862,435	111,501	12.9%
每份證券經營現金流量(仙)	87.4	77.4	10.0	12.9%
每份證券溢利(仙)	21.3	16.1	5.2	32.3%
每份證券分派(仙)	43.5	41.5	2.0	4.8%
派息率 <sup>(3)</sup>	49.8%	53.6%	(3.8%)	(7.1%)
證券加權平均數(千股)	1,114,307	1,114,307	—	—

註：因四捨五入，表內的數字相加時未必與實際數額相符。

- (1) 轉付收益為並無賺取利潤的收入。轉付收入產生於資產管理營運，涉及經營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 及 GDI 資產引致的成本，並分別轉給 AGN 及 GDI。
- (2) 經營現金流量 = 除利息及稅項付款後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 (3) 派息率 = 財政年度適用的總分派額佔經營現金流量的百分比。

## 業務分部表現及經營回顧

APA 業務分部的法定呈報收入及 EBITDA 表現載列於下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變動 千元	%
<b>收入</b>				
能源基建				
東岸：昆士蘭省	1,114,428	939,963	174,465	18.6%
東岸：新南威爾斯省	176,000	143,427	32,573	22.7%
東岸：維多利亞省	156,946	152,991	3,955	2.6%
東岸：南澳省	2,958	2,871	87	3.0%
北領地	30,932	28,843	2,089	7.2%
西澳省	291,728	260,481	31,247	12.0%
能源基建總額	1,772,992	1,528,576	244,416	16.0%
資產管理	86,424	95,430	(9,006)	(9.4%)
能源投資	24,382	28,271	(3,889)	(13.8%)
<b>分部收入總額</b>	<b>1,883,798</b>	<b>1,652,277</b>	<b>231,521</b>	<b>14.0%</b>
轉付收入	438,140	438,330	(190)	—
未分配收入 <sup>(1)</sup>	4,482	3,697	785	21.2%
<b>總收入</b>	<b>2,326,420</b>	<b>2,094,304</b>	<b>232,116</b>	<b>11.1%</b>
<b>EBITDA</b>				
能源基建				
東岸：昆士蘭省	925,366	855,753	69,613	8.1%
東岸：新南威爾斯省	149,484	121,709	27,775	22.8%
東岸：維多利亞省	123,008	120,583	2,425	2.0%
東岸：南澳省	2,319	2,536	(217)	(8.6%)
北領地	18,771	17,460	1,311	7.5%
西澳省	234,724	217,558	17,166	7.9%
能源基建總額	1,453,672	1,335,599	118,073	8.8%
資產管理	58,719	53,858	4,861	9.0%
能源投資	24,382	27,796	(3,414)	(12.3%)
企業成本	(66,651)	(86,710)	20,059	23.1%
<b>EBITDA 總額</b>	<b>1,470,122</b>	<b>1,330,543</b>	<b>139,579</b>	<b>10.5%</b>

註：因四捨五入，表內的數字相加時未必與實際數額相符。

(1) 於計算 EBITDA 時並未計入利息收入，而是在計算利息成本淨額時與利息開支抵銷。

APA 於本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反映穩健的營運狀況及我們對資產的持續投資。

分部EBITDA總額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業績1,330.5百萬元增加139.6百萬元或10.5%至1,470.1百萬元。

APA的收入來源自受規管收入、長期磋商收入合約、資產管理費及投資盈利之組合。盈利乃因位於不同地區的優質資產及信譽卓著客戶組合帶來的穩健現金流量所致。

#### (a) 能源基建

能源基建分部包括於澳洲大陸建立的互相連接的能源基礎設施，包括燃氣輸送、燃氣壓縮、加工及儲存資產、可再生能源發電及燃氣發電。

此分部於本財政年度內佔集團收入(不包括轉付)的94.1%及集團EBITDA的94.6%(於扣除企業成本前)。收入(不包括轉付收入)為1,773.0百萬元，較去年增長16%(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528.6百萬元)。EBITDA(於扣除企業成本前)較去年增長8.8%至1,453.7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335.6百萬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能源基建的盈利增長主要由於Eastern Goldfields Pipeline、Diamantina and Leichhardt Power Stations (DPS)及Ethane Pipeline的全年貢獻所致。

能源基建分部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監管安排或按量收費的長期合同。受監管資產的監管安排通常每五年審查一次。國家監管制度包括監管定價機制，並納入國家天然氣法及國家天然氣規則。該制度的經濟監管方面適用於澳洲大多數配氣網絡及部分輸氣管道。

該制度根據管道的相對市場力量制定兩種監管形式－全面監管及輕度監管。對於受全面監管的資產，監管機構批准標準(「參考」)服務的價格及其他接入條款，作為接入安排程序的一部分，以便資產擁有人有合理機會至少收回擁有及營運資產以提供參考服務的有效成本。接入安排期通常為五年。對於受輕度監管的資產，合同條款(包括價格)由服務供應商與客戶協商，如未能達成協議，可要求監管機構進行糾紛調解。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COAG 能源委員會接納 Michael Vertigan 博士的建議，以就不受監管的管道增加信息披露並實施商業仲裁框架。上述措施與其他燃氣市場監管改革措施現已進一步發展及實施。

合同收入來自不受監管的資產及受輕度監管的資產以及受全面監管的資產。合同通常賦予客戶預留流量的權利，並釐定於有關合同期限內的大部分收益。合同中通常有一小部分收入視乎流量而定。各份合同的流量費用與輸送量費用之間的分配比例均有不同，一般介乎 85%/15% 至 100%/0%。

於本財政年度內，能源基建收入（不包括轉付）的 74.2% 來自定期合約的產能儲備收費、4.6% 來自其他合約固定收入及 9.9% 來自業務量收費及其他可變部分。鑑於東岸燃氣市場蓬勃，另有來自提供靈活短期服務的額外收入，約佔 1.7%。APA 的受規管收入部份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能源基建收入的 9.4%。

APA 通過多種方式管理其交易對手風險。其中一方面是考慮客戶的信貸評級。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逾 92% 的能源基建收益收取自投資級別交易對手。客戶基礎的多元化是 APA 業務的另一優勢，客戶遍及能源、公用設施、資源及工業等各行業。

位於布里斯本的 APA 綜合營運中心通過實時了解全澳洲的配氣資產，不斷提升營運、安全及財務效益。在日常決策中融入工程、商業及系統運作元素，讓我們在正常運作條件下以至工廠、市場或客戶意外中斷期間均可為客戶帶來更佳成果。我們取得有關個別客戶需求及細微差別的知識，以改進及提供切合 APA 客戶需要的服務，並加強全國平台的運作風險管理。

### 東岸及北領地

APA在澳洲東岸建有7,500多公里的綜合管道網，可通過多燃氣生產設施向四個省及首都領地的燃氣用戶提供全面輸氣服務，以及向Gladstone以外開發的液化天然氣出口市場提供輸氣服務。

年內，APA東部各省資產的EBITDA增長9%。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新南威爾斯省的盈利受Ethane Pipeline的全年貢獻所推動。Victorian-Northern Interconnect擴建項目亦已完成，新合同逐步為維多利亞省及新南威爾斯省管道系統帶來額外盈利，包括與AGL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多服務合同。維多利亞省的EBITDA亦因本財政年度初冬季及春季較為寒冷而上升。

在昆士蘭省，APA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購DPS的其餘50%權益，故DPS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首次帶來全年收益。昆士蘭省的業績因期內開始的多項多資產合約而受惠，但部分因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液化天然氣項目增加帶來的短期收益減少而被抵銷。

APA繼續為其在澳洲東岸的資產開拓新商機。年內公佈的增長項目包括：

- Reedy Creek Wallumbilla Pipeline將Australia Pacific LNG的煤層氣田直接連接到APA的東岸氣網，工程正在進行，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中投入運作。屆時，APLNG每日最多可將300太焦耳的天然氣輸入及輸出東岸氣網，從而有助於平衡國內天然氣的供需。
- Orbost Gas Processing Plant，其工程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末展開。該處理廠將與Cooper Energy的Sole氣田連接，並為東部市場帶來急需的額外天然氣供應。
- APA向Origin Energy收購的110兆瓦Darling Downs Solar Farm項目。其與Origin Energy簽訂為期12年的承購合同，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開始發電。

於本財政年度內，APA位於北領地的資產表現繼續與預期相符。

## 西澳省

於西澳省，APA的資產主要為珀斯、皮爾布拉及金礦區的資源、工業及公用事業界客戶提供服務。

APA西澳省資產於本財政年度的EBITDA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長7.9%。

Eastern Goldfields Pipeline的全年盈利帶動APA西澳省資產的盈利增加。年內公佈的額外交易將使用APA的金礦區天然氣管道、Murrin Murrin Lateral、Eastern Goldfields Pipeline以及擬建的Yamarna Gas Pipeline，將Gruyere Gold Project連接到1,500公里範圍內的可靠能源，進一步將我們的互連天然氣基建的價值投入金礦區及皮爾布拉礦產豐富的地區。管道及發電站均已開始動工，目標於二零一八年底投入使用。

在APA位於珀斯北部的能源區內，Mondarra Gas Storage and Processing Facility的盈利因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進行氣井改進項目而按年增加。Emu Downs Wind Farm因風力資源提升而受惠。隨著APA架設產能達20兆瓦的太陽能板(Emu Downs Solar Farm)，並於Badgingarra的相鄰地點建設130兆瓦的風電場(Badgingarra Wind Farm)以擴展其風電場，Emu Downs Wind Farm將可進一步提升產能。三種可再生能源發電資產均可共享現有基建及實地資源，並在完成後為APA帶來額外收益。

Mondarra Gas Storage and Processing Facility的收益增長部分被本期Goldfields Gas Pipeline收益減少所抵銷，該減幅反映期內生效的新接入安排將費率調低。

### (b) 資產管理

APA為其大部分能源投資項目及若干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及運營服務。其主要客戶有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sup>1</sup>、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及GDI (EII)。APA根據長期合約向該等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sup>1</sup> APA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出售其於AGN的33.05%股權。然而，經營及保養協議仍有效直至二零二七年為止。

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不包括轉付收入)減少9.0百萬元或9.4%至86.4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95.4百萬元)及EBITDA(不包括企業成本)增加4.9百萬元或9.0%至58.7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53.9百萬元)。

客戶貢獻收益為APA承接有關其管理資產以容納一名第三方的項目的工程而自該第三方收取的付款,而此與每年約10百萬元的長期平均值保持一致。APA預計,客戶貢獻收益每年將會繼續出現波動,因該等收益受客戶需求所帶動。

撇除客戶所佔收入,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及EBITDA均略有下降。儘管冬季較為寒冷導致網絡流量上升,但由於新接入安排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起生效,令AGN南澳省的配氣網絡費率下調,以及Ethane Pipeline以及Diamantina and Leichhardt Power Stations轉為由APA全資擁有,並納入能源基建分部,抵銷了有關增幅。澳洲能源監管機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宣佈有關AGN維多利亞省配氣網絡接入安排的最終決定,新費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實施。

由於新屋苑及高層公寓發展項目獲持續投資,而在該等市場中天然氣為煮食、熱水及供暖的首選燃料,因此,AGN及GDI的配氣業務錄得穩健的用戶增長。

### (c) 能源投資

APA於澳洲參與投資多個配套能源項目。

APA管理該等投資項目及提供運作及/或公司支援服務的能力,可讓其在保持業務增長及利用內部專長時更具靈活性。

能源投資分部的EBITDA為24.4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7.8百萬元)。減少的原因是DPS及Ethane Pipeline由能源投資分部轉移至能源基建分部,部分被於GDI(EII)投資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d) 企業成本**

本財政年度的企業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20.0百萬元至66.7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86.7百萬元)，反映去年同期產生的若干單次成本(約13百萬元)以及持續控制業務成本。

**資本及投資支出**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資本及投資支出合共為377.5百萬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總資本支出(包括維持營運的資本支出，但不包括收購及其他投資現金流量)為340.7百萬元，而去年為333.7百萬元。年內增長項目支出271.9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81.0百萬元)涉及以下項目：

- 完成Victorian-Northern Interconnect擴建項目的最後階段，擴大了雙向互連；
- Moomba Interconnect項目，以最小的資本支出提高APA東岸氣網的營運效率，有助天然氣流量通過Moomba；及
- 展開年內公佈的增長項目，包括Reedy Creek Wallumbilla Pipeline、Emu Downs Solar Farm、Badgingarra Wind Farm、Darling Downs Solar Farm及Orbost Gas Processing Plant。

APA的增長資本支出繼續透過長期合約安排全數承保或透過有關接入安排取得監管批准。本財政年度的資本及投資支出於下表詳述。

資本及投資支出 <sup>(1)</sup>	主要項目概述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b>增長性支出</b>			
受規管	Victorian-Northern Interconnect 擴建	106.1	130.9
不受規管			
昆士蘭省	Darling Downs Solar Farm、Reedy Creek Wallumbilla Pipeline	78.3	14.0
新南威爾斯省		0.4	4.8
西澳省	Badgingarra Wind Farm、Emu Downs Solar Farm、Yamarna Pipeline & Power Station	30.6	97.6
其他		56.5	33.7
<b>不受規管資本開支小計</b>		165.8	150.1
<b>增長性資本開支總計</b>		271.9	281.0
維持營運資本開支		68.8	52.7
<b>總資本開支</b>		340.7	333.7
投資及收購 <sup>(2)</sup>		36.8	339.9
<b>總資本及投資開支</b>		<b>377.5</b>	<b>673.6</b>

註：因四捨五入，表內的數字相加時未必與實際數額相符。

- (1) 本表所列示的資本支出指現金流量表所披露的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且不包括承前自上個期間和結轉至下個期間的應計費用。
- (2) 投資及收購資本開支乃扣除出售收益。

APA 於去年八月的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業績發佈會上宣佈，其在短期內物色到約 15 億元的商機。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間，APA 宣佈了總值逾 12 億元的管道伸延及擴建、可再生能源及中游資產項目，而該等項目將需要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作出 800 百萬元的增長資本投資，並將自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初起產生收入。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後，由於我們將於期內繼續與客戶就其需求進行接洽，APA 預期在未來兩至三年內每年將於各行業的增長項目取得 300 百萬元至 400 百萬元收入。該等項目由客戶長期合同承保，於投入使用時將增加 APA 的收入基礎。

迄今宣佈的主要項目包括：

- Reedy Creek Wallumbilla Pipeline長50公里，每天輸入及輸出300太焦耳，連接APA管道東岸氣網的雙向管道，向Australia Pacific LNG Marketing Pty Limited提供Wallumbilla Gas Hub的主要連接，估計成本為80百萬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中左右完成。APA與APLNG簽訂20年合同。
- Emu Downs Solar Farm為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建於Emu Downs Wind Farm的旁邊。西澳省能源供應商Synergy就能源及大規模發電憑證(LGCs)簽訂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為期13年的承購合同。估計耗資50百萬元的项目將部份由澳洲再生能源署(ARENA)提供的5.5百萬元撥款資助。
- Badgingarra Wind Farm為130兆瓦的風電場，以估計成本315百萬元建造，位於現有Emu Downs Wind Farm附近(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達致最終先決條件)。Alinta Energy就能源及LGCs簽訂由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期12年的承購合同。
- Orbost Gas Processing Plant(受制於先決條件)由APA收購及翻新，估計成本為270百萬元。完成翻新工程後，Orbost Gas Processing Plant自二零一九年中起將根據多年天然氣處理協議處理Cooper Energy的沿海唯一天然氣田的原料天然氣。
- Darling Downs Solar Farm為11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以估計成本200百萬元建造(部份由ARENA提供的20百萬元撥款資助)。Origin Energy就能源及LGCs簽訂由二零一八年末起為期12年的承購合同。
- Yamarna Gas Pipeline (YGP)及Yamarna Power Station (YPS)會於西澳省向Gruyere Gold Project轉送能源。YGP為一條長198公里的管道，將使用金礦區天然氣管道、Murrin Murrin Lateral及Eastern Goldfields Pipeline連接到1,500公里範圍內，傳送45兆瓦天然氣到YPS。本集團與Gruyere Gold Project簽訂為期15年的天然氣運輸協議及為期15年的電力供應協議。Gruyere Gold Project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Gold Road Resources Ltd與國際礦業公司Gold Fields Limited之間一家50：50的合資企業。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末開始，總项目成本估計為180百萬元。

除該等承諾項目外，APA還不斷為客戶提供機會，為用戶提供更多能源，包括Western Slopes Pipeline，根據Santos的FID，Western Slopes Pipeline把建議的Narrabri天然氣項目連接到APA的Moomba悉尼管道，並研究將北昆士蘭省天然氣盆地連接到APA的東岸氣網的可行性。

APA 將繼續採用其一直秉承的相同原則及標準制定增長策略，包括：

- 維持適當的風險及回報結構；
- 確保適當的資金及資本架構；
- 與信譽超卓的交易對手訂立合約；及
- 利用內部運作專長。

維持營運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2.7百萬元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68.8百萬元。此與資產的長期資產管理規劃周期及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保持一致。

## 融資活動

### (a) 資本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APA 已發行1,114,307,369份證券。這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數目維持不變。

於本財務年度，AP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200百萬澳元7年期固定利率澳元中期票據，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於美國144A市場發行850百萬美元(1,109百萬澳元)10.3年優先擔保票據。APA 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美國私人配售票據到期時，償還85.8百萬元(65.0百萬美元)及295.0百萬元(154.0百萬美元及104.2百萬澳元)。

APA 的債務組合具有廣泛的到期日，最長延至二零三五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債務的平均到期日為7.5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APA 的資本負債比率<sup>2</sup>為67.4%，略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66.4%。憑藉逾1,460百萬元現金及已承諾未提取融資，加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持續利用廣泛的債務資本市場，APA 仍可為其計劃的增長性活動提供資金。

APA 已制訂審慎的庫務政策，該政策要求保守的利率風險對沖水平，以盡量減少利率不利變動的潛在影響。除下文所說明外，所有以外幣籌集的債務的利率及外匯風險均已進行對沖。

<sup>2</sup> 為進行計算，以美元(而非澳元)留存的已提取債務通常於各自開始日期按0.7772的澳元/美元匯率進行兌換(就歐元及英鎊中期票據發行而言)及按0.7879的澳元/美元匯率進行兌換(就美元144A票據而言)。

按 Wallumbilla Gladstone Pipeline 餘下 18.5 年基礎合約收取的大部份收入將以美元收取。為該收購籌集的 37 億美元債務按該等收入的「指定對沖」進行管理，因此以美元保留。不屬該「指定關係」一部分的美元現金流量淨額（於支付美元利息成本之後）將繼續根據 APA 的庫務政策，於適當時間期限內持續對沖為澳元。迄今為止，已採取以下美元現金流量淨額對沖：

期間	美元／澳元平均遠期匯率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0.7381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0.728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0.6716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收益淨額的一大部分與美元債務處於指定對沖關係中，因此，當收取收入時，將於損益中以約 0.78 的平均匯率確認。

APA 亦訂立對沖以管理其浮動利率及其他非澳元借款的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借款利息承擔的 94.5%（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6.5%）按固定利率對沖或發行，期限各有不同，最長至二零三五年三月。

#### (b) 借款及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APA 有 9,249.7 百萬元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 9,037.3 百萬元），包括美國私人配售票據、各種貨幣的中期票據、美元 144A 票據及 APA 集團後償票據。APA 亦有 1,068.8 百萬元的已承諾而未提取銀團及雙邊銀行融資。

融資成本淨額增加 6.1 百萬元或 1.2% 至 513.8 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507.7 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已提取債務水平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於本期間適用於已提取債務的平均利率（包括信貸利差）<sup>3</sup> 為 5.56%（二零一六財政年度：5.78%）。

本期間 APA 的利息覆蓋比率為 2.8 倍（二零一六年六月：2.6 倍）。此仍遠超過其 1.1 倍的債務契諾違約率及 1.3 倍的分派鎖定率。

<sup>3</sup> 為進行計算，以美元（而非澳元）留存的已提取債務通常於各自開始日期按 0.7772 的澳元／美元匯率進行兌換（就歐元及英鎊中期票據發行而言）及按 0.7879 的澳元／美元匯率進行兌換（就美元 144A 票據而言）。

3. 下列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發佈之二零一八年年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概覽

不計重大項目在內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及除折舊及攤銷前EBIT(EBITDA)並非為澳洲會計準則(AIFRS)所指定的財務衡量標準，而是代表根據AIFRS並就特定重大項目作出調整的溢利。董事認為，該等衡量標準可反映綜合實體的核心盈利，因此於本報告內描述為「正常化」衡量標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APA呈報EBITDA為1,51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EBITDA 1,470.1百萬元增加3.3%或48.4百萬元。此略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所述並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業績再次確認的APA指引範圍1,475百萬元至1,510百萬元之上端。

總收入(不包括轉付收入)增加53.1百萬元至1,94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8%(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888.3百萬元)。

收入及EBITDA增加乃主要由於：

- 新投產的自身增長資產(包括Reedy Creek Wallumbilla Pipeline (QLD)、Mt Morgans Gas Pipeline (WA)及Emu Downs Solar Farm (WA))年內開始帶來貢獻。新增長項目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不足5百萬元，該等項目的全面累計影響將自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起反映；
- APA東、西岸氣網的新燃氣輸送合約，以及Diamantina Power Station的一位新礦業客戶；及
- 美國消費價格指數上升及就Wallumbilla Gas Pipeline而言有利的美元兌澳元匯率。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穩健業績得益於APA推行，審慎及貫徹一致的策略，致力於把握有保障及可持續的增長機遇，實現合理的商業回報。於過去18年，APA作出精明的投資、收購及發展自身增長項目，並隨著投資集團有史以來最大的增長項目，令業務得以持續發展壯大。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三年期間，APA將對承諾增長項目投入逾14億元，所有該等項目日後將可帶來經營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營現金流量為1,031.6百萬元，較去年增長5.9%或57.7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973.9百萬元)，而每份證券經營現金流量上升4.1%或3.6仙至每份證券90.7仙(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每份證券87.1<sup>1</sup>仙)。

<sup>1</sup> 每份證券經營現金流量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的權利要約作出調整，並按1.0038的調整因子計算，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每份證券收市價除以每份證券理論除權價(TERP)8.23元。

下表提供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變動	
			千元	%
總收入	2,386,722	2,326,420	60,302	2.6%
轉付收入 <sup>(1)</sup>	445,307	438,140	7,167	1.6%
<b>總收入(不包括轉付)</b>	<b>1,941,415</b>	<b>1,888,280</b>	<b>53,135</b>	<b>2.8%</b>
<b>EBITDA</b>	1,518,474	1,470,122	48,352	3.3%
折舊及攤銷開支	(578,916)	(570,021)	(8,895)	(1.6%)
<b>EBIT</b>	939,558	900,101	39,457	4.4%
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	(509,664)	(513,767)	4,103	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9,894	386,334	43,560	11.3%
所得稅(支出)/利益	(165,055)	(149,488)	(15,567)	(10.4%)
<b>除所得稅後溢利</b>	<b>264,839</b>	<b>236,846</b>	<b>27,993</b>	<b>11.8%</b>
經營現金流量 <sup>(2)</sup>	1,031,627	973,936	57,691	5.9%
每份證券經營現金流量(仙)	90.7	87.1	3.6	4.1%
每份證券溢利(仙)	23.3	21.2	2.1	9.9%
每份證券分派(仙)	45.0	43.5	1.5	3.4%
派息率 <sup>(3)</sup>	51.5%	49.8%	1.7%	3.4%
證券加權平均數(千份證券) <sup>(4)</sup>	1,136,875	1,118,523	18,352	1.6%

註：因四捨五入，表內的數字相加時未必與實際數額相符。

- (1) 轉付收入為並無賺取利潤的收入。轉付收入產生於資產管理營運，涉及經營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 及 GDI 資產引致的成本，並分別轉給 AGN 及 GDI。
- (2) 經營現金流量 = 除利息及稅項付款後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 (3) 派息率 = 財政年度適用的總分派額佔經營現金流量的百分比。
-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APA集團於完成全數包銷按比例加速機構可交易可放棄權利要約(權利要約)時發行65,586,479份新普通證券，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證券總數為1,179,893,848份。權利要約按每份證券7.70元發售，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份證券8.26元有所折讓。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計算每份證券溢利及每份證券經營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證券數量已作出調整。

## 業務分部表現及經營回顧

APA 業務分部的法定呈報收入及 EBITDA 表現載列於下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變動 千元	%
<b>收入</b>				
能源基建				
東岸：昆士蘭省	1,153,214	1,114,428	38,786	3.5%
東岸：新南威爾斯省	166,506	176,000	(9,494)	(5.4%)
東岸：維多利亞省	153,699	156,946	(3,247)	(2.1%)
東岸：南澳省	2,998	2,958	40	1.4%
北領地	32,861	30,932	1,929	6.2%
西澳省	294,681	291,728	2,953	1.0%
能源基建總額	1,803,959	1,772,992	30,967	1.7%
資產管理	108,537	86,424	22,113	25.6%
能源投資	23,068	24,382	(1,314)	(5.4%)
<b>分部收入總額</b>	<b>1,935,564</b>	<b>1,883,798</b>	<b>51,766</b>	<b>2.7%</b>
轉付收入	445,307	438,140	7,167	1.6%
未分配收入 <sup>(1)</sup>	5,851	4,482	1,369	30.5%
<b>總收入</b>	<b>2,386,722</b>	<b>2,326,420</b>	<b>60,302</b>	<b>2.6%</b>
<b>EBITDA</b>				
能源基建				
東岸：昆士蘭省	962,231	925,366	36,865	4.0%
東岸：新南威爾斯省	147,095	149,484	(2,389)	(1.6%)
東岸：維多利亞省	124,631	123,008	1,623	1.3%
東岸：南澳省	2,577	2,319	258	11.1%
北領地	22,923	18,771	4,152	22.1%
西澳省	237,639	234,724	2,915	1.2%
能源基建總額	1,497,096	1,453,672	43,424	3.0%
資產管理	66,204	58,719	7,485	12.7%
能源投資	23,068	24,382	(1,314)	(5.4%)
企業成本	(67,894)	(66,651)	(1,243)	(1.9%)
<b>EBITDA 總額</b>	<b>1,518,474</b>	<b>1,470,122</b>	<b>48,352</b>	<b>3.3%</b>

註：因四捨五入，表內的數字相加時未必與實際數額相符。

(1) 於計算 EBITDA 時並未計入利息收入，而是在計算利息成本淨額時與利息開支抵銷。

APA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穩健的業績，反映可持續發展的營運及業務內在價值，超過其個別資產的總和。APA 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得益於 APA 的多元化專長、資產類型及地區分佈。

EBITDA 總額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業績 1,470.1 百萬元增加 48.4 百萬元或 3.3% 至 1,518.5 百萬元。APA 的收入來源包括受規管收入組合、長期磋商收入合約、資產管理費及投資盈利。盈利乃因位於不同地區的優質資產及信譽卓著客戶組合帶來的穩健現金流量所致。

#### (a) 能源基建

能源基建分部包括 APA 於澳洲大陸建立的所有互相連接的能源基礎設施，包括燃氣輸送、燃氣壓縮、加工及儲存資產、可再生能源發電及燃氣發電。

此分部為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於本財政年度內佔集團 EBITDA 的 93.2% (不包括轉付) 及 94.4% (於扣除企業成本前)。收入 (不包括轉付收入) 為 1,804.0 百萬元，較去年增長 1.7%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773.0 百萬元)。EBITDA (於扣除企業成本前) 較去年增長 3.0% 至 1,497.1 百萬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453.7 百萬元)。

此分部涉及東岸氣網及西岸氣網，該等氣網的性質長期而言將對組成上述每一氣網的個別資產的收入及 EBITDA 帶來正面及負面影響。例如，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昆士蘭省的收入及 EBITDA 增加抵銷了新南威爾斯省及維多利亞省的減少，因具有更靈活的多資產、多服務合約的客戶於每個期間確定彼等各自對燃氣來源及交付的需求。

於報告期間內，近期已完工及投產的資產 (包括 Reedy Creek Wallumbilla Pipeline、Mt Morgans Gas Pipeline 及 Emu Downs Solar Farm) 已產生新盈利。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能源基建的盈利亦受益於美國消費價格指數上升 (就 Wallumbilla Gladstone Pipeline 合約而言) 及有利的美元兌澳元匯率 (因大部份合約收入以美元計值)。

能源基建分部的大部份收入源自監管安排或基於產能的長期合約。一般而言，按有關合約期間，合約產生的大部份收入為固定收入。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APA升級其燃氣管道服務類別，向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額外靈活性，令客戶更易於管理其燃氣組合。升級的服務及方法可讓客戶更加清晰及便於使用APA的基礎設施，從而有助推動燃氣市場的流動性。

於報告期間內，APA公佈數份重大的新合約及續期合約，包括：從昆士蘭省輸往南部市場有關燃氣輸送及儲存的三年期40百萬元新收益合約；東岸氣網客戶的38百萬元兩年合約延展；及與Incitec Pivot訂立的新燃氣輸送協議，涉及將燃氣從北領地輸送逾3,300公里至布里斯班附近的Gibson Island肥料廠。

於報告期間內，國家燃氣法規第23部的修訂規定了各方未能磋商協定合約時可進行的商業仲裁框架。APA繼續成功磋商所有新合約及與其客戶重續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能源基建收益(不包括轉付)的78.7%來自定期合約的產能儲備收費、4.3%來自其他合約固定收入及6.8%來自業務量收費及其他可變部分。鑑於東岸燃氣市場蓬勃，另有來自提供靈活短期服務的額外收入，約佔1.0%。APA的受規管部份收益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能源基建總收入的9.0%。鑑於APA大多數能源基建合約的照付不議性質，於報告期間內，APA直接控制就此業務分部賺取收入的92.0%。

作為期內APA燃氣輸送服務產品升級的一部份，APA有許多標準服務組合及收費現時實際上為100%產能儲備。

APA通過多種方式管理其交易對手風險。其中一方面是考慮客戶的信貸評級。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能源基建收益的95.6%收取自投資級別交易對手。客戶基礎的多元化是APA業務的另一優勢，客戶遍及能源、公用設施、資源及工業等各行業。

APA竭力繼續強化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組合以更好解決彼等日益複雜及蓬勃的燃氣組合需要。APA於過去十年在能源基建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以支持客戶需要。最先進的綜合營運中心(IOC)是APA投資的以客戶為本的項目之一，為澳洲能源市場提供全面可靠的服務。

APA 於布里斯班的綜合營運中心大幅提升了澳洲的燃氣輸送營運業務，為客戶帶來更大的運作靈活性及更智能化的燃氣組合管理。該營運中心顯著提升市場復原力，可充分運用氣網的廣度，對意外事件作出快速反應。該營運中心持續升級其服務及功能以滿足我們的客戶及 APA 營運兩方面不斷上升及變化的需求。

綜合營運中心具有系統靈活性、高效、提供具成本效益解決方案及安全等優勢，對 APA 發揮重要作用，可全天候實時瞭解整個澳洲輸氣資產的運行情況。

在日常決策中會運用工程、商業及系統運作等各種技能，從而對業務作出宏觀布局及微觀監察。對於計劃外設施、市場或客戶服務中斷的期間可作出即時回應及管理，從而可迅速把握客戶燃氣市場的商機。

綜合營運中心在保障偏遠地區員工的安全方面亦發揮關鍵作用，通過監察及管理車載監控系統 (IVMS)，從而可更有效管理 APA 的運作風險。更重要的是，綜合營運中心時刻知悉員工在偏遠地區出差時所處地點，令員工及其家人倍感安心。

#### 東岸及中部地區

APA 在澳洲東岸建有 7,500 多公里的綜合管道網，可通過多個燃氣生產設施向四個省及首都領地的燃氣用戶提供全面輸氣服務，以及向昆士蘭省 Gladstone 以外開發的液化天然氣出口市場提供輸氣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APA 東岸資產的 EBITDA 增長 3.0%。

在新南威爾斯省及維多利亞省，隨著南部及北部燃氣市場的蓬勃發展，對雙向服務的持續需求令盈利增加。Moomba Sydney Pipeline 作為雙向輸氣幹線及燃氣儲存設施，在東岸氣網的營運方面繼續發揮關鍵作用。

在昆士蘭省，東、西雙向輸氣主要由 South West Queensland Pipeline 及其雙向輸氣設施進行。APA 於昆士蘭省的最新管道及東岸氣網的伸延線—49 公里的 Reedy Creek Wallumbilla Pipeline—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工投產。昆士蘭省省長 Annastacia Palaszczuk、自然資源、礦業及能源部部長 Anthony Lynham 博士及 Maranoa Regional Council 區長 Tyson Golder 蒞臨主持 AP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其 Wallumbilla 營運地點舉行的正式開業典禮。

APA於昆士蘭省Mount Isa的Diamantina燃氣發電廠期內受益於一家新礦業客戶。Capricorn Copper經營位於Mount Isa北部的Capricorn Copper礦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首七個月逐步提升產能，現時已可按合約產能全面運作。該礦山乃於二零一七年重新開展先前的採礦作業。

於本財政年度內，APA位於北領地的資產受益於Amadeus Gas Pipeline的新增合約而錄得盈利上升。南澳洲的盈利與預期相符。

#### 西澳省

APA向西澳省的資源、工業及公用設施行業的各類客戶提供服務。近年來，Goldfields主管道與各礦區的互連不僅令Western Australian Grid的網絡擴展，而且強化Goldfields Gas Pipeline在將燃氣從西澳省北部輸往東南地區方面的重要性。

APA的西澳省資產於本財政年度的EBITDA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長1.2%。

於APA的西澳省資產中，Eastern Goldfields Pipeline盈利繼續增加。期內，新的Mt Morgans Gas Pipeline已完工，可向Dacian Gold的開採業務供氣。APA與Dacian Gold訂立了為期10.5年的輸氣協議，管道已投產並於報告期下半段產生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APA宣佈，為Gruyere合營企業的礦山項目進行全新的Yamarna Gas Pipeline及Power Station項目。198公里管道已於報告期內完成建設並投產，而發電廠最近於八月完成建設。Yamarna Power Station將於八月至十月期間投產。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六月所在季度將有首輪黃金產出。

待Gruyere礦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投入運營後，Eastern Goldfields Pipeline將服務五個礦山，使用約1,700公里互連管道連接西澳省東部淘金地區。APA預計在此地區有進一步的增長機會，因各礦業公司正尋求可靠及經濟上可行的能源解決方案以確保其運作於礦山壽命內切實可行。

APA現正在西部發展一個重大的可再生能源區，並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完成及投產20兆瓦的Emu Downs Solar Farm，並與Synergy訂立了13年期電力採購協議。該項目獲得澳洲可再生能源局(ARENA)撥款5.5百萬元資助。

該項目場地與APA的80兆瓦Emu Downs Wind Farm位於同一地點，共用輸送連接基礎設施。此地方的風力及太陽能生成情況大致可預測及互補，可讓APA綜合利用風力及太陽能資源並通過單一基建網絡輸送可再生能源。期內，新增的Solar Farm對Emu Downs Wind Farm的盈利有些微影響，但Solar Farm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帶來的貢獻抵銷了上述影響有餘。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APA宣佈，於與Alinta訂立長期承購協議後，建設130兆瓦Badgingarra Wind Farm以滿足其可再生能源需求。於報告期內正加快進行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完工。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APA與Alinta協定將Badgingarra Wind Farm的原12年期電力採購協議延長五年，並在Badgingarra場地的同一地點，承建一個新的17.5兆瓦的Solar Farm，毗鄰Emu Downs可再生能源發電場。Badgingarra風電及太陽能發電場亦將共用輸送連接基礎設施。

於完工後，APA將在西澳省擁有一個能源區，交付逾245兆瓦可再生能源，利用此地區的互補風電及太陽能業務關係獲取經濟利益。

## (b) 資產管理

APA為其大部分能源投資項目及若干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及運營服務。其主要客戶有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sup>2</sup>、Energ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及GDI (EII)。APA根據長期合約向該等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APA擁有專長及多樣化技能，可提供有關高壓電、發電、燃氣旋轉機器及設備、固定發動機、輸氣管道及燃氣分銷管道的全方位資產管理及運營服務。該等服務亦包括資產檢驗、植被管理、空中巡邏、計量服務及專門公用設施資產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不包括轉付收入)增加22.1百萬元或25.6%至108.5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86.4百萬元)及EBITDA(不包括企業成本)增加7.5百萬元或12.7%至66.2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58.7百萬元)。

<sup>2</sup> APA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出售其於AGN的33.05%股權。然而，經營及保養協議仍有效直至二零二七年為止。

客戶貢獻收益為 APA 承接有關其管理資產以容納一名第三方的項目的工程而自該第三方收取的付款。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客戶貢獻收入由過去五年每年平均 10 百萬元升至長期每年平均約 12 百萬元。APA 預計，客戶貢獻收入每年將會繼續出現波動，因該等收入受客戶需求所帶動。

不計客戶貢獻收入，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及 EBITDA 因根據監管批准作出收費調整仍錄得增加。隨著持續投資於新住宅屋苑及多層住宅發展項目，AGN 及 GDI 的燃氣分銷業務繼續取得穩健增長，而天然氣繼續為該等市場用於煮食、熱水及供暖的首選燃料。

### (c) 能源投資

APA 於澳洲參與投資多個配套能源投資項目。

APA 管理該等投資項目及提供運作及 / 或公司支援服務的能力，可讓其在保持業務增長及充分利用內部專長時更具靈活性，從而可因組合協同效應以較低的成本提供服務。

於報告期間，能源投資的 EBITDA 輕微減少至 23.0 百萬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4.4 百萬元)。

### (d) 企業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企業成本 67.9 百萬元略高於去年同期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66.7 百萬元)，乃由於涉及遵守新的第 23 部合規規定引致額外成本所致。不計該等額外合規成本，APA 的企業成本於業務實現最大的自身增長週期內保持平穩。

## 資本及投資支出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資本及投資支出合共為 875.5 百萬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總資本支出 (包括維持營運的資本支出，但不包括收購及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為 855.5 百萬元，而去年為 340.7 百萬元。年內增長項目支出 742.9 百萬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71.9 百萬元) 主要涉及以下項目：

- 於昆士蘭省 Darling Downs Solar Farm 的建設以及 Reedy Creek Wallumbilla Pipeline 的完工及投產；
- 西澳省項目的建設及完工，包括 Yamarna Gas Pipeline、Mt Morgans Gas Pipeline 及 Emu Downs Solar Farm；

- Murrin Compressor Station 的建設。Yamarna Power Station 及 Badgingarra Wind Farm 亦進展順利，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完工；
- 展開維多利亞省 Orbost Gas Processing Plant 的升級工程；及
- 就建議 Western Slopes Pipeline 及 Crib Point Pakenham Pipeline 進行的預先調查活動及初步許可批准事宜。

APA 的增長資本支出繼續透過長期合約安排全數承保或透過有關渠道安排取得監管批准。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資本及投資支出於下表詳述。

資本及投資支出 <sup>(1)</sup>	主要項目概述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b>增長性支出</b>			
受規管	Victorian-Northern Interconnect 擴建、South West Pipeline Westernhaul 擴建	33.0	106.1
不受規管			
昆士蘭省	Darling Downs Solar Farm、Reedy Creek Wallumbilla Pipeline	199.2	78.3
維多利亞省	Orbost Gas Processing Plant、Crib Point 至 Pakenham Pipeline 的初期工程	116.7	-
新南威爾斯省	Western Slopes Pipeline 的初期工程	10.7	0.4
西澳省及北領地	Yamarna Gas Pipeline 及 Power Station、Emu Downs Solar Farm、Badgingarra Wind Farm、Mt Morgans Gas Pipeline、Murrin Compressor Station	369.1	30.6
其他	VIC Metering	14.2	56.5
<b>不受規管資本開支小計</b>		<b>709.9</b>	<b>165.8</b>
<b>增長性資本開支總計</b>		<b>742.9</b>	<b>271.9</b>
維持運營資本開支		112.6	68.8
<b>總資本開支</b>		<b>855.5</b>	<b>340.7</b>
投資及收購		20.0 <sup>(2)</sup>	36.8
<b>總資本及投資開支</b>		<b>875.5</b>	<b>377.5</b>

註：因四捨五入，表內的數字相加時未必與實際數額相符。

- (1) 本表所列示的資本支出指現金流量表所披露的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且不包括承前自上個期間和結轉至下個期間的應計費用。
- (2) 指就Orbost Gas Processing Plant的股份購買價。

作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業績的一部分，APA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認定約15億元的自身增長機會。APA繼續成功物色自身增長機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迄今，APA於該等增長性項目共投入超過10億元，涉及領域有管道延展及擴建、可再生能源項目及中游資產。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長性資本支出為742.9百萬元，是過去數年平均增長性年資本支出的接近一倍。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實際支出低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市場預示的約850百萬元數額。此乃由於採購合約的項目時間安排隨著項目進展而作出調適，以確保更能掌握材料的訂購及運送時間。此導致若干承諾的資本支出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轉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APA預計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就進行中的承諾自身增長性項目投入約42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完工的部分新項目現已開始產生收入。隨著更多項目完工以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完工的項目提供全年盈利，該等收入將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自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起將可收取現時14億元以上增長性項目的全部收入。

除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425百萬元指引資本支出外，隨著所有能源基建行業的進一步增長性項目開始取得成果，APA預計未來兩至三年每年增長性資本支出將達約300百萬元至400百萬元。所有項目將繼續由與客戶的長期合約承保，並將在投產時增加APA的盈利基礎。

餘下主要承諾項目的進展如下：

- Badgingarra Wind Farm(130兆瓦風電場)項目在報告期間擴展，包括一個共用同一地點的17.5兆瓦太陽能發電場，該發電場將與風電場共用輸送連接基礎設施。Badgingarra毗鄰APA位於西澳省營運中的100兆瓦Emu Downs Wind及Solar Farm。Alinta Energy亦將能源及Large Scale Generation Certificates的承購協議再延長5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始至二零三五曆年結束。風電場將包括37個渦輪機，每個渦輪機的總葉片和塔架高度為150米，而太陽能發電場將擁有約61,800塊太陽能跟蹤板。兩個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進行調試，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始投產。

- APA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購的Orbost Gas Processing Plant將自二零一九年中期根據多年期天然氣處理協議，加工來自Cooper Energy的離岸Sole天然氣田的原始天然氣。完成後，此新的供應來源將可每天為東岸天然氣市場提供最多70萬億焦耳的天然氣。APA正對該工廠進行升級，同時亦為該設施增加硫化氫處理廠。於報告期間內，APA與周邊社區的利益相關方進行了廣泛合作，並為當地承包商提供當地贊助及就業機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能源、環境和氣候變化部部長Lily D'Ambrosio參觀該工廠，並祝賀APA及Cooper Energy合作為維多利亞省及東岸天然氣市場提供更多天然氣，並於建設在岸及離岸設施期間共同創造了800多個工作職位。
- 位於昆士蘭省Dalby附近的Darling Downs Solar Farm是一座11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建造成本約為200百萬元（部份資金來自ARENA的20百萬元補助）。Origin Energy已就能源及Large Scale Generation Certificates訂立了為期12年的承購協議。該項目預計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工。超過423,000個固定太陽能板將安裝在250公頃場地上，與現有的Braemar Substation連接。昆士蘭省省長Annastacia Palaszczuk與礦業和能源部部長Anthony Lynham博士、農業產業發展和自然資源部部長Mark Furner、Western Downs Regional Council區長Paul McVeigh、及副區長Andrew Smith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共同參觀了該工廠。
-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APA宣佈新建的Yamarna Gas Pipeline (YGP)及Yamarna Power Station (YPS)項目。APA將通過四條APA互連管道輸送燃氣，總長近1,600公里，包括將與YPS連接的待開發YGP，以為西澳省的Gruyere Gold Project提供能源。此198公里長的YGP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全面建成，現已投產，令已建成的45兆瓦YPS可投入使用，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十月完工。APA已與Gruyere Gold Project（一間由澳交所上市的Gold Road Resources Ltd與國際礦業公司Gold Fields Limited各佔50%的合營企業）訂立為期15年的輸氣協議及15年的供電協議。項目總成本估計為180百萬元。

APA將繼續採用其一直秉承的相同原則及標準制定增長策略，包括：

- 維持適當的風險及回報結構；
- 確保適當的資金及資本架構；

- 與信譽超卓的交易對手訂立合約；及
- 利用內部運作專長。

APA繼續與客戶溝通，以開發新的機會並幫助彼等管理能源組合需求，包括Western Slopes Pipeline的潛在項目、Crib Point Pakenham Pipeline、西澳省的未來採礦連接機會以及將北昆士蘭省燃氣盆地與APA的東岸氣網連接。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APA宣佈已與Santos Limited的附屬公司簽訂合約，開始發展新的450公里Western Slopes Pipeline，通過Moomba Sydney Pipeline將建議的Narrabri Gas Project (NGP)與APA的東岸氣網連接。該項目須受Santos對NGP作出的最終投資決定約束。於報告期間內，APA開始與可能的管道路線涉及的利益相關方進行接觸。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APA宣布已與AGL Energy訂立開發協議及相關20年期輸氣協議，以開發及建造一條新的60公里管道，產能至少為550萬億焦耳／天。Crib Point Pakenham Pipeline將通過位於Pakenham的Victorian Transmission System將AGL在Crib Point的建議浮動液化天然氣再氣化工廠與APA的東岸氣網連接。APA的潛在資本支出投資將介乎160百萬元至200百萬元之間。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宣佈該項目以來，APA一直在與當地社區進行接觸及環境評審，以確定可能的最佳管道路線。該項目受AGL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最終投資決定約束。

維持營運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6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12.6百萬元。此與資產的長期資產管理規劃周期及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保持一致，並確實反映了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持續進行的業務，而技術支出約22.4百萬元則反映業務的持續增長。

## 融資活動

### (a) 資本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APA已發行1,179,893,848份證券。這與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數目比較有所改變，乃因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500百萬元集資（權利要約）後發行了65,586,479份新合訂證券。此新增股本增強了APA的資產負債表，令其能夠有效及審慎地為約14億元承諾增長性資本支出項目提供資金，預計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完成。

多年來，APA 始終堅持以業務內部產生的現金與適當的債務與股權水平相結合的方式，為其增長提供所需的資金。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重大債務交易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贖回日期贖回 515 百萬元的後償票據，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期時償還 125.8 百萬元 (100 億日圓) 的日本中期票據。隨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簽立兩批 5 年期及 5.5 年期 1,000 百萬元的銀團銀行融資以取代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到期的 518.8 百萬元銀團融資，承諾的銀行債務資金有所增加及獲延長期限。若干現有雙邊銀行融資 (承諾總額為 250 百萬元) 的到期日亦於年內獲延長。

APA 的債務組合具有廣泛的到期日，最長延至二零三五財政年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債務的平均到期日為 6.9 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APA 的資本負債比率<sup>3</sup>為 65.4%，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67.4%，乃由於透過權利要約籌集的 500 百萬元股本所致。憑藉約 1,400 百萬元現金及於完成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銀團債務融資後的已承諾未提取融資，加上可持續利用廣泛的債務資本市場，APA 仍可為其計劃的增長性活動提供資金。

APA 保持低外匯及利率風險。此於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中得到反映，該政策要求保守的利率及外匯風險對沖水平，以盡量減少市場不利變動的潛在影響。除下文所說明外，所有以外幣籌集的債務的利率及外匯風險均已進行對沖。

按 Wallumbilla Gladstone Pipeline 餘下 17 年基礎合約收取的大部份收入將以美元收取。為該收購籌集的 37 億美元債務按該等收入的「指定對沖」進行管理，因此以美元保留。不屬該「指定關係」一部分的美元現金流量淨額 (於支付美元利息成本之後) 將繼續根據 APA 的庫務政策，於適當時間期限內持續對沖為澳元。迄今為止，已採取以下美元現金流量淨額對沖：

期間	美元／澳元平均遠期匯率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至二零一九年二月)	0.6927

<sup>3</sup> 為進行計算，以美元 (而非澳元) 留存的已提取債務通常於各自開始日期按 0.7772 的澳元／美元匯率進行兌換 (就歐元及英鎊中期票據發行而言) 及按 0.7879 的澳元／美元匯率進行兌換 (就美元 144A 票據而言)。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收入淨額的一大部分與美元債務處於指定對沖關係中，因此，當收取收入時，將於損益中以約0.78的平均匯率確認。

APA亦訂立對沖以管理其浮動利率及其他非澳元借款的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借款利息承擔的97.7%（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4.5%）按固定利率對沖或發行，期限各有不同，最長至二零三五年三月。

## (b) 借款及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APA有8,810.4百萬元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9,249.7百萬元），包括美國私人配售票據、各種貨幣的中期票據、美元144A票據及承諾銀行融資。

融資成本淨額減少4.1百萬元或0.8%至509.7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513.8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已提取債務淨額水平低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於本期間適用於已提取債務的平均利率（包括信貸利差）<sup>4</sup>為5.65%（二零一七財政年度：5.56%）。

本期間APA的利息覆蓋比率為2.7倍（二零一七年六月：2.8倍）。此仍遠超過其1.1倍的債務契諾違約率及1.3倍的分派鎖定率。

<sup>4</sup> 為進行計算，以美元（而非澳元）留存的已提取債務通常於各自開始日期按0.7772的澳元／美元匯率進行兌換（就歐元及英鎊中期票據發行而言）及按0.7879的澳元／美元匯率進行兌換（就美元144A票據而言）。

##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收購事項，本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作為財團成員已（其中包括）訂立財團成立協議，據此，在完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相關財團成員將訂立合營交易以（其中包括）組成財團、訂立股東協議並根據財團成立協議按相關比例60%、20%及20%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就競投公司進行之收購事項間接提供資金。

本集團、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參與合營交易須受若干條件的規限，其中包括須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若該等條件未獲完成，合營交易將不會進行，而本集團將在取得所需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完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獨自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倘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中只有一方就參與合營交易取得必要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財團成員組合將相應作出變動。

假設達成其他條件：

- (i) 倘取得有關本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所有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合營交易將在本集團、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間分別按60%、20%及20%進行；
- (ii) 倘取得有關本公司及長江基建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但並無取得有關電能實業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合營交易將在本集團及長江基建之間分別按80%及20%進行；及
- (iii) 倘取得有關本公司及電能實業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但並無取得有關長江基建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合營交易將在本集團及電能實業之間分別按80%及20%進行。

倘若未能取得所需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或未有達成若干其他條件，合營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而本集團將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達成其他條件後獨自繼續進行收購事項。

下文所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而編制，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假設：

- (i) 收購事項完成及目標集團作為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合營企業；
- (ii) 收購事項完成及目標集團作為由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合營企業(在已取得本集團合營交易股東批准及僅取得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的其中一項合營交易股東批准以及達成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及
- (iii) 收購事項完成及目標集團作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在並無取得所需的合營交易股東批准或並無達成實施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並在達成所有必要條件的規限下，本集團獨自繼續進行收購事項的情況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制，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制，旨在闡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刊發中期報告)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報告)，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並就(i)直接歸屬收購事項的事項及(ii)有事實憑據的事項，作出與有關收購事項的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本通函其他地方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

## (i) 收購事項完成及目標集團作為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收購目標 集團60%權益 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及負債報表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7,074		37,074
投資物業	121,057		121,057
合營企業	64,029	45,897 (附註2)	109,926
聯營公司	7,486		7,486
證券投資	6,825		6,825
長期應收款及其他	11,072		11,072
遞延稅項資產	2,723		2,723
	<u>250,266</u>	<u>45,897</u>	<u>296,163</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137,445		137,445
短期應收借款	10,230		10,23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	5,476		5,476
銀行結存及存款	55,222	(45,897) (附註3)	9,325
	<u>208,373</u>	<u>(45,897)</u>	<u>162,476</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89		1,889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	13,546		13,546
客戶訂金	41,361		41,361
稅項撥備	1,474		1,474
	<u>58,270</u>	<u>-</u>	<u>58,2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103</u>	<u>(45,897)</u>	<u>104,20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59,347		59,347
遞延稅項負債	10,951		10,951
衍生金融工具	146		146
退休金責任	137		137
	<u>70,581</u>	<u>-</u>	<u>70,581</u>
資產淨值	<u>329,788</u>	<u>-</u>	<u>329,788</u>

附註：

- (1) 結餘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二零一八年中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有關金額指計劃代價的60%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的實施協議本集團應付交易成本及估計印花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澳元結餘按1澳元兌港幣5.81元換算為港幣結餘。

- (3) 計劃代價及交易成本及估計印花稅假設由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存款支付，以供說明用途。

## (ii) 收購事項完成及目標集團作為由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收購目標 集團80%權益 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及負債報表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7,074		37,074
投資物業	121,057		121,057
合營企業	64,029	61,196 (附註2)	125,225
聯營公司	7,486		7,486
證券投資	6,825		6,825
長期應收款及其他	11,072		11,072
遞延稅項資產	2,723		2,723
	<u>250,266</u>	<u>61,196</u>	<u>311,462</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137,445		137,445
短期應收借款	10,230		10,23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	5,476		5,476
銀行結存及存款	55,222	(55,222) (附註3)	-
	<u>208,373</u>	<u>(55,222)</u>	<u>153,151</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89		1,889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	13,546	5,974 (附註3)	19,520
客戶訂金	41,361		41,361
稅項撥備	1,474		1,474
	<u>58,270</u>	<u>5,974</u>	<u>64,2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103</u>	<u>(61,196)</u>	<u>88,90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59,347		59,347
遞延稅項負債	10,951		10,951
衍生金融工具	146		146
退休金責任	137		137
	<u>70,581</u>	<u>-</u>	<u>70,581</u>
資產淨值	<u>329,788</u>	<u>-</u>	<u>329,788</u>

附註：

- (1) 結餘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二零一八年中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有關金額指計劃代價的80%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的實施協議本集團應付交易成本及估計印花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澳元結餘按1澳元兌港幣5.81元換算為港幣結餘。

- (3) 計劃代價及交易成本及估計印花稅假設先由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存款支付，而餘下金額則作為應付款項呈列，以供說明用途。

## (iii) 收購事項完成及目標集團作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	目標集團於	目標集團於	重新分類		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2)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3) 港幣百萬元	(附註4) 港幣百萬元	(附註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及 負債報表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7,074	9,691,666	56,309				93,383
投資物業	121,057						121,057
商譽		1,183,604	6,877	-		51,432 (附註3、5)	58,309
其他無形資產		2,992,431	17,386				17,386
合營企業	64,029			1,410	(i)		65,439
聯營公司	7,486			168	(ii)		7,65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71,597	1,578	(1,578)	(i), (ii)		-
證券投資	6,825						6,825
長期應收款及其他	11,072	47,532	276				11,348
其他金融資產		591,487	3,437				3,437
遞延稅項資產	2,723						2,723
	250,266	14,778,317	85,863	-		51,432	387,561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137,445						137,445
短期應收款	10,230						10,23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	5,476	264,207	1,535				7,011
其他金融資產		55,525	323				323
存貨		28,534	166				166
銀行結存及存款	55,222	100,643	585			(55,222) (附註6)	585
	208,373	448,909	2,609	-		(55,222)	155,760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89	329,219	1,913				3,802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	13,546	381,676	2,218	614	(iii), (iv)	21,272 (附註6)	37,650
客戶訂金	41,361						41,361
其他金融負債		139,401	810	(810)	(iii)		-
撥備		83,629	486				486
未賺取之收入		20,922	122				122
稅項撥備	1,474			196	(iv)		1,670
	58,270	954,847	5,549	-		21,272	85,091
流動資產淨值	150,103	(505,938)	(2,940)	-		(76,494)	70,66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59,347	9,321,377	54,157				113,50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9	30				30
遞延稅項負債	10,951	558,442	3,245				14,196
衍生金融工具	146			747	(v)		893
其他金融負債		128,510	747	(747)	(v)		-
撥備		71,951	418	(29)	(iv)		389
未賺取之收入		60,183	350				350
退休金責任	137			29	(iv)		166
	70,581	10,145,552	58,947	-		-	129,528
資產淨值	329,788	4,126,827	23,976	-		(25,062)	328,702

附註：

- (1) 結餘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結餘摘錄自目標集團已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澳元結餘按1澳元兌港幣5.81元換算為港幣結餘。
- (4) 重新分類以使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財務項目各自的金額之分類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財務項目各自的金額之分類一致：
  - (i) 就目標集團的合營企業而言，目標集團的「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
  - (ii) 就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而言，目標集團的「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 (iii) 就目標集團的衍生工具而言，目標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重新分類為「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
  - (iv) 就目標集團的應付所得稅而言，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重新分類為「稅項撥備」；
  - (v) 就目標集團的衍生工具而言，目標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重新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及
  - (vi) 就目標集團的界定福利負債而言，目標集團的「撥備」重新分類為「退休金責任」。
- (5) 目標集團之商譽不予確認，乃由於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被視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劃代價超出目標集團資產賬面值的超額部分約港幣58,309百萬元確認為商譽，以供說明用途。交易成本及估計印花稅則入賬為支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目標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公平價值須予確認，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計量，計劃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金額的超額部分須予確認為商譽。由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可能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有所差異，所確認計劃代價實際超出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金額及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最終金額可能與上述金額存有差異。

- (6) 計劃代價及交易成本及估計印花稅假設先由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存款支付，而餘下金額則作為應付款項呈列，以供說明用途。

以下為德勤香港(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3. 申報會計師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鑑證聘約，謹此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制並僅供說明用途之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 III-3 頁至第 III-8 頁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三第 III-1 頁至第 III-2 頁內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制，旨在說明擬透過若干信託計劃方式由 CKM Australia Bidco Pty Ltd 收購 APA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且並無就該財務報表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核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29 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 號「編制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 7 號**」)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制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制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制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制；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 2.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53,688,850 (附註1)	1,160,195,710 (附註2)	1,214,509,760	32.88%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 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29%
周年茂	實益擁有人	66	-	-	-	66	≈0%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43,256	-	-	-	43,256	0.0012%
羅弼士	實益擁有人	167,396	-	-	-	167,396	0.0045%

## (ii) 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Precise Result Global Limited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5 (附註3)	15	15%
Jabrin Limited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000 (附註3)	2,000	20%
Mightycity Company Limited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68,375 (附註3)	168,375	1.53%

附註：

(1) 該 53,688,850 股本公司股份包括：

- (a) 35,728,8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17,960,000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該 1,160,195,710 股本公司股份包括：

- (a) 1,003,380,744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TDT1 及 TDT2 各自持有 UT1 的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澤鉅先生則為 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b) 72,387,72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TUT3相關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TDT3及TDT4各自持有若干UT3的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及TDT4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Castle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澤鉅先生則為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及TUT3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c) 84,427,246股股份由TDT3以DT3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 (3)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a)所述之權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2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以來經本集團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 2.3 競爭業務

### 2.3.1 本集團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1) 物業發展與投資；
- (2)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 (3) 物業及項目管理；
- (4) 房地產投資信託之權益；
- (5) 擁有及租賃可動資產；及
- (6) 基建及實用資產合營業務。

### 2.3.2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6)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5)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1)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6)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6)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 (附註)
甘慶林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6)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5)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1)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1)、(2)、(3)及(4)
葉德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6)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5)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1)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3)及(4)
趙國雄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3)、(4)及(6)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3)及(4)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3)及(4)
周偉淦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有關競爭業務的類別，請參閱上文「2.3.1 本集團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之控股股東)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2.4 共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若干公司（「**相關公司**」）的董事：

董事姓名	董事亦為其董事的相關公司
李澤鉅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的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的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
鮑綺雲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的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的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及/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及/或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及/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其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專家

### 6.1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德勤澳洲會計師事務所	澳洲執業會計師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6.2 專家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香港、德勤澳洲及英高均無於本集團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德勤香港、德勤澳洲及英高亦並無於任何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以來經本集團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同意書

德勤香港、德勤澳洲及英高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於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 (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楊逸芝小姐。楊逸芝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非執業律師。楊逸芝小姐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士。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以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實施協議；
- (iii) 財團成立協議；
- (iv) 相關比例確定附函；
- (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 (v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 (v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報；
- (ix)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x)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澳洲會計準則編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xi) 由德勤香港出具的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xii) 本附錄「7. 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xiii)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實施協議(註有「A」字樣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實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KM Australia Bidco Pty Ltd擬獨自進行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惟須以合營交易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不再繼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以下第2項普通決議案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為前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a) 批准以下兩者：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

(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

(ii)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根據及就財團成立協議（註有「C」字樣之財團成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之關連及主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如適用）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如適用）就合營交易成立財團；及

(2) 本公司根據實施協議擬進行合營交易的主要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委員會委員兼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6.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如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如下文附註7詳述），則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  
  
但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通函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之通函。

通函(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ah.com](http://www.ckah.com)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